

公路特刊/云南省公路总局。—n 0. 1 (民国26年[1937])~[?]。

昆明：该局，民国26年[1937]~[?]。

：照片；26cm。

※

※

※

※

本片共印制1卷。10厘米。缩率1:21。原件藏云南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复制。每片藏全图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片片卷印制目录：

第1卷 n 0. 2~n 0. 3 (1937. 4~1940)

公路特刊

1

本片卷自

1937

年

2

期

至

1940

年

3

期

1937

年

第

2

期

福國滿

公路特刊

期二第

98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印行

公路特刊第二期目錄

封面（宜昆麗東橋攝影）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主席龍玉照

督辦蔣玉照

會辦楊（毓誦）玉照

會辦楊（厚生）玉照

督會辦序言

攝影（共計十幅）

1. 安寧大橋攝影
 2. 聯豐橋大橋攝影
 3. 橋墩上段芭蕉等石砌工作攝影
 4. 馬過河大橋正面攝影
 5. 工作中之宜昆麗東大橋攝影
-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6. 祿會上校寫字塔石砌工作攝影

7. 祿豐靈絲背大橋臨時木橋攝影

8. 祿會上段花魚壩石砌工作攝影

9. 本局鑽石機在祿會下段工作時攝影

10. 安寧縣城附近汽車路攝影

論著

本省修築公路的意義和人民應有的態度

關於汽車消耗汽油問題之討論

計劃

本局二十五年度工程行政計劃

本局二十六年度工程行政計劃

概況

本局沿革

本局組織系統圖

本局職員一覽表

養路及鋪路概況

魏英白
徐顯勳

公路行通概況

汽車營業概況

本局經費概況

公牘

組織類三件

總字第三八一號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七零三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三五九號訓令一件

管到類十二件

總字第七一八五號佈告一件

總字第七四八五號通令一件

呈報省府遞提訓練司機及整型服裝禮貌辦法呈文一件

呈報省府遵令轉飭各車行外人無照出昆明境外勿得賣與車票呈文一件

工字第七四號訓令一件

工字第一五七二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二四八九號訓令一件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總字第二八五六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四八四零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六五九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一一八四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二九一九號訓令一件

統計圖表

本局支發各路段及附屬機關工程經費統計表

本局二十五年度逐月路款收支統計表

本局收支負債平衡比較圖

本局核發各縣補助費統計圖

本局借欠各銀行賬款百分比例圖

本局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收發工具數目統計表

本局二十六年一月分收發工具數目統計表

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附錄

雲南滇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規則

昆明市汽車開業公會職員表

昆大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昆麻一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昆宜中地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雲南公路局編年報告 目錄

公路特刊第二期目錄

封面 (宜良瀘東橋攝影)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主席龍玉照

督辦祿玉照

會辦楊(冕頤)玉照

會辦楊(石生)玉照

督會辦序言

攝影 (共計十幅)

1. 安寧大橋攝影

2. 瀘東橋大橋攝影

3. 辣壩上段巴焦管石碣工作攝影

4. 馬道河大橋正面攝影

5. 工作中之宜良瀘東大橋攝影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6. 練舍上段寫字石砌工作攝影
7. 蘇曼蜜絲片大橋臨時木橋攝影
8. 練舍上段北魚塘石砌工作攝影
9. 本局鑽石機在練舍下段工作時攝影
10. 安寧縣城附近汽車路攝影

論著

本省修築公路的意義和人民政府的態度
關於汽車油料問題之討論

計劃

本局二十五年工程行政計劃
本局二十六年工程行政計劃

概況

本局沿革
本局組織系統圖
本局職員一覽表
養路及補路概況

公路行運概況

汽車營業概況

本局經費概況

公牘

組織類三件

總字第三八一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七零三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一三五九號訓令一件

管理類十二件

總字第七一八五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七四八五號訓令一件

呈復省府遵從訓練司機及整頓服裝履歷辦法呈文一件

呈設省府遵令轉飭各軍行外人駕駛出昆明境外勿得買賣車票呈文一件

工字第七四號訓令一件

工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一四八九號訓令一件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目錄

總字第二八五六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四八四零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六五九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一一八四號訓令一件

總字第二一九號訓令一件

統計圖表

本局支發各路段及附屬機關工程經費統計表

本局二十五年逐月路款收支統計表

本局收支負債平衡比較圖

本局核發各縣補助費統計圖

本局借欠各銀行款項百分比圖

本局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收發工具數目統計表

本局二十六年一月分收發工具數目統計表

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本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本路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附錄

雲南滇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規則

昆明市汽車同業公會職員表

昆大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昆廠一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昆宜平地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雲南公路總局報告 目錄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大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兢兢勿謂聞位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玉照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 照玉祿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辦楊鏡涵玉照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辦楊石生玉照







序

言

雲南公路特刊序

救國事業，首在交通，吾滇公路建設，擬始於主席龍公秉政之明年，幾經改進，以迄今茲，國番見聞所及，雖不敢盡云完善，然以滇省之情形，於有限之期間，得此相當效果，亦可謂極慘淡經營之致矣，蓋滇民自昔貧瘠，農工幼稚，每歲正供，以應軍政之需，窮愁困苦，又地居萬山之中，崎嶇險阻，以視民富庶而地平衝之區，計程課功，其難易何啻倍蓰，乃者主席龍公，於庶政殷繁之際，躬兼本屆職務，擘畫督促，鉅細靡遺，且因民之方面民不厭其勞，老耆輸智，壯者輸力，以挾以度，卒奏厥功，今日三運往來，恍若庭戶，民衆獲交通便利之賜，良非淺鮮，國番奉命供職，未及拜年，歷溯過去成績，不禁愈增感奮，惟有驅馳驥，步武前規，未敢掠美以為功，竊願借鑑以自勵，并就茲特刊，以集思廣益，凡我同政同人，尤希互相努力，庶不負政府之畀任，民衆之屬望，爰布所懷於簡端，雲南公路總局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序言

督辦祿園藩序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序言

序 二

民國二十六年春，路局同人，編印特刊，謾序於余。余聞而喜曰：是島可以已哉！昔者子長之傳貨殖，孟堅之志薄瀛，皆示不忘民生也。夫道路要政，昔人以之觀國家之盛衰，歐美以之促社會之進步，顧可無專書以記之乎？本省公路，自民十七

主席龍公治瀛以來，歲糜鉅帑，從事修築。服務各路之工作同志，櫛風雨，冒寒暑，孜孜不懈者，不下數千人。時至今日，已歷數載，然而談路政者，半多理想懸斷，推測附會。以謠傳訛，不惟取租實際，莫覓全豹，抑且一鱗半爪，難以稽核，是蓋不有專書記載之故也。今觀本局同人所編之特刊，尙能分門別類，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層次井然。手此一編，不惟對於年來本省路政，可以一覽無遺，抑且仰見我

主席鑿路繼樓，埋頭苦幹之精神，憐瘡經營，造福瀛人之偉略。豈徒助談資，供考核而已哉！惟是茲篇之編，爲時稍晏，材料徵集，容有未周，舉隅反三，是在賢明之讀者已。會澤橋石生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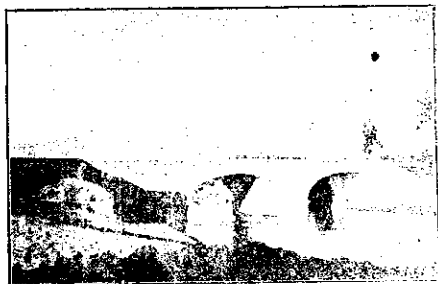
榮南公路總局特刊

序言

四

攝影

影 攝 橋 火 車 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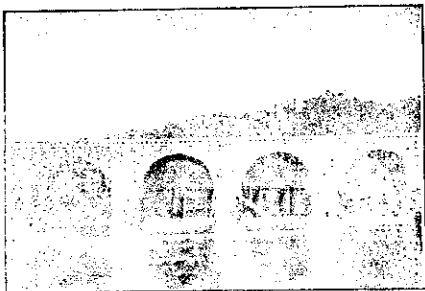
影 攝 橋 火 車 學 錄 2.



影攝作工砌石岸池色上雙蘇 3.



影攝面正橋大河萬馬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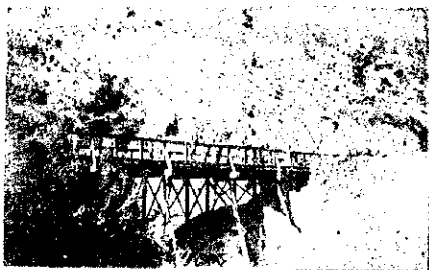
影攝橋大車漚良宜之中作工 5.



影攝作工開百畧字寫詩上合蘇 6.



影攝橋木時臨橋大奇峰雲魯蘇 7。



影攝作工砌石塘魚花段上合蘇 8。



影攝時作工段下合蘇在機石銀局本 9。



影攝路車汽近附城縣寧安 10。





三
論

王
國
三

修築滇省公路之意義和人民應取的態度

吳英白

修築公路，在現在可說是中國全國的要政了，因為我國幅員一千二百萬平方里，人口四萬萬，現時全國交通，僅賴已有的幾條鐵路，那是無論如何不夠的，何況乎現有的幾條鐵路，還完全偏在北方，至於西南方面，簡直可以說是一條可作交通的鐵道，所以總理在建設國方案中除各大鐵路系統之外，還有修築百萬里幹線的計劃，又在此國大綱中，特進行「字」一項，提了和人生必不可少的一「衣」食」住」三項并列，而且詳明規定修築鐵路，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論著

為訓政時期的要政之一，這也就是有鑒於我們中國，人口太多，土地太廣，產業落伍，經濟的積弱原故了。近年以來，蔣委員長為奉行總理遺教和便利剿匪軍事的原故，特於行政院設公路處，指導各省修築公路事宜，並且將剿匪軍事，派各省省長自參加修築工作，這也是見修築公路，已經成了目前中國全國的要政了。本省自主席龍公秉政以來，對於公路的修築，特別注意。故於民國二十四年，特組全省公路總局，以為指揮督促的機關，

這也是事實可以証明的。

修築公路，已成目下全國的要政，已在前面說明了，不過本省修築公路的意義，除了上述一般的意義而外，因為本省地處西南，情形特殊，所以本省修築公路尚含有他的特殊意義，這也是我們雲南民衆，應當認識的。

本省在我國的西南，和英法兩國的疆地接壤，在我國西南國防的最前線，由國防方面說來，要使國防鞏固，那麼交通是迫切要的。由國防軍事方面說來，戰時的軍隊指揮調遣，命令的傳遞，輻輳的運輸，都是有賴於良好的交通道路。然這才能操勝算的。就抗戰戰時的軍事動員，以平時軍隊的屯戍，操防等事，也非有極其迅速的道路不可，現在英屬緬甸地方，已經好幾次由鐵路運到我們的邊地，要是我們再不將我們本省通到邊地的汽車路修好，那麼軍事都落人後，他人到可以先發動我了，我只好落人之後了。由法屬方面看來滇越鐵路已直達昆明，成了本省對外交通的唯一要道，在平時或者是兩國交誼熟練的時候，彼此原可合作，互相利賴，但到了非常時期，那時只好看着

對方的軍隊有鐵路，有運輸，而己方面，只好束手待斃了。其次雲國防防除軍事方面外，如平時對於邊地的開發，邊民的教育，也是必要的，然而這些事又那能不賴於良好的道路作補助呢？最近 政府對於沿邊各地，已有統一的計劃，故在第一第二兩項邊防計劃。附設公路分局，負責款和指導督促的責任。本局方面對於沿邊各縣公路，並有精密的設計，并曾擬有本省邊地公路路線綱圖，用意就是要想急遂使本省國防日趨鞏固，邊民教育和邊地開發，日有進展，這是本省公路特殊意義的第一點，為本省民衆所不可忽視的。

第二本省因地理的關係，山多水少，只見層層疊疊的山嶺，極少有流漑汗的河流，因之水陸交通，舟楫之利，可以說已等於零。唯一可恃的，只有陸路交通，而陸路交通，即是修築道路。故本省公路路線，勢必較他省為多，路線也必較他省為長。本省既是輻輳已較他省為寬，復因上述的關係，路線要比他省為長，那麼我們雲南民衆若不利於此時機，在政府領導之下

主席龍公提倡路政的時候，官民一心，上下合力。將雲南全省的公路，早日完成，將更待何時呢？這是我們雲南民衆應當認識的第二點。

其三：本省既是由黨縱橫，故沃野千里可資耕種的田畝，自極稀少。而以湖漚溉之利，也就毫無。故本省素稱貧瘠，在湖漚爲受協省份。自滇越鐵路通車以後，外貨輸入，與日俱增；而對外出口，可稱大宗者，只有大錫、鴉片二項。近年政府厲行禁烟，煙、鴉片三項，同時並行，鴉片來源既已斷絕，故現在本省對外出口唯一的大錫一項。大錫又因煉製難已機械化，而採掘仍多人工，因之生產既少，出口有限，不足以抵塞漏卮了挽救之道，雖在運修公路以開拓道路，變遷交通，然後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產業發展，生活改善，又何不賴道路之補助，例如工人之來往，礦石之運輸，煉製，以及輸送出口，又在沿海與道路發生關係，故如發展本省產業改善本省民生，不能不先由道路着手，這是本省民衆應當認識的第三點。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論著

總之修路在全國已爲要政，在本省因爲國防上的關係，民生上的關係，地理上的關係，尤爲切要。並且道路上的利益，不是截止如上邊三項，此外商業，工業，教育，衛生，都和道路有關係，這是很明而易見的。此外如救災，防災，禦敵，那樣事又能離得開道路。時至今日，我們既不能如古昔人民的鴉天相聞，老死不相往來。那麼我們就是生活一天，不能離開道路一天，道路是我們人類生活條件中萬不可少的。我們只要看看現在世界各國，那一國的道路不是密如蛛網。我們既是生爲現代的人，我們的國家既使它成爲一個現代化的國家，那我們就萬萬不能不把道路修治好，要是我們不把道路治好，那麼我們的國家只好算一個落伍的國家，我們做國民的也只好成一個落伍的國民。但是我們要知道落伍的國家和落伍的國民，在現代的世界，根本是不能立足，要受人征服的啊！

修築本省公路的意義，既已如上所述，我們人民究竟應當採一種什麼態度呢？我們也說一說：

一、對於湖漚路線的工作人員，應當熱忱的補助，如

便宜藉地點的借用（並非是招待）零星用物的供給，生活物品（如米等項）糞子，都應當予以熱忱的幫助，或因工作人員初到，情形不熟，也應予以便利或指導。切不可懷疑態度，或無謂的恐怖心理，以為工作人員一舉，總是於我對不利的。

二、對於已勘定路線，如測勘人員，並無偏私，完全是站在大公無私的立場上測勘的，就萬萬不該反對，即或對自己個人却有損害，也應當想到這是為公、為衆人的福利，應當犧牲小我，以完成公共的福利，這才是以務為一個現代的公民，這才盡了我做國民一份子的責任。

三、對於已種有的廢鐵標號，應當不可損壞，更不能無故遷移，以使工作人員又另來工作一番。

四、對於已經修好的道路，如路而行道樹等，都不能任意損壞，或放縱牛馬踐踏，並且我們在積勞方面應當加意的培養保護，使公家拿出財力方

幸另徵則方面的建設，那才對得起自己，對得起公家。

五、對於征用土地和人工，人民應當努力的工作，以期把自己本段內的土路，早日修好，對於征用土地，尤應當熱忱的賣給公家，不可有故意刁難或抬價居奇等事。

關於汽車消耗汽油問題之

討論

徐廷焄

修築公路以行駛汽車，已成吾國開發交通普遍一致之請求，惟以汽車之行駛，完全需要汽油為之供給，汽油來源，概須購自國外，將來公路修築愈廣，汽車之需要愈增，因之汽油之消耗亦愈鉅，汽油大量輸入臨時均有短絀，行見利權外溢，漏卮莫塞，其危害於國家之經濟，已非淺鮮，而汽油之供給概須仰給國外，一旦國際間爭端發生，交通阻絕，不僅價值昂貴，直無從購辦，縱有多量之汽車，亦將完全失其效用，此就國際間之關係言，已屬不

容讓視，更視汽車營業之本身言，汽油逼自國外輸入，加以轉運及桶水各費，成本已極高昂，益以本省情形特殊，幣值低落，對於汽車事業，直完全不能經營，現時本省各商辦汽車行，泰半由營業虧折而歸於閉閉，此其情形之顯也，已可想見，以新純之交通事業，從事經營而早如此之結果，是汽油問題不能獲充分之解決，非有利權外溢，必委時不能獲充分之接濟，處處受外人之限制，即修築公路亦將失其重要意義，而減低其效用，吾人職司公路建設，計此嚴重問題，殊不能不就各方面與切利弊之所在，加以論究，俾羣衆瞭然於公路之修築，不致發生阻礙，本省公路網早日完成，其他建設事業循序推進，民衆痛苦方能解除，本省前途，乃能日臻於光明之域也。

處吾國今日一無建設之環境，不論從事何項事業之講求，欲期其一步即建於美滿之成功，實非事實之所容許，即以修築公路而論，其工程上所需之一切工料工具，已被政府徵路爲簡單，乃辦一樣之徵，仍須購自國外，此外如測量儀器及十數十等項，我國現時亦向不能自給，假此特

五省公路總局秘刊 論著

形，欲其完全不用外資，則不但公斷不能修築，實任何事業均不能尋求，建設事業不能推進，我國長此陷於落伍之中，其將永無出路可尋，際此高唱「建設救國」之實中，究竟事理之所宜？日本明治維新，純全採取歐美之長，以補本國之短，迫國家建設完成，生產發達，實業振興，昔日之所仰給於人者，轉而濟給於人，國家經濟鞏固，民生問題解決，以日本區區之三島，尚能臻國家於富強，我國幅圓既闊，天產尤豐，環境如此險惡，以致陷於一蹶不振，此非人事之影響唯何？再就蘇俄五年計劃言之，其一切建設能獲如期完成，仍係得力於外人之補助居多，各項事業得各國專家及工程師爲之指導，全國民衆共同致力工作，上下協心，舍衷共濟，其事業未有不蒸蒸日上，而獲遠道之發展也。他國在初利用外力外資以發展國內之建設事業，結果一切利益均爲自身享受，絲毫不受外人之束縛，他國如此，我國又無獨不然，實以吾等善於利用與不善於利用而矣。

吾國今日從事建設，但期應先步驟，確定標準，使國

人有所躊躇，在唯一目標之下，共同協力工作，整頓交通，並非僅將公路修通即屬完事，必須將汽車汽油等問題同時解決，方能達到收終之目的，在此邊渡期間，有須利用外力者，即數量利用，有須利用外貨者，勿妨盡量採用，

只須認定此種利用，係暫時之利用，係有裨益於國家建設之利用，縱使利權外溢，有其充分之代價，足以補償，絕不致形成單種之一種損失，交通為一切建設之基礎，交通問題完滿解決，再進而推廣一切生產，振興實業，以吾國得天之厚，所有原料，均極充足，將來以此原料廣為製造，不但可以自給，並可向外輸出，此時他人之所仰給於吾國者，絕不僅一糧而糧而已，是故在吾國一切建設尚未完成，及生產事業尚未發達以前，斷不能輕言公路之利權得失，更不能僅供一糧而概括一切，總理曾昭示於吾人，吾國今日採取西方之物質文明，務須迎頭赶上，各種建設，同時並進，在最短之期間，達到全部之實現，則一切建設，事業之相互關係，與夫連帶之影響，均於完全顯示之中，而充分表現其效用，縱公路原為促成一切生產事業之發展

，其最大之效用既在此，其最終之目標亦在此，目前除盡力促其完成外，實無可以推卸及猶豫之餘地也。

山上所述，吾國今日修築公路，係屬一種福國利民之請求，絕無絲毫之弊思，其理至明，益更就汽油本身之補救言之，汽油一物，在現代科學突飛猛進之新世界當中之，幾成爲一切機械之「生命素」，汽車行駛上之需用，不過僅屬當中之一種而已，是似今日最文明之國家，亦即消耗汽油最多之國家，謀一切機械工業之發達，不能不先謀汽油之發達，必求隨時有充分之供給，始不致感受恐慌，而使一切事業均蒙其影響，今後實如何盡量開發汽油之生產，以促進吾國之一切機械工業，亦屬不容或緩之圖，惟本文所論，僅屬於應用在汽車上之範圍，就事論事，不再涉及其他，自吾國公路推廣，汽車事業日漸發達以後，一般關於汽油之輸入適量，必要時，復不能得充分之供應，爲謀眼前之補救，近年來已不乏人努力研究代替之方，由國人爭相研究之結果，現已有木炭汽車，柴油汽車，植物油，及酒精代替使用等種種之發明，木炭汽車僅在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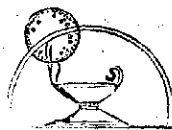
上裝置一代油爐，其使用水炭之方法，與使用汽油無大差別，遠較與載重亦相稱，業經本省採用，成效著著，柴油汽車，經實驗之結果，燃料較汽油汽車可省百分之七十五，各種植物油均可充用，且質地堅固，軍用民用，均屬適宜，業經中央行政院通令全國一致採用，既經政府明令提倡，其效用當可想見，植物油又名人造汽油，凡菜油，花生油，及棉油之中，均可用科學方法，提煉製成，曾經公開試驗，其效力與天然汽油完全相等，汽油中混入百分之十之酒精，使用上并無若何之影響，由混用之結果，既能完全代替，亦可減去一部份汽油之消耗，以上四項，係蘇巴善成發者言，此外尚有正在研究者，國人果能一致悉心講求，努力提倡，則誠已發明者採用，即足以完全代替汽油而有餘，眼前汽車營業，弊固既可以打破，將來國際間之牽制亦可避免，此就汽油之代替及補救方法而言，已屬如此，至於天然石油之蘊藏，雖不甚豐，然果能鑿窟開採，各地同時耕墾，則以吾國幅員之廣，為數份屬不貲

雲南公路局特刊 論著

，此後一面設法代替，一面實力開採，他定自給自足之宗旨，努力由本身上講求，使汽車消耗之燃料，直接間接均足供應，以後不再外求，暫時間之利用，固不足為大害也。總之，吾國今日從事一切建設，須由全部着眼，不能單憑一股勇氣，或暫時間之興奮，以為公路修築完成，發展交通之責任即盡到，一切汽車汽油，有外來者可以供給，不謀振奮，不思進取，那國安享現成之福，不求自給自足，是則縱有種種發明創見，足以挽回外溢之利權，供給自身之需要，結果亦徒空有其理論，不能歸諸實用，在此情形之下，豈僅汽油汽車，將長久仰給於人，而尼水不涸，舉凡一切輸入之外貨，皆無法抵補，國家經濟破產，不待他人滅亡亦必自亡也，是故在今日公路已次第修築完成之後，所須即應謀汽車與燃料問題之解決，在汽油未能盡量開採以前，積極設法以代替消耗，務使暫時既有辦法，長久亦有辦法，方方面注意週到，問題或全部之解決，夫然後交通事業方能健全發展，舉凡利之所在，始不難盡量表現於事實也。

(完)

臺灣公路總局常用
論著



計

劃

本局廿五年度工作行政計劃

本計劃擬於二十五年 日呈報

省政府核准施行。內分完成鋪路及改建石橋工程，完成全橋及局部土石各工程

；興修土牆工程，及完成勘測工程等四部計劃。

(子) 完成鋪路及改建石橋路段

(一) 完成昆平段鋪路工程

查昆明至平彝一段路線，計長二百二十九公里餘，為

康滇幹線之一部，對於國防經濟文化教育行政諸端，其關係極為重要。且土方工程，早已完成通車，祇以經費支絀

，故其鋪石工作，迄今僅及古城，約合七十公里，而自古

城至平彝之勝境關一大段，計長一百五十九公里餘，尙未

鋪築路面，雖迭勸清遠各縣鋪填，當為數甚微，茲奉

省府命令，此段未鋪之路面，擬限去年底，一律完成。茲

分爲三段，同時並進，一為高海段，管理處則藉甸兩縣境

內之鋪路工作，負昆嵩段之養路事宜，二為馬曲段，管理

雲南公路總局續刊 計劃

由昆明至曲靖縣城之鋪路事宜，二爲曲平段，管理由曲靖縣城至平彝與滇黔交界麻城關面之鋪路事宜，兼辦其間改換木橋爲石橋之工程事宜。關於鋪路經費，照 省府之規定，每公里由本局補助地方政府新幣二千元，連同改建石橋及養路經費在內，共約新幣三十四萬五千元，茲擬於本期內，鋪填及改建完成，以利交通。

(二) 局部鋪築昆大段路面及改建木橋爲石橋事宜

查昆明至大理一段路線，計長四百二十五公里，爲滇中最重要的路線，二十四年春，十路即修完成，車通大理。其間路面，已由昆明鋪至鶴慶，計長一百零六公里，自鶴慶至大理一大段，則全未鋪石，若欲全體鋪石，共需新幣六十八萬餘元之補助費，本年度經費收入，實不足以資分配，惟有選擇潭泥低凹，有碍車行之地段而鋪築之，以應夏秋水漲之際，有阻碍交通之虞，照此逐年推進，分爲三年鋪築完成，本年度擬將鋪築三分之一。關於改換石橋一層，因鶴慶至大理一段路線，當時急於趕修，限期

完成，而又因於經費之拮据，故其間之大小橋梁涵洞，大多數以木爲之，此乃臨時補救之法，非永久之計，故每值夏秋山洪暴發，木質橋涵多被沖倒損壞，小者之修復無幾已，而大者之修補重難，動費鉅資，每年如此，損失頗鉅，殊非經濟之謀，且有阻礙交通之虞。有此種種困難情形，自應審其要者而改建爲石橋。以求一勞永逸。此項改建工作，擬分爲三年完成，本年度擬改建三分之一。

(三) 完成昆玉段鋪路事宜

查昆玉段路線係由昆明之重關起，經早宜實家昆陽而達玉溪縣城計長一百三十二公里，此段路線工程已於二十一年完成通車，關於鋪路工作，已於二十四年夏即雲南省築昆明要路第一段，計長六十一公里，現在各種鋪路石料，沿途各縣已備約一半之數，而昆呈一節，已將兩種石鋪完，現在積極進展，本年度擬將昆玉全段路面，一律鋪築完成，以利交通。

(丑) 完成全部及局部土石以便暫時通車路段

(一) 完成附省名勝各公路之工程事宜

查現在名勝公路工程之須完成者有四：一曰環湖公路，二曰穿金公路，三曰太華公路，四曰筲竹公路。環湖公路現在修築中者，係自碧鶴關至觀音山一節，計長十九公里餘，土方工程已大體完成，而其間之橋梁涵洞及石方工程，則現正開始工作，幸無大橋架於其間，而石方工程，則以在大小側石岩二處為甚巨，其在龍潭壩觀音山二處者次之，此段工程，限本年底完成至大側石岩，明年二月底完成通車至觀音山。穿金段公路，係自小東門外，穿心鼓樓起，至金殿止，計長六公里三百公尺，其間上路，已於上半年完成，此段路雖只有小橋四座，涵洞十餘個，石橋路四座，前此未經興修，茲奉 省令限本年一律完成。現已着手，積極進行，當能依限完成。太華公路，係自龍巖起至太華寺止，計長四公里，共有橋梁三座，涵洞十七個，橋梁四處，關於路基工作，土方工程，雖已大體完成，但路綫尚多寬度不足之處，此外尚有石方工程，如洛水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計劃

菁，青龍菁，瀑布菁，等三處，其數雖約在四五千方公尺，亦未完工，以上所稱未完工程，現正積極招募土石各工，從事興修，亦限於本年底一律完成通車。昆嵩段內之筲竹公路，乃昆明至富民縣道中之小部分，係自黑林鋪村起至筲竹寺止，長約四公里餘，其間有長石橋三座，涵洞二十餘個，現正着手興修，此節路綫之土方工作，雖已大體完成之八九，但在黃龍白龍兩旁間之石方工程，此稱浩大，費用亦鉅，此種特工，遵照

省府規定，其長度在五十公尺以下者，歸地方經費，五十公尺以上者，由本局辦理，分頭進行，然有長五十公尺以下之特工，其工程特別艱鉅，為地方人民財力所不逮者，則由本局補助費用，成人財兩力互相合作，以示體恤，而期速成，此節路綫，亦限於本年底完成通車。

(二) 完成宣昭段全部工程

查宣昭段由昆明至宣威一段其路基早已完成，通車年餘，而自宣威縣城起，東北行經貴州之威寧，折而西北行，以至昭通，一段路綫，其在宣威城內者，長七十二公里

計有土方二百二十餘萬，成軍境內者，長一百三十七公里，計有土方二百三十餘萬，昭通境內者，長十二公里又五百公尺，計有土方十二萬。自宣威至昭共長二百四十餘公里，現在昭通境內土路，大體已經告成，宣威境內之路基，亦已興修多日。並經招募石工七八百人，分派於宣威昭通兩縣境內，採備各種石料及備辦灰漿各料，半年於茲，現正着手修造各處石橋。惟成軍境內，路線既長，工程亦鉅，兼之地廣人稀，徵工不易，故其土方工作，尙未動工。將來成給民工伙食，或調軍隊補助修築，給予相當津貼，以利進展，而期速成，此段路線，限本年度一律完成通車，與川黔公路互相連接。

二、完成開通段工程

查此段路線，係由開遠縣起，經南橋，至白塔、野豬箐，阿章古，鷄街橋，烟棚，而至澆府，計長五十九公里，土路已大體完竣，其間計有大橋三座（十六公尺徑橋一座，七公尺徑二橋一座）小橋四十一座，石方特計有八千九百四十五立方公尺，水澆井一萬三千六百四十

一立方公尺，鋼筋橋七萬零三百六十六立方公尺，野豬箐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立方公尺。四處共有石方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四立方公尺。除論開通地方修建外，大小橋梁及特工概歸本局辦理，共約需經費六十八萬餘元。自二十四年四月即開始工作，迄今年終，現除野豬箐十六公尺徑大橋一座，六公尺徑以下小橋十二座及水龍井鋼筋橋野豬箐三處特工尙未完成者外其餘概已竣工。此路關於運輸糧食燃料以及雜貨用品，以供開通鑛廠之需要，甚為重大，限於本年度一律完成通車，以利交通，而資轉運。

（四）完成大麗段工程

查大麗段係由大理縣城起，中經上關，郭川，洱源，牛街，野鶴坪，甸尾，劍川，吉樂，至麗江縣城止，共長一百八十餘公里。歷經各縣，早經興修土路，其中工程，以郭鎮交界之龍馬關，及劍麗交界之羅中山為最鉅。蓋龍馬關一節，尙有路面蓋板，右係高山，左係大河，約長三公里餘，蓋屬石質，為全段之極大工程。羅中山一節，長約十餘公里，工程亦屬鉅觀，現均招募石工，照舊月分

配之經費，暫撥二萬元，施工開鑿。並採備石料，從事修建橋樑，此段路線限本年度完成通車至鶴慶之牛衝。至於全段土路工程限本年度一律完成。

(五) 完成開創段工程

查此段路線為通廣西要道，係自開遠至劍陸，其里程共長五百三十六公里，所經城鎮自開遠經文山，觀山，廣南，富州以達劍陸，土路已完十分之七八，概五以上橋樑共計二百一十九座，(係政府修建)概五以下橋洞共計長約四十公里，石方計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一立方公尺，地方自修六十六處計石方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九立方公尺，政府自修三十五處計石方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二立方公尺。除地方負責修建之橋洞，特工尚未興工外，政府，責修建之橋洞，現已招工採備石料，以資修造。然因此段路線甚長，需費頗鉅，非一時財力所能及，故分為兩段修築，第一段為開文段，第二段為文劍段，按照經費分派，本年度擬完成第一段之半，其餘半段，須將來安土路一律完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計劃

成，其第二段工程，俟下年度，經費充裕，再行積極擴充。

(六) 完成呈宜段工程

查呈宜全段共長六十公里零九十公尺，由呈貢三岔口起，至宜良大橋止，經過吳家營，松子園，至青臘橋橫斷江界之上馬郎，經過池至草甸接有牛角達宜良大橋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測竣，即行徵工修築。全段橋樑共二十座，計起良馬石橋一十四座，澗江橋五座，呈貢橋一座，澗洞則宜良屬九十二個，澗江屬六十個，呈貢屬六十三個，三縣共二百一十五個，橋樑建築，係歸本局招買，已招工備料多日，積極修造，澗洞則係三縣分別負擔修造，已令勸積備辦興修，又該段內共有石方約計四萬，除立方公尺，亦已招募充石工，從事疏炸開鑿，至於該段土方工作，約已變成一半之譜，現正徵工積極修築。所有該段一切土石各工程，統限於本年度一律完成，以便與宜陸路相

(七) 完成宜陸段工程

五

查此段公路係由宜良小渡日起，經路南屬之路美邑以達陸良兩橋山，與滇東公路相接，全段上路早已完工，計長八七·二公里，內中特別工程，計有溜冰，仙人洞，天生關，圍塘，蘇柳弄，咕卜所，唐家灣七處，共有石方五二〇〇〇，〇〇立方尺，長度二〇九九，〇〇公尺，約需經費六萬元，歷於本年招標包打，將已次第完竣。全段沿河二三〇個僻地方興建。業已先後建築，將及完成，橋梁之中內有宜良大橋一座（即小渡口處）工程特別浩大，該橋建爲十根徑連十空闊拱橋，共長一四一，六〇公尺，寬度爲九公尺。因該處河底全係浮沙，基礎部份施工甚難。每因天時驟變即遭碍工程進展，因之時有意外犧牲，業於本年九月全部完竣。該橋費用經費甚鉅，刻正結算中，約合新幣五十萬元之譜，此外尚有小志江大橋預計費幣十萬元，由本年六月開料興工，刻已起拱，以上未完工程連修補之處，統限本年度完成，即可由省通行至陸良，溝通雲東各縣矣。

(八) 完全安元段工程

查此段公路位於滇之北部，與雲南四川之省理連接，亦滇川兩省之要道，其路線係由安寧縣屬之安寧營起點，經獨街，馬街，大橋街，羅次縣城，大猪街，九龍街，武定縣城，祿勳縣城等處而達元謀縣止。全段共長二百七十六公里，其間因測量與工之先後，約可分爲兩節，第一節既係由安寧營起至武定縣城止，此節路款於民國二十年建設廳主辦時，即已派隊測量，交縣興工，故工作至今土路已全部大體完成，大小橋梁共有二十九座均係省款修造，共計工程費一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元三角二分，現已修竣五座，其餘二十四座正在趕湖中，涵洞大小共有三百五十個，均係所餘各縣，自行籌款修建，現已完竣三百一十五個，除尚正在工作中，特別工程，則僅武定百花山附近一處，計有石方六百五十九立方公尺，係由武定縣籌款開辦，已將竣工，又第二節係由武定縣城至元謀縣止，過去建設廳經費委員會主辦時土路工程僅完成十分之一二，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本局接辦時始積極工作，刻下土路工程亦已完竣十分之六七，其餘正在趕工修建，其橋梁涵洞暨

石方各有若干，因正在圖畫設計中，一時無法統計，現全段路線，均限於本年完成通車，並因此路於慣川交通，極其重要，故須提前完竣，俾便通車。

(九)完成籌會段工程

查尋會段係由嵩尋交界之梅莊村起點，中經辛街，柳樹河，以至尋會交界俱經會澤之小銅廠，滴水岩，待哺，爲獨，而西會澤城止，全長一百八十五公里，七百零四畝，在前

建設廳
經委會時，業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通車至柳樹

河，(計長三十六公里八百四十畝)並將尋甸界內，柳樹河，至小銅廠之間(長四十二公里一百六十畝)所有橋梁九座，修建完成，本局成立以來，積極趕辦柳樹河至會澤城一段，計長一四八公里八百六十四畝，現已通車至獨獨，長一百一十七公里五百六十四畝，內中土路狹窄至工程，均歸地方担負修造，除土工不計外，涵洞一項，計尋甸縣負担一百零三個，會澤縣負担一百八十個，均已先後興修，限期完竣，政府負担工程二項：第一項橋梁工程，

雲南公路局特刊 計劃

大小共三十一座，已成二十三座，未成八座，共需經費幣一六二,一四五,七七元，(外加土敏土十桶)第二項特別工程，(除長度不足五十公尺者，照案劃歸地方負担外，)計有石砌立方涵洞 10 個，已打 6 個，2 個，未打 2 個，計需新幣 11,011.13 元，第三

項石橋工程，大小共 10 段，已竣五大段，未竣五小段，計需新幣一七八七三,一八元，總上三項政府負担經費，共合新幣六一一九五,七七元，本年度應上計劃，務將獨獨至會澤城一節，長三〇公里，所有上開各項未完工程，一律完成，實現全段通車，此外關於鋪填路面工程，除嵩明界內，正在鋪填外，尋甸南界，因通車限迫，尚未着手，稍緩即行趕鋪，以盡全功，而利通車。

(庚)關於業經測量完事現正興

修土路之各縣道路線

1. 完成路彌開段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係自路起，經花口，彌勒，新時，竹

圖，湖普，措甸而要開通，共長一百四十公里。於二十二年五月即開始測量，繼即修築土路，迄今年底，除路南境內土路，已大致完竣，彌勒，通遠各約完成土路半數外，其餘橋梁涵洞及特別工程等，尙未計劃，此路關於滇南交通甚大，限於本年度，將未完土路，一律完成。

2. 完成呈通段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係自呈貢起點，中經段江，江川，華寧，以至通海止，全段里程，共長一百三十二公里五百七十九公尺，全段止在延修土路及涵洞，土路限本年底完成。

3. 完成昆明縣道土方工程

查自昆明至安寧縣道，於民國二十四年即已測量，經二十五年先後令飭積極興修土路在案，此段路線計長四十六公里半，其土方工程，限本年度一律完成。

4. 完成昆明縣道土方工程

查自昆明至易門縣道亦曾於二十四年測量二十五年先後令飭積極興修其土路土方工程，亦限本年度完成。

5. 完成安易縣道土方工程

查自安寧之祿勳至易門縣城一段縣道，於二十四年即已測量二十五年業已先後令縣興修土路，其土方工程亦限本年度完成。

6. 完成廣鹽縣道土方工程

查自廣通縣之新橋河起經阿蘭井，元水井，乾海子，老王坡，至鹽興縣城止，計長五十六公里七百六十公尺，其間計有橋梁二十二座，涵洞一百五十餘個，土方約六十七萬立方公尺，已於本年初即興工修築土路，僅成十分之一。惟因此路對於運鹽，關係甚為重要，未完土方，限本年度一律完成，至於橋梁涵洞及石方特工，擬於下年度籌款完竣，以利鹽務之轉運。

7. 完成鹽姚縣道土方工程

查自鹽豐至大姚兩縣間之工程共長五十八公里一百九十畝土方數共有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二立方畝橋梁共有四十七座涵洞共計一百四十五個土路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工興修，計鹽豐縣內長十六公里八百三十畝橋梁

二十五個涵洞二十五個涵洞十四個土方二十八萬零三百八十四立方呎大橋內計共四十一公里三百六十六呎有橋梁二十二座涵洞一百二十一個土方四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八立方呎現正興修土路本年度限辦未完土方工程一律完竣，下年度再行着手興修橋涵及石方特等工程。

8. 完成鎮姚縣道土方工程

查姚安界內由大姚安界處起至白泥坡止里程長三十三公里二百六十呎土方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八立方呎橋梁十四座涵洞有五十六個鎮南界內由鎮南城外起至白泥坡止計長二十三公里一百四十呎土方二十七萬二千零八十四立方呎橋十座涵洞二十七個特別工程二百呎土路已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工修築未完土方工程，限本年度一律完竣，下年度再行興修一切石方工程。

9. 完成祥雲縣道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實施測量，自祥雲縣之狗村鋪起，經祥雲縣城，過周家莊，高五屯，碑亭坡，上下灣甸橋經石碑村大羅橋，進吃滾水河，出城城經周官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計劃

營直到營川南門外五泉廟門口止，各段共長五十二公里，七百二十公尺，已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測量，各段土方共計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公尺，在祥雲界內有四十公里，由寶川界內有十二公里七百二十公尺，惟土路係兩縣平均負擔，涵洞各段共計四十餘個，興修年份，土路已完竣，下年度未完土方限本年度一律完竣。

10. 完成祥雲縣道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由彌渡城起經康官營至祥雲之大東村止與西營縣道相接共長十餘公里有土方六萬三千五百一十三立方公尺土路經先後介修限本年度完竣。

11. 完成關雲段道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於二十四年七月三日由鳳儀之下關起測量，經三台坡，瓦房箬，以達變化縣城，已於是年十二月八日測量完竣，共長六十一公里四十八公尺，在鳳儀界內計長十三公里，橋梁一座，涵洞四十一個，變化縣界內，計長四十七公里五百七十七公尺，橋梁二十三座，涵洞一百八十二個，已於本年三月全段開工興修土路，現正繼續工作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計劃

○此段土方工程，限本年度一律完成。

12 完成玉建段土方工程

查此段路線係由玉溪城起經河西、通海、曲溪、至建水城，共長一百三十四公里六百呎。(由玉溪城至河西城，計長三十八公里七百呎，由河西城至通海城計長十三公里，由通海城至曲溪計長三十三公里二百呎，由曲溪至建水城計長四十九公里七百呎。)全段共有崑崙四十二座。○由玉溪城至通海城之路業已修竣。○曲溪縣之路已完成分之一，建水縣之路已完成分之二。○本年該處將未完工程一律修築完竣。○下年度再行着手修築橋梁涵洞及其他一切石方工程，以資溝通滇南各縣之交通。

13 完成正建縣道土方工程

查由蒙自至款村一段縣路，前經測定路線，因日久未修以致路線遺失，現已一面補訂路線，一面興修土路，限本年度將土路修築完竣。

14 完成打邱縣道土方工程

查此段縣道係由開遠一屬之打魚寨經架至邱北縣城

，當於二十四年測畢，於本年度積極修築土路務期完竣。

15 完成邱廣縣道

查此段縣道係自邱北縣城起，經富井至廣南縣城與打邱縣相接已於二十四年測畢，擬於本年度將此段之土路，或修律築完竣。

16 完成師營彌縣道

查此段縣道係自師宗縣南門外起，至瀘西縣界止，共長十二公里四百八十公尺，計有土方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二立方呎，橋梁五座，涵洞四十二個。○又由師宗交界起至瀘西縣城止計長二十八公里三百八十呎，共有土方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四立方呎，涵洞五十七個，橋梁七座，又由瀘西至彌勒共長五十九公里三百八十呎，計有十一方八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五立方呎。○又由彌勒邊界起，至縣城東門外止，計長十公里七百四十呎，共有土方十八萬零七百一十六立方呎。○統計此線共長八十二公里五百二十呎，共有土方一百一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四立方呎。擬於本年度將此段土路一律修築完竣。

17 完成高富段土方工程

查高富段由嵩明縣城起經蓮蓬村、白色村、高昌、太平、禹龍庵、沙灣村、直達縣城止，共長八十五公里九百二十六公尺，全段共有大小橋梁三十九座，涵洞二百零五個，土方數共計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一十六方，石方工程，共有二萬一千一百零二方，業於本年三月一日測畢，其土方工程，擬擬於本年度一律完成。

(卯) 關於完成勐測路段

殖邊區公路勐測事項

(1) 騰水區 查該區第一期應修之路線有二

- (一) 騰保線自騰衝起經龍陵至保山
- (二) 騰達線由騰衝起經茂佛干崖至

騰達並延長至滇緬交界止

(2) 思普區 查該區第一期應修之路線亦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計劃

有二

(一) 寧新線，自寧江起經黑江至新
平止。

(二) 寧洛線，由寧江起經思茅車里
猛挖至肯洛止。

查該兩殖邊區之公路係分期修築，並計劃先向內地進展與滇中幹線連接再向邊界推進。惟該兩區內之路線，因山嶺險峻江河阻隔地形複雜工程浩大，必須慎重將事方可免於人財兩力之虛糜，以邊地缺乏相當技術人材，故第一期之路線，尙未勘工。茲由總局遴委校正二員為勐測隊長，組織兩測量隊，分別馳往該兩區按照第一期所定路線，切實踏勘測量，俾便次為興修。本年度之工作，擬將第一期之第一線勐測完竣，並專電隨

測隨修，極小限度須完成五百中里之土路，於下年度再行撥款修築橋洞、及石方特等項工作。

(3) 完成會宣段測量事宜 查此段路線，係由宣威西北行經清海至會澤，已由局組織測量隊，於本年九月初從事動測，約本年十一月底即可測量完竣，應即動工修築土路，至於橋洞及特別工程，擬俟下年度辦理。

民國二十六年度公路行政

計劃

(甲)關於工程事項

一、測量

查本省公路，對於第一期興修各縣道，現已測量完竣，遂漸動工興修矣。本年度，擬將瀘川至永勝、楚雄至雙柏、水仁經鹽源省川至下關、下關至保德、漢源至保山、保山至騰衝、河西至石屏、易門至新平、易門至雙柏、潞江至宜良、新平經墨江至普洱、平遠街至蒙山各線，長一千六百餘公里，繼續測量完竣，以期四地八達。

二、鋪路

查本省公路，現已開展碎石者，計有昆中段，由昆明市太和街口起，至小莊縣縣城關（瀘黔兩省分界處）止，計長二百三十六公里。一百一十七公里。昆祿段，由昆明市太和街口起，至祿勳縣蓋谷村止，計長一百零八公里。二百公尺。安瀾段，由安寧縣禮賢寺起，至瀾滄村止，計長八公里。九百二十公尺。昆騰段，由昆明縣縣城先寺起，至昆明縣止計長六十四公里。二百公尺。環城馬路，長十二公里。瀾東北路，由楊林起，至高尋交興村止，計長十七公里。六百四十八公尺。祿計已鋪填路四百四十七公里。零八十五公尺。不講外，本年度，擬將瀘西幹道，由祿勳蓋谷

村起，至大理縣城止，計長三百二十六公里二百公尺，鋪填完成。又異玉段，由昆陽縣城起，至玉溪縣城，為滇南交通要道，計長三十八公里一百公尺，亦擬於本年度鋪填完。善。又滇東北幹道，由嵩明安易起，至鶴鵑止，計長一百五十四公里，四百零四公尺。整齊官段，由貴縣縣城起，至官威縣止，計長八十三公里四百公尺。早經通車，亦擬於本年度，鋪填完竣。總計本年度擬鋪里程，共長六百零二公里一百零四公尺。

三、築路

查本省築路長夫，何係由縣徵調。本年度擬令飭各縣縣長，將測量已畢各路段，一律修築完成。應修各路段列後：(一)嵩富段，由嵩明縣城起至富民縣城止，計長八十五公里九百十公尺。(二)昆安段，由昆陽縣至安寧縣，計長四十七公里。(三)昆易段，由昆陽縣至易門縣，計長六十一公里。(四)安易段，由安寧縣至易門縣，計長六十公里。(五)關渡段，由下關至宣化，計長六十一公里四百八十公尺。(六)鹽塘段，由鹽登至姚安，計長五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計劃

十二公里。(七)華通段，由華安縣至通海，計長二十公里。(八)玉新段，由玉溪縣城山至新平，計長九十六公里四百五十五公尺。(九)會功段，由會澤至巧家，計長一百三十公里。(十)會宜段，由會澤至宣威，計長八十四公里四十公尺。(十一)蒙德段，由蒙自縣城至草村，計長十二公里。(十二)平信段，由開遠縣屬平遠街起經邱北縣至廣南縣屬信屏井止，計長三百二十公里。(十三)廣信段，由信屏井至廣南縣，計長八十五公里二百公尺。(十四)阿節段，由阿羅至信屏井，計長一百五十七公里。(十五)師彌段，由師宗縣城起至彌梨，計長七十二公里。總計本年度擬修上路，共長一千三百四十三公里零九十公尺。

四、橋洞工程

查本省橋洞工程，前經規定，凡橋樑在二公尺五寸及一公尺五寸以上者，由本局修造，橋樑在一公尺五寸以下者，歸地方修造。本年度擬將下列各段橋洞，除竣工者不計外，一律修造完成。計有：(一)宜昭段，由宜城起經貴州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計劃

成寧公路通止，橋樑計五十二座，涵洞約六百七十五個。

(二) 昭晉段，由昭陽至晉澤止，橋樑計十四座，涵洞約四十個。(三) 安元段，由安寧安建營起至元謀金沙灘止，

橋樑計十座，涵洞約二百二十個。(四) 大麗段，由大理

縣城起至麗江縣城止，橋樑計五十一座，涵洞約七十八個。

(五) 開德段，由開遠至蘭西，橋樑計二十六座，涵洞約四十五個。(六) 祿大段由祿勳至大理，前因趕工連車

，橋樑多用木造，本年度，擬將現有木橋，計一百六十一座，一律改建為石墩木面橋，或石橋，以期堅久！擬計新

修改造兩項，橋樑共三百零四座，涵洞共一千七百五十八個。

五、安全設備

查本省通車各段安全設備——如養路工房，里程碑，標誌，號誌，行道樹等——上年度，已將東路由昆明市起，至平彝縣境關止，及西路由昆明市起，至祿勳重谷村止，暨安風段，環城段安備完全。本年度，擬再將西路由祿勳至大理一段，東路由重谷至宣威一段，南路由昆明

至玉溪一段，及各省縣公路一切設施，應積極完竣，以期安全，而臻完善！



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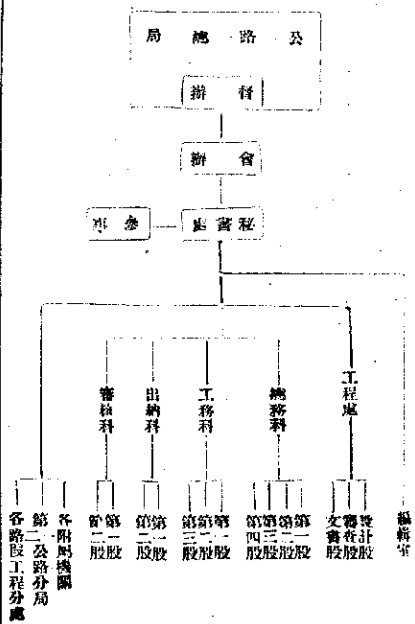
况

公路總局沿革

本總局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係由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及建設廳第三科改組，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總局設督辦一員，由省政府主席龍雲兼任，設會辦兩員，委陸崇仁楊文清充任，督會辦之下，設秘書主任一員，委張大義充任，設技監兩員，委以韓季楨苗充任，秘書主任之下，設秘書一員，總局分設總務、工務、審核、出納、四科，及工程處，工程處即由兩技監共同負責，總局地點設在前賢家驛黃公廟內，後移內官買辦及秘書技監辦公室，中層大樓為局長及科員辦公室，西山房為工程處辦公室，附屬於總局之機關，有汽車營管理處，委張大義兼任處長，道路工程學校，縣道人員養成所，委段緯兼主任校長及所長，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委徐嘉猷為局長，公路製造火藥局，委徐亞雄為局長，各路段工程分處，則有尋甸，開利，路開箇，呈通，宜陸，玉建，韓楚，鎮鳳，

大龍、安元、平盤、宜昭、師羅、昆富、附省名勝、尋曲、鋪路、昆騰、鋪路、及昆嶽峽路等十八處，委呂延祖為尋甸段主任，楊平實為開利段主任，蔡世琛為路固段主任，李偉為呈通段主任，劉治熙為宜隆段主任，趙適廣為玉建段主任，董銀為林定段主任，張源為鎮鳳段主任，董廣植為大應段主任，張星旭為安九段主任，譚介為平盤段主任，浦光宗為宜昭段主任，李德洪為師羅段長，楊安順為昆富段長，蔡崇禮為附省名勝公路主任，胡子誦為尋曲鋪路主任，馬鍾壽為昆騰鋪路主任，杜茂材為昆嶽峽路主任，繼為推進邊區公路，又組設第一第二公路分局，以第一種邊行兼第一分局長，以第一種邊官辦兼第二分局長，總局復添設辦事一員，委李慎惟充任，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省府任命陳國潘代理督辦，會辦陸崇仁辭職，另委高蔭槐充任，高未到任，又委楊石生接官，在此期間，公路經費異常支絀，負負累累，為提高辦事效率，及節約開支起見，特緊縮公路各部份組織，技監李懌昌調職，以後總局僅設技監一員，各工程分處之裁併者，有五起，宜隆、師羅三段歸併呈通段，更名為呈羅段，委何非為主任，開利段歸併師羅段，更名為路開段，委蔡世琛為主任，麻楚段歸併鎮鳳段，更名為麻鳳段，委張源為主任，附屬機關中，保種局裁撤，歸併總局工務科，另設第三段，以徐嘉銳為主任，又於總局秘書處之下，設立一辦事室，負責辦理公路特刊之出版，及一切宣傳事宜，經此一度整革，總局各部份組織均趨嚴密，工作程序推進，殊不難計程課功，斯即兩年來本總局之概要沿革。

雲南省公路總局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公路總局職員姓名一覽表

階級	姓名	行號	籍貫	年齡	性別	別備
督辦	謝繼國	潘介	昭通	五十三歲	男	
會辦	謝錫文	謝鏡	通遠	四十八歲	男	

雲南省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見 習 科 員	西 路 稽 查 員	東 路 稽 查 員	稽 查 員	稽 查 員	稽 查 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	劉	施	程	陳	文	何	張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顯	登	爲	樹	金	紹	品	吉	同	浩	浩	之	播	播	播	播	播	播	播	播				
漢	純	章	助	甫	達	秩	成	春	如	如	亦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顯	卿	傳	助	甫	達	秩	成	春	如	如	亦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漢	卿	雲	助	甫	達	秩	成	春	如	如	亦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昆	祥	曲	昆	甫	達	秩	成	春	如	如	亦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明	生	禹	明	甫	達	秩	成	春	如	如	亦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二十二歲	三十五歲	五十一歲	二十六歲	三十八歲	三十歲	五十二歲	四十八歲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四十二歲	三十四歲	二十二歲	二十九歲	四十六歲	三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二十九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雲南公路總局局務局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全	上	曹允中	生	寅	二十二歲	全
全	上	謝惠民	生	平	二十二歲	全
三	等	熊文錦	任	德	二十歲	全
三	等	樊康子	德	昆	二十三歲	全
三	等	陳鴻鐘	克	升	二十五歲	全
三	等	李聯湘	澤	遠	二十六歲	全
三	等	朱並江	述	江	二十八歲	全
一	等	蔡崇德	健	維	二十八歲	全
工	計	陳學勤	學	勤	二十九歲	全
二	等	馮家驊	子	良	二十五歲	全
三	等	張祖武	純	之	三十歲	全
三	等	張運培	鴻	勛	二十七歲	全
二	等	江和春	旭	東	二十七歲	全
二	等	楊寅順	沼	平	二十八歲	全
三	等	李漢章	錦	文	三十歲	全
三	等	李	珠	波	二十九歲	全

養路及補鋪路概況

(甲) 繼續修建各路養路工程

(一) 修建高平段養路工程

查高平路由昆明至盤明段內，養路工程，業於二十四年修建完竣。現由嵩明往易隆、馬龍、曲靖、富源、平彝，至滇黔交界處。限公計，其鋪路工程，已趕辦竣事。對於養路工程之建築，經分令沿路各鋪路工程分處，退辦該管段內應辦養路工程開敷及建築地址，從速選定，繪具圖說，並開工料經費預算，呈局核核，以便早日着手興工。至於各工房之距離，仍照安以每隔十公里修建工房一所為標準，劃正分區進行。

(二) 修建昆陽段養路工程

查由昆明至昆陽一段鋪路工程，早經着手辦理，不久即可完成。關於該段養路工程，自應繼續修繕，以符定案。現正在設計中，一俟工程完竣，即行分區進行。

(三) 籌設養路工程分處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查高平段及昆陽段鋪路工程，現將先後完成，並承辦

修建高平段養路工程。關於籌設養路工程分處，亦屬不容緩，茲擬於鋪路工程結束後，即劃河籌設。備查原設之昆陽段養路工程分處，里程較短，擬延長至馬龍，改設為昆陽段養路工程分處。又由曲靖起至平彝止，增設一曲平段養路工程分處，委派專員，負責辦理。各該段養路事宜。其由昆明至昆陽一段，則應俟鋪路工程結束之後，再為照案設置，以資維護。又查前設之昆陽昆高兩養路工程分處，前以養路工人，均係散住各地，對於養路工作，幹事難週，殊鮮感，並擬酌予改善，以期增進工作效率。即以各該段養路工人，酌量少致，分駐各工房，負責查及隨時修補責任。其他則為工程隊，進行修補，並置料考核，均較便利，工作效率，自可望增進。此項辦法，已經決定，即自本年度起實行。

(乙) 補鋪及修理各路段路面

(一) 補鋪昆高昆安兩段破壞路面

查昆高昆安兩段公路，均為滇軍滇軍所破壞之起點，

客貨較多，車行頻繁，礙於二十四年即將路面鋪築完竣，然為日既久，經風雨之飄蝕，車輪之所損，已多破損。對於車行，殊多滯碍。現擬本局分會昆昆鐵路工程分處，暨昆明昆明安事專縣政府，就日備料列工，分別補鋪碾壓，被阻京瀾週覽會期以前，一律整理完竣，以利車行。

(一) 碾壓環城馬路路面

查環城馬路鋪路工程，雖已告竣，惟以車行頻繁，兼因入春以來雨水稀少，路面砂土，尚欠堅實，自應再加碾壓，力求完善。昨經本局會同昆昆鐵路工程分處，就日着手辦理，現已完工。

(二) 修補通車各路段路面

查滇西公路由龍維至大理一段，及東北公路由昆明至會澤之臨邛一段，雖已通車有年，尚未鋪築路面。迭經雨水之神刷，路肩側溝，既不敷用，所用築築之灰，路面亦因之凸凹不平。如不從速整理，惟有礙車行，且雨水落地，勢必路陷交通。茲經分飭各該段工程分處，擬沿路面各該管縣政府，趕此在雨後填之際，派工修補。至於廣通，楚

楚，鎮南，姚安，祥雲，彌渡，鳳儀，寧縣，並勸保委，提前鋪築，務使雨季車行毫無阻碍，以維交通。

(丙) 設置各路段標誌號誌

(一) 昆平及昆祿段

查設雲南兩路標誌號誌，昨經本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1) 昆中段應照案全部設置，昆大段暫設至祿豆，統限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一律設置完備，不得延誤。(2) 等語，紀錄在案。經一面分令各養路工程分處，指派技士三員，會同本局指定人員，分往各該段，丈量里程，並由本局一面指派技士呂惠民，李繼湘，科員林毓和，曹子誠等，遵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編印之各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分別佈置設置，現已先後設置竣事。

(二) 環城馬路

查環城馬路，位於市區，為全省公路中心，關於設置標誌號誌，尤應提前辦理，以示權輿而重觀瞻。茲亦經本局，指派人員，依照規定辦法，分別設置完竣。

(三) 附省名勝公路

查附省名勝公路之項本，華蘇，太膏，大觀，龍泉，穿金，金黑，林海，林節，各段，既經先後通車，關於標誌之設置，亦應提前辦理。現經本局分令附省名勝公路工程分處，及昆祿段養路工程分處，暨穿金昆富兩段段長，將各該管段內里程之橋樑涵洞，實地丈量，分別編號，列表具報。一面派員趕製各項標誌，務限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設置完竣。

附雲南省公路總局設備公路交通標誌辦法（條文全載）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設備公路交通標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已成各段公路設備標誌悉依本辦法辦理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照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編印之各省市

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分別定之

第三條 公路交通標誌分詳令發給指示三種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一、禁令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圓形板直徑以六十公分邊線寬五公分內部用黑色符號標明其禁止事項

二、警告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等邊三角形板每邊長七十公分邊線寬五公分內部以黑色符號標明其警告事項

三、指示標誌照下列五項辦理之

甲、指示停放汽車人力車及普通一切車輛

者用藍邊白底之正方形板每邊長六十

公分邊線寬五公分內部用藍色標明其

指示事項

乙、指示學校醫院之所在者用正方形板每

邊以六十公分邊線寬五公分學校用藍

邊白底黑字醫院用藍邊白底紅十字

丙、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寬八十公

寸高五十四公分邊線寬五公分內部以

黑色字標明該處之地名及其所在地之

里程

丁、指路牌用紅邊白底之劍形板寬二十五公分長八十公分一週成六十度之尖角

邊線寬三公分內部用黑字標明該區與

他區之距離

戊、特種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寬一

公尺高八十公分邊線寬八公分中部以

黑字標明該地地名文與其他重要市鎮

之距離

第四條 以上三種標法之方板用杉板及赤松其支柱用栗

木製之方板之厚度不得下五公分

第五條 各種標誌之支柱長度均定為三尺二寸入土深度

七十公分寬度十公分厚度不得下八公分全身塗

以白洋漆或白膠粉並於上端寫黑字註明標誌意

義

第六條 公路交通號誌分路線里程標與通洞四種

一、路線號誌照下列四項辦理之

甲、幹線標誌上部作弧形下部作矩形長六

十公分寬四十分邊線黑色中部標明

該路號碼白底黑字

乙、支路標誌全部作矩形四角去其尖部作

圓式長六十公分寬四十分邊線用黑

色中部標明該路號碼白底黑字

丙、本號誌標用木製厚度及支柱長度悉照

本辦法第四節條辦理之

二、里程標誌標用直有製之其長度以八十公分

寬三十公分號碼在三字以上者每增一字增

寬十公分厚度十公分入土深度四十公分

牌頂尖角削去四公分上端邊線寬八公分左

右寬四公分中部間進半公分塗以白色字體

高出半公分與邊線平塗以黑色兩面均用調

劑以公里里程號碼以起止兩地為零點裏

向推算標誌之

三、編號標誌應標於橋之右側第一欄杆右上方

格按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

止應標於橋之左側第一欄杆石上字體大小

視欄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

四、涵洞標誌應標於順里程起點方向之右側欄

牆上面之中央其涵洞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

至小數下一位止應標於左側欄牆上面之中

央字體大小視欄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

其字體大小應與左側標誌欄牆號誌牌

字體號數及里程數其形式大小及質料悉

照里程牌辦理之標如加高十公分

第七條 標誌樹立地位應照各省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第十條之一二三項辦理之

第八條 本省里程計算均於本市太和街之交叉處為起點

第九條 里程號誌設置距離以每公里設置一個

第十條 各種標誌號誌除木製者概由本總局製發外其里

程及橋涵涵洞均均令飭各工程分局照規定圖

式辦理之

雲南公路總局

概況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即日實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 保植局沿革概況

本局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

初隸屬於建廳，內部組織，分設事務技術兩

課，並於昆明，安寧，祿豐，路南，河口等

五縣區，分設育苗場五處，二十一年四月，

又於嵩明縣添設育苗場一處，二十三年又於

楚雄，曲靖兩縣，先後添設育苗場兩處，共

計附設八育苗場，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

除路南，河口兩育苗場，係培育熱帶特種林

木外，其餘六場，均係培育行道樹苗木，由

局遵照組織章程，分別計劃，督促進行。至

行道樹之栽植，則自二十一年份起，始着手

將附省各段完工土路，分區栽植，惟因各路

段，或以路權未符規定，尙待加寬，或以完工不久，尙未十分堅固，再則各育苗場成立伊始，所育苗木幼稚，未便費然移植，是以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雖爲期三年，但所植樹木，滇西路僅昆安段，滇南路僅昆呈段之一部份，滇東路僅昆板段，三路合計，尙未足二百中里，迨至二十四年四月，雲南省公路總局成立，本局調師公路總局直轄，乃將路南、河口兩育苗場，仍歸建設廳管理，以一事權，而符名實，局內則設課設股，收縮範圍，昆明等縣各育苗場六處，則將場長取消，改設技師員，并視各場成立之先後，改訂番號，督飭擴充圃地，酌增育苗經費，俾實事求是，以收實效，又見及完工公路，里程逐年遞增，育苗場所，應與公路同時推進，於是二十四年十月，呈奉核准於解去，宣威、平彝三縣，添設育苗場三處，並責令完工各路段經過縣份，由建設局及各區鄉鎮長，負責辦理鄉村育苗，以免專視，樹育苗，緩不濟急，自二十四年夏季起，每年栽種工作，分爲夏冬兩季，一面利用前已栽樹各路段，再行繼續種植，一面視各場苗木移植苗木數目，分段推進栽種，兩年以來，滇西路山安等縣起，已栽至楚雄縣止，滇南路由呈貢起，已栽至玉溪縣止，滇東路由昆明起，栽至曲靖縣止，滇東北路，由昆明起，栽至嵩明縣楊林止，已栽成活樹株，約計二十餘萬株，共長四百餘十公里，又爲求辦理迅速起見，并將路樹已栽植完畢之各苗場，酌量裁撤於尙未植路樹各縣，推進

育苗，不設苗場，改爲招工包辦，較爲經濟。至公路坡度太大，水源缺乏，不易灌溉各段，並採行點播辦法，俾移植點播，同時并進，收效迅速，又擬由二十六年份起，按年再已完工各段公路，逐次分別繼續推進，約期於民國三十年止，將全省各段公路行道樹

一律栽植完畢。再關於栽植後之保護事宜，概行於植樹後點交沿途各縣接收，責成各區鄉鎮長，組織保護隊，負灌溉保護之責，若遇有枯死損傷時，得報告本局，隨時發苗補植。茲將歷年所栽各段行道樹，另表詳細開列。

雲南公路總局行道樹保植局已栽各路段行道樹種類數目里程一覽表 二十六年三月填

路別	段別	起	止	里程	株數	種類	備考
滇	長昆	自昆明荷花村起至昆崑		八七中里	二一、八二五株	白楊 洋槐 楸木 扁柏	
	長古	自昆崑交界長坡小堡子起至嵩明交界古城橫大路止		一〇七中里	三二、一八七株	同	右
	長馬	自嵩明交界古城橫大路起至馬曲交界龍王廟止		八五中里	三〇、二七〇株	冬青 扁柏	
東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南				東		路					
路				路		路					
合				合		合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河	玉	翠	呈	馬	嵩	嵩	嵩	嵩	嵩	嵩	嵩
界止	自昆玉交界起至玉河交	自昆翠交界油榨房起至	自昆呈交界油榨房起至	自昆明金廠起至昆呈	自東北路邊林起至嵩明	東門外大橋止	自東北路邊林起至嵩明	東門外大橋止	自東北路邊林起至嵩明	東門外大橋止	東門外大橋止
界止	自昆玉交界起至玉河交	自昆翠交界油榨房起至	自昆呈交界油榨房起至	自昆明金廠起至昆呈	自東北路邊林起至嵩明	東門外大橋止	自東北路邊林起至嵩明	東門外大橋止	自東北路邊林起至嵩明	東門外大橋止	東門外大橋止
八二中里	三一中里	四九中里	三四中里	三五中里	三五中里	三五中里	三四四中里	三五中里	三五中里	三五中里	三五中里
二・四〇株	五・七七株	七・九六七株	四・二二三株	六・七四八株	六・七四八株	六・七四八株	一〇五・四一二株	三八五〇株	一七・二八〇株	一七・二八〇株	一七・二八〇株
同	同	扁柏	楸木刺槐白楊	三	冬青白楊扁柏	冬青白楊扁柏	五	楸木	冬青白楊刺槐	冬青白楊刺槐	冬青白楊刺槐
右	右			種			種		右		
				折合十七公里五百公尺			折合一百五十七公里三百二十一公尺				

路		滇		西		略		其	
合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計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四	自三分寺起至呈安交界	長坡止	自呈安交界長坡起至安	自安縣交界陳家營起至	自安縣交界陳家營起至	自安縣交界陳家營起至	自安縣交界陳家營起至	自安縣交界陳家營起至	自安縣交界陳家營起至
九六中里	四四中里	九八中里	一〇七中里	六〇中里	三〇九中里	三〇九中里	三〇九中里	三〇九中里	三〇九中里
三八・三五三株	八・八七三株	二八・〇一九株	二七・九二九株	一〇・六六五株	六七・八八八株	一〇・六六五株	一〇・六六五株	一〇・六六五株	一〇・六六五株
四	檜木刺槐白楊	檜木刺槐香樟	檜木刺槐香樟	檜木刺槐香樟	檜木刺槐香樟	檜木刺槐香樟	檜木刺槐香樟	檜木刺槐香樟	檜木刺槐香樟
折合一百一十一	折合一百一十一	折合一百一十一	折合一百一十一	折合一百一十一	折合一百一十一	折合一百一十一	折合一百一十一	折合一百一十一	折合一百一十一

雲南公路總局轉刊 概況

他	合	段	種	折
計	計	六	六	合十三公里
三	三	五·五九四株	十	折合四百四十六
七	七	二二三·九九五株	四	公里九百二十一
段	段	一〇·六六五壩	種	公尺
九一〇中里	九一〇中里			

二〇

雲南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員役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局	長	徐	嘉	發	
專務股主任	陳	廷	榮		
股員	呂	淳			
助理員	溫	光	烈		
助理員	張	培	恭		
技術股主任	張	益			
技術員	劉	博	坤		
技術員	楊	家	恭		
助理員	潘	欣	坤		

傳事王 榮 光
 報役李 仲 桃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保植局所屬各育苗場現有苗木一覽表

場	別	種	類	數	量	附	註
第一	育苗場	楸木 白楊 合歡 烏桕 中槐		三・二〇〇	株		
第二	育苗場	楸木 中洋槐 雞血子 白楊 松 刺油桐 苦楝		三・六三二	九株		
第三	育苗場	白楊 刺油桐 烏桕 楸木 槐 合歡 油桐 冬青 省加刺 刺楸		六・九八一	五株		
第四	育苗場	白楊 冬青 楸木 柏 中洋槐 無患子 烏桕 油桐		一四・三九七	〇株		
第五	育苗場	楸木 中洋槐 冬青 桐 烏桕 夜合		一六・〇〇〇	〇株		
第六	育苗場	扁柏 檉 檉 檉 中槐 冬青 苦		四・五六九	〇株		
第七	育苗場	扁柏 中槐 楸木 洋槐		九・二〇〇	〇株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第八育苗場	楸木洋槐中槐冬青 白楊柳	一九・二〇〇株	
第九育苗場	有加利中洋槐楸木 冬青楊柳白楊	五・二〇〇株	
官莊分苗圃	楸木刺槐中槐	八・一〇〇株	
總計		九〇・三〇九四株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保植局所屬各縣育苗場苗圃面積一覽表

場別	面積	備註
第一育苗場	五畝	
第二育苗場	六畝	
第三育苗場	十二畝七分一釐七毫	
第四育苗場	一十七畝五分	
第五育苗場	十畝	
第六育苗場	二畝二分三釐	

第七育苗場	四畝五分	
第八育苗場	十畝	
第九育苗場	四畝五分	
官莊分苗圃	三畝四分	
總計	七十五畝八分四釐七毫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保植局所屬各育苗場員役一覽表

場別	職	員工	役備	考
第一育苗場	技師呂榮樹華	長工邱樹植		
		張翼		
		保達金		
		楊培		
		王忠發		
		沈平川		
第二育苗場		長工羅發喜	因該場現已收編其職工一名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賽前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第三育苗場		農工 鄭 梅	因該場現已收縮僅設農工二名
第四育苗場		農工 周如意	
第五育苗場	技術員郭育先	農工 彭 雲 帥春富	因該場已收縮僅設農工一名
第六育苗場		農工 張水枝	
第六育苗場		農工 樊新榮	
第六育苗場		農工 董繼輝	
第六育苗場		農工 東彩林	
第六育苗場		農工 楊石柱	該場現已收縮僅設農工一名
第七育苗場	技術員張其欽	農工 溫學志	
第七育苗場		農工 符開珍	
第七育苗場		農工 李 芳	
第七育苗場		農工 張廣林	
第七育苗場		農工 陳順昌	
第八育苗場	技術員劉秉政	農工 彭正國	

第九首 苗	技術員李德振	長工	楊士賢	張術前	李廷章	李丹源
		楊光華				
		王小二				
		宋有慶				
		趙光祥				
		彭愛海				

汽車營業概況

自滇西公路昆安段修築完成，本省汽車營業即隨之開始，爰有汽車營業總管理處之組織，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成立，開始營業，當時汽車僅能到安寧，其安寧以外，土路雖已完畢，但途經綏遠正在修築中，以致向未能通車，管理處之汽車，最初共購置七八輛，除一二輛客車外，餘均係便車，雖未能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達到充分之目的，而營業狀況尚不至十分惡劣。追公路修築完竣，突飛猛進，通車路線，日漸展長，政府鑒於汽車業務，係由官營，恐有未逮，特公佈開放，准商人自由經營，隨之即有通遠，飛雲，福興，安遠，恒通等車行成立，汽車輛數，多寡不一，有八九輛者，有四五輛者，有二三輛者，斯時供求尚得平衡，營業情形，既可能持現狀，各車行中，且有分紅股息者。然心似海安通車業者，益風起雲湧，

繼續呈請立案者，有奉安、東利、恆裕、龍華、宏安、雙益、三益、三友、寶興、安樂、順成、雲程、昆湖、利通、大遠、福臨、會通、昌大、金星、同濟、德安、立豐、中南、亨達、龍駒、飛鵬、新新、大通、昇恆、亞東、和通、宜益、富興、銀記等三十餘家，而市面則因商業不景氣之影響，客貨稀少，車輛驟然增多，供求相距太遠，各車行遂不惜以暗中漲價為競爭之手段，弊害叢生，總局鑒於欲維持車業，必須維持一定之車價，派員明查叢訪，嚴加取締，然各車行中，不盡價即無客貨可運，加以法紙水率，總長增高，汽車事業，益難支持，雖由汽車同業公會互相監視，互相維護，遇有違約減價者，捉會處罰，然爭鬭究實，暗漲客價之弊，仍不能免，公會監視減價之弊既不能免，始由管理處召集同業，發起組織辦法，由七輛

車以上之車行組織昆大聯運處，五輛車以上之車行組織昆宜平樂聯運處，一二輛車行組織昆祿一及昆曲平聯運處，凡各路客貨統由聯運處負責，輪流出車，分配客貨，平均運費劃一，各車行每出車一輛，除油費及一切人工開支外，尚有少許之糜損費，務運辦法實為目前唯一之救濟，此外未設聯運之各段，現正籌商進行中，不日當可組織完備，綜上所述，為本省汽車營業之概要情形，值此厲行禁烟，商情冷淡，客貨較前異常稀少之際，現有汽車輛數，已供過於求，唯一希望，只有公路通車里程日益展長，已通車之各段，早日鋪填路面，俾雨天亦得開車，則汽車營業始有發達之希望，請副政府提倡交通之至意也。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登記自用汽車一覽表

車牌	戶住	址	車名	車種	輛數	汽缸	載重力	座位數	車身顏色	牌號	備考
龍公館	成遠街	福特	小轎車	三			半噸	五人以內	黑色	滇133	

臺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番關稅務司	霍市長	李督辦	段局長等	嚴榮臣	加波公司	東方通商銀行	王天船	若利馬洋行	蘭電氣公司	甘美醫院	釋行長	李國運使	陸公館	盧委員	胡委員
巡津街	永寧宮後		軍需局	崇仁街	巡津街	巡津街	即家巷	太和街	昇平坡	巡津街	藩署街	萬壽街	海子邊	海子邊	廟寺街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西耳曼	福特	雙佛羅	雙佛羅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西耳曼	福特
小蓬車	全	小橋車	小蓬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小橋車
—	—	—	—	—	—	二	—	二	—	—	—	—	—	—	—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人以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綠色	紫紅色	黑色	綠色	灰色	灰色	紫紅色	灰色	綠色	黑色	灰色	藍色	黑色	紫紅色	全	全
19	18	17	16	15	14	13 252	12	11 195	10	9	8	7	6	5 197	4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修記工廠	公路總局	郭米納洋行	外交特派署	歐亞公司	亞細亞公司	日本領事館	龍東驛	法國醫院	英國領事館	財政廳	教育廳	軍需局	昆明市政府	平浪野球場	
寶善街	黃公街		海子邊		太和街	如安街	巡津街	巡津街	太和街	集服街	武廟街	如安街			
福特	雲佛蘭	雲佛蘭	福特	雲佛蘭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福特	安達爾	福特	
全	全	小轎車	小轎車	大客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小轎車	貨車	小轎車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8	6	6	8	8	8	8	8	8	8	8	8	6		8	
全	全	全	半噸	二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半噸	二噸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人以內	卅人以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人以內		全	全	
全	黑色	黑色		綠色	灰色	綠色	深藍色	淡褐色	紅褐色	全	黑色	紫紅色	藍色	紫紅色	藍黑色
184	001	186	188	194	195	192	191 340	190 245	231	187	27	22 至 26		20	

惠濟醫院	金馬大街	全			8	全	全		全		241	
任監察使	蕩子邊	全			8	全	全		全		242	
倪維明	磨盤山	全			8	全	全		藍色		243	
永安堂	金馬街	全			6	全	全		綠色		244	
郵務管理局	巡津街	全			8	全	全				247	
	福特	全			8	全	全				248	
美領事	北門街	全			8	全	全				248	
經濟委員會	別克	全			6	全	全		藍色		950	

附註 1. 表列車輛四十戶汽車共五十一輛係截至二十六年三月日止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警備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雲南昆明市營業汽車統計表

營業戶姓名	經理人姓名	日期	住址	車類	輛數	車名	汽缸	載重	座位
長張大義	張大義	二十二年四月	護國街	小貨車	一	福特		噸	五人
鄧和風	鄧和風	二十二年四月	全上	小貨車	一	福特		噸	五人
李佩荆	李佩荆	二十三年一月	四寶善街	客貨車	三	福特	汽缸1	噸	五人
馮媛之	馮媛之	二十三年一月	全上	客貨車	三	福特	汽缸1	噸	五人
楊和卿	楊和卿	二十三年四月	九寶善街	全上	十	福特	汽缸二	噸	五人
張東鴻	張東鴻	二十三年三月	五寶善街	全上	五	福特	汽缸二	噸	五人
熊紫麟	熊紫麟	二十三年四月	四寶善街	全上	三	福特	汽缸二	噸	五人
譚慶松	譚慶松	二十三年二月	六寶善街	全上	二	福特	汽缸二	噸	五人
范貽孫	范貽孫	二十三年一月	護國街	全上	七	福特	汽缸四	噸	五人
陶玉書	陶玉書	二十三年九月	寶善街	全上	二	福特	汽缸三	噸	五人
李登科	李登科	二十三年八月	一寶善街	全上	四	福特	汽缸一三	噸	五人
戴禮周	戴禮周	二十四年二月	九寶善街	全上	六	福特	汽缸一	噸	五人
李祥泉	李祥泉	二十四年四月	一寶善街	全上	三	福特	汽缸一	噸	五人
王宗文	王宗文	二十四年五月	五寶善街	全上	三	福特	汽缸二	噸	五人
王芝棠	王芝棠	二十四年八月	一寶善街	小客車	一	福特	汽缸	噸	五人
舒德生	舒德生	二十四年五月	五寶善街	客貨車	三	福特	汽缸	噸	五人
馮錫榮	馮錫榮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三寶善街	全上	五	福特	汽缸	噸	五人
劉仲寅	劉仲寅	二十四年八月	一三寶善街	全上	三	福特	汽缸	噸	五人
孫祥蔭	孫祥蔭	二十四年八月	全上	全上	四	雲佛蘭	汽缸	噸	五人
張佩珊	張佩珊	二十四年八月	全上	小客車	一	利華	汽缸	噸	五人
彭道鑫	彭道鑫	二十四年九月	五寶善街	小客車	一	利華	汽缸	噸	五人
陳子良	陳子良	二十四年九月	二寶善街	小客車	一	利華	汽缸	噸	五人
郭新民	郭新民	二十四年十月	九全上	客貨車	四	利華	汽缸	噸	五人
包一卷	包一卷	二十四年十月	六全上	全上	三	利華	汽缸	噸	五人
譚衛民	譚衛民	二十四年十月	八全上	全上	四	利華	汽缸	噸	五人
孔致中	孔致中	二十四年十月	六一號	全上	三	利華	汽缸	噸	五人

民國二十六年

月

記

附

1 本表共有汽車二百八十七輛係截至二十六年三月九日止

會進	王守文	二十二年	五	四	全	上	三	利華	一	6	二	全
五	王芝棠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一	一	全	上	一	利華	一	6	半	全
德	安舒德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	三	全	上	三	福特	8	8	二	全
寶	興者緒昌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四	九	全	上	七	利華	8	8	二	全
安	樂馮錫榮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一	三	全	上	五	福特	8	8	二	全
雙	益劉仲寅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一	二	全	上	三	全	8	8	全	全
大	通孫梓蔭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四	七	全	上	四	雲佛蘭	6	6	二	全
新	新張佩珊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全	上	全	上	一	福特	6	6	二	全
雲	安彭道鑫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五	六	全	上	一	福特	6	6	二	全
東	安新陳子良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二	七	全	上	一	福特	6	6	二	全
福	安郭新民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九	四	全	上	四	利華	6	6	二	全
昇	恒包一卷	全	六	七	全	上	三	全	8	8	全	全
順	城譚衛民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八	八	全	上	四	全	8	8	全	全
宣	益孔致中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六	一	全	上	三	全	8	8	全	全
同	濟趙幼卿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六	全	上	三	雲佛蘭	6	6	二	全
三	友蕭丕民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三	五	全	上	三	全	6	6	全	全
三	益李清華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	〇	全	上	一	福特	8	8	二	全
雲	程孫崇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八	七	全	上	四	雲佛蘭	6	6	二	全
亨	達馬老祥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一	〇	全	上	五	福特	8	8	二	全
富	興梁熾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	南	全	上	十	全	6	6	二	全
和	通張星階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四	五	全	上	三	雲佛蘭	6	6	二	全
麗	華余萬年	全	七	七	全	上	七	福特	8	8	二	全
雲	貴孫賢珊	二十五年十月	全	七	全	上	三	福特	8	8	二	全
熙	記嚴熙廷	全	全	上	全	上	三	全	8	8	二	全

曲昆段行車時刻表

班		地		班		班	
點		次		第		第	
一		一		二		二	
橋	板	林	楊	口	小	隆	馬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上
二點二十五分開	二點二十分到	一點二十分開	一點十五分到	十二點四十五分開	十二點四十分到	十二點十分開	十二點三十分到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上
三點二十五分開	三點二十分到	二點二十分開	一點十五分到	一點四十五分開	一點四十分到	一點十分開	十二點三十分到
明	昆	隆	馬	口	小	林	橋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九點開	九點開	十一點四十分開	十一點三十五分到	十一點二十分開	十一點十五分到	十點四十分開	九點四十分開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午	上
十點開	十點開	十二點四十分開	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十二點二十分開	十二點十五分到	十一點四十五分開	十點四十分開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明	見				
午	下	三點到	午	下	四點到
			午	下	三點到
			午	下	三點三十分到
			午	下	四點到

附

- 一、行車速度因鑿於其難段鋪路完成之後司機以為路面良好為可以任意亂衝倘有阻碍以速度過高之故不能停測常期取故長內所定時刻每小時只在三十公里左右較規定速度減少五公里
- 二、行車規則為縣長送汽車管理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兩條之規定
- 三、表內所列停車時刻小結每五分鐘用膳處停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並規定易降為用膳處
- 四、行車時刻既經規定各司機是否遵守除總局派員稽查外設有聯運處地方即責成聯運處主辦人員認真稽查倘各司機中有玩抗或性抗不遵行者將其違慢時刻詳註於司機行車日報即日呈寄 總局核辦
- 五、司機違反行車時刻每次處以新幣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二次以上加倍處罰並扣留司機執照
- 六、前項罰金提四成交運輸稽查員
- 六、中途停車並開車時駕駛員須先吹哨凡在縣城及用膳處於開車五分鐘之先即行吹哨將開車時再吹哨一次然後開車
- 七、凡設聯運處地方均須掛鐘一架俾便計時各司機及營業員所帶手錶務須較準時刻以資查對倘欲取巧欺混一弊查覺即行重懲
- 八、總局製發司機行車日報表凡到一處無論往返須將停開時刻填入車速省時將日報表送到管理處彙送總局查核

記

九、汽車國管如在途中損壞不能開行者須由化驗員將損壞情形報告聯運處或總局稽查員查明屬實者得不
照規定時刻開行倘機械雖已損壞而未報報告者仍照第五項之規定處罰之
十、各司機中確能遵守時刻滿一個月又並未發生事端者 總局從優獎勵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昆平段行車時刻表

地點	班次		地點	班次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別昆	上午九點開	上午十點開	平	上午九點開	上午十點開
板明	上午九點三十五分到	上午十點三十五分到	白	上午十點二十分到	上午十點二十分到
橋	上午九點四十分開	上午十點四十分開	水	上午十點三十五分到	上午十點三十五分到
橋	上午十點四十分到	上午十一點四十分到	富	上午十一點十五分到	上午十一點十五分到
林	上午十點四十五分到	上午十一點四十五分到	益	上午十一點三十五分到	上午十一點三十五分到
小	上午十一點十五分到	上午十二點二十分到	曲	上午十二點到	下午一點到
河口	上午十一點二十分到	上午十二點二十五分到	靖	上午十二點三十分到	下午一點三十分到

雲南公路總局轉刊 概況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狀況

三四

昂	平	水	白	益	街	靖	曲	龍	馬	隆	昂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上
	六點三十分到	五點五十分到	五點五十分到	四點五十五分到	三點五十五分到	三點三十分到	三點到	二點到	一點四十分到	十二點三十分到	十一點五十分到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上
	七點三十分到	六點五十分到	六點五十分到	五點十五分到	四點十五分到	四點三十分到	四點到	三點到	二點四十分到	一點三十分到	十二點五十分到
明	昆	橋	板	林	楊	口	河	小	隆	馬	馬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六點三十分到	五點五十五分到	五點五十分到	四點五十分到	四點十五分到	四點十五分到	四點十分到	三點四十分到	三點到	一點五十分到	一點三十分到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七點三十分到	六點五十五分到	六點五十分到	五點五十分到	五點四十五分到	五點十五分到	五點十分到	五點到	四點四十分到	二點五十分到	二點三十分到

附

- 一、行車速度因鑿於昆祿段舖路完成之後可擬以爲路面良好爲可以任意亂增倘有障礙以速度過高之故不能停頓常需勸車依表內所定時刻每小時只在三十公里左右變規定速度減少五公里
- 二、行車規則遵照長途汽車管理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兩條之規定
- 三、表內所列停車時刻小站停五分鐘用膳處停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並規定易隆爲用膳處
- 四、行車時刻既經規定各司機是否遵守除總局沿途派員稽查外設有聯運處地方即責成聯運處主辦人認真

稽查倘各司機中有被玩成抗拒不遵行者經其違禁時刻詳註於司機行車日報即日呈請 總局核辦

五、司機違反行車時刻每次處以新幣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反至二次以上加倍處罰並扣留司機執照

前項罰金撥充成養路稽查員

六、中途停車主開車時警員須先吹哨凡在縣城及用膳處於開車五分鐘之先即行吹哨將開車時再吹哨一次然後開車

七、凡設聯運處地方均須掛鐘一架俾使計時各司機及售票所帶手鐘務須較準時刻以資查對倘欲取巧欺混一經查覺即行重懲

總局查核

八、總局製發司機行車日報表凡到一處無論任這須將停開時刻填入車返省路將日報表送到管理處彙送

九、汽車機件如在途中損壞不能開行者須由駕票員將損壞情形報告聯運處或總局稽查員查明屬實者得不照規定時刻開行倘機件雖已損壞而未報報告者仍照第五項之規定處罰之

十、各司機中能遵守時刻滿一個月又並未發生事端者 總局從優獎勵

記

民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三五

威	宜	方	黃	益	當	靖	曲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七點十分到	六點開	五點五十五分到	四點十五分開	三點五十五分到	三點三十分開	三點到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八點十分到	七點開	六點五十五分到	五點十五分開	四點五十五分到	四點三十分開	四點到
明	昆	橋	板	林	楊	口河小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七點十分到	六點三十五分開	六點三十分到	五點四十五分開	五點四十分到	四點四十分開	四點三十五分到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午	下
	八點十分到	七點三十五分開	七點三十分到	六點四十五分開	六點四十分到	五點四十分開	五點三十五分到

附

- 一、行車速度因鑿於昆祿段鋪路完成之後司機以為路面良好為可以任意亂撞倘有礙則以速度過高之故不能停制常常翻車故表內所定時刻每小時只在三十公里左右較規定速度減少五公里
- 二、行車規則務照長途汽車管理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兩條之規定
- 三、表內所列停車時刻小結每五分鐘用膳處停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并規定易降為用膳處
- 四、行車時刻既經規定各司機是否遵守除總局沿途派員稽查外設有聯運處地方即責成聯運處主辦人認真稽查倘各司機中有耍玩或任性抗不遵行者將其違候時刻詳註於司機行車日報即日呈寄 總局核辦
- 五、司機違反行車時刻每次處以罰幣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至二次以上加倍處罰并扣留司機執照

前項罰金提四成充獎勵稽查員

宜南公路總局特刊 概況

- 六、中途停車至開車時售票員須先吹哨凡在縣城及用膳處於開車五分鐘之先即行吹哨開車時再吹哨一次然後開車
- 七、凡設聯運處地方均須掛鐘一架俾便計時各司機及售票員所帶手錶務須較准時刻以資查對倘敢巧欺混一經查覺即行重懲
- 八、總局製發司機行車日報表凡到一處無論往返須將停開時刻填入車返省時將日報表送交管理處彙送總局查核
- 九、汽車機件如在途中損壞不能開行者須由售票員將損壞情形報告聯運處總局稽查員查明屬實者得不照規定時刻開行倘機件雖已損壞而未經報告者仍照第五項之規定處罰之
- 十、各司機中飽節違守時刻滿一個月又並未發生事端者 總局從優獎聘

民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本局經費概况

本局經費，向稱支絀，每月收支之款，過去雖有精密之預算，及額定之數目，但以所收入者，均仰給他方，並無固定的款，而支出部份，則屬經常必需，實誠無可減，因之出入兩抵，遂常成不敷，——可由歷月收支經費比較圖見之，——在然可知何之中，惟有出之以舉債填補之一

途。故自經濟時代以迄現在，外債已累積至新幣一百七十餘萬元之多，為數已不可謂不鉅也，至於本局經常開支之事務工程費用，則候就可以收權者應用，根本已屬不敷，何況臨時之工具，設置旅運，雜費，逐月均有鉅數之支出，更加以此一百七十餘萬元之借款利息，平均以月息八釐計，每月又增加支出新幣一萬三千餘元，以有限之收入

，而分據此兩點之文，欲其不負繁累，實憂憂乎其難矣。

以上所述，係就本局成立後之一般情形而言，至於最近數月來之現況，尤非可得同日而語。自京漢運覽會之消息傳來，實非非常時期之登臨，政府爲貫徹中央交通計劃，對於路政設施，固不憚精竭慮，至實各項必要設備，於是對於東西各路路面之鋪填，橋涵之起修，名勝路之溝通，標識，號誌，里程碑等之設置，在在均鉅款以完成之。近數月來，特別工程費，每月約新幣四萬五千元，各縣鋪路補助費每月約新幣五萬餘元，各項設備，每月約新幣一萬餘千元。

以一月份而言，歲前已超過新幣十萬元之譜，以拮据之經費，而應付非常之環境，自不免捉襟見肘，與巧婦之嘆矣，幸 政府於困難之中，第一步撥給中央補助本省建設費國幣五萬元，第二步撥送著八月以後之一半項工程費五個月約新幣一十九萬餘元，繼則又蒙務簡省保山道路捐新幣二十六萬元借給應用（此款將率由本局代借補貼）始

勉將目前之難關打破，暫得維持現狀，將來欲求繼續進展，尚有賴於政府大量之撥款，乃能將已定之計劃如期實現，而完成空前整個之交通網也。

雲南公路總局管內

概況

四〇



（組織類）

雲南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三八一號

訓令各路段工務處，及監理過各縣縣長，改組各

路段，並委任主任，副主任由。

查本總局成立伊始，所有全省各路段工程事宜，亟應另行區劃，分別改組，並遴委主任及副主任，以利工作，而專責成。茲委任鍾漢雲為宜昭段工程分處主任，王世琦代理副主任。蔡世琛為路開節段工程分處主任，魏叔章為副主任。董廣積為大觀段工程分處主任。李煥為呈迤段工程分處主任，王世允代理副主任。曾樹呈宜淵段事宜。呂廷相為尋甸段工程分處主任。楊翠賢為勐刺段工程分處

公

牘

主任。趙希成為師羅段工程分處主任。張源代理鎮風段工程分處主任，楊恩實代理副主任。梁裕祥寶段工程事宜。錢介代理赫楚段工程分處主任，梁辦蘇勉段補路事宜。羅家順代理副主任。張景桓代理安瀾武段工程分處主任。高崇祿代理昆陽路工程分處主任。趙適廣為新建段工程分處主任，兼辦玉新湖堤事宜。劉治臨為宜陸段工程分處主任，兼辦宜良大橋工程事宜。胡子說代理尋曲補路工程分處主任，兼辦昆嵩養路事宜。杜茂材代理昆嵩養路工程分處主任，兼辦環城馬路補路事宜。楊安順為昆富段段長。並刊發鈐記，分令遵照各在案。除案案呈請核委，暨分令外，合行仰該主管員仰即遵照，并將到匯日期，及結束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公牘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廳字第七〇三號

訓令各路段經過地方縣政府，對於各路工人員，應一體認真保護，以維路政。

案據彌爾段兼開綽段技正蔡世理呈稱：「爲呈訴嚴令各縣，認真保護公路人員，免生意外事：竊查職屬工程部分人員，因公出勤，每日分散路上工作，往來毫無警工，及事務人員因公出差，沿途均應派員保護，其由處內派出者，尙可就近兩商當地縣政府派員保護。其在路段者，既由該員等自行通知，詎料：該地縣府，竟存藐視，不允照派，或藉故推卸，致誤要公；試過公務緊急，迫不及待，該員等冒險出發，而發生意外者，已有軼起之多，最近半年中，如職管之廣富綽分段廣南指導員納思曾及阿益監工員張孝光，均在中途遇匪搶害，該地縣府保護不力，殊覺驚奇。誠慮縣路呈請，建廳暨令該地縣府認真緝兇，然曾親若其文，即如前處職管之剛隘州導員陳強，在者桑被匪擄去，剛強幸得生還，而該家屬自行設法備款贖回，不獨該員一人因公受累，百病叢生，即該家屬亦已傾家破產，

無法維持生活，實堪憫惻！至該地縣府，儼若疑事，且不見受何處分。長此以往，則公路人員生命，在在堪虞！職處爲保護公路人員起見，是以不揣冒昧，懇祈 鈞局明令規定，嚴令各縣政府認真保護，如再發生意外，即惟該地縣長是問，應視情節輕重，先予記過撤任，並酌限緝兇，若久捕不獲，應請從重議處，以爲辦匪不力者戒。所呈是否有實？理合備文呈祈 鈞局鑑核示遵，實爲公使！此等情，據此。查所請自備爲保護路工人員免生意外起見，自應照准通令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對於各該路段公路人員，務須一體認真保護，以重安全，而維路政，是爲至要！仍將違辦情形，及本文日期報核，切切，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廳字第一三五九號

分令彝縣縣長周煥植

查關於滇黔聯運換車地點之取決一案，前於本廳局派員赴黔會商聯運辦法時，爲選擇全線之中心地點，及使雙方之里程均衡起見，曾一度口頭主張設在該縣屬之平彝所

地方，此種建議，當時既未決定，自不能即成爲事實，殊傳聞誤會，現此即取定案，以故引起該縣地方當局及各界民衆之訾議，會以平蕪所僻處一隅，人烟稀少，汽車往來停駛甚間，不能對於使檢査查請取不便，且附近盜匪出沒，危險難堪，一致請求設在半縣縣城，以順輿情，圖利車運等情，復經該縣長查明呈報，亦主張設在半縣縣城爲宜；並在省政府分區該縣地方官紳民衆呈全前情，飭由本總局查核辦理具報等因，今總局職責所在，對此問題，自應詳查環境與事實，權衡利害軍輕，然後再從而決定，茲查該縣官紳民衆所陳各節，理由尚屬充足，且京漢運覽會舉行在即，對於滇黔聯運軍地點，應即決定設在半縣縣城，以利兩省交通，除分函黔省桂總商會同意，并呈復省府核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紳民一體知照！

此令

管理類

雲南公路總局轉刊 公牘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佈告屬字第七一八五號
 爲佈告事：查汽車管理章程，及司機管理規則，早經印發各車行一律遵守，臨時發生規章漏訂之處，迭以命令補充，並隨時派員明查查詢在案。近來各司機中，雖切實遵守規則者固多，而轉奉陰違以開車如兒戲者亦復不少。本總局職司管理，不能容其擅權相循，誤人自誤，特再飭其學堂大者，印發各車行每輛車實貼一紙，俾司機學徒等隨時警惕，庶免遺忘，仰即遵照，勿得違慢！致干嚴懲！一切切！

此佈

茲將司機學徒應行注意事項摘要列舉如后：

- 一、車頂、車沿、水板，不准坐人。
- 二、大車在前，小車在後，欲超越前車時喇叭，大車應即停讓。
- 三、司機開車時，不得私帶親友。
- 四、司機駕駛汽車時，不得吸紙烟，食物品，並不准與乘客談話，或侮慢乘客。

雲南公路總局特種 發續

五、司機駕駛汽車時，開行秩序，務須遵照汽車管理章程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條文錄後）

六、司機駕駛汽車時，開行速度，務須遵照汽車管理章程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條文錄後）

七、司機駕駛汽車時，遇路面有凹凸不平處，務須擇路開

行，不准亂衝。

八、司機駕駛汽車時，務須注意沿途漲水，與漲汽機油。

九、司機在與分站及中途，不准酗酒吹烟及賭博。

十、空總局稽查員舉旗時，應即停車聽候檢查，不得徑

絕。

以上十項，倘不遵行，經則罰鍰，取銷執照，停止駕

駛，並則移交公安局罰充苦役，並將汽車昇職務，永

遠取銷。

附錄汽車營業管理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於

後

第二十五條：凡開車須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須將車門閉好，並由售票員鳴笛發給開車車

2. 須各靠左手邊開行。

3. 兩車同一方向行駛時，須魚貫而行，前後車相距，最少須達十公尺。

4. 后車欲超越前車，須先查明前方係平坦道路，並無障礙，而寬度亦能通過時，鳴喇叭二長聲，前車聞號音後，應即停駛，讓後車從容經過，然後前進。

5. 兩車相遇時，欲各減低速度，互讓相當之距離，如在鐵路相遇，雙方並要停車，酌量讓行。

6. 凡各車魚貫而行，前車欲轉彎或須減速停駛時，須鳴喇叭一長聲，或用下手，通知后車。

7. 凡上下坡處，轉灣處，交叉路，及險峻崎嶇附近地方，均不得停車。

8. 凡前方有行人牲畜及障礙物時，須於相距三十公尺以外，鳴喇叭警告之，如未見障礙，應一面鳴喇叭

，一面減少車行速度，作停車之準備。

9. 凡轉灣處，上下坡處，交叉路，無論有無行人牲畜及障礙物，均須連鳴喇叭。

10 行車時，如遇輪胎漏氣，概不准以續行。

第二十六條 行車速度規定如左：

1. 凡經過城市商場，轉灣處，上下坡處，交叉路，及
立有「慢行」字樣之標誌處，每小時最高速度為十
公里。

2. 在天色昏黑，或雨霧瀰漫時，行車速度，與前
項同。

3. 凡經過橋樑涵洞，鐵道，軍營，學校，醫院，及汽
車總分站附近地方，每小時最高速度為十五公里。

4. 未鋪砂石之公路，每小時最高速度為三十公里。

5. 已鋪砂石之公路，每小時最高速度為二十五公里。

雲南省省公路總局通告總字第七四八五號

令 各汽車行

為通告事：查省汽車行管理章程規定，每年四

十月，實施檢驗一次，現屆十月之期，遵照原章辦理，
茲將實施檢驗手續，及照管新照各項辦法，分別開列如
下：

雲南省公路總局轉刊 公函

1. 檢驗日期——定於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

2. 檢驗人員——指派本總局汽車機械檢查員張會仲會
同各稽查員負責辦理。

3. 檢驗手續——於每日開車前到各車行，按照管理章
程第十條所列各項，逐輛實施檢驗，此外如有車况
搖動，及車身顏色灰污甚者，應一併填在檢驗紙
上呈報，各車行留驗符合之車輛，即可持檢驗紙携
費索局換領新執照，牌照，及通行証，其不符規定
之車輛，須俟修整完好，報經復驗後，始准換領新
照。

4. 換發新執照——以前所發執照，係根據舊章，規定
每車一份，每季一換，各車行領照容易散失，茲特
改定為車行營業執照，以車行為單位，每一車行發
給一份，照新章於每年四十月檢驗汽車後，換費
一次，以備隨時轉換汽車情事，只須換領通行証，
對於車行營業執照則不變更，以省手續。

5. 改定新執照——本省汽車執照，現已遵照 中央規

雲南公路總局轉刊 公牘

六

定式牌，另有製款由蓮字第一號起之自用營業汽車牌號。此次檢驗以後，即一律換發新牌號。每付牌照者收牌號費新幣一元正。

付牌照者收牌號費新幣一元正。
發給通行証——以前所發通行証，現隔日久，多已破舊，且常遺失，現由本總局代為製就洋鐵邊玻璃框一種。此次換發之通行証即裝於框內，規定懸在司機座前之車輛上，以昭劃一。此項玻璃每個合製銀新幣二角，即由各該車行於領通行証時繳價具領。

開始檢查——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檢查新發牌號及通行証，如有不遵照懸掛，及違章之車輛，即不許開行，以示限制。各車行務須於十一月以前，將一切應辦手續辦理完畢。

以上各項辦法，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車行遵照勿違！此令。

件：呈覆省府，澄擬訓練司機及整飭展覽禮儀辦法，並訓練各公司

車行等轉飭遵照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程二路總字第九三號訓令開：

「查各汽車公司所雇司機人員，對於市內外一切交通規則，多未明瞭，應由該局切實加以考查，并設法加以訓練取締，又其服裝多不整齊，禮貌又不週到，應由該局規定限制，訓以禮節。至各該司機人員，行動亦須有禮，服制亦應一律，純由該局通飭遵照，不得參差，各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謹將該局擬定辦法，分呈如下：

(一) 訓練司機注意交規規則——查現在各車行執行業務之司機，對於交通規則，如欲加以集中訓練，事實上殊難做到，惟該局最近所發司機新照，其執照後面，皆將司機對於職務上應注意事項，其各分別聲明，發給各司機各項規則

，屬於司機應行遵守之條文，印發各車行分別
粘貼車身內部，以期隨時隨地喚起司機之注意
各在案，以上兩項辦法，其用意即在使司機人
員對於交通規則，及駕駛應注意事項，隨時觸
目驚心，俾能遵守，而免貽誤。惟查各車行及
司機人等，大都漫不經心，難免視同具文，特
再重申前令，嚴防一體特別注意，違即重懲不
貸，至現在開始招考訓練之司機，關於交通規
則一科，並飭令司機訓練所予以嚴格之訓練。

(二) 對司機及隨車售票人員服裝——查關於司機
服裝一項，前經規定為青色學生裝，青呢學生
帽，外套白帽套，帽章規定為飛機式，自本年
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在案，惟隨車售票人員及
學生等服裝，尚未規定，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起，所有各車行隨車售票人員及學生等
，均一律學司檢著同樣之學生服裝，惟不穿白
帽套，以示區別，又所有司機學生及隨車售票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發

人員等，左胸佩帶一種徽章，此項車行名稱及
職務姓名，其顏色式樣，由總局規定製發，一
體佩帶，以資識別，而便稽查。

(三) 規定司機學生及隨車售票人員禮貌——關於禮
貌一項，嚴令各車行轉飭現服務之司機學生及
隨車售票人員，無論對於各機關投資職員及一
般普通顧客，見面時均應一律行正鞠躬禮，
以示恭敬，隨時隨地並應保持謙和與之態度，
不得傲慢，以重禮貌，并令司機訓練所對於禮
貌一項，加以相當之訓練，俾養成一種良好之
習慣。

以上三項辦法，除通令各車行轉飭一體遵照辦理，并分令
司機訓練所及省會公安局等遵照具報，并飭總局稽查員隨
時注意稽查，如有抗不遵行者，司機扣留執照，學生及隨
車售票人員，勒令車行解雇，不得再用，以示懲儆！未令
前因，所有擬定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等賜鑒核備案，仍祈

指分統運！

評呈

雲南省政府。

一件：呈覆 省府，遵令轉飭各車行，

外人無照出昆明境外，勿得賣與

車票，並分令管理處及各車行所

實遵照奉行由。

案奉

鈞府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九日程「外遊字第一零九號訓令兩

案查關於法人紀博劉送無照遊歷內地一案，除原文有案卷

免九錄外，後開：合行抄回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呈

覆者著等因；計抄發民政廳原呈一件，未此，除抄回原件

，轉令汽車營業管理處及各汽車行切實遵照奉行，並將辦

理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將送辦情形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工字第七四號

令 孫楚 大廳 呈覽

孫會 剛烈 玉樓段工程分處主任

案奉

省政府主席顧維鈞內開：

「查本省公路應修之工程如下：（一）昆平

輔路，（二）關渡段，（三）名勝路，以上三項，

應遵照前令，即速趕修，以特鑒之款辦理。限期完

工，勿再延宕！」

又應繼續辦理之工程如下：大廳段，宜昭段，

早宜段，文剛段，玉樓段，路關段，馬曲水橋，修

復馬廠水橋，昆大鋪路，勞會段，以上各項，仍照

地局原定計劃。應該局原有經費，繼續辦理。至其

他次要縣道，均先將土路趕修完成，其橋樑涵洞，

統另籌辦理。」

「查第一、第二公路分局，進行過於緩緩。現值農閒時期，應復積極工作。其測勘路線，由總

局負責。修築等工程，由兩分局負責。就日從事，勿再觀望，迅速要政，是為至要！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關於各段工程之進地，及款項之分配。亟應明白規定，俾資運籌，茲擬於十二月三日。召集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

1. 大龍段月發薪幣二萬元，先修築特別工程，餘年內修至平街，由牛街至龍江，年內先修上路，俟路開工完成後，再推進橋樑工程。

2. 宜昭段月發薪幣一萬五千元，務俟核實取運工程，若有工地多，可撥延開平補路工程區水做補路工作。

3. 尋寶段月發薪幣一萬五千元，務照核定工程繼續推進。

4. 望賢段月發薪幣一萬元，務照核定原案繼續推進。

5. 安元段月發薪幣五千元。

6. 文開段月發薪幣三千元，先行探辦路料。

7. 麻楚段月發薪幣三千元，以作改修木橋經費。

雲南公路總局轉刊 發

8. 孰誠段月發薪幣三千元，以作改修木橋經費。

9. 玉近段月發薪幣三千元，暫作探辦石料之用。

等語，紀錄在案。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誤，致干重究，切遵！

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字第一五七三號

令東西南路各工程分處
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六十一月十三日，秘二路東第一八〇號訓令

開：

一、本行行政院二十五十二月十日第七三三號訓令開，由重慶公路總局，展期至明年三月

舉行。業經由處分別電知在案，所有奉院十月一日召集之籌備會所通過之重慶公路總局辦法，茲經

重行修正，應即分別飭知，除分令外，合行飭步修正重慶公路總局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分別遵照。

九

逕將該省政府指撥參加人員姓名年齡實歷，(以技術人員爲佳)開送本院，并將該省城內公路路基路(福慶索渡口，及其他損壞或灣曲之處，從速修整，渡口井應多備船隻，在指定之食宿各站派員籌備住所、飯食油料，爲要。此令。)并節抄修正京滇公路邊覽會辦法一份，附團員名額表類員名額表行私表油料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將原附件奉發京滇公路邊覽會籌備會雲南分會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至令飭本府指派參加人員一員，迅將姓名等開送一節，應由該會籌備分會指派呈報本府，以便轉呈。合併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會期在邇，關於奉令飭辦事項，亟應先行籌辦，分別趕辦，以免臨時倉皇，或有所貽誤。奉令前因，除遵令外，合亟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核。勿稍延誤，切實！

此令。

雲南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二四八九號
令昆明市汽車商業公會

案牘

雲南建設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四〇二號開：

逕啟者：案奉鐵道部第三五三二號訓令開：「業經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開：『業奉教育部轉奉國民政府第六零七號訓令開：全國各機關應在兒童年開始，依照法令，或在兒童年一年間增訂法令，以謀兒童福利等因。關於兒童實表任行之改善等原令明旨尚未有法令可資依據……規劃補充，刻不容緩。奉此，查兒童團體旅行及個人乘坐舟車等之條件，在歐美日本，均有法令規定。我國政府現尙尚未定有明文，自應從速增定，以資遵守。本委員會第四屆全體委員會議，曾以兒童年內，各地兒童團體旅行，概由管教育機關核准者，乘坐舟車，似應全部免費，兒童單獨乘坐舟車者，除原有規定半價收費外，似應再予折半，以示優待，至平

時兒童團體旅行及學童每日入學乘坐公共汽車及電車等，似以照於原有優待規定外，重行釐定最惠辦法。

，著發法令，福利兒童，實經一致決議請由貴部暨交通部分別核辦，紀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並飭全國各交通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至級外處，等由交通部，查全國各重要城市之公共汽車對平時兒童團體旅行，及學童每日入學乘車，原訂有優待辦法，至所屬重行釐定最惠辦法一節，尚屬可辦，除分咨各市政府及函復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公共汽車，對於兒童乘坐，原有半價收費之規定。茲奉令重訂最惠辦法一節，應請貴局轉飭各公私汽車營業處所一體遵照辦理，以利兒童，並請將重訂辦法函達一份通廳，藉資查考。此令。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公職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二八五六號

汽車營業管理處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秘字第七七一號訓令開：

「案據昆明市第六區民衆保名函稱：昆明公安局長警衛隊隊人，汽車時常假裝行旅，法院黑暗專制等三點，請派警到府。查該名函件，照例本不受理，惟所呈第二點，臨時發現汽車轉裝行旅，尚屬實在。除將二三兩項，分令高等法院分別核辦外，合行抄發原函第二點，令仰該局遵照，迅即轉飭汽車營業管理處認真考覈司機人員，嚴加取締，以重民命。此令計抄發原函第二項：(一)昆中街道，除大南門城外，可供汽車之行，其他街道不敷人民之走，應能由汽車通行，所以時常傷傷人民，數月以來，曾見送出，且不說人民生命，並且太甚街道如三牌坊之街道，年來滿載委補能，將殊破壞過大，勢必誤傷人民，值此國情冷淡，人民恐難負

想，既有現成馬路，我公不知令汽車管理處取締，一概由環城馬路通過，車輛車站，以避路政而保民命。

專因，奉此。除環城馬路不日可以鋪竣，一俟修平後，即限制長短汽車，一律由馬路通過，不得入城外，至汽車時常撞傷行人一層，應由該處隨時認真取締，辦理具報，仰即遵照！

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四八四號

令汽車營業管理處

查該處自昆大股營業停頓以來，收入銳減，現在只開運鹽車及羊街車事務甚簡，職員過多，非力從節縮，不足以資維持，該處收交鹽車事務，歸併馬厚卿尹和武著共同負責辦理，嚴少亭應即辭去，嚴振收等事務，歸併蕭杜職等共同負責辦理，趙丹吉應即辭去，隨車營業員只留段致發、浮洪揚、顧順三人，其餘概行辭退，如隨車員不取用的，以王大沈沈雲施施有三補助之，修車廠稽查員工勤惰及管理

器具，歸併杜崇才辦理，周長佑應即辭退，楊金城請假回籍，俟回廠服務時，再當支薪，一半分給魏撤，結員東希湯改為辦事員，司機除留督運宜張子良、袁家福、李英、羅高武、成森、張錫、劉天正、畢祖培、孔志、魏及衆民工廠派來之務運生等外，其餘派往各車行服務，在未派定以前，暫由該處供給伙食，現留處各職員內，由該處長隨時認真考核，如有事務過簡，而又不能負責者，陸續裁撤，至修車廠零件及汽油之購買，使用消程，由該處會計股按日登記，以昭嚴實，夜工津貼每月消耗經費四五十元之多，尤應嚴加考查，如日間工作繁忙，夜間又繼續修車者，始給夜工津貼，如日間並無工作，至夜間始修車者，不再給予津貼，以節冗費。合行令仰該處分別遵照，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六五九號

令汽車營業管理處

案據昆明植物油廠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呈稱：

「呈為呈請提借植物汽油以換油桶事竊滇民向

餐價業對於火酒一項，早已製成行路，在夏考與精
度，進而爲植物汽油，每桶裝量計重二十五斤，其
價祇合舊票七十餘元，會照和通商兩汽車公司使
用多日，成績尚稱佳良，認爲與舶來品之成分不相
上下，一得之愚，理合具文呈請尙屬鑒核准予行知
汽車管理處，訂期通知小記，裝設試機試用，藉以
外貨，而維利權，實爲德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令飭汽車營業管理處備
車定期通知該廠裝油，試驗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等語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一二八四號

令汽車營業管理處

案據本總局稽查員呈報，十二月十日管理處由省開出
汽車二輛，司機黃昌祥、馮鴻那二名，均無司機執照，僅持
處長暫准開行條証一紙，請查核飭遵等情，查司機執照回
車，有違規章，如係由其他車行調來，應飭從速交局領領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公牘

執照，以維功令，否則使商辦車行有所藉口，本總局人員
在外行使請登職權，殊感困難，事關本總局威信，合行令
仰該處轉飭遵照，以後務須切實注意，勿再藉涉玩忽爲
要！

此令。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訓令總字第一一九號

令汽車同業公會

案准

雲南郵政管理局第十三號公函：「查汽車帶運郵件之種種
困難情形及擬具辦法，業經敝局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第三五六號咨函郵政管理局查照辦理去後，嗣准貴局一月
十四日總字第一四六二號函復內開：「關於商定地下及商
宜二段代運郵件及付費辦法，應予備案」等由。准此，茲
據總務部局一月十四日第十號呈報稱：「本月十三日奉下
段郵件，因擬定下汽車開取，無法交運，待次日定期併裝
。查本日（即十四日）地下段汽車，有汽車管理處，安瑞
，悅華，雲安，共四輛，由地總局派下屬，其管理處分給

一三

之汽車已於昨夜由昆小聯運分局向彼交涉代運，該分局堅持不允代運，本日晨臨時又向聯運車及安運車交涉，均不允代運郵件，並先行開走又送交雲安汽車代運，仍然不收即行開車，於不得已方報請商會開辦雲安汽車，林知該汽車隨車司機粗蕩異常，出口不遜，不依理論，遂自行開城駛走，致昨午兩日（即十三四日）絕下郵件不能發出，停頓在局，除將上項情形函請駐縣政府協助外，此風一開，恐拒絕代運郵件事，又將重演出現。查汽車代運郵件，發生種種問題及糾紛，皆由於管理汽車結每次與郵局妥協辦法及規定均不齊同通知分社及各商辦汽車，雖經郵局印送各官商汽車之辦法及規定，不曾片面空談，概足重輕，惟郵局每月所給運費較頗鉅，非義務代運，視運商買收運費，代運郵件亦是同樣得收運費，何以重於商貨而不顧於代郵乎，其嫌結病根，即係管理處將過去所有運我不轉交各代運商車，即有印章，現應逐日付費，各汽車已有深刻印章，對於禁制亦不介意，務祈嚴重交涉，將雲安第九號汽車王隨車員依法懲治，以昭效尤。除將致縣府公函

抄呈外，理合將雲安汽車拒絕代印郵件情形備文呈報，敬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雲安汽車，竟任意拒絕代運郵件，致使楚雄發運西谷縣公私文件停頓貽誤，影響交通，良非淺鮮。除此業已由楚雄郵局函請駐縣政府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煩為嚴予究辦，以維郵運，而重交池。並希惠復為荷。等由。正核辦間，復准第十四號公函開：查「雲安汽車行拒絕帶運郵件，業經敝局一月十九日第十三號公函請貴局嚴予究辦在案。現據楚雄郵局呈報稱：「查本月十四日絕下段郵件被雲安第九號汽車隨車員王文明拒絕代運停頓貽誤各情，業經敝局呈報，非函請駐縣政府核辦各在案。查該第九號汽車，於十八日山下開返楚，即經地運縣政府派警將該隨車員拘捕管理，并呈報公路總局核辦。查是日代運郵件，或因管理處推卸分沾，當時拒絕，不願聯運處分配，致使各商辦汽車互相效尤，對於郵運前途，妨礙甚鉅，亦請一體函請公路總局轉請注意，以利郵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併案查究，以利交通，而維郵運。仰希惠復為荷。各等由。准此。查雲

安汽車行拒代運郵件，殊屬非是。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公會遵照，迅即查傳該車行經理，酌予懲處，以靖效尤，而維郵運。并由該公會轉飭各車行一體凜遵，以後對於代運郵件，不得拒絕，以利交通，違即重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至該安車行隨車員王文明既經楚雄縣府管押，應俟該縣呈報到局再行會案核辦。合併飭知仰即遵辦，切切，勿違！

此令。

統計圖表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支發各路段暨附屬機關工程經費統計表

自 24 年 4 月 1 日 公路總局 成立 日起
至 25 年 12 月 31 日 統計 製表 日止

科目	款別	工程費				經常費				合計		附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各 路 段 工	滇 祿 祿	西	2	9	4	1	4	0	8	4	8	9	7	8	0		
		上下	6	0	0	0	0	0	0	0	2	9	8	2	0	5	8
	廣 通	廣	1	2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楚	2	4	7	2	5	0	8	6	3	1	9	3	7	2	5
	鎮 楚	鎮	1	0	0	0	0	0	0	0	6	1	0	0	0	0	
		雲	4	7	3	0	8	3	2		6	9	9	3	6	3	
	鳳 理	鳳	2	7	4	6	5	1	8		7	9	8	6	2		
		鹿	6	7	0	5	9	1	2		3	6	1	7	0	5	
	大 梁	大	2	0	0	0	0	0	0		2	9	7	4	5	6	
		陸									2	1	3	9	6	0	
	曲 昌	曲									2	2	4	4	0	0	
		南									4	5	3	0	0	0	
	師 東	師	7	3	0	7	0	0	0		9	2	4	7	3	5	
		北	3	8	0	0	0	0	0		4	7	4	5	5		
	會 澤	會	3	1	0	2	5	1	3	6	3	9	5	0	7	5	
昭		2	0	0	0	0	0	0		2	1	8	9	8	0		
會 宣	會	1	0	0	0	0	0	0		2	1	8	9	8	0		
	昭	5	9	7	6	3	3	1		3	7	6	6	7	0		
平 滇	平	3	0	7	4	2	4	7	8	1	1	5	4	5	0		
	南									2	6	0	3	2	0		
宜 宜	宜	7	6	8	9	7	0	0		7	6	8	9	7	0		
	陸	3	4	1	0	6	2	7	8	3	8	8	5	4	9	5	
呈 玉	呈	2	2	0	0	0	0	0		3	1	1	0	2	1		
	建									2	5	5	7	0	0		
蓬 瓏	蓬									2	8	8	1	4	0		
	瓏									2	8	8	1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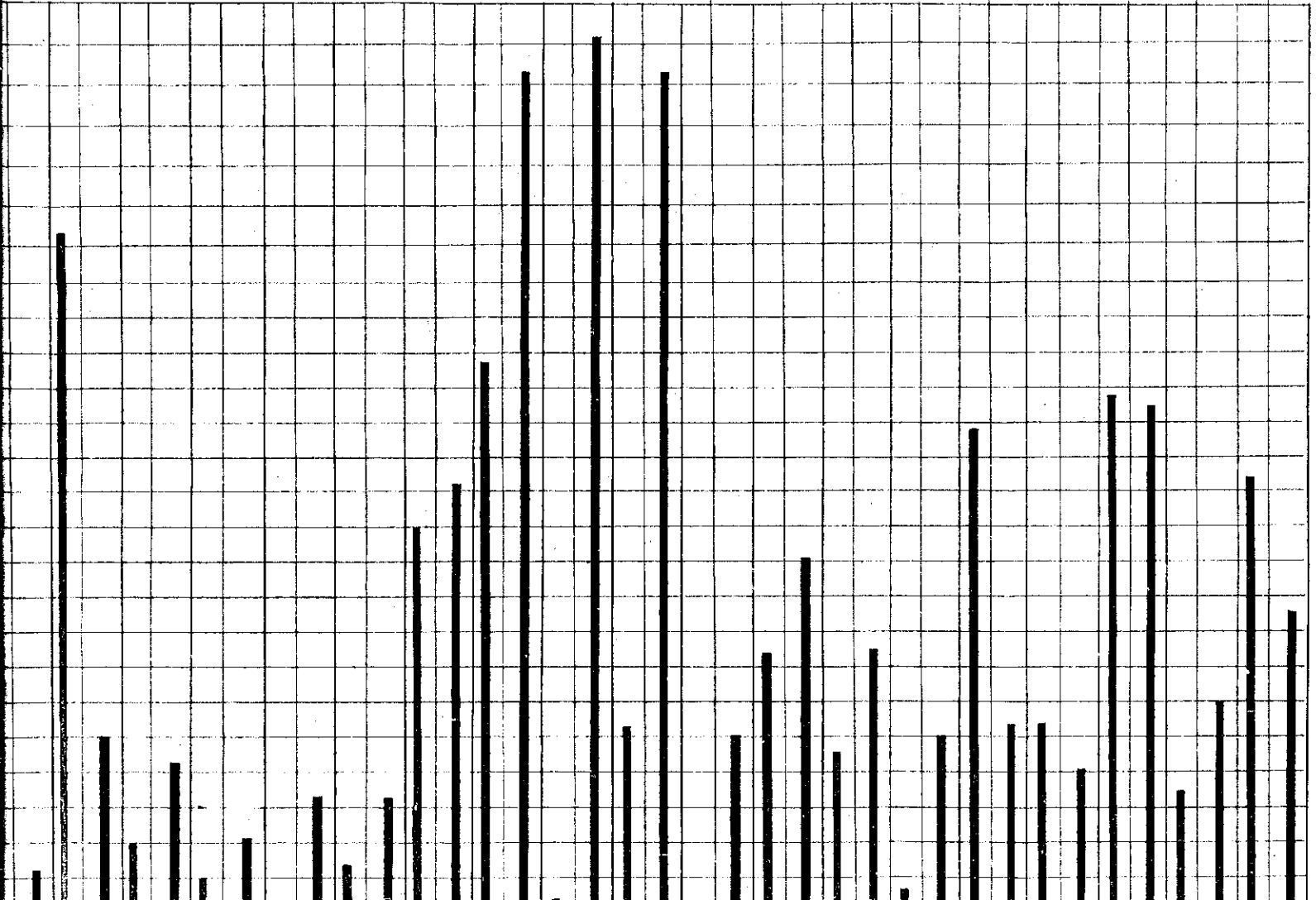
段
工
程
經
費

鎮	鳳	理	段	2 7 4 6 3 1 1 8	3 6 1 7 0 5 8	1 0 3 2 2 9 7 0
鎮	鳳	段	6 7 0 5 9 1 2	2 7 7 4 5 6 0	4 9 7 4 5 6 0	
大	鹿	段	2 0 0 0 0 0 0	2 1 3 9 6 0	2 1 3 9 6 0	
漢	東	段		2 2 4 4 0 0	2 2 4 4 0 0	
曲	陸	段		4 5 5 0 0	4 5 3 0 0	
雷	陸	段		9 2 4 7 3 5	1 8 5 5 6 3 5	
雷	陸	段	7 3 0 9 0 0	4 7 4 5 5	4 2 7 4 5 5	
東	明	段	3 8 0 0 0 0	2 1 8 9 8 0	2 1 8 9 8 0	
路	龍	段		3 9 5 0 7 5 0	3 4 9 7 5 8 8 6	
東	北	路	3 1 0 2 5 1 3 6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岸	會	段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會	澤	段	1 0 0 0 0 0 0	3 7 6 6 6 7 0	7 7 4 3 0 0 1	
會	路	段	5 9 7 6 3 3 1	1 1 5 4 5 0 0	3 1 8 2 6 9 7 8	
宣	昭	段	3 0 7 4 2 4 7 8	2 6 0 3 2 0	2 6 0 3 2 0	
平	藍	路		7 6 8 9 7 0 0	7 6 8 9 7 0 0	
漢	南	橋	3 4 1 0 6 2 7 8	3 1 1 0 2 1 8	5 3 1 0 2 1 8	
宜	大	段	2 2 0 0 0 0 0	2 5 5 7 0 0 0	2 5 5 7 0 0 0	
宜	陸	段		2 8 8 1 4 0	2 8 8 1 4 0	
呈	通	段		2 5 2 1 1 5	2 5 2 1 1 5	
王	建	段		4 4 4 5 5 0 1	7 4 8 5 5 0 1	
嵩	彌	段		3 0 8 2 7 0 0	3 4 5 8 2 7 0 0	
彌	開	段	3 0 4 0 0 0 0	5 6 3 6 3 0	5 6 3 6 3 0	
開	割	段	3 1 5 0 0 0 0	1 0 4 6 3 0 0	2 9 4 6 3 0 0	
路	分	區	1 9 0 0 0 0 0	2 2 0 2 0 0	2 2 0 2 0 0	
第	四	區		3 0 0 0 0 0	4 0 8 8 0 0	
兒	當	段		4 6 0 0 0 0	6 7 8 5 6 0 0	
嵩	當	段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安	武	段		2 1 8 5 6 0 0	6 7 8 5 6 0 0	
安	元	路		6 0 0 0 0 0	6 0 0 0 0 0	
球	湖	路		1 9 8 8 6 7 6	1 2 8 8 3 5 3	
呈	華	路	1 9 8 8 6 7 6	4 3 0 3 8 6 0	4 3 0 3 8 6 0	
附	省	工	4 3 0 3 8 6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雙	龍	橋	5 0 0 0 0 0	8 3 7 1 8	8 3 7 1 8	
小	沙	橋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琴	街	長	4 0 0 0 0 0	4 0 0 0 0 0	4 0 0 0 0 0	
曲	街	唐				
穿	平	段				
穿	金	段				
計				2 1 1 8 6 6 8 3 3	4 5 7 2 0 1 4 1	2 5 7 5 8 8 7 7 4
合				4 1 6 2 5 2 0	2 6 4 1 3 0 0	4 1 6 2 5 2 0
道				2 6 4 1 3 0 0	6 8 0 3 8 2 0	2 6 4 1 3 0 0
路				6 8 0 3 8 2 0	3 3 1 1 1 0 2	6 8 0 3 8 2 0
工				3 3 1 1 1 0 2	2 6 5 1 8 0 0	3 3 1 1 1 0 2
程				2 6 5 1 8 0 0	1 1 0 4 0 0	2 6 5 1 8 0 0
費				1 1 0 4 0 0	4 1 7 6 0 0	1 1 0 4 0 0
育				4 1 7 6 0 0		4 1 7 6 0 0
經						
費				9 4 2 5 7 3 7	3 3 1 1 1 0 2	1 2 7 3 6 8 3 7
附				2 6 5 1 8 0 0	1 1 0 4 0 0	2 6 5 1 8 0 0
屬				1 1 0 4 0 0	4 1 7 6 0 0	1 1 0 4 0 0
機				4 1 7 6 0 0		4 1 7 6 0 0
關						
經				9 4 2 5 7 3 7	6 4 9 0 9 0 0	1 5 7 1 6 6 3 7
費						

育經費
工程費
附屬機關經費

經 費	高安	武	段	3	0	0	0	0	0	2	2	2	0	0	4	0	8	8	0	0		
	安	元	段	4	6	0	0	0	0	2	1	8	5	6	0	6	7	8	5	6	0	
	環	湖	路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呈	華	建							6	0	0	0	0	6	0	0	0	0	0	0	
	附	省	名	公	1	9	8	8	6	7	6	1	2	8	8	3	5	3	3	2	7	7
	雙	龍	橋	橋	4	3	0	3	8	6	0										4	3
	小	沙	海	鐵			5	0	0	0	0										5	0
	警	衛	長	唐			8	3	7	1	8										8	3
	曲	平	全	段	5	0	0	0	0	0											5	0
	穿	全	段	4	0	0	0	0	0												4	0
	合 計			2	1	1	8	6	6	8	3	3			4	5	7	2	0	1	4	
育 工 程 教 費	道	路	工																	4	1	
	縣	人	員																		2	6
	合	計																			6	
附 屬 機 關 經 費	大	藥	局	9	4	2	5	7	3	9												
	保	植	局																		3	
	昆	大	監																		2	
	第	一	公																		1	
	第	二	公																		4	
	合 計			9	4	2	5	7	3	9					6	4	9	0	9	0		
經 費	昆	祿	工																			
	合	計																			2	
鋪 路 經 費	昆	安	段																			
	環	城	全	7	7	6	7	9	6	0												
	昆	祿	全																			
	東	路	鋪																			
	滇	東	鋪																			
	尋	曲	鋪																			
	嵩	尋	鋪																			
	昆	平	鋪																			
	曲	平	鋪																			
	馬	曲	鋪																			
	合 計			7	9	6	7	9	6	0					5	1	0	0	0			
總 局 經 費	本	局	第																			
	合	計																				
統 計				2	2	9	2	6	0	5	3	2			8	3	4	8	9	4	6	
															3	1	2	7	4	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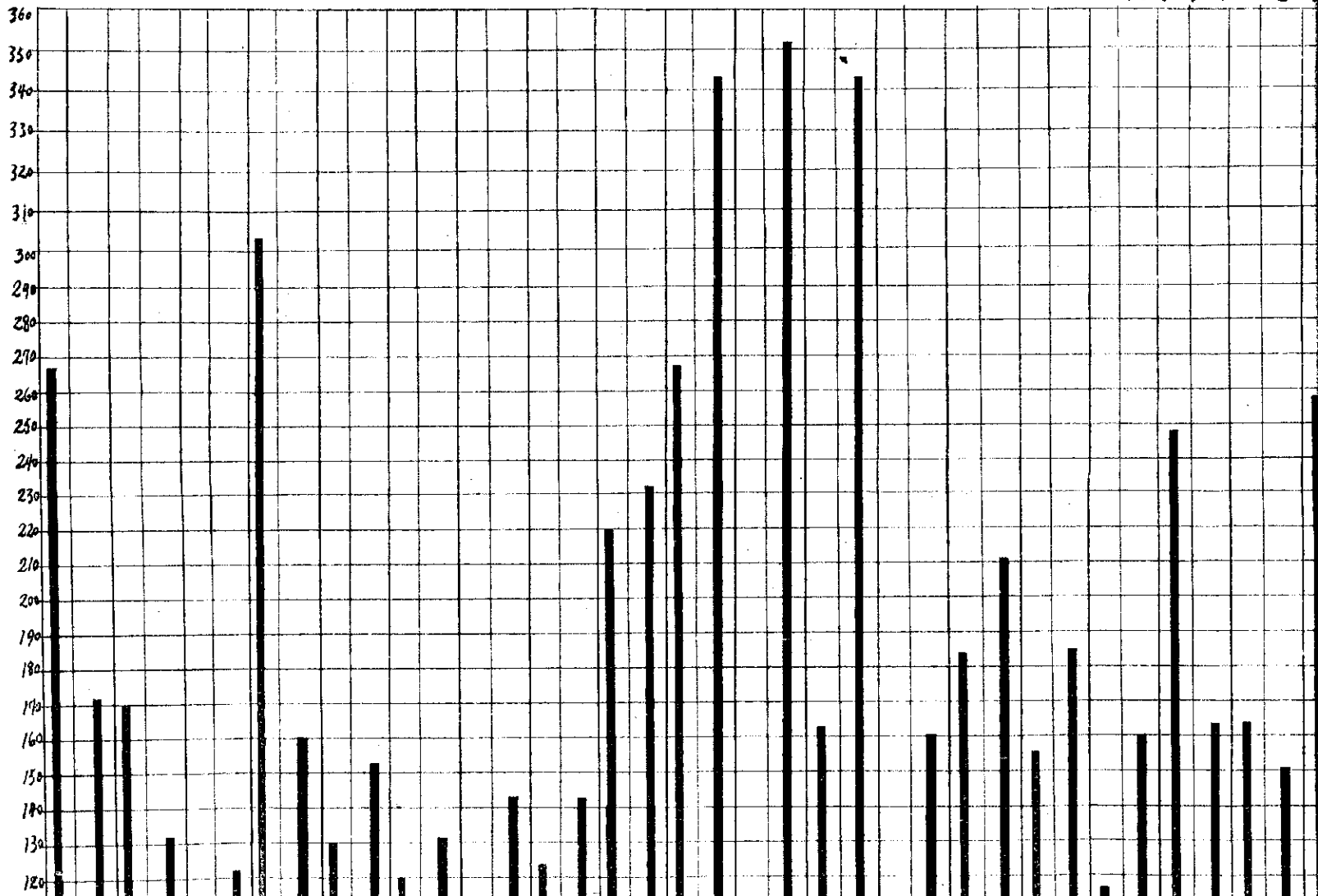
(元萬一表代格每起元萬五自)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逐月路款收支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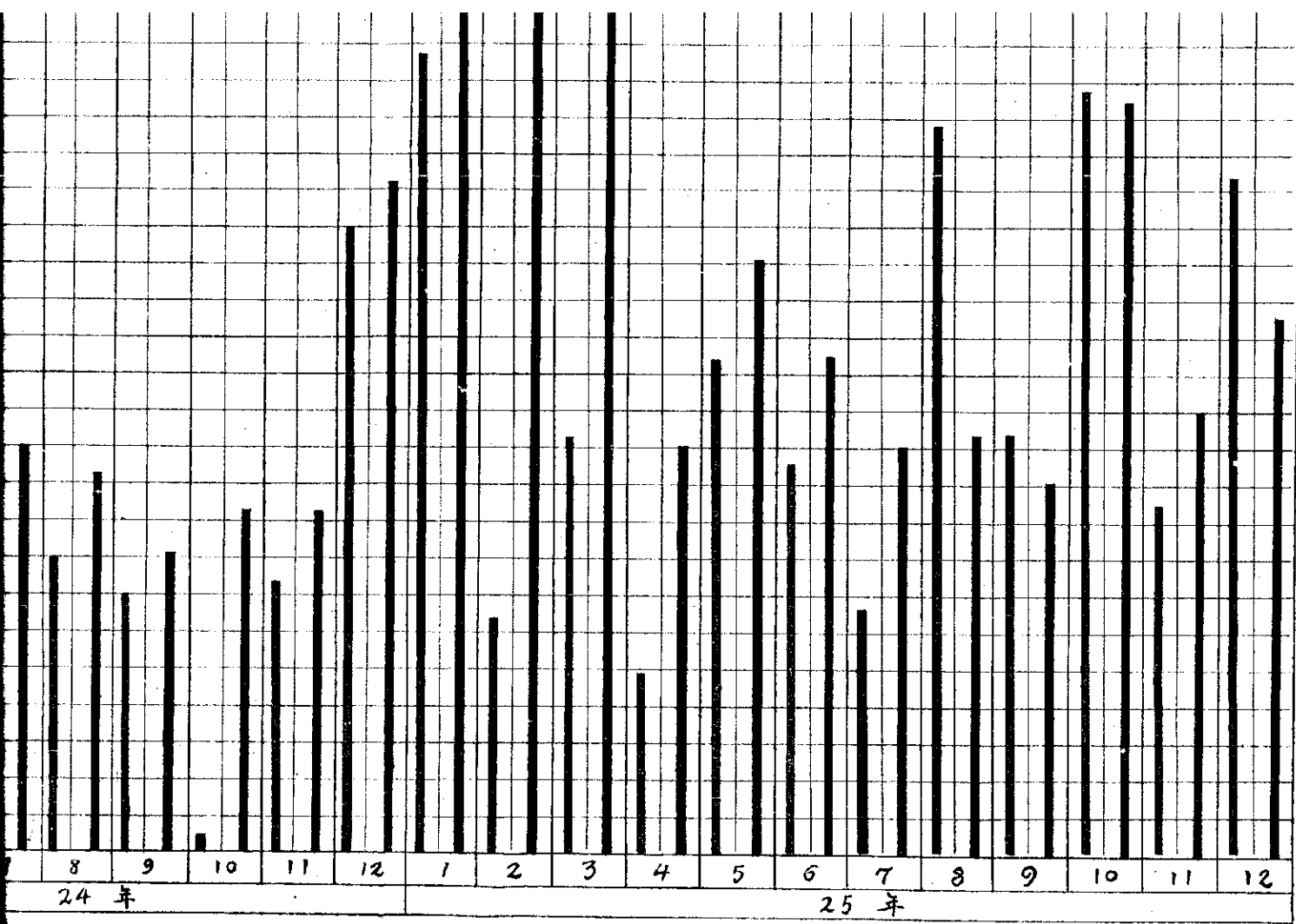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

(元萬一表代格每起元萬)



局逐月路款收支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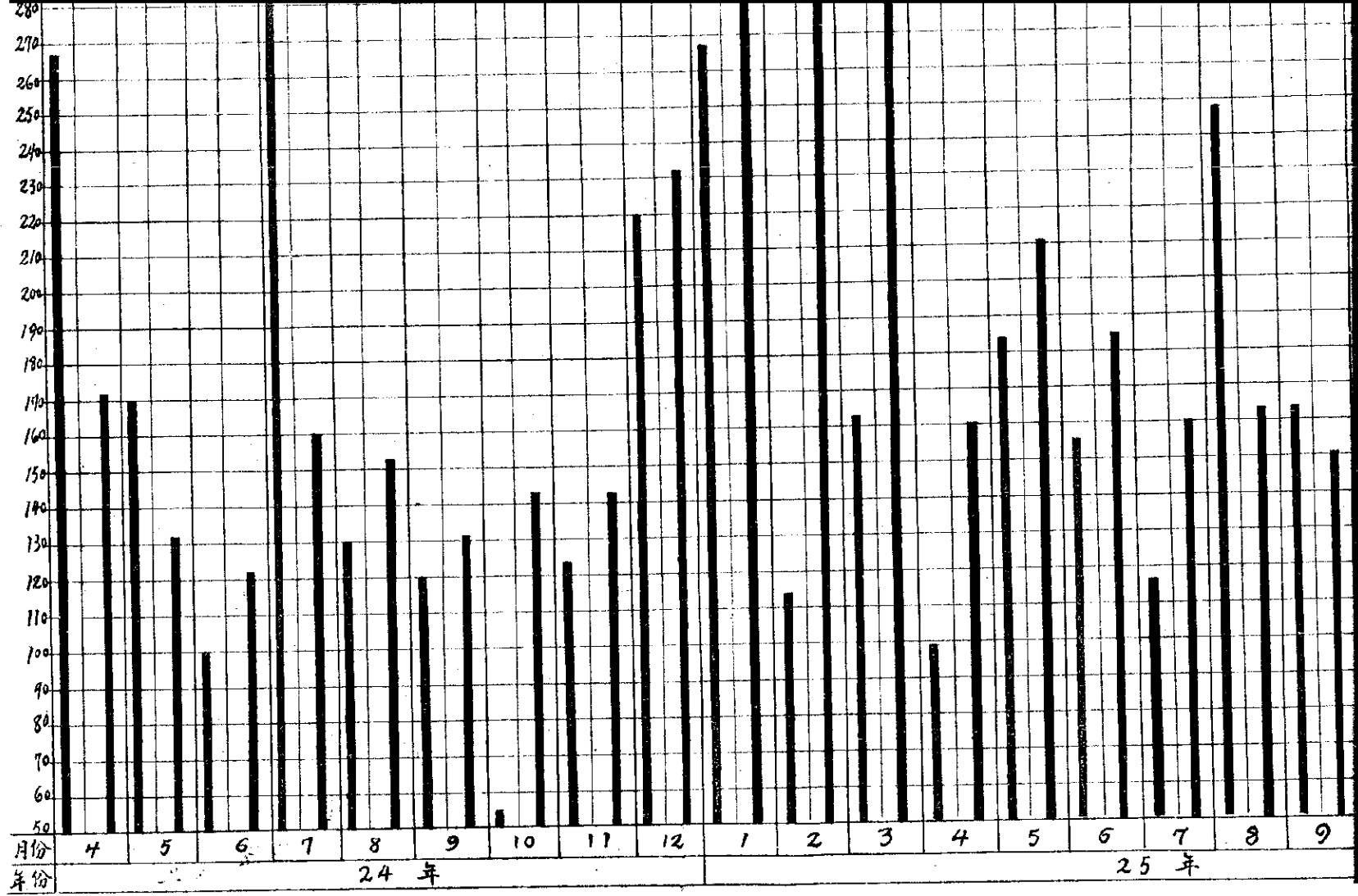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



審核科

收入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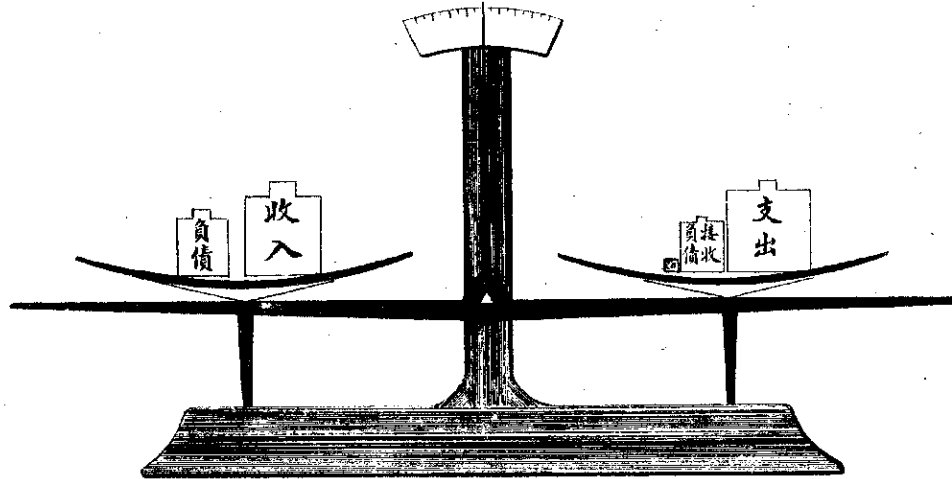


製股計會科核審

入 收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收支負債平衡比較圖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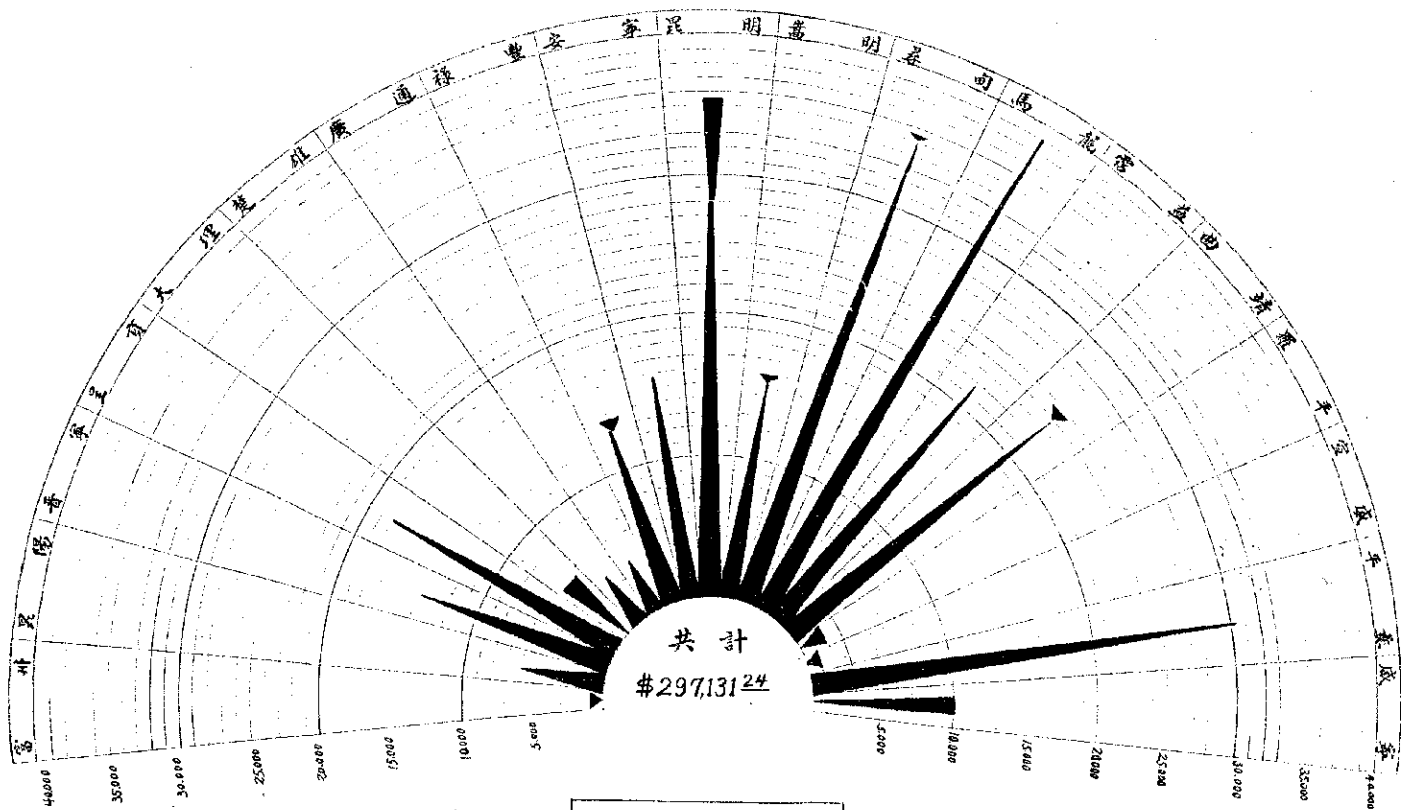


製股會計科核審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接收經委會負債			
365782031				收入總數	122209277			
				支出總數	408165756			
				暫支存款	9056874			
175550026				本局負債總額				
537432107				合 計	537432107			

雲南省公路總局發給各縣補助費統計圖

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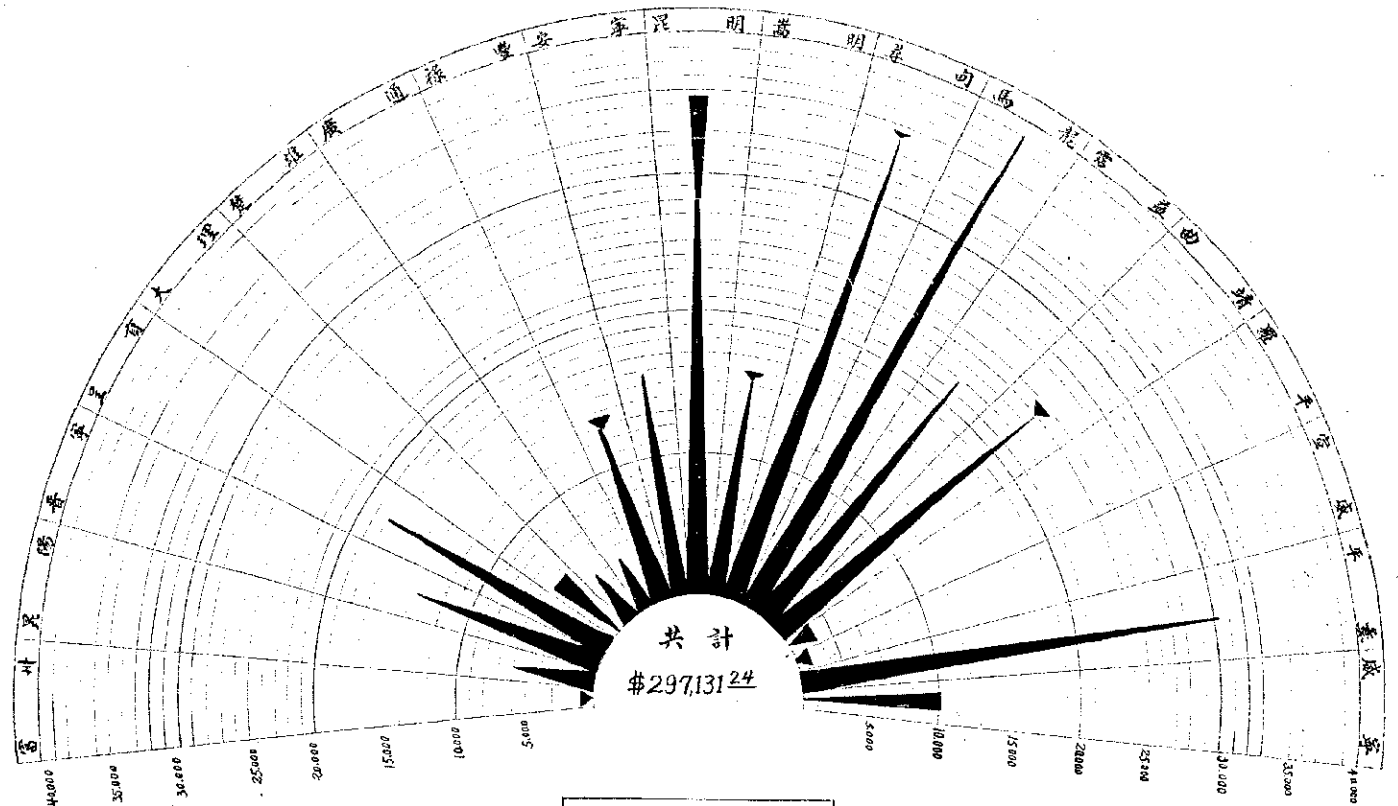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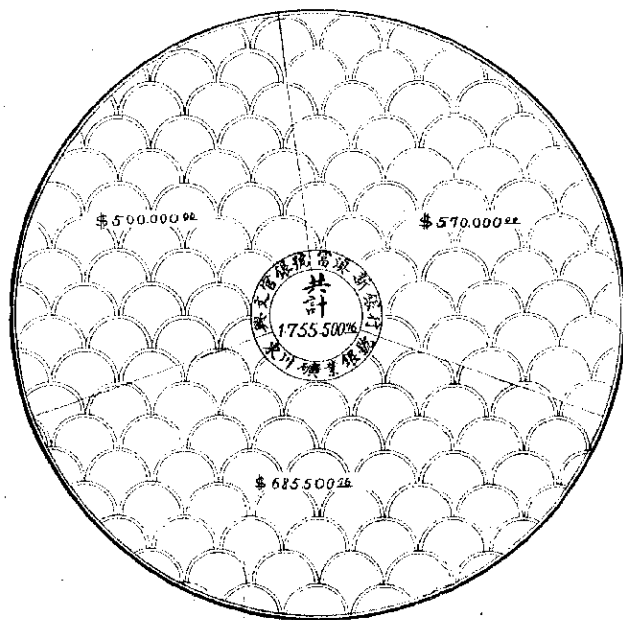


圖 例

▬▬▬▬	鋪路補助費
▬▬▬▬	工程補助費

製股計會科核審

雲南省公路總局借欠各銀行款項百分比圖例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年底



審核會計股製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截至三十一日止所有一個月內收發工具數目統計表

項目 工具種類	舊		新		總數	開除	寄存	備考
	上月存數	各處增減數	添購數	新舊總數				
十字鐵	763		490	1253	900	353	上級各局收入 1分月如左數	
大鐵			1150	1150	880	168		
圓匙	281			281	120	161		
板鋤	1192			1192	400	792		
條鋤	483			483	50	433		
桿泥			200	200	90	110	其他20張	
鐵杆	99		130	229	255			
鐵錐	62		115	1177	725	452		
鐵鍊	466		150	616	525	91		
粗鐵筋	217			217		217		
細鐵筋	53			53		55		
鐵鏈	50			50		50		
鐵錐	50			50		50		
鐵心鋤	90			90		93		
鐵鑿	50			50		50		
鐵錘	50			50		50		
鐵錘	100			100		100		
鐵錘	100			100		100		
大頭錘	2			2		2		
小頭錘	394			394		394		
鋪路小錘	166			166		166		
鐵板	1			1		1		
鐵錘	11			11		11		
鐵錘	11			11		11		
清車	2			2		2		
螺釘	550			550		550		
波度表	1			1		1		
泥板	50			50	50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製表 核算 主任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有一個月內收發工具數目統計表

工具種類	項目	舊			管新成		總數		開除		實存		備考
		上月結存數	本月收數	本月發出	本月收數	本月發出	發出數	結存數	結存數	發出數			
十字鐵		1283					1283	520			763	備有上月收發之工具 各處收發之工具 此項工具係由總局 向本局發給經本人 領取及簽名登記 為免給發合用者	
大圓匙			75	1100		1175	1060						
圓匙		381				381	100				281		
板鋤		1362				1362	170				1192		
條鋤		593				593	110				483		
桿撬				150		150	150						
泥杆		56		498		504	405				99		
鐵錘		227		385		612	550				62		
鐵錘		66		550		616	150				466		
粗鐵筋		217				217					217		
細鐵筋		532				532					532		
鐵錘		50				50					50		
鐵錘		50				50					50		
雞心鋤		93				93					93		
鐵鑿		50				50					50		
鐵推		50				50					50		
鐵匙		100				100					100		
鐵匙		100				100					100		
大尖頭錘		8				8		6			2		
小尖頭錘		394				394					394		
鋪路石錘		166				166					166		
鐵板		1				1					1		
彈簧套		11				11					11		
鐵花		11				11					11		
滑車		2				2					2		
鐵釘		550				550					550		
皮表		1				1					1		
花鐵													

民國二十年 年 月 日 製表 核算 主任



會議錄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務會議第十

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五日午后一時

地點 會議廳

主席 祿晉傑

出席 楊曾祺 張秘書主任大漢 徐秘書時甫

李參事當修 總務科科長王 澐 工務

科科長張朝瑛 審核科科長孫 康 出

納科科長李乾元

列席 設計股主任陳學勤

紀錄 王 謙

雲南公路總局傳刊 紀錄

提議事項

核議督察處組織規則草案

(議決) 督察處設督察長以秘書主任兼任下設工程督察組

工務督察組經費督察組事務組各組設主任一員仍

交張秘書主任本此原則修正再議

二 成立公路幹事訓練班

(議決) 就司機訓練所教室成立夜班訓練班其定為六個月

學員定為六十名資格以初中畢業生為合格不收女

生其詳細辦法由孫科長妥為擬定呈候核議定施行并

呈請 省政府備案

三 核定各路段工程經費案

(議決) 昆平鋪路經費及名勝公路經費應專以省府撥款



項支付其餘各路段經費統交李科長收本總局經費
實際收入分別各路段工程緩急根據原發數目另行
妥為分配簽核核定

四 昆安及昆明至大板橋兩段修鋪路面事宜應如何辦

理案

(議決) 除已經驗收部份應由本總局辦理外其餘未驗收部
份應需甲種石料及沙仍由地方上負擔準備齊全至
應如何鋪壓應飭各該段主任迅速擬定辦法呈候核

行

五 設置東西兩路標誌誌案

(議決) 照工務科擬擬辦法撥派呂惠民李繼湘林敏和曹子

誠負責辦理

六 第一二兩分局公路測量隊其監督程序應如何核定

案

(議決) 第一二兩分局公路測量隊長應受第一二兩分局
局長之指揮監督一切測量情形應隨時呈由該兩分

局長核轉分令遵照

七 改修名勝公路鄧竹寺大門路線案

(議決) 鄧竹寺大門現在路面如往來汽車在此相遇危險甚
大應向該寺圍牆大門內稍為移進併由該段工程分
處本此原則改築以策安全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第十四次局務

會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會議室

出席 楊會辦 徐秘書時雨 段技監緯 李

技監緯 李 李崇學慎修 孫科長榮

李科長乾元 王科長浩

主席 楊辦緯

紀錄 王 溱

提議事項

一 現在路款異常支絀所有附屬各機關及各路段經常
工程各費應酌量核減務使收支適合案

(議決) 本總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除分處經常費每月應

以折幣三萬元為標準工程費應以本總局全部收入

(連同經費費在內) 為標準各工程分處屬於縣道

範圍者應就近酌量備借俾集中財力人力修築幹道

統由孫王兩科其本上述原則會同擬具裁併辦法詳

細辦法彙核核奪

(二) 本總局工程應如何改組案

(議決) 工程處應照暫行章程另行改組以能達到組織健全

增進辦事效率為目的即由工程處妥擬辦法彙核核

行

(三) 昆平段鋪路工程限期業已屆滿而各縣尚未鋪填

完畢應否酌予展限案

(議決) 准再展限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止展期一律鋪填完畢

報請驗收如屆期不能完成即呈請

省政府實行撤銷分令各縣遵照

(四) 昆平昆大兩段標誌設法應如何設案

(議決) 昆平段應照案全部設置昆大段應暫設至線標誌

雲南公路總局暫刊 紀錄

統由原派負責人員製圖里程標誌東路由密生管工

程分處西路由原派人員照中央規定及本總局擬定

設備辦法分別趕製唯接設各路段起點均以昆明市

太和街為中心起點並令僅昆平湖量隊趕速查報東

路應設標誌地點以憑分令邊辦統限至二十六

年二月底一律設置完備不得遲誤

核定宜昭段開通南段工程經費案

(議決) 宜昭段月費折幣三萬元路南段月費三萬元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第十五次局務

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午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 曾辦燾 曾辦燾 張廷書主

任大義 徐秘書時南 段技監錄 王

科長謙 張科長朝琅 孫科長順 李

科長乾元

曾辦燾

主席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紀錄

紀錄 王 謹

從理事項

二十六年分實施工程應如何計劃進行案

(議決) 本年度應辦各項工程茲決定大體辦法如下

甲 土路工程

1. 已修未完之幹線道各路段土路應飭各該管縣政府及工程分處統限雨季前一律完成報請備查

2. 已測尚未動工之幹線道各路段土路應由工務科

分別查明分令各該縣長迅即派工興修并將開工日期及出工人數具報查考

3. 已計劃尚未勘測路線如騰水思普昭叙及其他

各縣道由工程處分別緩急擬具勘測計劃發核核行

乙 橋樑工程

1. 各路段已修未完橋樑(尺五以上)由工程處查明現在工作狀況究竟應否經費若干何日可

以完成發開核核

2. 各縣道已成土路應修橋樑在未修石橋以前應

暫修木橋以利通車

丙 特別工程

1. 未修及已修未完之各路段石橋工程各應需經費若干何日可以動工何日可以完成統由工程處分別查明詳細設計呈核核行

丁 補路及養路工程

1. 昆平段已鋪路面狹驗收後應即實行養路工作以資保護其辦法由其期至古城一段組織昆嵩鋪路隊查勘修補由胡子虛負責由古城至平彝小街子一段應即派員速設立養路工房招募養路工丁隨時修補由郭朝宗負責

2. 祿豐至大理未鋪路面在雨季以前應由張主任擬定擬辦法由工程處查酌採其必需鋪填之處分令各該縣地方仍照規定辦法認真鋪填統由縣風段工程分處負責指導其補助經費暫定由縣

三十五萬元

二 核定路開辦會安元呈宜四段工程經費及補助第

二旅修築經費案

(議決) 路開辦段月支薪幣五萬元專會呈准兩段各三萬元

安元段二萬元又補助第二旅修築威寧境內公路經

費四萬元總共月支薪幣二十七萬元即由撥借商費

歸山道路指支不敷由催收財政廳撥還宜良大橋

款及市政府應還環城馬路經費項下支付其餘各路

段經費照迭次議決案由本總局收入經費項下分的

支付

三 裁併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及提前舉業道路工程學校

案

(議決) 為縮減經費起見保植局應即裁撤併本總局工務

科負責辦理其詳細辦法由工務科值一星期內簽擬

呈候核行至道路工程學校並應提前舉業極本年四

月底結束撤銷

四 為辦理宣傳及統計公路工程一切事項起見應否委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紀錄

派專員負責辦理案

(議決) 成立編輯室設主任一人辦理宣傳及統計事宜其人

選候遺員委充在未成立以前由孫玉雨科長暫時負

責

五 東路車段通車所有行車規則應如何擬定案

(議決) 令由汽車營業管理處妥為擬擬呈候核行

六 麻楚段已歸併歸隊段改為麻隊以段委張源為主任宜

陸段已歸併至通段應改為呈羅段兼辦至建陸通工

程事宜委何非為主任請提會追認案

(議決) 追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第十六次局務

會議紀錄

日期 三月十七日午後一時

地點 會議室

出席 曾辦祿 會辦楊 張秘書主任大義

徐秘書時雨 段技監韓 王科長慶

五

雲南公路總局月刊 編輯

孫科長榮 李君長乾元 魏主任嘉敏

主席 符新森

紀錄 王 謨

提議事項

一 審定工程組織規定草案

(議決) 原則通過條文交張秘書主任段技監蘇會同審查

核核行

二 第二期公路特別應否繼續出版案

(議決) 編輯室業經成立即由編輯室主任負責繼續辦理

京滬道經行來滬以前出版其材料由各科區各指派

科員一員負責或各科處主管事項擇委徵集交編輯

室彙編

三 核定保植局歲併日期案

(議決) 保植局應照上考議決辦法截至三月底止彙報辦理

該局局長徐嘉燾調委本總局工務科主任

四 現在各路段工程上需用火藥較少火藥局應否裁併

並縮減運費案

六

(議決) 由四月份起火藥局每月製藥量以二千斤為限

其運務費工程費均照此例比輸減由該局本此原則

另行妥擬預算呈核核行



附錄

雲南滇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

規約

- 第一條 各同業為聯合營業維持運費起見設立雲南滇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以現有汽車七輛以上之各同業組織之
- 第三條 本處於適中地點設立聯運分處或代辦所其規約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處以汽車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各同業推選委員組織委員會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要事隨時召集
-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委員總額三分二出席始能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七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常務委員督促職員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處設營業主任一人承辦常務委員辦理營業事務
- 第九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承辦營業主任分掌營業審計事務
- 第十條 本處設信賬員一人承辦營業主任掌理文牘庶務會計統計事務
- 第十一條 本處設搬貨員二人至三人承辦營業主任辦理搬運貨物及催收運費事務
- 第十二條 本處設警員一人承辦營業主任管理貨物之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附錄



空郵局給總局轉刊 附錄

營業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各職員由委員會任免之

第十四條 本處課取標準如左

一 現有汽車十五輛以上者不加限制

二 現有汽車十七輛以上專開馬路者每日一輛

三 現有汽車七輛以上兼開東路及南路者每四

五日或六七日一輛

四 照此標準編列次序輪派之如客貨少時僅次

序列前者先開過客貨多時派定之車不敷數

運隨時加派

第十五條 換次派定之車須於上午八點鐘前到本處待

用如因事故不能開行務於前晚七點鐘以前通

知營業主任另派他車不得亂次補派

第十六條 招攬貨物為營業員之專責各同業不得私自出

貨或係親友及股東之貨物與包車均應告知到

本處分配整理

第十七條 貨物裝一律交與貨倉各同業總分站不得堆棧

貨物並不得懸掛大標牌

第十八條 營業主任分配客貨須顧運貨之實際與困難之

大小公平分配如遇如遇困難情形應公平均派

乘客因營業關係關係不願分坐時當日分多分

派不得強讓異日營業主任分配客貨務以勸導

勸導之方法達平均分配之原則

第十九條 營業主任分配客貨時各委員親臨監視如認為

有失當處得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另行分配之

每日售出之客貨票實及郵運表每晚十點鐘以

前分配完畢交付清楚如有記欠款項由經理手

人負責收清

第二十一條 各同業開車時須持有本處發給運單如在中途售

票須用本處票照照價出售不得暗中減價

第二十二條 各同業如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者將該段之客貨票實提出十分之五至

五十分之七作本處經費如情節重大或違反至

二次以上者全數撥作本處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處經常費擬爲預算經委員會議決後按開車
次數之多寡撥收之每月收支款項至次月五日

以前詳報委員會審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約經委員會議決後署名蓋章各執一份
本規約是經

公路總局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雲南滇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

下關聯運分處規約

第一條

雲南滇西路昆大汽車營業聯運處（以下簡稱
本處）爲統一票價便利運輸起見特設下關聯

運分處（以下簡稱分處）

第二條

分處以各同業站長爲委員組織委員會處理分
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分處設營業主任一人本處由分處委員內指定

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營業主任辦理營業事務不得違反本處及分處
之議決

第五條

分處職員之組織由分處委員會議決報告本處
核准施行

第六條

分處派車之次序仍照本處之規定客貨多時盡
量裝載不加限制客貨少時每輛車裝足客貨一

千四百元以上即可調回如嫌費少願停車待貨
或因急辦車輛隨便載貨兩回者均可聽便

第七條

分處如因裝車或發生其他事故分處委員會不
能議決報告本處委員會議決之

第八條

本處規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處
一律遵守於貨款務須集中分配

第九條

本規約未盡事宜分處委員會隨時從權修改報
告本處委員會議決之

昆明市汽車同業公會職員表

委員	職別	姓名	辦事職別	姓名	備考
主席	張實	聯文	盧	施	有
董事	監	查	計	周	敬
全	右	李	及	堂	庶
全	右	張	佩	運	調
全	右	李	佩	查	張
全	右	李	佩	查	張
全	右	馬	毅	之	說
全	右	彭	鴻	病	說
全	右	戴	禮	周	之

昆大聯運處各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聯運車行名稱	委員姓名	辦事員職別	職員姓名	備考
管理處	張	翼	聯	運
副處	熊	兆	飛	辦
辦事員	尹	致	中	行
辦事員	全	右	周	敬
辦事員	全	右	周	敬

昆祿 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車行名稱	經理姓名	辦事職別	姓名	備考
雲	安	彭運聯	常務委員	馬毅之
三	友	潘丕民	全	右
泰	安	李及堂	全	右
寶	興	潘錦全	全	右
昇	恒	包一	全	右
恒	通	李	全	右

雲	安	彭漢卿	辦文件	包	克	明
麗	著	余仲	撥貨員	熊	兆	飛
福	隨	楊錦清	全	右	文	華
安	達	范貽	全	右	楊	幼
寶	興	潘錦	全	右	子	益
			全	右	劉	子
			全	右	厚	安

雲南公路局特刊 附錄

和	大	廣	昌	福	昆	順	雙	亨	恒	偉	亞	恒	安	富	同	通
通	通	臨	大	安	湖	成	益	達	恒	安	東	裕	達	興	濟	運
張	孫	楊	張	郭	德	譚	段	馬	通	安	張	裕	范	興	趙	運
星	子	和	景	郭	德	譚	段	馬	合	安	張	裕	范	興	趙	運
階	階	階	三	新民	子	衛	秀	光	記	舒	東	慶	范	興	趙	運
					麟	民	峰	祥	子	生	順	周	范	興	趙	運
									豪				范	興	趙	運
													范	興	趙	運
													管	信	售	周
													貨	員	票	右
													員	員	員	范
													劉	鄒	周	范
													錫	仲	志	范
													明	榮	唐	范

會	通	王傳純		
利	通	李桂泉		
三	益	李高華		

昆宜平楚聯運處車行名稱及職員姓名表

車行名稱	經理姓名	職	別	姓名	備
亞東車行	郭价堂	常務委員	李及堂		
亨達車行	馬光祥	同	右	者緒昌	
富興車行	梁燾	同	右	張良安	
聯安車行	郭新民	辦	員	尹子良	
慎通車行	李佩烈	同	右	李卓雲	
泰安車行	李及堂	同	右	馬光福	
東利車行	饒兆吉	同	右	李富春	
慎通合記	馬綏之	同	右	楊受之	
寶興車行	者緒昌	同	右	者承傑	

雲南公路總局特刊

附錄

粵南英路總局特刊 附錄

總安車行	蘇德生	周	右	楊	衛	麟
程通車行	李影亭					
恒裕車行	龔聯周					
會通車行	張用年					
安通車行	范聯瀛					
寬益車行	孔致中					
順成車行	李偉昌					
昇恒車行	包一安					
昆湖車行	蘇子麟					
三友車行	羅石民					
和通車行	張維光					
雲程車行	陳寶齊					
大通車行	孫子英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編輯室

發行者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1940 年

第 **3** 期

第
三
期

公 路 特 刊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編印

494
8067

楊局長文清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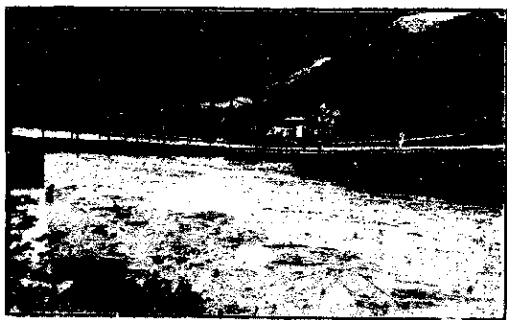


楊副局長石生肖像





功果大橋(一)



功果大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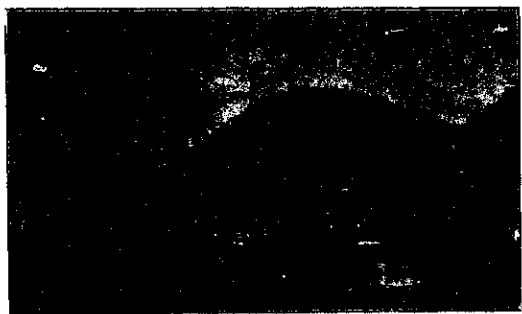
大理洱河橋 (跨徑十八公尺)



雲龍縣尖鷄窩石壩



功果大橋(三)



芒市茂康橋(石底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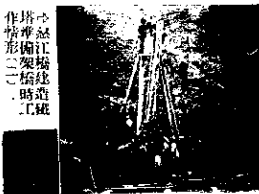
◆ 修建中之淮河橋



◆ 漢江橋(石版水面)



◆ 修築怒江公路運石情形



◆ 怒江橋建造臨時橋樑情形(二)



◆ 怒江橋建造臨時橋樑情形(一)



▷ 形石橋建造情形(一) 橋基圖案



◆ 橋木時臨江橋圖

公路特刊第三期目錄

(一) 論 著

- 1 全國公路概況
- 2 本省公路情形
- 3 本省公路之特殊性
- 4 本省公路行政機構調整之經過

(二) 專 載

-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
-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育苗苗場初步工作計劃

(三) 法 規

總 務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辦事細則
3.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獎懲規則
4.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賞假規則
5.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進用章程
6.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獎懲章程施行細則
7. 雲南全省各縣地方運送公路條例暨暫行辦法
8.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恩普區公路分局組織章程

工 務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勘測公路路線規則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建築公路施工規則
-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目 錄

鏡 演
文 清
陳 雨 泉
徐 遜 齡

雲南公路條例第三節

目 錄

3. 雲南省公路總局十路工程施工程則
4. 雲南省公路總局修築路面工程施工程則
5. 雲南省公路總局各路段工程及組織規程
6. 雲南省公路總局測量隊組織規程

會 計

1. 雲南省公路總局會計規程
2. 雲南省公路總局會計人員服務規程

管 理

1. 雲南省公路總局管理汽車暫行規則
2. 雲南省公路總局管理人境汽車暫行規則
3. 雲南省公路總局管理運送被檢貨物規則
4. 雲南省公路總局行車規則
5. 雲南省公路總局運路規程
6. 雲南省公路總局汽車檢查辦法
7. 雲南省各縣並工修築昆瀾鐵路土石方工程辦法

(四) 公 積

總 務

1. 雲南省公路總局內部組織及職責規程
2. 雲南省公路總局內部組織及職責規程
3. 雲南省公路總局內部組織及職責規程
4. 雲南省公路總局內部組織及職責規程
5. 雲南省公路總局內部組織及職責規程

工 務

會計

1. 爲本省各以後一切建築類公路三毛以外各在工務處主任各段段長進辦一案文
2. 爲通令各路段分別呈報未完工程及工料工具文
3. 爲呈請 省政府核示改訂修築新通縣道責任辦法並通令遵照一案文
4. 爲通令思普區公路分局及思普各縣規定農忙築路各日期以惠商有妨礙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5. 爲呈請會計規程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呈請 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6. 爲通令汽車公司會計辦理應辦諸事復一案文
7. 爲轉附火藥局長公署呈報該局各職人員薪水仍照舊改定數目行編造預算呈核呈請 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8. 爲調查各路段及各路段內向員俸呈請公文務須分別性質各異具呈不得再有混雜以備辦理一案文
9. 爲通令各路段及各路段內向員俸呈請之積弊許其詳表並飭員俸造冊詳呈務須按月分別呈報不得積弊月之久始作一次造報文
10. 爲呈報 省政府擬具水運券憑證及水運券更水站局總費辦法新核示一案文

管理

1. 爲令擬將鄂中街汽車公司辦法的頭項選擇具報文
2. 爲令擬將鄂中街汽車公司辦法的頭項選擇具報文
3. 爲令擬將鄂中街汽車公司辦法的頭項選擇具報文
4. 爲令擬將鄂中街汽車公司辦法的頭項選擇具報文
5. 爲令擬將鄂中街汽車公司辦法的頭項選擇具報文
6. 爲令擬將鄂中街汽車公司辦法的頭項選擇具報文
7. 爲令擬將鄂中街汽車公司辦法的頭項選擇具報文
8. 爲令擬將鄂中街汽車公司辦法的頭項選擇具報文
9. 爲令擬將鄂中街汽車公司辦法的頭項選擇具報文
10. 爲令擬將鄂中街汽車公司辦法的頭項選擇具報文

(五) 雜 俎

1. 本局遵令按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
2. 遵令舉行國民月會
3. 擬編路近況

(六) 圖 表

1. 雲南省全省公路總局職員錄
-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雲南公路特別第三期

目錄

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工程進行概況表
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修建橋樑統計表
3.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路段土方及土石統計表
4.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測量統計表
5.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所轄已通車路線里程統計表
6.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廿八年度上半年發前車輛及司機統計表
7.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已執行通車統計表
8.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各項經費收支統計表
9.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經常費總支出分類比較及分類百分比比較圖
10.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經常費總支出分類比較及分類百分比比較圖
11.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經費收支比較表
12.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所屬各標段各段員人數統計表
13.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線工作計劃圖
14.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廿八年度測量統計表
15.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已通車未通車各段路線比例圖
16.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廿八年度計劃與實際比例圖
17.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已通車各路段土方比例圖
18.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標段公路已通車未通車路線比例圖

(七)編輯後記

論著

全國公路概況

鏡涵

(一)沿革

吾國之初有汽車，在湖南常德三十八年，有兩輛由上海進口，但行駛於都市，條件極難而已。

民國二年，湖南省警廳擬籌備省款，採取築路方法，修築長沙至湘潭一段公路，長約一百華里，是為吾國修築正式汽車路之始。

民國七年，北京政府想辦法籌備省款，總理營業，是為吾國行旅並運貨車創辦營業之始。嗣後採用工代賑方式，由華洋義賑會在河北省修築滄州路等賑濟工程，然終因未能引起政府及全國人士之注意，對於修築公路，成效仍屬甚微。

首先 應詳察各省萬公里之公路計劃及後，在野人上均感公路之重要，如上儲堂先生等提倡組織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徵求會員，發行刊物以爲倡導。政府方面，亦因修築文，獎勵委，同時各省地方長官亦先後組織華、國、國主其事。然各自爲政，且經費支絀，進行甚難。

及段榮公路，皆以省會或都市爲中心，向外伸築，省與省間毫無聯絡計劃，工程亦無統一標準。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都南京，十七年交通部對於全國公路始有整個計劃，鐵道部成立，全國公路改歸該部主持，於十八年二月召開道路設計委員會，訂定道路綱，以及管理標準章程等。

據該部調查，向無確實辦法，供築事實多由各省自行辦理，對於推動聯絡方面，仍極困難之故。民國二十年，宋子文氏有鑒於斯，但請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中央力量補助地方辦理公路及水利建設。於民國二十一年先辦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計有滬杭、蕪徽、宜長、京漢、京滬、蘇魯等公路，共長五百七十一公里，由該會撥款一百萬元補助各省。并聘美國顧問公路專家會指導，最先到滬者爲歐陽開。

並經各方努力推展，結果派員分赴各省，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通車，從此派員分赴各省，是爲以中央力量推行公路建設之始。繼於十二月間，由軍事委員會開辦，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於漢口，議定七省聯絡公路管線十一條，即(一)京漢聯絡，(二)津魯聯絡，(三)京滬聯絡，(四)京川聯絡，(五)洛韶聯絡，(六)歸新聯絡，(七)京魯聯絡，(八)京滬聯絡，(九)海鄭聯絡，(十)滬蘇聯絡，(十一)滬漢聯絡。又支線六十條，總長二五〇〇公里。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督修，工款由漢會撥借百分之四十。據其定工程標準及經費等，公路建設風起雲湧矣。

嗣後各省紛紛加入營造公路。以西北各省最甚，乃由該會直接修造西安至蘭州及西安至漢中兩公路，先後於民國二十四年通車。是爲中央直接施工之始。但漢中至荊州公路，則需地方供築，是爲中央委託地方供築之始。江西贛省鐵路數年，利用公路修築，以軍民

合車力隊，在最初期間完成公路三千餘公里，公路發達事業始有切實之關係。民國二十五年，中央提倡滇由兩省公路，并由行政院撥款滇滇公路通車，開辦完成二千七百餘公里之長程，其意義更屬重大，中央與地方關係愈形密切，公路對於政治之功效始大顯著。據當時國內資料交通總局大體通車，然國際間聯絡仍未溝通。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公路交通益為重要，除一面積極進修戰區公路外，同時并速開闢新線。國府西遷，經委會改組，公路部得改組交通部，成立公路總管理處，手續繁中，指揮統一，全國公路之建設，更收指臂之效。第一期以滇川為中心，由（1）重慶成都，（2）北碚南涪，（3）西碚南涪以抵長安，（4）西北首謀水越嶺而通秦蘭，（5）西漢漢江兩河極發展內地交通，以重慶及南涪為兩大樞心，積極擴張以下各路，而分內南北。

西南方面，現在西南交通，南甯柳州古軍重要地位，為預防敵人由北海威脅南甯柳州西甯地帶，而廣西東西兩部均能聯絡呼聲，其與雲南方面聯絡迅速輸路，以應軍事需要起見，特法租修築下列四線：

- 一、田州路 自廣西之田州至黔桂路之河池，長約二百八十公里，已得款由兩省政府進行，預計年內完成。
- 二、黔桂路 自廣西之羅里至貴州之安龍長，約二百一十公里，已得款由兩省政府進行，預計年內完成。
- 三、貴州路 自廣西之百色，經開遠至昆明，長約八百三十五公里，擬分由兩省兩省政府進行，預計年內完成。
- 四、滇康路 自西康之康定經西昌至昆明，為聯絡兩省交通要道，長約八百公里，擬分由雲南西康兩省建設。

西北方面，擬修築以下二線：

- 一、甘肅路 自蘭州經臨洮直達成都，為蘭州至成都間交通幹線，長約八百五十公里，蘭州至臨洮一段，已可通車，其餘正積極修築，短期內可以完工。
- 二、青康路 自青海之毛織經甘肅至康定，約九百公里，為青康孔道，擬即積極籌備修築。

- 一、川鄂路 全長約四百公里，擬先修宜昌至巴東一段，得款協助湖北省政府興築。
- 二、漢涇路 自漢中經西鄉竹山至涇陽，全長約八百公里，除西鄉至竹山一段，由交通部積極興築外，其餘竹山至涇陽一段，亦擬積極興築。
- 三、康印路 自康定經巴安而達康印邊境，與印緬鐵路相接，全長一千三百公里，他日完成後，亦一重要國際路線，應先積極興築，再定詳細計劃。

至於國際交通，因沿海各省區相繼淪陷，本多被敵佔領，遂不能仰賴於公路交通。現在西北方面，期能長西南聯絡邊境，長約三千公里，於二十七年春即可通行車馬。東南方面則經由湖南而達越南，越南安南之路線。西南方面則經由昆明至暹羅河以達緬甸而達仰光之滇緬公路，長約六百六十公里。由中央撥款三百二十萬元，交雲南省政府興築，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開工，預計於二十七年七月底通車，為滇緬公路。滇緬中與地方合作之關係，能於其原則範圍內完成重要建設之公路工程。自抗戰以來，全國已成各之公路，除軍事運輸以外，如邊境之邊防，牧畜之運輸，移民之運輸，文化之普及，實業之開發等，莫不賴之而發展。我國自民國歷年來完成之公路里數列表如左：

年 份	通 車 公 里	年 份	通 車 公 里
民國十年	一、一八五、	十八年	三四、四四四、
十一年	八、〇〇〇、	十九年	四六、六六六、
十二年	一三、六一一、	二十年	六六、一一一、
十三年	一八、〇〇〇、	廿一年	八〇、八九九、
十四年	二二、五〇〇、	廿二年	九八、一六一、
十五年	二六、一一一、	廿三年	一〇五、七九一、
十六年	二九、一七〇、	廿四年	一一八、五〇〇、
十七年	三〇、五五〇、	廿五年	

(一) 工程

公路工程可分爲六種，即(一)路基，(二)橋梁，(三)涵洞，(四)高面，(五)其他工程，(六)標誌及地。茲分述之。

- 一、路基
普通車輛軸距爲六英尺，每邊兩輪有一呎半之地位，共需九英尺，約合三公尺，方可預行通車。故所謂一車道，即寬三公尺者，(最近美國因行車速度增加，原謂一車道已增至十一英尺，德國專用公路且已採用上下分道制)。吾國規定路基寬度，約分爲三種：
(1)江北平原區鐵路路基爲十二公尺，(2)江南丘陵路路基爲九公尺，(3)支線路路基爲六公尺至七公尺半，但事實上因施工及經費關係，多未能照規定辦理，山區路基甚至仄至四公尺者。

因切築大小而有差異，平均每公里一萬五千方，每方半以二工計，每公里需工一萬人。

- 二、土工
因行車軟硬而有差異，平均每方需工二人。
- 三、石砌
則按最小半徑爲十五公尺，以適應於普通車輛普通速度之行駛，惟吾國公路山間線半徑有小至七八公尺者，普通車輛能通過，但可較難不危。

- 四、曲線
最大按規定爲百分之八，其長度爲二百公尺，并不得設於小曲線上。但吾國公路，事實上有大於百分之二十者，即可較強行駛，但於經濟安全，兩非所宜。
- 五、視距
則若照行車安全原則，普通規定爲六十公尺，但吾國公路對於視距多未加注意。
- 六、視距
及加寬設備。在普通行車向心力關係，在外側需較高，又因行車軌跡并須在內側加寬。

(二) 橋梁

吾國鐵路橋梁之規定，依建設方式分爲(一)永久式，(二)半永久式，(三)臨時式等三種。

- (一) 永久式。即橋樑橋墩均用灰石或磚料等建築者。

(二) 平永久式 橋面用木料，橋墩橋墩均用磚石或鋼料等建築者。

(三) 臨時式 橋面橋墩均用木料或竹料建築者。

橋面寬度永久式至少為六公尺半，平永久式至少為五公尺半，臨時式至少為四公尺。

載重能力現規定至少為十公噸。

現在吾國橋梁建築雖未能盡合標準，但均在加固改善中。又各省因經濟及其他關係之不同，建築方式亦不一致。例如江西橋梁因軍事關係多係木橋。雲南湖南兩省以前所建橋梁，因不限於時間，多為永久式橋梁，嗣後因軍事關係則各式橋梁均經採用。他如沿海交通便利各省，亦多有採辦來料者。

吾國舊有橋梁若為石拱式，建築頗為堅固，最大之孔徑當推河北灤縣之石拱橋（永濟橋）。至於採用新法最早及工程最大之橋梁，則首推蘭州之黃河鋼橋，至今通依路綫利賴之。混凝土發明後，混凝土橋以其耐久美觀而洋灰又係國產，遂多採用之。如河南，河北，湖南，浙江等省皆有偉大之建築。他如陝西西漢路之馬頭關鋼橋，一孔長四十五尺，亦為較大之建築。雲南滇緬公路之惠遠鋼質吊橋，可稱為吾國之首創。湖南湘川公路龍標鋼橋，長約八十公尺，純用自製材料，亦屬難能可貴。至於福建省公路，因山多連綿，一部份採過水橋梁，亦頗經濟。江西省築家渡橋，公路鐵路共用，尤屬創舉。而最可惜者，為復時戰戰，用款約五六百萬圓已將完成之錢塘江大橋，亦隨軍事轉移而難以破壞。該橋火車行於下，汽車行於上，長一公里有餘，實為吾國橋梁之最新式，而又堪得模範者也。然則抗戰期間，凡軍事橋梁當以完成迅速，加強載重，及節省經濟為原則。尤宜於就地取材，而前方戰區橋梁更應注意於速修速拆之原則也。

(三) 涵洞

普通規定，孔徑在三公尺以下者稱為涵洞，建築式樣與橋梁同。

(四) 路面

查路面種類通常分為可動性及不可動性兩大類。如沙石路面屬於前者，混凝土路面屬於後者。又詳分六級，一級路面為土路，二級路面為沙礫路，三級路面為泥結碎石路，四級路面為彈石路，五級路面為磚塊石路，六級路面為水泥柏油等高級路，均視行車之多寡而定路面之等級。但吾國公路北方面大多數皆係土路，其鋪有路面者亦大半為泥結碎石路，其次則為彈石路。

查吾國戰前之普通運輪船，平均每天為汽車三十餘輛，故泥結碎石路面如要獲得宜，尚可勉強應付。但自抗戰以來，公路運輸驟增，近如平昆段每日有一百輛以上之汽車行於其間，費路已感困難。且汽車零件及汽油等，因路面之不良，耗費尤鉅，值此外敵高壓之際，亟應改善路面以期減少無謂消耗，實為一最重要之工程問題也。

(五) 其他工程

如護欄，護欄等，尤以護欄一項為最重要，蓋每一渡口恆為汽車發塞之地也。

(六) 標誌誌

查吾國公路標誌誌，係依照舊國道路會議之規定，由全國交通委員會加以修正，劃地標誌，分禁令，警告，指示三種，號誌分路線里程，

(二) 管理

經營公路，固屬急務，而管理公路，尤為切要。自抗戰以後，公路運輸，日益頻繁，公路之管理，更為時勢所必需。交通部為統一事權，加強運輸力量起見，特設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漢口公路運輸管理局，分別辦理全國公路工程及運輸事宜。施行以來，成績頗為顯著。查各局成立後，較前便於計劃，預算程序更趨完備，則分辦理，尤為顯著。現就中國保國鐵路之運輸公路，既經極力從事籌劃工作，復設法添撥大宗款項，改善路面，改善路質，計需經費千數百萬元，如能分期內改善完畢，不僅增加運輸力量，且可減少汽油及行車磨損消耗，殊於公路運輸前途，裨益甚大。

(四) 運輸

公路運輸自應以各種石車為主，然煤油機車亦大有提倡辦理之價值也。茲將行駛公路之各種車輛分述如次：
(一) 汽油車 為目前使用最多者，近來更有所謂前輪車用機式，或稱機油車 (Motor Cycle) 即指專供載貨之用，在各國頗為流行。昆明行車，然為數則少，恐有礙長途山區大坡行駛，不甚適宜。又推車 (Pusher) 亦甚有用者，尚不多見。至於各種車式，因路質關係

(二) 柴油車 因柴油機汽油價廉，行駛消耗較省，故在經濟運輸中之重要地位。然煤油機汽油車最為昂貴，且天冷不易發動行駛於山區路綫，不如汽油車力大，故最近新運車，仍多用汽油車。

(三) 農用車 我國石油缺乏，利用各種燃料以代油料，實為一有價值之問題。煤油車先經試驗，尚佳，張善義等氏之研究已完全成功，非經各地先為試用。頗為經濟。軍用公路運輸，全國交通委員會曾以木炭車行完竣，結果頗佳。尤以現在西北各區，汽油運困難，尤宜採用。但缺點：(一) 燃料為木炭，(二) 動力不勻，(三) 行車時，(四) 行車時，(五) 保養事繁。

(四) 酒精代汽油 用本國出品之酒精，混合汽油使用，亦可挽回一部消耗。

(五) 酒精代汽油 頗宜於我國使用，現正在試驗中。

(六) 煤油機車 查煤油機車可省汽油消耗，前在西南公路試驗表獲成功，現軍警機關擬在酒精公路試驗。

(七) 煤油機車 在西北公路上最為普遍，重慶公路亦在試驗中。其優點在每用國產材料，不需用來料，且其得運經濟運輸之目的。

(五) 結論
吾國公路，根據十四年統計，以上地比比例，每三一、六平方公里即有公路一公里。人口數比例，每萬人得有汽車一輛。以里程比例，每十五公里始有汽車一輛。較之美國每二、六平方公里即有公路一公里，每五人有汽車一輛，及英國每〇、八平方公里即有公路一公里，

每輛十六人即有汽車一輛。每一英里即有汽車十輛。相與並駕。抗戰軍興。公路建設實為急需。縱目目前。全國公路建設雖多。然悉歸於零。計其理由。一。經費不足。二。車輛不足。三。技術人才缺乏。四。交通不便。五。車輛維護不善。六。車輛管理不善。七。車輛保險不足。八。車輛修理不便。九。車輛行駛不便。十。車輛行駛不安全。十一。車輛行駛不舒適。十二。車輛行駛不便利。十三。車輛行駛不快捷。十四。車輛行駛不準確。十五。車輛行駛不穩定。十六。車輛行駛不持久。十七。車輛行駛不環保。十八。車輛行駛不健康。十九。車輛行駛不衛生。二十。車輛行駛不美觀。二十一。車輛行駛不實用。二十二。車輛行駛不科學。二十三。車輛行駛不民主。二十四。車輛行駛不透明。二十五。車輛行駛不負責任。二十六。車輛行駛不誠信。二十七。車輛行駛不尊重。二十八。車輛行駛不愛護。二十九。車輛行駛不合作。三十。車輛行駛不團結。三十一。車輛行駛不協調。三十二。車輛行駛不配合。三十三。車輛行駛不互助。三十四。車輛行駛不友誼。三十五。車輛行駛不和睦。三十六。車輛行駛不親善。三十七。車輛行駛不友好。三十八。車輛行駛不和睦。三十九。車輛行駛不親善。四十。車輛行駛不友好。

本 省 公 路 情 形

一、公路計畫

三省公路發展，經過數千里，四路皆由，崎嶇難通，險阻難行。雖有大江河道，大都經過平原山是丘陵，奔流急瀉，無航運之可言。政府係速，惟勇力不能施。他如墾殖之開墾，化之建設，更難論矣。自民國初年，李賢廷先生，倡導交通公路，開辦最先任理員兵工築路。政府軍隊，自營兩路，終至完全，此實為省築公路之先聲。其後徐省長雲章，加派王主任，特設交通公路，開辦最先任理員兵工築路。政府軍隊，自營兩路，終至完全，此實為省築公路之先聲。其後徐省長雲章，加派王主任，特設交通公路，開辦最先任理員兵工築路。

三省公路發展，經過數千里，四路皆由，崎嶇難通，險阻難行。雖有大江河道，大都經過平原山是丘陵，奔流急瀉，無航運之可言。政府係速，惟勇力不能施。他如墾殖之開墾，化之建設，更難論矣。自民國初年，李賢廷先生，倡導交通公路，開辦最先任理員兵工築路。政府軍隊，自營兩路，終至完全，此實為省築公路之先聲。其後徐省長雲章，加派王主任，特設交通公路，開辦最先任理員兵工築路。政府軍隊，自營兩路，終至完全，此實為省築公路之先聲。其後徐省長雲章，加派王主任，特設交通公路，開辦最先任理員兵工築路。政府軍隊，自營兩路，終至完全，此實為省築公路之先聲。其後徐省長雲章，加派王主任，特設交通公路，開辦最先任理員兵工築路。

楊文清

止，爲滇省西部交通之骨幹。(四)蒙自附近，由蒙自起，經開寧、文山、廣南、宜州，至開歸畢，感興桂安通車道。所謂八分區，係以昆明爲中心，漸步推廣，第一區爲昆明，第二區爲宜州，第三區爲廣南，第四區爲廣南，第五區爲廣南，第六區爲廣南，第七區爲廣南，第八區爲廣南，第九區爲廣南，第十區爲廣南，第十一區爲廣南，第十二區爲廣南，第十三區爲廣南，第十四區爲廣南，第十五區爲廣南，第十六區爲廣南，第十七區爲廣南，第十八區爲廣南，第十九區爲廣南，第二十區爲廣南，第二十一區爲廣南，第二十二區爲廣南，第二十三區爲廣南，第二十四區爲廣南，第二十五區爲廣南，第二十六區爲廣南，第二十七區爲廣南，第二十八區爲廣南，第二十九區爲廣南，第三十區爲廣南，第三十一區爲廣南，第三十二區爲廣南，第三十三區爲廣南，第三十四區爲廣南，第三十五區爲廣南，第三十六區爲廣南，第三十七區爲廣南，第三十八區爲廣南，第三十九區爲廣南，第四十區爲廣南，第四十一區爲廣南，第四十二區爲廣南，第四十三區爲廣南，第四十四區爲廣南，第四十五區爲廣南，第四十六區爲廣南，第四十七區爲廣南，第四十八區爲廣南，第四十九區爲廣南，第五十區爲廣南，第五十一區爲廣南，第五十二區爲廣南，第五十三區爲廣南，第五十四區爲廣南，第五十五區爲廣南，第五十六區爲廣南，第五十七區爲廣南，第五十八區爲廣南，第五十九區爲廣南，第六十區爲廣南，第六十一區爲廣南，第六十二區爲廣南，第六十三區爲廣南，第六十四區爲廣南，第六十五區爲廣南，第六十六區爲廣南，第六十七區爲廣南，第六十八區爲廣南，第六十九區爲廣南，第七十區爲廣南，第七十一區爲廣南，第七十二區爲廣南，第七十三區爲廣南，第七十四區爲廣南，第七十五區爲廣南，第七十六區爲廣南，第七十七區爲廣南，第七十八區爲廣南，第七十九區爲廣南，第八十區爲廣南，第八十一區爲廣南，第八十二區爲廣南，第八十三區爲廣南，第八十四區爲廣南，第八十五區爲廣南，第八十六區爲廣南，第八十七區爲廣南，第八十八區爲廣南，第八十九區爲廣南，第九十區爲廣南，第九十一區爲廣南，第九十二區爲廣南，第九十三區爲廣南，第九十四區爲廣南，第九十五區爲廣南，第九十六區爲廣南，第九十七區爲廣南，第九十八區爲廣南，第九十九區爲廣南，第一百區爲廣南。

二、公路責任

本省公路交通網，修築公路，自不齊完全由政府負擔，於無可如何之中，不能不欲用民力，負担修築。當時以修公路完成，由政府營業，可以獲利，故僱用民工，佔用土地，甚地方議決，均在本計算，有工作股，認股股，地價股等名目，由政府發給股票，將來由營業盈餘，分別撥還。擬以公路交通，通則甚微，不易實行，不得已改定辦法，略舉由經過地方，負責修築，路每公里由政府撥款二千元。惟現因不及一公尺五者，由地方負責，一公尺五以上及五方工程，概由政府負担。嗣又路寬實際情形，地方有富貴之分，工程有難易之別，如以通過各縣路經，責令各該縣地方負責修築，負担修欠公平，因規定責任，以人力財力及社會情形爲標準，將公路負担，平均分派通過各縣，以昭公允，以示鼓勵。至公路佔用私有土地，則由政府賠償原章，分別規定地價，合許各縣佔用上地者，即由各該縣應繳地稅項下照數附加，按地稅給，應土地稅務之人民，損失不至過情，負担亦極公允。

三、公路工程

本省公路工程修築，交通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公布各章程，及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辦理。茲將實辦程序簡述如下：
一、勘測 勘測路線依據下列各項實地勘測之標準：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1. 政治中心區域之經過，與組距距離。
2. 路線經過區域之人口物產工商業，與現在交通概況，以及將來運輸發展之預測，與經濟價值。
3. 路線經過山嶺高厚均數，與上下坡車程，以及施工時有無特殊困難情形，及特殊辦法。
4. 路線經過河流之省籍長度，河床地質，淤塞及最高最低水位，水流方向，流速，最大流量，航運情形，及原有橋樑與現狀，應建新橋之情形。

5. 沿線土壤之性質地質情形，及排水狀況。
 6. 沿線築路材料之產地，產數，單價，運輸方法，及其運價。
- 路線勘定完畢，即編探勘報告，附具全線工程費用概算，及照五分之一之路線略圖呈請核定後，即着手測量。
- 二、測厚：測厚除開頭踏察，分初步與定線兩種，初步測厚，分中線，水準，橫斷面，地形，四組。定線測厚分中線，水準，用地，三組。工程繁急，亟待開工，即將初步與定線兩種踏察，併作一次辦理，測厚完畢，即繪製平面圖，縱斷面，橫斷面，標註位置地形，計算土石方量採採測繪上類等工程預算，呈由本局審查核定。上方交由所轄縣政府徵收工作費，工程處派員指導，下方由縣政府派工總，交由工程處包工營造。

三、圖表：測量完竣後，應具有下列各項之圖表說明。

1. 測定路線之重要理由，附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縮圖。
2. 沿線地勢，人口，物產，運輸，商業之概略情形。
3. 全線交通現況及警察運輸之預測。
4. 全線之普通及最大坡度與曲線最小半徑。
5. 全線標準測測之種類式樣及其選定理由。
6. 全路土石方之估計。
7. 路面寬度選定之理由，及可資利用之築路材料。
8. 全路施工計劃。

如右計數工程，如大樑輪渡渡土橋等，另選其必要圖說。

四、路標：供築路時，土方完全由採掘地方徵工者，本局派技術人員指導，以前民工需用工具，由本局酌量情形發給，惟因發運工具耗費太大，現改定每公里折發工具補助費一百元，交縣府領領，其作業之重要規定如下：

1. 路標：省道九公尺，縣道七公尺，鄉村道五公尺。
2. 坡度：最大為百分之八，其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3. 曲線：最小半徑，在平原為五十公尺，在山嶺則為十五公尺。
4. 視距：在平原不得短於一百公尺，山嶺不得短於六十公尺，凡兩對反向面嶺之間，至少須有三十公尺。

- 5. 橋高 路頭在河曲處，因行車向心力關係，於外側須加增高，以便行駛。
- 6. 橋梁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二以上時，應設警備線，其線距不得短於六十公尺。
- 7. 路車兩旁之側坡規定為

一、沙土	挖	填
二、普通土	1:1	2:1
三、堅固或軟石	1:1	1:1

- 8. 路車高度 應超過該地普通水位半公尺以上。
- 9. 側溝 挖土溝，其深為五公尺，寬五公分，以上溝在兩旁坡脚至少一公尺。
- 10. 石砌 凡側山工程，因石質之軟硬，而工作有難易，平均每立方公尺，計工二人。以前規定僅在五十公尺以上者，由政府負擔，在五十公尺內者，歸地方負責，現擬改定，今更正確凡築路車，係有河而民工不能工作者，概由政府負責，以減輕人民負擔。
- 石砌工程 分場有堅石橋類，其兩個坡度為

一、五比一至一比一	石
二、一比一至一〇	石

五、橋涵 將其經過河堤溝渠，或低窪之處，於基礎施水及養田而設有橋者，暨設之橋涵方式，俱採永久式，在工程期間，前就地暫辦永久式橋涵材料困難者，採半永久式，若過不得已時，方採臨時式。分述如下：

- 一、永久式 (橋樑橋墩橋頭均為石料或混凝土) 橋面寬為七公尺，其墩重至少應承受十二公噸重之車輛。
- 二、半永久式 (橋樑橋墩橋頭永久式橋面用木料) 橋面寬為六公尺，其墩重至少應承受七公噸半之車輛。

三、臨時式 (橋樑橋墩橋面均為木料) 橋面至少為五公尺，其墩重應承受七公噸半之車輛。

四、橋樑之經費，概由政府負擔。臨時修造之經費，在期限定保一公尺五以上者由政府，一公尺五以內者歸地方。近因各縣經費支絀，一時籌措多致經費不易，往往延誤進修。茲擬定辦法，凡地方捐資一公尺五以內之河洞修造費，概由本局酌量撥付，歸工程處辦理，於工程時期可變換，於工程之進展，可分期撥款。此項捐資款，即由以後本局補助地方道路經費中扣還歸零。

六、路面 凡路基完工，橋涵特工修造完竣後，為維持行車安全，必須鋪設路面，採運補料及鋪車工作，概由地方負擔。由政府補助經費，每公里鋪十公分厚者，補助經費六百元，十五公分厚者，二千元。每公里並補助補路工具，實價三百元，至鋪路之厚薄，視路車之硬軟而定之，每款實價約三十分，以上處十五公分，整上處十公分。其實際，省通縣道五公尺，鄉村道三公尺。

七、邊坡防護 沿路所設之路牌，悉照中央標準圖式安裝，以利行車。凡橋樑經過險峻河邊，坡度最大處，補樣，或公共處所，兩側安文處，

漢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論 著

均設立於路政旁注日地誌。其止價須與路之中樞或垂直，或四十五度角度。

凡以一定標記，標明單物之類，或顯明文字，標明于相當地點，以保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為標誌。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號誌，編次標識數字，以表明單物之類及位置者，稱為標誌。

標誌分： 禁止 警告 指示 三種。

標誌分： 路線 車道 橋樑 涵洞 四種。

八 查委 全路路政工程後，關於雨水工程，亦可安全。但路基處為山洪沖壞，而路旁四不，以致行車阻滯，或發生危險，應設設路工，臨，隨時巡邏修補之。

四、公路經費

本省因庫府支絀，其築公路，初擬專款，自民十七年，公路經費委員會成立，接准前漢陽鐵路公司結算帳款，約合新幣一十四萬九千餘元，得款雖不多，實為本省創修公路之基本經費。嗣經政府陸續籌款，年有增發，每年收入約有幣一百五十餘萬元，計總撥用五十餘萬元，特指支三十餘萬元，食鹽運銷盈餘四十餘萬元，邊疆捐十餘萬元，大鑛捐十餘萬元，墾荒捐十餘萬元，日漢鐵路，每年專工經費兩萬元，約在新幣二百萬，不入款項，為款項。政府之方，全特運支與撥款，以資建設，計自二十年起，先後撥入支漢新編自製新幣五十餘萬元，農工銀行五十萬元，東川銅業銀號及興安銀號共運支八萬餘元，除撥充於官商，與文，中央等銀行存款，及撥充軍支等款項外，實約合數十餘萬元。至於歷年收支總數，自十七年一月起至本年七月止，除中央先後補助修路費外，其餘撥充於官商，共計一十九萬六千元，漢東公路則八萬元（內有一十一萬元未領領），其餘撥充於官商，共計一十八萬元（內有第三期第四期四十四萬元未領領），共計亦約四百七十萬六千元，現擬實額總計四百一十八萬五千元。內前歷次拆水撥充新幣八百廿三萬三千〇七元三角五分，實期內用款入本路款項總計一千三百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〇三元，共支出二千一百一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運銷鹽課，平糶，官商兩項款在內。其收入部分內，有一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係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又各縣應繳之地方稅款，除撥充官商外，尚有議決，凡公路經過之地方，應將已繳之地方稅款撥充，以輕人民負擔之案，查現先後陸續撥充一萬一千五百元外，餘一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元五角三分，尚未發完。此本省公路經費收支之概況也。去擬修路辦事之始，今後欲發展全省公路交通，早日完成漢南公路，仍須繼續籌款，始有濟，否則擬修路，時感拮据，不免影響工程之推進，現擬出大鑛，石油，汨水附捐，及火藥業捐，汽車營業稅利等項，每月總增經費十餘萬元，以分補原款者附補，其詳細辦法，見一十八年度工程計劃，茲不錄。

五、通車路線

本省公路，已通車路段，及各名勝路，計有三十三段，內中已有路開者，計有昆城（昆明有威河）段，長九五九公里三六〇公尺。見下（昆明至平）段，長二四三公里七〇〇公尺。昆至（昆明至玉）段，長一〇三公里三〇〇公尺。密資（密資至省城）段，長八三公里二九三公尺。有路而未完成者，計有昆城（昆明至平）段，長二五五公里五一〇公尺。楊官（楊官林至平）段，長一〇三公里五二五公尺。曲

此會事之盛衰也長，實屬不可勝言，此又應加以整理與改善也。此外尚有掛牌汽車營業辦事處牌號之汽車數十輛，雖係在抗戰期間，

維持後方交通之臨時救濟辦法，究與公衆現狀相抵，現正設法調劑中。(7)自用汽車及軍用汽車之用途，業已用及軍用汽車，額章不得運送客貨，乃查察察自用車及軍用車司機，竟有違章運送客貨者，既違反政府命令，復違營業汽車條例，自應查定定章，予以取締。

(8)管理現存之國產及自製之救濟用油，本省不特成爲後方油源，且進而爲全國進出口貿易之唯一門戶，故公路運輸機關而言，除本省外，尚有滇緬西南兩省運輸局及內南運輸處，此外滇省及陝西之各省市商車，及各公用機關團體之自用油車，又復累出堆積，車運之繁，已可概見。至於軍用油車，截至本年六月底，已領牌字號者計自用大客車三十輛，自用小客車三百二十餘輛，自用軍用車二百廿七餘輛，營業大客車(客貨兼用)二百八十餘輛，營業小客車一百五十五輛，營業軍用車二百餘輛，合計已在二千一百輛左右。再加以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西南運輸處之營業及軍用汽車，營業省市人商車，最少亦不下三千餘輛。車輛既多，與舊車運送客貨生深切關係之員工，如司機長段員等，總計當在兩萬員以上，若不制定規章，沒章執行，俾知有所遵循，則不但不能發展營業，即社會秩序，亦將大受影響矣。

三、運輸 公路運輸，原以各種汽車爲主要運載工具，然運輸載運的，亦大有發展之價值。蓋普通汽油缺乏，用棉絲棉布代替汽油，已研究成功，並有馮炳明、向微、張晉諸氏研究成功之木炭車，俱因(一)機件簡單，(二)動力不大，(三)動力不一，(四)耐用時間短，(五)保護簡單，故至今尚未能普遍採用。至於棉代汽油，及棉油車，則正在試驗研究中。蒸氣機車，前在西南公路局，曾經試用，而實際成效，以是各運輸機關，大多紛紛有意採用棉油車或煤油車之法。惟查運輸物品，有時則製成罐頭，而無時則製成木質不少，應茲抗戰期間，外匯昂漲，能少用一分之汽油，即可節省一分之運費，保障一分之物資，即可積蓄一分之元氣，故凡無時間性之貨品，宜改用棉油煤油車運輸，實爲目前最重要之問題，亟應設法實現者也。再者本省已成尚未正式通車之貴公路，如其長久擱置，不但利用，不可可惜，即已成廢路，亦無人管理，擬因水之沖刷，以致倒屋塌橋者，比比皆是，故與其聽其自然塌壞，不如將其早日修行之爲愈也。通行辦法，現在研究中，不久即可公佈。

八、滇黔公路及滇緬公路移交情形

查滇黔公路，由昆明市太和街日起，至滇黔交界之小廟止，計長二百四十二公里，於廿四年工程竣事，廿六年二月完成補路工作。又滇緬公路由昆明至騰龍一段，於廿五年通車外，其由騰龍至瀾滄交界之曠町河一段，則於廿七年開始完成竣事，共長九百五十九公里。此時滇緬路工作已轉入第二期，後方交通日形重要，交通事務益趨繁雜，西南各省公路交通，以滇緬公路關係最爲重要，經政府同意，在抗戰期內將滇黔滇緬公路暫行移交軍接管。並於廿八年十月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長牟平、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長陳自勳訂訂移交辦法，將滇黔公路補完辦法六條，滇緬公路補完辦法五條，經營方案三條，於廿八年一月起分期移交西南及滇緬兩運輸機關辦理。茲將移交補完辦法開列於後：

- 一、車輛分段移交辦法：(一)分段公路，由省府移交交通運輸管理。(二)分段收管理後，一切費路運費貨油運費保險費，概由交通運輸

負責辦理。(三)本省公路局在修路期間，欠各銀行之款八十八萬元，應由交通廳撥半年津貼，先付四分之一。(四)本省歷年修築該路所用之款，約五百萬元，由交通部撥款逐項，按期從十分之三，以作機關上項款之用。(五)修路用車額外，本省純係公用車，應速謀救濟，免結一切費用，官商合辦之車輛，應請半費。(六)車輛經過道路及橋道時，收費手續，應如何辦理，雙方主管官商，以商軍為主。(七)此項辦法作爲抗戰期間暫行辦法，俟戰爭結束，中央對於公路管理有統一辦法時，另行核洽辦理。如該路及一切設備無條件交還本省接管管理時，第四條所開辦理本省之款，仍由本省如數歸還。(八)平昆路(騰越關至昆明)昆明段(昆明至昭明)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及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分別接管，並訂詳細辦法。

二、平昆段補充辦法。(一)公路總局汽車營業管理局區間客車，照常免費行駛各縣，惟由西南兩路局撥款。(二)劃西南兩運籌委員會之柴油車，由西南兩路局撥款公路總局管理手續，仍舊與汽車營業管理局處發用。(三)西南兩路局各辦汽車公司貨車，在本省境內，得繼續行駛，公路總局車票兼辦車票，在本省境內，免費行駛，出境行駛，由該局發給之貨車，應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發給貨單，交通運輸局，應運價二八折收。(四)西南兩路局運輸管理局，八官辦管理現由西南兩路局汽車公司。(四)平昆段一切設備交還事宜，概由西南兩路局負責辦理，公路總局原有路員工及設備，由西南兩路局接收。(五)行車電話，由西南兩路局負責設立，屬公路總局協助進行。(六)西南兩路局，不得移區間客貨車。

三、呈報補充辦法：(一)公路總局汽車營業管理局及官商合辦汽車公司區間車行，凡有車理處之汽車，不敷通行費，官商合辦公司之車往來，每公里收通行費六分。(二)官商合辦公司之汽車，經由昆明發給往來本省各縣票時，概不繳納通行費。(三)官商合辦公司之車往來平明，應設一平治三區運輸委員會，概不納通行費。(四)昆明段一切設備交還事宜，概由管理局負責辦理，公路總局原有車輛員工及設備，由管理局接收。(五)行車電話，由管理局負責設立，屬公路總局協助進行。

九、結語

查公路工程，較之普通工程同日而語，然於鋪道工程之外，其他一切工程，實難出其右者。則本省欲築山園，公路何難，非高山大谷，即深溝巨壑，變易險阻之平原地帶，合計不及十二，即以滇黔政府之雲南，空于此種重大工程，舉能於十餘年內，完成公路二千三百餘公里。觀此以往，何能作不降之努力，再十年或二十年，以入預備之公路交通網，高不難完成實現。復查本省公路，所以能於短期內，出現此種偉大成就，其主原因不外二端：(一)爲主顧公之熱烈支持及社會人士之熱烈贊助。(二)爲全省民衆之能一本大無畏之精神，殫精竭慮，俾本局得以順利進行。蓋本省無業公路，除石切及一公尺以上之橋涵，係由政府籌款興修外，其他如路車之修築，路面之鋪設，以及公尺以下之深溝等工程，均係人民負擔，擊山填谷，築路搭橋，種種苦戰手足之勞，受難人夫有之，苦累百倍其深，甚至傷風以從公，此種爲公路交通服務之精神，實爲各省所罕有。中外敬佩，因此保之，無任任何困難問題，祇要精神貫注，所謂誠誠實實，金石爲開，決無難辦或不應辦之事。諒之古今中外，凡能成人功立業者，無一不經此種之考驗。而本省之修築公路，尤能成此種之考驗，所以至能獲勝，概實賴乎，是以以上而論，下面社會或個人，凡欲解除一切痛苦，或改政救亡，均惟有振興精神努力奮鬥之一途。現在抗戰已轉入第二期，凡我黃帝子孫，相與團結團結，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效法公理及克林威爾之堅苦卓絕精神，奮鬥到底，則抗

戰無有不勝，建國無有不成，故曰精誠克敵一切困難。(二)吾人過去無不專辦任何事業，莫不以經費爲先決問題，對於運用民力，鮮有注意及之者，以致急待辦理之各種建設工作，每因經費關係不能順利進行，或中途停頓者，比比皆是。迨此次修築公路，運用民力之結果，始知經費雖爲辦事之母，然其關係，究不如民力之偉大。蓋衆難易舉，無論如何艱重之工程，必須全體民衆同時動員，無有不迎刃而解者也，故曰民力之偉大，實高於一切。(三)民力之偉大既如上述，吾人若進一步能善用之，則其功效尤不可限量。蓋善用民力，必先注意組織民衆，及訓練民衆，使處能守秩序，則紀律，重責任，遵功令，不僅全省公路可望提前修築完竣，推而廣之，則一切生產建設，皆可由民力完成，充實抗戰實力，鞏固建國基礎，全繫於此。其時名界賢達之士，仍本平日提倡及推廣公路交通之初意，隨時賜教，盡獻協助，本省公路前途，實賴賴之。

雲南公路之特殊性

陳雨泉

近年來本省公路之修築，頗有三個特點，值得大書特書，以昭告於國人者。爰彙發行特刊之便，表而出之。

第一、雲南公路性質之特別重要也。

雲南今日之地位，對內爲抗戰後方之重鎮，對外爲國際交通之樞紐，而此內外關係之溝通與聯絡，尤賴公路交通是賴。故本省公路之性質，誠屬重要，固係爲省道縣道之總則；就全體言，則實能發揮國道之效能。其實爲本省公路獨具之特點，而應爲吾人所深自愛助者也。茲分已成路線與未成路線二大類，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屬於已成路線者。

1. 滇黔公路 此路係爲滇黔國道之一部，在滇境內者，自昆明至平彝長三四三、七公里，於民國二十四年完成通車，截至現在止，所有由仰光海防入口，以及由重慶晉陽出口之客貨物，十之八九皆利用此路。故實爲抗戰以來後方交通最重要幹線之一。爲管理之便利計，已於去年六七月間，移交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
2. 川滇東路 此路由昆明至東川，全長九〇八、三公里；在滇境內者由昆明至松木箐，長三三七、四公里，已告完成；現惟待黔境一段完工後即可正式行車。將來不僅爲川滇間交通之捷徑（較之繞道貴陽爲近），且可利用一段水運，以收低廉運輸之利。現亦移交興交通部川滇東路。
3. 滇緬公路 此路由昆明至暹町全長九五九、四公里，分爲東西二段；東段由昆明至下關，長四三四、八公里，於二十五年前完成通車。西段自下關至晚町，長五二四、六公里，抗戰軍興後，由本省政府負責修築，前後動員民工三十萬人，於八個月之短時間內全部完成之，亦途翻山越水，克服大險，工程之艱難爲全國各路段，皆爲最近抗戰後方最偉大之建設也。現亦已移交興交通部運輸管理局接收，而爲粵海，滇緬以後我對外交通唯一最安全之公路。

二、屬於未成路線者。

1. 滇越公路 在計劃者有二線：甲線自開箇公路之鷄街經蒙自撒枝沿紅河下金平而至河口，接海防來紅河之水運，全長約一百八十餘公里。乙線自滇桂公路之開遠屬中和營折南經文山麻栗坡，出界接越境之清水河公路或普江水運，全長約一百九十二公里。此二線修通之目的，在多關滇越交通路線，增大國際運輸，以爲滇越鐵路之補助，其重要性僅次於滇緬公路。

2. 滇桂公路 亦有二線：甲線自滇黔兩路路南屬之美邑村，經路南，彝勳，開遠，硯山，富州，刻擬以接廣西之百色公路或西江水運，全長約六百三十公里，乙線亦自路南邑村起至硯山之阿，東行過廣南洞高以接廣西之西林，全長約五百〇七公里。此路修通後，今後西南兩區之聯絡，固將一改舊觀，即滇桂間之交通，亦可另闢捷徑，毋謂滇黔省，而斷續，粵漢鐵路所拆卸下來之鋼軌材料，且可源源內運，以爲建設敘昆滇緬三鐵路之用。

3. 滇黔兩路 此路由昆明東南行經呈貢，宜良，師宗，羅平，而接貴州之興義，全長約三三七公里。其昆明至呈貢一段長十五公里，早已完成通車，呈貢至宜良，宜良至陸良，長一三三·七公里，路基亦於廿四年前告竣，可通行車。此路居滇黔與滇桂二路之間，上接貴安，下趨西隆，爲滇黔桂交通間之樞紐，對於西南交通之聯絡與策應，頗有重要之作用，在抗戰期間，尤值得吾人之重視也。

4. 滇康公路 亦有二線：甲線自滇緬公路之安寧安營營，北行經越次，武定，渡金沙江至差驛，以通新劃歸西康省之會理，全長約二九〇公里。乙線自滇緬鐵路與滇緬公路交叉點之祥雲，北走賓川，渡金沙江上游至金江街，水北，永寧而入西康之寶鳴，稻城，理化，全線甚長，尚未測繪；其祥雲至賓川一段，長五二·七公里已完通車，賓川至金江街六〇公里，預定本年內完成。以上兩線甲線距離較短，工程較易，擬先建築完成，現在西昌會理各屬已劃爲國防軍工業區，此路之修通，對於康屬出海口之開闢與國防工業之建設，均能有重大之貢獻也。

第二、雲南修築公路環境之特別困難也。

可自自然與人事兩方面說明之：

一、關於自然方面者。

1. 土地面積之廣大 雲南全省土地面積，總計達四十萬方公里，大於西康而小於四川，在各行省中列第五位。近年雖努力建設，然既完成之公路，不過二千三百三十公里，平均每百七十餘方公里之面積，方得一公里長之公路，較之面積狹小諸省如浙江，江蘇，福建，江西者，全省公路網之完成，自不得不需要較長之時間也。

2. 地勢之險阻 雲南倚有山國之稱，橫斷山脈自北走南，綿亙全境，處於群峰皆山，最大平原面積僅徑，無逾五十公里以上者；滇西海南各縣屬於騰龍風江，瀾滄江之峽谷區，河谷與山峯高度之差，動達一二千公尺，尤有天險之稱。在此區域內修築公路，其工程

之裡與與國，更不能與鄂北長江各省同日而語矣。

二、關於人事方面者。

1. 人力之缺乏：雲南上端而西則甚廣大，然人口乃頗稀少，查民國二十一年之調查，全省人口總數僅得一千七百七十九萬五千餘人，每方公里平均僅得二十五人，較長江鄂北人口稠密者，固已大有懸殊，即比之隣省如四川之每方公里至一百二十六人，貴州之

三十五人，廣西之四十九人，皆遠有餘未逮。

2. 技術之幼稚：本省農民向無作工之習慣，更少技藝專門之機會，故一般業務能力概比其他各省為低。強及延緩組織建設，鐵路工程人員之實際經驗，本省工人每日只能工作，其上方至三十方，湖北各省則可做工五上方至九上方，是華北一工人之工作能力，已是抵本省三工人而行動矣。

3. 經費之支絀：本省十一年來修築公路之各部經費，不過新幣二千一百廿四萬餘元，全國幣二千零五十餘萬元，每年平均僅得一百萬元，實因較其他諸省甚支絀也。

第三、過去修築公路成績之尚堪自慰也。

1. 時間之迅速：滇緬公路自下關至曉町，全長五二四·六公里，沿途峻嶇大雪山，駭山，高黎貢山，騰大，及滇緬江，怒江，瀾滄江，瀾滄江諸急流，在地理學上，屬於有名之西南大險谷區，公路跨越其上，翻山渡水，駭嘆聞行，頗有驚心動魄之感。抗戰軍興後，本省政府發願建築，前後動員兵民共二十萬人，日夜兼程，該項民衆偉大艱難之犧牲，員工精誠之努力，在技術與設計等

等十分支絀之狀態下，完成此讓動世界之大建設。凡身歷其境之內外人，莫不稱頌讚美，譽其組織之偉大，如美大德魯黎之鐵路，倫敦泰晤士報之社評，皆以此點為第一。而聞其所費之時間，則自動工至完成，前後不過三個月，取換英國工程師

看此路，曾謂非三年不能完成，然則此路工程進展之迅速，實足自慰於今日之工程界也。

2. 開用之低廉：以滇緬公路而論，下關至曉町全長五二四·六公里之距離，所費僅三百二十萬幣，平均每公里僅費六十一百元，再以歷年所修成之公路計之，總長三千三百餘公里之距離，所費僅一千〇五十萬餘幣，每公里平均約四千五百餘幣，其費用之低廉，當居全國各路之冠。而所以致此之由，則過去本省民衆偉大之犧牲，與政府與民衆之節省，皆有重要之關係也。

以上諸點，不過略略人客觀上所應之環境，主觀上所負之責任，以及歷年來努力之結果，略作敘述，以爲今後本省人自相策勵之用。至於本省公路之陳的方面，則全省公路網完成之日尚遠，實的方面，若干次抵達通權築路等建築，未能聯合公路工程之標準，則今後之滇緬與

改良，自更有待於本局同人更進一步之努力。茲再附錄香港大公報關於本省公路之批評如下，以作本文之結束（于文見八月五、六兩日香港大公報）。

「雲南省政府、自成立迄今，十有餘年，行政建設都有了些成績。舉凡交通一項而言，在這上邊機關迭經更換的十年過程中，省屬鄉村交通，有的雖極極進的發展，有了幾條極進的發展。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錫勳在省臨時參議會報告，也明白的說，全省公路，如此逐年擴張，公路網之完成不過時間問題而已。這是一件多麼令人興奮的事。我們誠懇的希冀公路局計劃的實現。

滇省對於對外交通，……截至目前止，其主要的工具，仍以公路為首。滇省公路的建築始於民國，但是因了種種關係沒有成績。民國十八前後，省府才積極進行，直到現在，公路建設已頗具規模。對內波動的通車，對外波動的完成，都是雲南省建設最顯著的成績。雲南省公路建設，在這短促的時期內，有了這般令人滿意的成績，而且還繼續進行規模更大的工作，繼續幹道，期望便利農村之間，艱難之阻，以及各種交通障礙完全廢棄起來，這豈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更顯要堅強的毅力，打破頑固的阻礙。……在這裏，我們不得不提一件比較切要的問題……公路建設雖然有這樣成績，然公路經費並不多，但據公路局長楊錫勳在省臨時參議會的報告，全省公路建設前後共計用去經費一千一百餘萬元，其中有中央補助約二百五十萬，其餘由滇省自籌。

根據以上各項估計，雲南省公路建設如此短縮，而完成的工作又如先組，豈不是世界上一大奇蹟？是的，這真是一大大奇蹟，不過這種奇蹟的造成，大半要歸功雲南這偉大的民族性。政府當局督導有方，自然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然而全省公路的完成，大部份是民族血汗的代價。

在各方面呼聲震西南建設雲南的今天，公路交通佔着多麼重要的地位！現在全省路路建設已露曙光，光明的前途就在目前，然而在這過程中，難免還要發生坎坷阻礙。我們為了抗戰前途，為了民族福利，不得不希望負責當局，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努力。」

本省公路行政機構調整之經過

一、最初成立公路總局

本省政府為發展交通，大興興築全省公路，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組織成立雲南省公路總局，其督辦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督辦之下設督辦二人，舉辦一人，舉辦由建設廳長兼任。全局分設一秘書處及工務、服務、會計三部，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分設三部，由秘書長兼任督辦，工務、服務、會計三部各設主任一人，每部分設三股，各設股長三人。此外并設總監督一人，分兩監督四人，負責督促各路段工作之進行。護理日高致遠，由省府代行督辦職權。對於修築全省幹支道路線，首先擬定西路線八分兩計劃，次填成立滇東滇西兩路東北，及滇南等路段工程處，由該處二人及各級技正按主分別負責主持辦理。屬於公路經費一項，省政府另組織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負以該會以滇東滇西兩路所有一切經費，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公路總局同時成立，會內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通過不在三運籌有充任

徐選詩

專 載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

一、續修計畫：

1. 大鎮段，由大理經舊州、洱源、鶴慶、至麗江，長一百八十餘公里，去年工程約計需工程費新幣六十餘萬元，擬於明年內完成（即二十八年年度通車至鶴慶之半路，二十九年年度全段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萬元）。
2. 宜順段，由宜威經威爾至昭通，長一百九十餘公里，除宜威至威爾間業已完成通車外，其由威爾至昭通一段，計長一百二十餘公里，約計需工程費新幣四十餘萬元，擬於二十八年年度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萬元。
3. 開保段，由開遠經文山至鎮山，長一百八十餘公里，除文山與山兩縣段內業已完成十分之八，開遠與鎮山已完成十分之四外，所有未修築石砌各工程，約計需新幣五十餘萬元，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萬元。
4. 路開段，由路南經彌勒至開遠，長一百四十餘公里，除路南段內已大體完成，及開遠境內之經江橋一座，暫以借船渡接外，所有未完工程，約計需新幣一百餘萬元，擬於兩年內完成，即二十八年年度通車至彌勒，二十九年年度通車至開遠，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萬元。
5. 昆會段，由昆明經安寧、羅次、武定、可渡、至會理，除由昆明至武定計一百三十餘公里，業已完成通車，武定至會理非修築土路外，其餘尚未動工，擬於二十八年年度組織測量，勘測路線，同時施工修築土路，使二十八年年度將土路全部完成，並趕

修由武定至會理一段橋樑，以期先行通車至元謀縣城，至由元謀至會理一段，使二十九年年度全部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五千元。

二、續修計畫：

1. 昆富段，由昆明至富民，長四十二公里，選修築多年，尚未竣工，擬於二十八年加緊修築，全部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千元。
2. 玉建段，由玉源探河至通海、曲風、或建水，長一百三十餘公里，土路已修築七八年之久，石砌橋樑尚未動工，地方人士深為失望，擬於二十八年年度通車至通海，二十九年年度通車至建水，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五千元。
3. 長富段，由昆明至富源，長四百餘公里，除由昆明至羅平段橋樑業已修竣外，其餘各段，分三年完工，即二十八年年度通車新平，二十九年年度通車羅江，三十年年度通車富源，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二萬元。
4. 昆興段，由昆明經呈貢、宜良、路南、師宗、羅平、平彝、至興安界，長二百八十餘公里，除昆明至羅平段橋樑二百五十餘公里，早經完成通車外，段橋至平彝橋長三十餘公里，土路已稍修築，大體完成，現擬一面修築橋樑，一面趕修平彝至興安界之土路，計二十八年先通車至平彝，二十九年全部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鄂漢公路特內第三期 車 載

3. 星漢段，由星漢至漢江、江川、海海、至通海，長一百三十餘公里，擬動工修築土路，並以向無鐵路計劃，路雖雖久，迄未完成，擬於二十八年年度車至漢江，二十九年度車至通海，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4. 關漢段，由下關至漢化之關湖，長九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車至關湖，二十九年度全段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千元。
5. 漢江段，由漢江至蚌埠官營，據其關湖，長約八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6. 寶金段，由寶川至金江，長五十餘公里，擬於二十九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千元。
7. 錦德段，由鎮西至統安、火統、至錦德，長一百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並着手修築橋樑，通車至統安，二十九年度車至錦德，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8. 安易段，由易門至安易至安營，據其關湖，長六十餘公里，擬於二十九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9. 德金段，由德金至金江，長四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10. 福廣段，由福山至廣南，長百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並着手修築橋樑，先行通車至岳非，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四千元。
11. 通漢段，由通山至漢西，長四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12. 通平段，由通山至平西，長四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13. 通平段，由通山至平西，長四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三、新修鐵路

1. 觀星段，由觀星山至星湖，長三十餘公里，除海山至星湖約十餘公里，由光學廠員修築外，海山至觀星山約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並於年內完成通車，擬動工路費計全部預算，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2. 寶錦段，由寶川至錦星山，長三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3. 富錦段，由富民至富太，長三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擬修築鐵道橋樑，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4. 漢八段，由漢八至漢八屯，據其關湖，長三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完成通車，每月工程費定為新幣三千元。
5. 平平段，由平平至平平，長三十餘公里。
6. 錦德段，由錦德至錦德，長三十餘公里。
7. 保德段，由保山至保山，長一百餘公里。
8. 保德段，由保山至保山，長一百餘公里。
9. 德金段，由德金至德金，長三十餘公里。
10. 元水段，由元水至元水，長五十餘公里。
11. 景成段，由景成至景成，長一百餘公里。
12. 金水段，由金水至金水，長六十餘公里。
13. 邱廣段，由邱北至邱北，長一百餘公里。
14. 寶江段，由寶江至寶江，長一百餘公里。
15. 寶平段，由寶平至寶平，長一百餘公里。
16. 寶平段，由寶平至寶平，長一百餘公里。
17. 福漢段，由福山至漢山，長約八十餘公里。
18. 馬廣段，由馬廣至馬廣，長約六十餘公里。
19. 馬廣段，由馬廣至馬廣，長約三十餘公里。
20. 觀永段，由觀永至觀永，長約七十餘公里。

以舊路段，由魯州至南通，長約二十餘公里。

以上各段，擬於本年雨季前組織測量隊，勘測路線，俟收後動工修築止時，並擬修築三月以前，一律完成，再查勘經費情形，稍候修築，分段通車。

四、鐵路方面，現在本省通車路線，將及三千公里，已鐵路方面者，不過一千餘公里，未通車者亦在二千公里以上，自應逐年繼續修築，以期於短期內一律鋪成完畢，以利車行，每月約須發補助費經費二萬元。

五、鐵路方面，除呈小段及瀋陽公路，已先後交西兩及道南兩運籌管理處接管查辦外，其餘如昆、密立、豐原等省各公路，自應暫辦辦理查辦工作，又已通車各公路之行通時，亦應隨時補給，每月約需經費六千元。

六、整理車輛，本省自開辦公路通車以後，地位日益重要，不特成爲地方重鎮，且不容忽視，茲將暫行車業務，增進後方公路運輸力補助，擬於局內增設管理科，統籌辦理，用專責成。

七、發展汽車營業，查本省汽車營業，過去因通車單程過多，客貨運輸，究屬有限，迫民國二十七年以後，中央機關紛紛遷京，樹事運業，汽車營業，因之日興月盛，即就本局所屬之汽車營業樹事運業而言，十餘年來之新景，及歷年由政府撥借之成本，在此一兩年當中，計撥入雲南汽車公司股金二十餘萬，解成本局籌路費二十餘萬，並開現成本，合計已足抵償而無餘，此後如繼續購置車輛，安頓經營，預計每月收入，除攤還車本及一切開支外，尙可解庫益新約四五萬元左右，擬再添購新車十輛，加以該處現有舊車，共計三十餘輛，既可以用以增本省各縣運輸力，又可以增設路款，一舉兩得，莫善於此。

八、修築火線，查本局所屬之火線火線站，在進行修築供應本局所屬各路段之使用，故每月因需經費，擬將工程上之需要而實轉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專 載

移，自中央各工廠機關遷滇後，滇米日昂，幸因滇商購辦，撥發給糧價向本局洽商，尤以昆昆及宜州兩縣政府工程局爲特，近且應向本局訂購，現已簽定合同，已在五百噸以上，自應盡力擴充業務，以求供應之適合，復在本局各路段所購米粟，過去並列列入工程費用，俾恐工程人員收領各該段有方數目、約紛紛起見，

茲特發使用，不無耗耗之慮，甚至運費亦昂，防不勝防，茲爲籌備公路計，擬將各路段及各縣所購米粟，一律折價，列入工程預算內，以資備用，以杜疏弊，火粟變運亦應自本年六月一日改用成本計劃制度，按照營業機關辦理，另解發除三萬元備於自辦自給之中，並可空增一部份收入，作爲路款，以資工程之進款。

九、增辦運費 經費爲辦事之母，修築公路，需用浩繁，尤非穩定大宗之經費，不能計日收功，查本局經費來源，原爲特款、撥款、進款、食款、水餉，及汽油等項，但特款現因體款結束，年內祇有食款，爲數亦屬無多，適指此後亦無無繼進款希望，自應再列入收入之內，其餘款項，查二十七年收入，總數不過一百二十餘萬元，每月僅合收入十餘萬元，以之辦理全省公路工程，實屬不敷甚巨，故特擬經費，或爲不審或設之圖，茲特再行籌備，

承有一面或本局所屬營業機關，認真籌劃，以期按月解庫盈餘，查舊提法，一而原本局限於捐款之中，節於捐額，以資救濟，惟是原提捐款，如蒙團體股商，均與民食有關，未便再行加額，致重人民負擔，惟大得及汽油捐二者，尙可酌量增加，詳列於次：

一、車捐 查各省市有車者，均有檢定繳納車捐之規定，本省前因通車里程不多，汽車營業亦極幼稚，故未呈請公法執行，現在本省營業業已逐漸發達，公私車輛亦已增至五百餘輛，自應征收車捐，

照例規定，每車每年征收銀幣四十元，以毫一百二十元，由省務廳商議計，擬暫定爲每車每年征收銀幣五十元至一百八十五元

三三

，平均每車每季以征收一百元計算，每年每車合征收四百元，三百輛汽車，年共征收新幣一十二萬元。

2. 汽車營業辦事處擬向按月繳納純益新幣四萬元，年合繳納新幣四十八萬元。

3. 公路製造水災局擬向按月繳納純益新幣三萬元，年合繳納新幣三十六萬元。

4. 大錫捐 查大錫年來銷路日廣，價值亦漸漲增高，原定捐額，每張僅三十元，為數無多，擬增加捐額為一百元，即每張增收七十元，每年以五千張，計合增加收新幣三十五萬元。

5. 汽油捐 查汽油消耗量與年俱增，價值亦較前增漲，原定捐額，每箱（十加侖）僅新幣三元四角，殊覺過少，擬增加捐額為新幣五元，即每箱增收新幣二元六角，每年以五萬箱計，合增收新幣一十三萬元。

以上五項，年合增收新幣一百四十四萬元，再加原有收入一百二十餘萬元，共合收入二百七十餘萬元，縱不能擴大範圍，積極進行，然照上列計劃，循序漸進，數年之後，本省公路，當可望日益發展也。

十、訓練司機 司機為汽車業務之幹部人員，汽車業務能否發達，公路交通能否盡量發揮其效益，純視司機之技術優劣以為斷，本省過去車輛較少，司機尚覺敷分配，年來車輛漸增，加以外車入境，需要甚殷，良好司機，漸覺缺乏，於是問其技術及品行如何，爭相傾用，其選擇所及，遂致不可勝言，救濟之方，厥惟設所廣為訓練，應自額一多，儘可選擇任用，技術低劣及品行不端者，自不能再濫予充數，對於事務管理，及行車之安全，利頗實多，至於訓練方式，擬仍由本局繼續成立司機訓練所，學生由汽車營業辦事處及雲南汽車公司保送，車輛汽油經費，亦由該辦事處等分別負擔，班次不限，以供求相應時為止，竊以如此辦理，在本局既無須特籌專款，而汽車業務，亦可望蒸蒸日上矣。

十一、改定幹縣道修築責任 查幹縣道修築責任，在過去純係採用屬地主議，此種辦法，對於地方之責任問題，固可免除種種濫濫糾紛，然於損負方面，遂不無時時重負及勞逸不均之弊，今後擬照下列各原則辦理。

1. 無論幹道或縣道，概視路線經過縣份之人口富力，及境內里程長短，工程難易，需要情況，規定各該縣應自行捐資之責任。

2. 除照前項規定，由路線經過縣份自行辦理外，其餘工程，應由與該路線有關縣份，或與其他鄰近縣份補助辦理之。

3. 已担负幹道或縣道工程較多之縣份，於新修某段縣道時，無論里程多寡，經本局查明，認為仍須添設補助時，亦得指令該縣補助。

4. 凡由鄰縣補助修築之工程，由本局於測界上方後，分別規定，具命令公佈之。

竊以修築幹縣道責任，照上述四項實行之後，不特損負平允，且業舉易舉，則全省公路工程，自不難於短期間內陸續完成通車矣。

十二、改定核發工料工具辦法 查各路段工程處，及各縣局修築公路工程所需工料工具，向係各路段工程處查的該段及各縣局工程情形，暨實際需要狀況，呈由本局核發應用，俾查此種辦法，於支付及限銷時，須另列科目，以資同屬工程用，惟查目前風氣不清，同時，各路段工程處各縣局以留書料具，儘可向本局請領，保管既不認真，使用復多耗費，尤以工料為甚，每年無形損失，不知凡幾，為期無節使用，及減少耗費計，對於核發料具辦法，自應積極改訂，呈請通飭進行，茲經查酌情形，擬定核發工料工具辦法五條如左：

第一條 本局核發工料工具，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路段修築補油、石礮、橋樑、石砌各工程，所需工料工具，須查照各項工程情形，將應辦種類、數量，及價款逐項彙報，分

別列入包價包工，由包工員行購備。如鋪工程額大，原辦工程材料，包工總辦備用。購備由原領工程費內照扣歸還，但工具於工程完竣後，仍屬原辦。

第三條

各縣馬路樂土路及郵路時，附辦火藥工具，概照左列規定，由本局撥補助費：
一、樂土路及客車行砌各工程，每公里發給工具補助費銀幣二百元。
二、郵路工程每公里發給火藥及工具補助費銀幣二百元。
前項火藥工具，以各縣屬區域採購為原則，但過必要時亦得向本局購備。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執行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五條

省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三、改定撫卹辦法 查路工入息，如金給與株樹，前經呈准實行在案；現在歷年既久，遺塚半實兩有嘆息，此項條例，有應行修正者，(一)查各路段除實領有木路工，如遇傷亡，例有給卹，而雇路民工，概係義務利用，每日到役工作，不惟無給，且火食亦須自備，若項民工，遇有傷亡，仍照前條例行之路工傷亡撫卹規則之規定，由地方政府發給撫卹費銀幣一百五十元，而地方政府之是否發給，固不可知，厚彼薄此，未免不公，此項民工之傷亡，應照雇工員例一律給卹，至地方雇工人員，雇務最苦，與民工事同一律，亦應照下級技術人員之規定給卹，以昭平允，而示大公。(二)路工員因公負傷，已成殘廢，原案給與終身卹金，復無限制，歷時既久，流弊滋多，應改為發給卹金，照原規定加百分之五十，(三)僱工員因公殞命，例有卹金，但亦不無流弊，應照規定一次卹金金額，加百分之五十，給予一次卹金，不

發前年，即前公幣。(四)本處馬路加新築案經呈准施行，而路工人員則金給與株樹，其卹金金額之規定，係以各該員月之薪給為標準，現在加新實行，自應將前例所列各員自身俸卹金，照加新案規定，增加給發辦理，以上四項修正要點，自應另擬路工人員撫卹章程，及施行細則，呈請核示，俟奉核示，即公擬施行。
十四、設立會計制度 查本處馬路各路段會計員，向係會計獨立制，由局選員充任，所有該段事務工程經費，均由會計員領支保管，歷時既久，不無弊端，茲為確立會計制度計，擬應改定辦法，各段分段會計，由兩員，會計員仍由本局選委，專用款項收支，不管理段，由該段主任保管，專用款項收支，主任與出納連帶負責，如此互相監督，既可確立會計獨立制度，即可免除一切弊端，誠屬一舉兩得，並擬擬具會計規程及會計員服務規則，呈請核示，俟奉核准，即公佈施行。
統此十四條，不過舉其關係較大者，其餘自應隨時酌量情形，分期擬訂。呈候核行，以期於公路工程及汽車業務，同時發展，藉救公路交通之匱乏。

附本局呈報

十八年度工程計劃原委及 省政府指令

(一)發呈：
竊為擬具工程計劃，呈請核示施行事，竊維雲南省建設，均係在案，擬舉本省公路交通，實其抗戰發展之基，本省公路建設，一方面固宜迅速辦理，一方面亦應促進地方生產，俾風氣開化，均足增強後方抗戰力量，以助抗戰必勝，建設必成之願。本省所有切實舉事，實須管管道修築，完成既定路線，繼續修築鐵路，業因已成路線，實須管管營業，以便利運輸，增加收入經費。以充實路款，以及整理車路，訓練司機，添置工程等諸事，均須嚴訂計劃，確定方針，然後分期實施，次加推行，庶幾計劃有濟，事無偏廢。夫事陳則立，古有明訓，違者責任所關，未敢苟息，除一面遵照
鈞府迭次意旨，嚴密組織機構，提高辦事效率，以仰副

鈞款重利交通，推進路政之至意外，請擬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十四項，理合轉請鈞府核議定議施行，仍祈批示祇遵，為禱。

(二) 撥會：

呈件均悉。查此案當經本府於六月六日第六三七次會議議決：(一)所擬擬修各幹道設計劃，均屬詳細，應予照准，惟內中有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育苗場初步工作計劃

甲、行政方面

(一) 擴充組織

本場初次奉令組織，係暫設昆明苗圃地庫設立，查該苗圃積，僅有五十工，且接近大河，地勢較低，易受水災，而土質又復不良，培育苗木，多不適宜。地面狹小，不易擴充，擬設附近交通便利土苗較佳之處，就地首募工，以備擴充。將來必須育出大批苗木，始足敷附省公路及社行之需要。

(二) 確定組織

本場負有督督與保全省行道樹之責，應將本場劃為昆明總場，各縣原設之包苗場，統歸本場指揮監督，其分場名稱，概行冠以地名，例如石屏分場，則曰「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道樹育苗場石屏分場」。但此則章程擬明，特擇亦易，上下聯繫，收效自宏。

(三) 添設員役

本場在路局成立後，尙屬創設，內無組織，亦無成案可查，茲酌酌目前事務上之需要，擬於場長之下，設技術事務課長，技術課技師，技師二人，分負培植，修植，庶務等項，事務課，技師一人，負責本場各項收支及辦理文件之責，技師一人，專任核算職務，技師工

總董董者如是段段與計段等，應酌予修正，其次如催修段、觀線案業逐條查訂，應予提請辦理。(二)所擬擬修各幹道設計劃，亦屬可行，惟大綱如加一項，以備避災為急，究應如何他項增修植，或成大綱的如若干，以資應用之虞，應由該局長與擬修三委具圖擬定，呈候核行。(三)其餘所擬各項，均屬可行，應一律照准。(四)等因附錄在案。即仰遵照！

此令。

行道樹育苗場初步工作計劃

十名，指存在苗工。此外現時附省各名勝公路來往車輛較多，過去因未設行道樹行道樹，以致時有阻礙，不易檢查，現擬專設植十名，或在附省各名勝公路時巡查，庶幾行道樹本，務使各有司事，人無廢事，公務不致荒怠，而事業亦可推運矣。

(四) 劃整分場

查整現有之包苗場，舊稱者經費過昂，擬予酌為裁撤，以其費用。茲查各務情形甚宜，除東路之宜成，曲靖，嵩明，三場。兩之計畫，願馬節，鳳竹，三場，予以保留外，其餘如小株，三場，祥雲，高官節，整廠四場，均擬設置之必要，擬自六月起予以裁撤。其各處所有之公物苗木，亦悉數帶回總場，隨即暫建設局保管。詳法高官節方面，勸業局應分場接收，惟為適應需要，擬於有條件成立公路行道樹之栽植，擬於玉河，鄧川，元說，雙白四縣，各設分場一所，以應急需。而費無推。

(五) 出售苗木

本場因資苗木，除各苗圃用種之外，若各機關學校及已移交中央管理之道路等，並其他私人方面需要者，本場亦擬出售，酌收相當苗價，以期普及。至於此項收入，則擬悉一零記，按月掛諸總局。其本場經費開支，另案呈請核辦，不相牽混。

乙、技術方面

(一) 增植樹種

現查各場所有苗木，僅適於行道樹之用。對於可供欣賞及其他有價值之樹苗，則付缺如，今後應場內增加苗木種類。擇其土質氣味相宜者，酌量培育，以擴大本場工作範圍，適應社會之需要。

(二) 取消包苗

各縣原有之包苗場，頗係指定由建設局負責，或由區公所負責，辦法固善，惟自進行以來，各負責者多不盡職，致為包苗之款，係屬意外收入，工人既不照案設置，苗木亦不照數有足，其尤甚者，竟將包苗苗木分定各區鄉或私人種插，此種情形，殊在若思。本場經迭次糾正，亦未遵照改善，而各縣建設局長竟既非農林專家，復以資資關係，技術人員不易延請，於是包苗事務，委之工人管理，工作確難。成績愈差，此於局派員考查之時，早已察及，取消包苗辦法，實屬應有之舉，至於取消以後，即改為本場分場，直接隨工辦理，並由場長及技術員等隨時分級指導。實地督促，嚴明考核，認真考核，庶可

修正以往積弊，期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 實行包栽

茲因各縣行道樹木，為使一次成活起見，擬一律採用包栽制，由本場派工包辦。此項工人，即由各縣派員編組，栽植以後，並由成就近保護以致成活。倘期後，始能起算，似此辦理，則地方責任較卸，進行尚堪稱，極便輕易行佳，辦事亦即靈活，應我行道樹成林亦易表現。

(四) 清除苗木

各場所有苗木，應隨時切實清點，分類登記，並視現有場地情形，酌量進行移植，或進行分播者，務儘本年以內，分別辦理完竣，免使地面空閒，工作陷於停頓。

(五) 整訂規程

查種植行道樹木，本已有規程，惟沿用既久，情形變異，已多不適應用，現本場既經設立，組織辦法，較前均有不同，應即按照目前情形另行改訂，俟呈奉核准後，即應儘先實行。此外關於行道樹工作人員之獎勵，亦應整訂辦法，同時公佈施行。

法 規

總 務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第一章

雲南省政府為發展全省公路交通，特設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全省公路一切事宜。

第二章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員，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局事務，設副局長一員助理之。

第三章

公路總局設秘書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總局及機關文書事務，督導各縣技正技士，辦理一切工務事宜。

第四章

公路總局設左列各科：

第五章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印核對，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典章印信事項；

三、編訂公路報告事項；

四、員司公役之徵退，考績，差假，獎勵，整頓，撫卹事項；

五、修築公路占用土地事項；

六、公路器材之購置事項；

七、經營一切資產證券事項；

八、應辦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得事項。

第六條

工務科科掌如左：
一、公路路基路而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二、各種橋樑涵洞，及有方工程標準圖說之設計事項；

三、勘測路線工程圖表之審核事項；

四、土石立方之審核計算事項；

五、各種工程預算之審核事項；

六、各種工程規費及工資之審核事項；

七、工程器材之收發，保管，試驗，分配，及發給事項；

八、工程進行及工作成績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九、文書圖表之撰擬，編訂，保管，保管，印及審核事項；

十、各路段工程材料及其價值之審核事項；

十一、其他一切工務及工程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科掌如左：

一、概算，決算，預算，計算之編審事項；

二、經費各費及本局經費費用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預款用途之稽考事項；

四、一切收支款項清表撥款之審核事項；

五、收支現款簿記之登記事項；

六、現金票據之核驗保管事項；

七、捐輸經費之統計事項；

八、本局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九、其他審核及出納事項。

第八條

管理科科掌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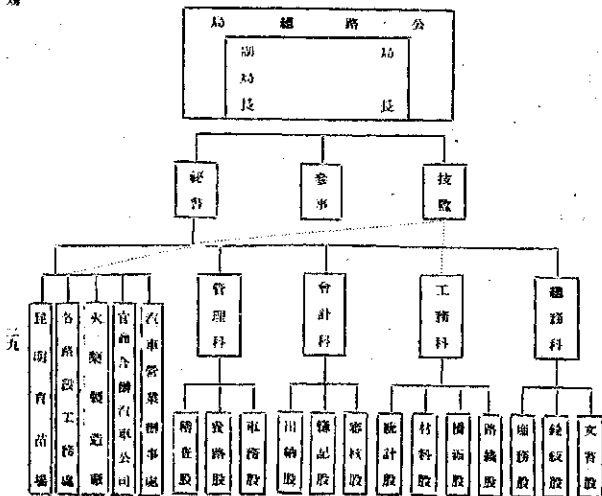
一、公私汽車營業之管理，檢驗，皮費，給牌照事項；

二、牛馬車通行公路之管理，及檢驗事項

- 三、各種牌照費出之經收事項，
- 四、出入機汽車之稽查登記事項，
- 五、汽庫牌照及司機之登記試驗發照事項，
- 六、鐵路車輛之設計及巡查報告事項，
- 七、本局文書之編擬保管事項，
- 八、其他一切事務事項，
- 第九條 各科各段科長一人，科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科長秉承局長調局長特使科員技術員辦理本科事務，各科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配若干段，每段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員目工役。
- 第十條 局長，副局長，技監，由省政府任命之，祇許，科長，科員，各級技師，技士，由局長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得僱用及實驗公路各項工程，得設分局，及各路段工程處辦理之，為製造工程及公路汽車營業，得分別組織勸業機關辦理，其組織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費，由省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各科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規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雲南公路條例第三期

雲南省公路總局組織系統表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核本總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總局辦事除照組織章程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總局收受文件，由外收發掛號，交收發掛號員，拆封編號，摘由登記，再分別性質，送交各科辦理，其有毀謗或密字者，應送呈核閱，不得拆封。
- 第四條 各科收到文件後，由收發掛號員登記掛號，分別性質，交該主管股主任簽發辦法，呈由該科科長核定後轉送該科核閱蓋章，呈請副局長局長核決之。
- 第五條 文件經核決發下後，仍由科長發交各股主任轉發承辦員，分別辦理，遇有重要文件，須立時印發者，得發給並送。
- 第六條 承辦員擬稿後，交科收發掛號員登記，送該股股主任核稿，由科長覆核，再送該科核閱蓋章後，轉呈副局長局長核行。
- 第七條 文稿經核行發下，仍交承辦科，由科收發登記掛號，交總務科轉寫，分配清稿，核對，印發後仍由總務科將原稿分別送還主辦科歸檔保存。
- 第八條 各科呈核文件，有關重要或須提前呈辦者，須另設專符送呈核閱。
- 第九條 凡遇有與其他機關，或兩科以上相關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編定上稿，會核轉行。
- 第十條 前項與其他機關會商辦理事件，如由本總局主稿者，核行後應抄具副稿，送交會辦機關備案，其兩科以上會辦事件，辦法亦同。
- 第十一條 凡本總局稿件均應由擬稿人簽章，如數人商擬及兩科以上會核之稿，並應共同簽章。
- 第十二條 各科承辦事件，除關係重要，及有時間作者，應提前辦理外，其他例行事件，至多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各科承辦未結，或有關係之文件，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前項未結或有關係之文件，與其他已結案件，非經局長副局長之許可，不得私自帶出局外。
- 第十四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應由科收發將每星期共收，共發，已辦，未辦件數，分別列表呈由本科科長轉送該科核閱副局長局長核。
- 第十五條 各科有應發科宣傳之文件，由各科科長核定後，抄交總務科電編刊佈。各科卷宗，須按性質分類裝訂，設置防塵櫃，逐件登記，並須加具目錄，以便查閱。
- 第十六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須由調卷人出具調卷單，交卷人收執，用畢交還時，將原單填註銷。
- 第十七條 各科取用文具，備置，紙張等項，須由具兩科取物單，呈經本會科長查核簽發後，轉向主管人員領取，但價值在預備五十元以上者，須呈經副局長局長核准。
- 第十八條 各職員因公出差，如須先支旅費，應請其請支旅費單，呈由主管科長核請副局長局長核准後，向主管人員支取，事後照旅費規則之規定報銷之，其銷日期不得逾五日，否則不予核銷。
- 第十九條 本總局採購工料，工具，及各種機件，由工務科擬辦，呈請核定，送總務科查照採購，經會計科驗收登記後，交工務科保管支用。
- 第二十條 本總局附屬機關，及各工務處所需工具，工料，應請其請領憑單，說明用途，及數量，先經工務會計科會同審核後，簽請副局長局長核。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擬定

規則

第廿一條 各料分股及聯合辦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會議

第廿二條 本總局會議，分局務會議，行務會議三種。

第廿三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副局長隨時召集，各料科長參加。

第廿四條 科務會議由科長於必要時召集，各科全體職員參加。

第廿五條 局務會議之議決，無拘束局長副局長之効力。

第廿六條 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考核

第廿七條 本總局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照

第廿八條 省政府之規定辦理，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廿九條 各科職員每日應輪派一人值日，值日者，負其承辦臨時發生事件，星期日及例假日，亦應輪值，但得於次日補假。

第卅一條 每日到公時間，簽名到簿，各職員須隨時到公，於考勤簿上親自簽章，不得託人或代人簽章，違者照獎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懲罰辦理。
前項考勤簿由總務科主任一人，負責編輯簽章，並由值日科長予以監督。

第卅二條 各職員應遵照法定時間辦理到公者，照受獎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在辦公時間內因公外出，應由主管科長檢閱證明，如無檢閱者以早退論。

第卅四條 每日到公以遲到時間十五分鐘為率，屆時由值日科長於考勤簿上註明已到，未到，遲到，借假人數，及簽名章，並分別登記，經值日科長核閱後，轉呈局長副局長核核。

第卅五條 各職員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將其請假單，呈由科長轉呈局長副局長核核。

第卅六條 職員服務勤惰，隨時由各主管科長考核，呈請局長副局長獎懲之，每半年終結考核，由局長副局長各核其辦事成績獎懲之。

第卅七條 本總局值日，請假，及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總局自訂章程

省政府核准之口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有本條規定各種事之一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種甚久，努力工作，成績卓著者。
二、勤懇或能兼公辦，能如則辦理

法 規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獎懲事項，除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其本局及機關各機關，各路段職員，技術員，事務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公務人員應受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獎勵方法如左：
一、晉級。
二、記大功。
三、記小功。

懲罰方法如左：
一、撤職。
二、降級。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誡。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一

，而成績優良者。

三、款項清白，賬目完備者。

四、服務勤慎，一年內不遲到，不早退，不請假，不曠職者。

以上照第四條第一款獎勵之。

五、經辦事件始終不懈，毫無留難者。

六、交辦事件，處理敏捷，且能妥善者。

七、辦事盡忠勤懇，措施悉當者。

八、奉派出差，辦理妥速，且能節省費用者。

九、調查或報告事務，公正詳明，無欺飾者。

十、三個月內不遲到，不早退，不請假，不曠職者。

以上照第四條第二款，酌量獎勵之。

十一、執行職務向無延誤者。

以上照第四條第二款，酌量獎勵之。

十二、一月內早到遲散，確能辦事者。

以上照第四條第四款獎勵之。

十三、整理卷宗，有条不紊，愛惜公物，並不濫用者。

以上照第四條第四款獎勵之。

第七條 有本條規定各情事之一者，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不守法令規章者。

二、營私舞弊，證據確鑿者。

三、偽報工程，使領公款者。

四、款項不清，賬目積弊者。

五、請款及測定路線，不合公路原則者。

六、勘測或修築公路，逾限不完成，或糾太劣者。

七、不遵照設計圖表，任意改造橋梁，以圖省工減料，或監修不力，工作草率，致所施工程發現坍塌，或裂縫者。

八、奉令辦理各項事務，延不遵辦者。

九、擅離職守，久假不歸，或節詞請假，連續在一星期以上者。

十、到公時託人或代人簽章者。

十一、積弊事件，貽誤要公者。

以上照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懲戒之。

十二、恣忽職務，遇事推諉者。

十三、不遵照主管長官之命令，任意施工，致虛糜公帛者。

十四、對於職員約束不嚴，致滋生弊端，誤他項交涉者。

十五、請假未准，私行離職者。

十六、不遵照法定時間遲到或早退者。

十七、勘測路線，興修土路，建築橋梁，以及一切工程，成績欠佳者。

十八、應假書表圖冊，不遵照規定限期，致礙工程考核，及工程進行者。

以上照第五條第三款第四兩款，酌量懲戒之。

十九、任意耗費公物者。

二十、保護警宗公物者，乘亂不理者。

以上照第五條第五款懲戒之。

第八條 公路人員，如犯前條第二、三兩款情事，經本總局查明屬實者，除照規定懲處外，所有舞弊或侵蝕之款，並應令賠償數賠繳。

第九條 公路人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為前二條所未列舉者，得比照前二條相當之款處置，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條 考績時期分左二項：

一、平時考核 隨時按照平日成績考核之。

二、年終考核 每半年終按照平日成績考核之。

第十一條 獎懲事實，於平時及年終分別考核登記，並公佈之。

第十二條 年終考核，受嘉獎之獎勵至三次者，得予記功，受記功之獎勵至三次者，得予記大功，受記大功之獎勵一至三次者，得予晉級。

第十三條 年終考核，受申補至三次者，准予記過，受記過之總數至二次者，准予記大過，受記大過之總數至三次者，應分別降級或撤職。
第十四條 凡記大功一次，得核給獎金月薪百分之十，記功一次，得核給獎金月薪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凡各級人員，除本局職員，及各附屬機關職員，均按士以上技職員，各級事務員，得照第六條一至三款之各規定辦理外，其技士以上人員，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二三等各按士服務滿一年。
二、一等各按士服務滿二年。
三、各級技正服務滿三年。

第十六條 凡技士以上人員，本滿前年度，而受記過至三次者，且能繼續充新，按年限屆滿，再予晉級。
第十七條 本局職員之獎勵，由局長副局長及行務各機關職員，及各附屬機關之辦事人員之獎勵，由該主管長官執行後，呈報本局備案，但須行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或第五條第一

雲南公路特種第三期

規 則

第一條 本總局及附屬各機關各級段上務處職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特假三種。
第三條 請假時，須有婚喪大事，經理同屬者，以特假論。
第四條 凡請假須填具假單，呈請該管長官

第二條之總數，應呈報本總局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有違反第七條各款之規定者，該主管長官應即實據報，如尚情節輕，應延期負責。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如濫濫濫濫，須將經理事項，於奉令後一星期內辦理，交代清楚，呈報備案，並須將經理事項，黃紙辦理完畢，方得另赴他職，其因案撤職，而交代不清者永不錄用。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有特別成績，或兩兩兩兩者，並不在考滿時期，得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總局及附屬各機關各級段上務處職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特假三種。
第三條 請假時，須有婚喪大事，經理同屬者，以特假論。
第四條 凡請假須填具假單，呈請該管長官

批准，但須在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呈核。
第四條 凡請假不滿一日，得由請假人員，向直轄長官呈請核准。
第五條 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將經理事項，委託同事代理，或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六條 各附屬機關長官因事請假，須先行呈請本總局核准，並指定該機關高級職員代行職務。
第七條 凡請假期間，如須續假者，應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月各計請事假不得逾四日，超過此數者，應按日扣繳薪俸，其病假不得逾十日，超過此數者，請假期間支給半薪。
第九條 無論事假、病假、特假，經查實係偽造請假者，須受懲戒處分。
第十條 凡特假除在請假期間外，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一條 凡請假須於假期前，具呈呈候核准，不得隨時呈請請假，但病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假期之扣薪，各附屬機關有特種情形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於本規則範圍內另定之，並呈報本總局備案。
第十三條 請假核能及續假辦法，應詳報軍及

規 則

第一條 本總局及附屬各機關各級段上務處職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特假三種。
第三條 請假時，須有婚喪大事，經理同屬者，以特假論。
第四條 凡請假須填具假單，呈請該管長官

監製在登記，每屆終，編製請
假一覽表，呈主官長審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

人員撫恤章程

第一條 路工人員之給恤辦法分別有規定外

第二條 路工人員之恤金分左列三種：

(一) 一次恤金，

(二) 遺孀恤金，

(三) 遺孀恤金。

第三條 路工人員之恤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

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殉命，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四條 因公殉命之別如左：

(一) 在工作期間因官署下屬下屬路務事

者，

(二)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水身故者，

(三)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四)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五)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因而不治，

(六)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死者，
(七) 在工作期間受火燒炸炸者，
(八) 其他因公受難之事實相類受
傷死者。

第五條 積勞病故之別如左：

(一) 在投履新受傳染疾病不治不愈

者，

(二) 感寒暑因勞動致患肺病身故

者，

(三) 繼續在路五年以上，辦理公務

路工人員因公殉命者，照施行細則

第六條 因公殉命之別如左：

(一) 因公殉命者，

(二) 因公負傷者，

(三) 因公負傷者，

(四) 因公負傷者，

(五) 因公負傷者，

第七條 因公殉命之別如左：

(一) 在工作期間因官署下屬下屬路務事

者，

(二)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水身故者，

(三)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四)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五)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第十條 因公殉命之別如左：
(一) 在工作期間因官署下屬下屬路務事
者，

(二)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水身故者，

(三)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四)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五)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六)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七)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八)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九)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一)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二)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三)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四)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五)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殉命之別如左：
(一) 在工作期間因官署下屬下屬路務事
者，

(二)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水身故者，

(三)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四)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五)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六)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七)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八)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九)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一)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二)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三)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四)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十五) 在工作期間因救災命者，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撫恤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撫恤章程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給

予恤金時，應由主官長官報明事實，呈請公路總局核辦。

因公身故者，適用本條。

第十二條 遺孀恤金之給與，依照附表各種規
定金額之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三條 遺孀恤金之受領人，依左列之次序
為標準：

(一) 死者之妻，

(二) 妻不在時其子，

(三) 妻不在時其父母，

(四) 妻子女但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 妻子女但不在時其子

之妻，

(六) 妻子女但不在時其父母及子之妻俱不
在時其孫，

(七) 妻子女但不在時其父母及子之妻俱不
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四條 地方監工人員因公死亡者，得
照下列附表各種之規定，加百分之
五十。

第十五條 撫工員因公死亡者，照附表各種
規定金額加百分之五十給與一次恤
金，不給遺孀恤金。

省政府核准後，由路款項下結算之，應按明事實如下：

(一) 死亡者之履歷住址及遺孀之姓名

(二) 在院之年數

(三) 刑命或病故之情形及死亡地點

(四) 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二條

依遺囑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給與遺金時，應由該市長官敘明事實，呈請公路總局核轉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由路款項下撥與之，應按明事實如下：

(一) 遺孀之履歷住址

(二) 遺孀之姓名

(三) 遺孀之情形

(四) 已否結婚

(五) 給與遺金或沒收之數

第三條

依遺囑章程所規定之遺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一) 遺收親屬者

(二) 遺收親屬者

(三) 遺收親屬者

(四) 遺收一親及一親以上之遺孀者

(五) 遺收生養繼承者

(六) 喪失精神不能恢復者

(七) 毀害而復因而不能復舊者

(八) 影響顯而或內傷者

第四條

遺收遺產或殘廢年遺金之數按其死

雲南省路利第三期

亡或殘廢之日計算

受領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遺金時，以官報或批示之日起截止：

(一) 遺棄公債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籍者

第五條

依遺囑章程第十條規定，其有受遺者者，若有死亡時，應由該遺孀或上管長官，呈請公路總局核轉轉呈

第七條 受遺者因全或殘廢年遺金之人，應由主事機關，轉給受遺證書，呈請公路總局加印後，發給受領人收執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 表

階 級	甲 種	乙 種
一	三千二百二十元	二千零八十元
二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三	六百六十元	四百四十五元
四	三百三十元	二百五十四元
五	二百零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六	一百三十五元	九十二元

備工員下 石表係以新舊計算

雲南省各縣地方選送公路練習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公路總局為訓練各縣及各自治局員下屬各縣各鄉各鎮各村，得由該縣公路之各縣局選送練習生

第二條 各縣局選送練習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每一縣局選送練習生，暫定為四名，務必求學之精誠

第四條 練習生於選定後，由各該縣局商乘附近工廠或測量機關實習，並呈報本局備案

第五條 選送練習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任初中肄業，或高小畢業，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聰慧不為嗜好為合格

第六條 練習生實習日期，暫定為一年，遇有要時得即縮之

第七條 練習生實習期間，不得中途撤退，或無故回籍

第八條 練習生一經選送實習，應由各該主管技術人員之指導，實地練習各種工作等項技術，及補助工作

第九條 各縣局選送練習生，開左列各項辦理

雲南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法 規

- 一、總局期間，由本總局每季結核，食津貼費四十五元，不得再支領地方津津。
- 二、總局開辦後，仍遵照各該縣局地方辦理公路事宜。
- 三、各該縣生須於期滿時，將工程工務或經費帳目求報用時，得與技術上或材料技術士適用之。

- 第四條 分局長一員助理之。
- 第五條 分局分局設秘書一人，承分局長副分局長之命，總核全局一切事務。
- 第六條 分局分局設左列三股：
 - 一、總務股。
 - 二、督察股。
 - 三、督察股。
-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文書之撰擬繕印核發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典守印信事項。
 - 三、編定公路報告事項。
 - 四、其用工役之派遣、考滿、差假、訓練、懲獎、推催等事項。
 - 五、稽查一切局產事項。
 - 六、接濟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督察股事項。

- 第八條 分局分局設秘書一人，承分局長副分局長之命，總核全局一切事務。
- 第九條 督察股設督察員一人，承分局長副分局長之命，督察全局一切事務。
- 第十條 督察員由局長員呈請公路總局委任之。
- 第十一條 公路分局分局設秘書一人，承分局長副分局長之命，總核全局一切事務。
- 第十二條 督察員由局長員呈請公路總局委任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總局

區公路分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促進全省公路行政效能，特於前經設置區公路分局，秉承雲南省公路總局辦理。
- 第二條 公路分局管轄之公路範圍，即以以前第二項查驗公告所屬區域為限。
- 第三條 公路分局設局長一人，承公路總局之命，總理分局一切事務，統御

- 第十四條 督察員由局長員呈請公路總局委任之。
- 第十五條 督察員由局長員呈請公路總局委任之。
- 第十六條 督察員由局長員呈請公路總局委任之。
- 第十七條 督察員由局長員呈請公路總局委任之。
- 第十八條 督察員由局長員呈請公路總局委任之。
- 第十九條 督察員由局長員呈請公路總局委任之。
- 第二十條 督察員由局長員呈請公路總局委任之。

工 務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勘測

公路路線規則

第一章 踏勘

- 第一條 踏勘路線，應以行政政治、軍事、教育之設施，暨農林及工商產品之

- 第二條 踏勘路線，應以行政政治、軍事、教育之設施，暨農林及工商產品之

踏勘路線

- 第三條 踏勘路線，應以行政政治、軍事、教育之設施，暨農林及工商產品之

而於工程經斷上文註解者，凡遇通險峻工程，非限於地形，均應設法避免。

第三條

踏勘路線，應照下列各事：

- 一、地形之檢閱，
- 二、沿線土壤之種類，
- 三、沿線之坡度，及其最高最低水位之差別情形，
- 四、大小橋樑涵洞之數，
- 五、沿線附近自來水之來源，
- 六、工程之難易，
- 七、沿線附近各村戶口，
- 八、沿線附近各種農產之種類，及其每年之產值價值，
- 九、沿線附近田賦數，及上中下三田田之平均價值各若干，
- 十、沿線附近水利情形。

第四條

踏勘路線，應分別調查明瞭，繪製詳細圖表，呈報本局審核，其踏勘路線長實百分之

第五條

選擇各種垂直之路線，若其兩端具上述路線有過之可能時，須分別詳細踏勘，互相比較，取其短促，以經濟其決定後，方准着手測量。

第六條

踏勘路線之限制，得照下列各種情形規定之：

- 一、踏勘最困難之山路，每日只許五英里計算，
- 二、踏勘普通山路，每日只許十五英里計算，
- 三、踏勘地形平緩而起伏曲甚多之路線，每日只許二十五英里計算，
- 四、踏勘平橋中之路線，每日只許二十五英里計算。

第七條

若踏勘路線其土地路線，只許比較時，其限制得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加倍計算。

第八條

踏勘路線之限制，應自其地由費之支出日期一併加入計算。

第九條

凡踏勘路線有不能恢復完場者，應將途限理由呈報核辦。

第十條

詳明其產地費每半英里時，及其價值。

第十一條

踏勘路線應將逐日工作情形，及作息時間，呈報本局查考。

第十二條

凡踏勘路線，呈報本局核議決定後，即由測量隊隊長率領測量從事測量。

第十三條

測量路線下列各點，一、省道之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七，此路基礎度定為九公尺，若遇特別困難工程，得減為七公尺。

第十四條

縣道之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其路基礎度定為七公尺，若遇特別困難工程，得減為五公尺。

第十五條

鄉村道之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其路基礎度定為五公尺。

第十六條

踏勘路線若為百分之九，其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百分之七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公尺，百分之六不得超過三百公尺，百分之五不得超過四百公尺，百分之四不得超過四百五十公尺。

第十七條

路線之在平原者，其平均坡度之半徑，不得小於九十分之一。

小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 規

田間者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

一、之字形橋樑之轉動曲線，

其半徑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

六、測量路線應以公尺為單位，照

通例以一千公尺為一公里，標

示單程檢數，應於百位之前加

「十」號，如五十五公里，應標

為五十五公里，應一律即如其里標為

三十六公里五百七十二公尺四

公尺五分，及二百八十五公

里三百七十四公尺五分，若

以公尺為單位者之，則為三萬

六千五百七十二公尺四公尺五

公分，及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七

十四公尺五分，餘仿此。

七、測量路線中心標水平高度之前

，須先測得高點，確定其高

度，通告每一公出應設一標

高點，以標測中心標時之位置

，而檢其高差之大小，及施工

時應取用之依據。

八、橫斷面之測量，在平路地方，

每估點之兩邊須各測出二十公

尺，在曲線情形特殊時，得酌

量加寬，並將有方工程之起止

標號，其沿線之各種土質，特

別登記，

九、凡路線橫跨山河山嶺，須將兩

岸之地形，河床之坡度，坳谷

，水漲來源及速率，最高最低

水位，暨路線相值之方位等

，分別調查測量，以爲設計橋

樑之用。

十、測量路線在用地時，須將用

地之境界，業主之姓名，用地

之等則，詳細分別丈量登記，

其備用，應用地地畝積

以六平方市丈為一畝，並照

中央規定，以三市尺等於一公

尺計算之。

十一、測量路線之限制，得依下列各種情

形規定之：

一、山勢險峻，地形崎嶇之山

路，每日以五百公尺計算。

二、普通山路，每日以一千五百公

尺計算。

三、地勢平緩而居民稠密多之路

線，每日以一千公尺計算。

四、普通中之路線，每日以三公里

為限，測量路線之限制，應將其地

出發之往返日期，一加加入計算。

測量路線在測量限制內，如遇雨雪冰

雪，以及因天寒路滑，或人工障礙

，每日工作不滿八小時，或數日不

能出外工作時，應隨時呈報小局，

以便酌量限制，否則以違限論，論

有應得因測量等類，一經查明，

當加罰款。

在測量工作期間，應將每日工作情

形，及休息時間，呈報本局，以資

考核。

第三章 繪算

已測路線，其平縱面與照略圖之縱

尺，應為千分之一（此項略圖，

即平縱面圖同一軸，上蓋為平

面圖，下蓋為縱面圖）。

公稱施工縱面圖之縱尺，水平距離

，定為二千分之一，垂直距離，定

為一百分之一。

施工縱面圖上，應標明下列各點：

一、沿線標點之里數及其地面高度

二、各路向坡度之長度，及其百分

率。

三、各路向坡度之起止標號，及其

高度。

四、各標點之地面高度及其地帶之

尺度。

五、各平向標點之偏向偏左，偏右，

曲度，標長，弧長，中距，

弧線之起止標號，及兩標點間

之距離。

六、各直向曲線之坡度，起止之里

程，及此曲線經過各標點，與

其路面高度相差之升降尺度，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修築

公路徵工規則

第一條 本總局徵用民工在築上疏及補築路面工程，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指徵勞務，或徵召局（以下簡稱局）境內之勞務局路面工程，概由各該縣局負責徵工建築之，若遇工程浩大，一縣能力不能預負時，得呈由本總局核辦，呈請省府特予補助，或令鄰縣補助之。

第三條 本總局徵工築路時間，定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月底止，逾此時期，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徵用民工，但徵用築路工人不在其限。

第四條 各縣徵用民工，須照下列標準辦理：

(一) 各縣局於築公路，其照里程及土方數，由工務處查冊各該縣局人口之多寡，地方之貧富，土質之優劣，及運送距離之遠近等，詳細計算分府，呈由本總局核辦，發令該縣政府轉令各鄉鎮分組辦理。

(二) 每鄉鎮戶出工數目，應以各該鄉鎮戶口之多寡，貧富之貧富，及該縣狀況為標準，分若干等級，由

該管工務處照例編訂，其各種詳細圖說，仍應遵照定由該管縣總辦繪製，繪製完竣，呈呈本局審核。

第三條 在繪圖期間，應除各縣具報費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各款之規定額製之。

第二十五條 在繪圖期間，應除各縣具報費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各款之規定額製之。

第二十六條 所有一切繪圖器具，物品，及牛車紙張等，概由本局發費。

第二十七條 應除各縣具報費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各款之規定額製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沿路路邊，若遇路旁交通要道地點，務須力求避免或減少交通要道之平安路口，對於將來行車最為便利。

第二十九條 勘測時應避路與公路交叉道口處，若經路與公路交叉之相切高度，如能允許設置路邊護欄者，則應時應將路側提高或降低，以備將來設計建築路邊護欄。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法 規

七、每兩點間之掘築土方數量，八、一切掘築之位置及其時候，九、一切有礙掘築之位置，及其把握，十、沿路線之各種土質，及行方工程之地段，位置，數量，及其長度。

第十一、沿路兩端掘築村落之名稱，及其位置。

第十二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十三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十四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十五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十六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十七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十八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十九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二十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二十一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二十二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二十三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二十四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二十五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二十六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二十七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第二十八條 擬繪地圖之格式，定為二百分之一，並將各標之掘築面積，及其上列之地段，列記其下。

雲南公路修訂第三切

雲南公路局第三期
法 規

各職責分配，不得負責。非預數
繳款。

(三)各級戶口中有軍政政學，及他項
機關服務者，非經特許免除工費者，
仍照充照等被用之，不得藉口從事
公職，請求免除。

(四)本代無力之戶，得免除工費，不
列入門戶等數，其種糧軍糧等戶
口，而具有貧疾者，仍看用之，以
昭平允。

第五條 各級戶口應出工數，應由自行工作
或他項工作，均應以身份益處，能
領勞苦者為合格，不得以老弱婦孺
充數。

第六條 各級戶口應出工數，以工程完成，
並經呈奉驗收，交由本總局蓋路除
蓋印後，始得解除責任。

第七條 各縣建築公路，應一律採用分段
包辦法，自應調習單位，包每一部
成一預費一段，由工務處督照工
方，暨各該管領應備工總費，妥為
劃分之。

第八條 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若因急務，應安編夜班
者，工作時間得延長至十小時，其
作人員時，由工務處督同各縣局管
理人員，訂約修規規定之。

第九條 修路民工因公傷亡，得由各該局

法 規

理人員呈報工務處，轉呈本總局
路工人員應即差，分別核發神金

第十條 修築公路所需營造工具，如旋板動
，插槓，挑柴，搬運等，概由民工
自備，其特別工具，如人繩，炮彈
，十字鎗等，得由各縣局查照核發
工具辦法之規定，呈報核發補助費
歸備分發之。

第十一條 工人之組織及管理規程如左：
(一)各縣局應設工務處，設大段
長一人，助理其有十人，辦理在內
，管理，及組織全縣民工事宜，並
負指導監督責任，

(二)鄉海工務處，由該鄉設於修築路
段之適中地點，工務處設中隊長一
人，分隊長若干人，辦理各該鄉民
民工之計測及各種事項，每一分隊
由民工五十名組織之，其應出民工
名額不足兩分隊者，即由中隊長直
接負責管理責任，不得再設分隊長。
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助理員
等之選派，由地方委任，不聽派員
之委任，其保守備工人，按以保守，各
分派工人者。

第十二條 工務處長及人員，專負指導工程之
責，不得向地方徵募材料，以及調

第十三條

四〇

用民工先任工程場伙夫雜役等事。
民工不聽按派人員之指導，或發現
放工情事，得由指派人員交由監督
工務處，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處
，或送縣局究辦。

第十四條 各級工務處人員應嚴守，或有弄
弊情事，按辦人員應呈報工務處轉
請建設局或縣政府究辦，不得越權
處理。

第十五條 本局則自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土路

工程施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修築土路工程，悉依本規則
之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路基工程，依施工之難易，分為下
列二種：
一、普通泥土，即不含有腐植質之土。
二、濕泥泥土，即含有腐植質不易疏
工者。

第三條 路基之寬度，雙面鋪道十二公尺，
單面七公尺，雙面七公尺五公分，
單面五公尺之規定，亦如鋪工。其

第二條 路基之寬度，雙面鋪道十二公尺，
單面七公尺，雙面七公尺五公分，
單面五公尺之規定，亦如鋪工。其

工及指勇人員，不得任意更改，若遇特殊情形，為地形所限，不應照規定尺寸修築時，須呈奉本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四條 修築路基時，遇有應填補地方，須修築三英尺寬之臨時橋樑，以利通行。

第五條 挖填路基時，若短距離內無排水之處，須每隔五十公尺，在路基下作成臨時排水溝，以利排水。

第六條 兩旁路基，應由專人員查勘工程不合規定，或有坍塌之處，須將路基之範圍，應即電報，或加修補。

第二章 切土

第七條 施工時所切之土，須照設計圖案規定之深度及寬度，分別施工，不得任意挖闊。

第八條 明溝內應有之填土，普通土質須照一比一之比例裝校，若遇特殊情形，可照一比一·五之比例，或令其空拋。

第九條 凡切土部分所挖得之土，若與築土地方距離相克時，應即作為築土之用，不得任意堆棄。

第十條 凡切出之土，若因距離太遠，不能運到築土地方時，須請該局之許可，並須該局工員指定堆棄地點。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 規

第十二條 附橋接路，在兩旁易於坍塌之處，須在坡面一公尺五英尺外之處，沿橋坡挖排水溝一道，以免雨水冲刷，天溝尺寸，與得滿同。

第十三條 填溝尺寸，須定為上底六英尺，下底三英尺，深三公尺，如遇路線坡度與水流方向相反之時，應加深加寬，務使雨水能全部暢流為止。

第三章 築土

第十三條 築土須分好草葉，逐層壓實為五寸公分，並須於第一層填成後，再填第二層。

第十四條 凡較大土塊，須先敲碎，再行取築，以免留在過大之空隙，使路面發生凹陷。

第十五條 凡遇前線感，應將路基加厚，並將外圍加高。

第十六條 築土兩旁斜坡之上，須種樹草，必要時須用石砌固。

第十七條 凡合有易於腐化及有異性較多之土，不得作為築土之用。

第十八條 築土地方，若因距離切土處過遠，運輸困難，或因附近切土不敷築土時，得須另測方取土築用，但須該局工員之指定，不得任意堆棄。

第十九條 沿線經過河流之處，須於原河流水邊人指定之地點挖河，然後照原

上方法築築，如排水之溝，築土太鬆，或成凹陷，並須打掃，以固路基。

第二十條 築土填方之高度，應比需要路基高度，填方之五至百分之十，以備縮減後，與原定圖案高度相符。

第二十一條 高築築之築土，其兩旁之隆坡，須照一比一·五之比例修築。若遇特殊情形，須照此比例修築。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公路與鐵路交叉，或收道及站前車行路基，施工時應照下列情形辦理之：

(一)若遇公路路線與鐵路交叉時，其平交道口兩旁公路路基之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度，交叉角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度，道口寬度，須較鐵路基加寬五公尺。

(二)自交叉道自交叉點起，公路土應有五十公尺之距離，如因地形限制，不能照辦時，須設為標誌，以補救之。

(三)在通車鐵路之交叉道口，應各設限門，由土五至十，專司管理之員，自負管理之責。查閱管理時，須以自負安全。

(四)如與築交叉道口，有妨礙行車時，

(五) 須先修築便道，以備通車。
 (六) 如因修築公路，須通過或道時，其改道之份，須照公路工程標準修築之。
 (七) 路基寬度，應與路基寬相等，最低限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八) 坡度，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八，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尺，縱坡度之變更在百分之二以上者，須設置豎面線。

(九) 路面，皆設縱橫面線，厚度自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寬度自五公尺。

(十) 或設臨時未完工段，不得將原線阻斷，以礙通車。

(十一) 凡公路與鐵路平行之時，至少須留出水溝兩道。

(十二) 凡鐵路專在公路上方而設以上，或貼近公路之牆上鋪設，其填挖之上方，不得堆集於公路面，或妨礙通車。

(十三) 鐵路專在方地點，如離公路太近，應行車場生危險者，須設員自上下持紅旗，俟停紅旗，始放火車。

有以石，在施工地點，沿路兩邊各五十公尺指揮，暫禁自車，以免危險。

(十四) 通車有方處，如有石塊或土公路，有礙行車時，須由大隨時清理之。
 (十五) 所做之道路或填便道等工程完竣後，須查驗妥當後，始能開放通車。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鋪築路面工程施工規則

第一條 本總局鋪築路面，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鋪築路面分列三種：
 一、單種碎石；
 二、名種碎石；
 三、內種碎石；
 四、大加筋碎石。

第三條 鋪築厚度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分中寸五分，中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四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五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六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之。鋪三公分者，應鋪三層，下層鋪二層，中層鋪一層，(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四層，(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五層，(合中寸四分)。

第七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八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九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十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十一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十二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十三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十四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十五條 碎石之規格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鋪三公分者，應鋪上下二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二、鋪四公分者，應鋪上下三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三、鋪五公分者，應鋪上下四層，每層厚二公分，厚五公分，(合中寸四分)。

第八條 砂子取材，以河海中所產者為標準，大如松子，小如米粒，即種風雨亦不坐變，化香為各樣，但有卵石之類，全用碎石為膠泥工作。

第九條 粘土不論白色、黑色、黃色，總以粘性愈多將為愈佳。

姓名	面積	0.39公尺	0.15公尺	0.10公尺
----	----	--------	--------	--------

第十條 鋪路所用碎石砂子粘土，須先運至車路之一端，分別堆置，若過遠處可堆於路頭或路尾，或築夾于路邊，即堆砌於路兩端或路邊或街口上，平地不得堆於路面之上。

第十一條 鋪五公尺寬之路面所用各料如下表：

路標碎石	0.85立方公尺	0.35立方公尺	0.25立方公尺	0.25立方公尺
中標碎石	0.25立方公尺	0.40立方公尺	0.40立方公尺	0.25立方公尺
粘土	0.45立方公尺	0.25立方公尺	0.25立方公尺	0.15立方公尺
砂	0.05立方公尺	0.05立方公尺	0.05立方公尺	0.05立方公尺

第十二條 鋪路施工以前，須將土路處切實勘驗，如有腐爛倒壞之處，應即修堅實穩固，如路面凹凸不平與坡度不合之處，須分別填挖，務求適合規定尺度，然後開始鋪路，以備鋪石。

第十三條 開挖路槽須先照測畫手續，以膠漆開補定路面中心線，並照圖以二十公尺定一站，遇曲線以十公尺定一站，中心指定後，視該路路面之寬度，加定邊線標，如鋪五公尺寬之路面，邊線標中心二公尺五寸。

第十四條 路槽應挖成標準形，施工時按照標準圖樣製造標形，交監雲南公路局第二期。

第十五條 鋪路碎石程序，應先鋪上層碎石，鋪法：將各層碎石之寬面互立，互相堆積後，再將碎石於其孔隙中，又以較小之碎石平鋪，如厚層尚不足十公分，再如此法重覆，務使適合規定尺寸，然後用膠泥往後滾壓結實後，再鋪之碎石，其不滾壓均實碎石者，得先鋪之碎石。

第十六條 鋪填之碎石，應先將粘土混入，加水拌勻，然後鋪開，務使厚薄均勻，並用膠泥滾壓，又應鋪中層碎石。

第十七條 鋪填中層碎石，亦用粘土混入，加水拌勻，然後鋪開，其程序與與形規則相合，乃用膠泥滾壓之，如現規則之區，又再用規尺檢驗，務使適合所規定之鋪路形式，至膠泥敷完，以泥漿填滿，呈飽和狀態，應鋪蓋面砂子。

第十八條 蓋面砂子，須先和粘土攪拌均勻後，鋪在車輪碎石層上，層上層水，將拌好之土沙平鋪其上，先用膠泥滾壓，未用木槌或鐵錘力加實，壓至，即止。

第十九條 鋪路次序由邊及中，如現規則之區，須用相當之石鋪平。

第二十條 在水缺乏之區，各層碎石應以乾土

法規

第廿四條

每二十公尺應鋪設溝渠一條，其寬度公分，深五公分，上面用磚鋪平，

第五條

溝渠方向，應與地勢正交，並前後有坡度之處，其方向應向下跌處鋪

第六條

鋪設，坡度在百分之四以外者，應鋪設上下度，再分之二以外者，應

第七條

鋪設四十五度。

第廿五條

鋪設工程完竣，應準准清理溝渠之

第八條

如前項車路完竣之際，可分修兩半鋪

第九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十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十一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十二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十三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十四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十五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十六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十七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十八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十九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二十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二十一條

本規同是奉核奪之日施行，如有

第二十二條

工務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總局依據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工務處，辦理各路段之工程事宜。

第二條 各路段管理之組織，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工務處處長一人，以副處處長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一級技士充任之，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四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五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六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八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九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二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四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五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六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七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十八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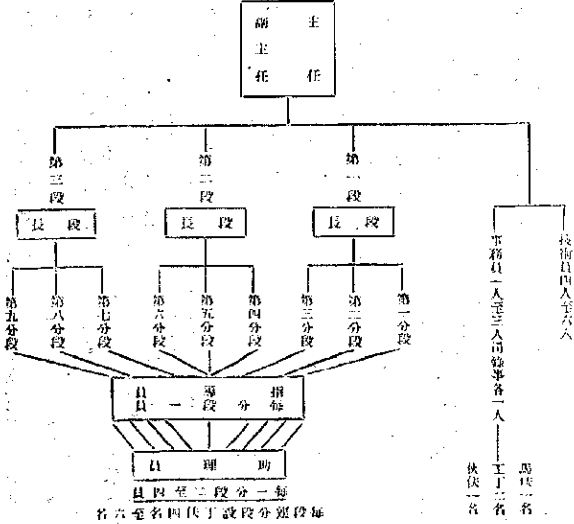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第二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副主任一人，一級技士充任之。

工 務 處 組 織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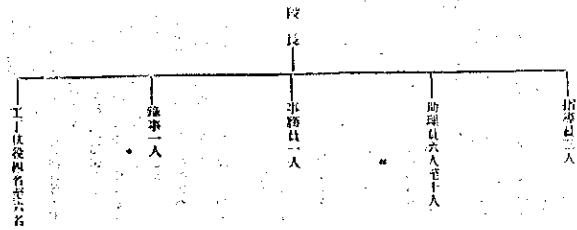
臺灣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 規



獨 立 段 組 織 表

四 五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測量

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總局為實施測公路，故置測量隊辦理各項一切測量事宜。

第二條 測量隊設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承局長補充之命，並受技監之指揮，統率測量員丁，勸導指定公路之路線。

第三條 測量隊長由技正或一等二級技正充任之，副隊長由二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正充任之。

第四條 測量隊之組織，分組如左：
一、經緯儀組，
二、水平儀組，
三、補路而經，
四、地勢組，
五、丈量用儀組。

第五條 各組設組長一員，以二等三級，或二等一級技正充任之，組員若干人，以三等二級以下技正，或工程員充任之，並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雜事一人，及備用丁若干人。

第六條 測量隊各組員，由各段工務處，或本總局內各段技術人員調派測量之。

法規

第七條 隊長專負勸導路線，及補充所屬之員。

第八條 路線勘測後，由隊長繪製詳細圖說，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奪後，即定其測量。

第九條 測量隊長受命之命，專負統率測量員，督促測量員，及勸導指揮路線，並選擇水平高點等項工作之責。

第十條 經緯儀組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用經緯儀，及勸導指揮之某項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用經緯儀之支整，以便測員之測量，並用經緯儀，以之量路線之距離，及擔任野外里程標，
三、測夫及丁專司觀測儀器工作，及釘標樁等工作，並一切雜務。
水平儀組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水平儀，其組織及任務如左：
二、測夫及丁專司觀測儀器工作，及釘標樁等工作，並一切雜務。
水平儀組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水平儀，其組織及任務如左：
二、測夫及丁專司觀測儀器工作，及釘標樁等工作，並一切雜務。

第十一條 測量隊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用經緯儀，及勸導指揮之某項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用經緯儀之支整，以便測員之測量，並用經緯儀，以之量路線之距離，及擔任野外里程標，
三、測夫及丁專司觀測儀器工作，及釘標樁等工作，並一切雜務。
水平儀組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水平儀，其組織及任務如左：
二、測夫及丁專司觀測儀器工作，及釘標樁等工作，並一切雜務。

第十二條 補路而經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補路而經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補路而經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補路而經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第十三條 地勢組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地勢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地勢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地勢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第十四條 丈量用儀組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丈量用儀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丈量用儀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丈量用儀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第十五條 事務員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事務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事務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事務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第十六條 雜事人員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雜事人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雜事人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雜事人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四六

量員為整之標尺，及測量員轉輸之標尺。

四、工丁測夫司釘粉，或自測量外專用品，及一切雜務。

五、測量員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六、測量員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七、測量員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八、測量員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九、測量員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十、測量員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十一、測量員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十二、測量員之組織，及其任務如左：
一、組長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二、組員專任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三、測夫及丁專司測量員之測量，及紀錄並指揮該組人員之工作。

第十九條 得由本局另組測量隊辦理之。
各工務處組織測量隊，即以正課主任充任副隊長，其他各組組人員不敷分派時，得由本局酌派人員補助之，本局所派測量隊，得由各工務處調用人員編組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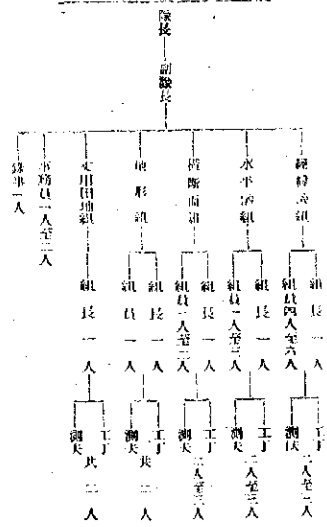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本總局一切會計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本規程規定之會計科目，名稱，賬簿，表單，種類，式樣，均不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測量隊組織表



第二條

得隨意變更，如有舉行增設修改之議，須呈請局長核議施行。本總局及附屬機關，關於會計事務之執行，概由會計室辦理，但本總局得派員向支庫館之會計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報告

- 第四條 會計報告表冊表類，照左列之規定：
- (一)日報
- (二)月報
- (三)年報
- (四)年度收支決算書

一、收支旬報表

二、日計表

三、庫存旬報表，附銀行往來實況表

(一)月報

一、月計表

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三、月份支出計算書

四、年度收支決算書

五、年度收支決算書

四七

雲南公路特種第二期

二、財務目錄

第三章 會計憑證

第五條

登記賬目，應以雙邊證據為準。

記賬憑證規定如下：

(一)收入傳票 用紅色印製，於收入現款時用之。

(二)支出傳票 用藍色印製，於支付現款時用之。

(三)轉帳傳票 用綠色印製，凡屬財務會計部份之全額轉帳，及一部份之現款收入或支出均用之。

(四)會計科目

(五)原形憑證及其附件張數

(六)其他有關事項

同種一種收發單項，包括數目者，不在其限，如一張不附憑證時，得用二三張複記憑證。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凡填製各種傳票，均以合法之原始憑證單據為根據，如無確切根據，不得填製傳票。

法 規

第九條

凡傳票上應有之原形憑證單據，均須粘同傳票，轉送有關之行政，以資查照。

第十條

凡未經會計科長簽章之支出傳票，出給後不得付款。

第十一條

各種傳票，有關現款收付者，應於現款收付清楚後，由出納員於傳票上蓋以「收訖」或「付訖」戳記，凡無現款收付之傳票，出納員不得蓋章。

第十二條

傳票上開欄之憑證單據，於處理完畢時，應奉新站保管。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於每日終，按收入支出轉帳順序，分別編列號數後，再行記賬。

第十四條

凡已經記賬之傳票，按日裝訂成帳，如以封固，註明日期，種類，號數，收數，由經手人員簽章核實。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五條

會計科目，分列左列五項：

一、流入類，二、流出類，三、現金類，四、資產類，五、負債類。

第十六條

收入類科目如左：

(一)撥捐收入 (二)特貨撥捐 凡特貨出口時所

四八 凡之捐款解局者屬之。

三、大額撥捐 凡與辦大額撥捐之公路捐解局者屬之。

二、油捐 凡汽油附加之捐款解局者屬之。

四、運送捐 凡運送管理局代辦解局者屬之。

五、食費捐 凡商務管理局代辦解局者屬之。

(二)行政收入：

一、車牌費 凡汽車及牛馬車牌費收入者屬之。

二、同業稅 凡受解費車司機關收之照件屬之。

三、行車費 凡行車機關及車捐屬之。

四、罰金 凡收入各種罰金屬之。

五、工程捐款 凡各縣處機關批

括工程者屬之。

(三)營業收入：

一、在車營業 凡汽車營業

辦事處解款屬之。

二、製冰水營業 凡水業營業

廠解款屬之。

(四)雜項收入：

一、租金 凡房屋等租金屬之。

(五)補助收入 凡中央補助費

一、中央補助費

結之款屬之。凡省政府及其
他機關補助之款屬之。

(六)其他收入：

一、利息 凡存放款金屬之。
二、雜收入 凡不屬其他科目之
收入屬之。

第十七條 歲出科目如左：

(一)公路建設費：

一、工程費 凡路基橋樑鋪路，
及工具工程費用屬之。
二、補助費 凡發給各縣補助費
助費，及特工民工資貼等用
費屬之。

三、設備費 凡設製公路標誌設
法，及汽車牛馬軍需牌照，
車輛，機器，餉行，房地，
及一切設備費用屬之。

四、勘測費 凡踏勘測量等費屬
之。

五、董路費 凡董路工程，及行
道橋樑橋墩等費屬之。

六、營造費 凡建築站，工程人
員住房，養路工廠等屬之。

七、開辦費 凡開辦費用屬之。

八、雜費 凡雜支薪工伙食事
務等費屬之。

(二)其他收入：

一、撥借費 凡一切借金，及歸
還等費屬之。

(三)其他支出：

一、短運費 凡公路運費等費屬
之。
二、利息 凡借運支款及往來利
息屬之。
三、雜支出 凡不屬其他科目之
支出屬之。

雲南公路暫行第三期

法 規

一、撥借費 凡一切借金，及歸
還等費屬之。

(三)其他支出：

一、短運費 凡公路運費等費屬
之。
二、利息 凡借運支款及往來利
息屬之。
三、雜支出 凡不屬其他科目之
支出屬之。

第十八條

現金類科目如左：
一、現金 凡應存現款屬之。
二、銀行存款 凡存放各銀行銀
號之款項屬之。

第十九條

一、暫存款 凡暫時付用之款，
或科目未確定之支款屬之。
二、零存款 凡積存各種款項，
將來可以數則者屬之。
三、應收賬項 凡存各項未查明
帳項支款屬之。

第二十條

負債類科目如左：
一、長期借款 凡向各銀行移期
借入之款屬之。
二、押租 凡押借房屋等款保還
金等屬之。
三、銀行透支 凡向各銀行借
用支款項屬之。
四、暫收款 凡暫收人之款。

第二十二條

收入現款程序：
一、凡收納各機關之解款時，先
由該機關填解款人單具之
解文，或他種解款憑證，其
明款目，年度月份，金額，
承收人印章，權邊印章上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或科目尚未確定之款項屬之。

第二十一條 會計簿籍類如左：
(一)主要簿：
一、日記帳
二、總帳
(二)輔助帳：
一、現金出納簿
二、收入分類簿
三、支出分類簿
四、收入分戶進用帳
五、支出分戶進用帳
六、暫存款戶帳
七、銀行往來分戶帳
八、財產登記簿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二十二條

收入現款程序：

一、凡收納各機關之解款時，先

由該機關填解款人單具之

解文，或他種解款憑證，其

明款目，年度月份，金額，

承收人印章，權邊印章上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存解庫會計科長，副科長，

第六章 收支款項及撥收

撥收程序

四九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 規

局長將帳表彙後，併同附件

，交解款人持出填解交款

，出納股據填收入傳票，照所

列數額，將款收訖後，即於

傳票，及解款支票上蓋「收

訖」圖記，並將其收訖交

解款人收執，傳票及附件，

仍送會計股存照。

三、收據第二聯繳核，月終隨同

收入計算書，呈報 省政府

查核。

支出現款程序：

一、凡支付各種款項，應由會計

科審核其預算文件，先

行咨請局長副局長核定，再

照審計部規定手續，凡

三聯單字交付命令，呈請省

政府核准發給，其第一聯

存查，第二聯交發交據記

股存照比單，並須持單第三

聯通知或受領款項時，持

向書記發傳用款領款。

二、領款機關，派員持交付命令

第三聯，逕向會計股，前

來領取時，應先行比對各聯

交付命令相符，然後由書記

發給領款單，附同收據

，經書記發上存解會計科

長，副局長，局長副局長

後，由出納股填款收據。

三、出納股填單有款後，於傳票

及附件上加蓋「自訖」圖記

，傳票及附件，送會計員登

帳。

四、領款收據，月終隨同支出計

算書，呈報 省政府核銷。

五、凡支票科目不能確定之預支

，應交款項，應照手續辦理

預支交付命令。

六、凡支領臨時或零款項，應

記明根據機關局長副局長

文件，或核准，填寫支出傳

票，通知出納股付款，惟付

款後，仍照規定補辦交付

命令，呈送核發。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解款內，有一部份解還抵

解，一部份現解者，其現款應併

，照現款程序辦理，坐解部份，

照坐解現款程序辦理。

五〇

第七章 計賬通則

本局採用各種會計帳簿，由會計

科擬定式樣，經經局長局長核

定，印製備用。

各種帳簿內所記之科目，戶名，

金額，應與呈報政府內所記者相

同，不得歧異。

登記金額小數，若至個位為止，

餘位以下四捨五入。

收據及記賬憑證內，數字概用中

華文字符，務須排列整齊，不得

塗改及記憑證內，數字與筆畫

如有異實情事，應於填寫之處，

劃斜線三道，并附註明，并由記

賬科負責更正之處簽章。

三十三條

收據如有錯誤，或填寫重揚時，

應於劃對或重揚後，由原上劃交

交款機關，逕向會計股，前

來領取時，應先行比對各聯

交付命令相符，然後由書記

發給領款單，附同收據

第三十四條

凡未經核准之坐支，撥支各款，

即不得填解收入款項，應記為該

機關欠解款，如有補解之。

第三十五條

凡各機關出納解本局款項，應交

支各款填定款項，均須憑證填解

定手續，毋坐支字或格式交付命

第三十五條

各種賬簿均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三十六條

每日，每月，每季，每年度應報一切書表，均須按期製成，不得延誤。

第三十七條

各種報告表單，記賬完畢後，均由會計員於損益總算，其重要帳中之出納單，主任及副科長簽章。

第三十八條

各種賬簿未經用盡，不得無故更換，俱規定有更換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種賬簿均須編列頁數。

第四十條

各種賬簿均須於封面上黏蓋本局圖防。

第四十一條

各種賬簿於第一頁之前，均須加具序目目錄。

第四十二條

各種或關於賬戶目錄之類，均須表明下列各事項：
(一) 機關名稱，(二) 經濟名稱，(三) 影響數數，(四) 號簿頁數，(五) 適用月期，(六) 會計員章識，(七) 主任長官章識。

第四十三條

各種賬簿或頁數列表說明下列各事項：
(一) 登記本冊簿人員，(二) 登記簿冊人職務，(三) 登記人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第四十四條

各種賬簿存于或面上，均須註明姓名及庫房號數。

第四十五條

凡遇更換賬簿時，如舊簿中餘有空白頁，應於空白頁上蓋作「自註下作廢」字樣，並由主任人員登記賬目章識證明。

第四十六條

已啓用之各冊簿時，須由經手人員妥為保管。

第四十七條

編簿表單四項蓋印者由車，不得用字或別種之章。

第四十八條

本局會計年度，依政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局會計帳目，或日本省新修本位，具有他種貨幣時，應折算為本位幣登記之。

第五十條

凡年度終了後，如有應收未收，應付未收等項帳目，其整理辦法及期限，按財政部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局所屬附屬機關營業會計事務，得分別情形另訂規程。

第五十二條

本局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

印章，(四) 據章日期，(五) 移交日期。

各種賬簿存于或面上，均須註明姓名及庫房號數。

第四十五條

凡遇更換賬簿時，如舊簿中餘有空白頁，應於空白頁上蓋作「自註下作廢」字樣，並由主任人員登記賬目章識證明。

第四十六條

已啓用之各冊簿時，須由經手人員妥為保管。

第四十七條

編簿表單四項蓋印者由車，不得用字或別種之章。

第四十八條

本局會計年度，依政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局會計帳目，或日本省新修本位，具有他種貨幣時，應折算為本位幣登記之。

第五十條

凡年度終了後，如有應收未收，應付未收等項帳目，其整理辦法及期限，按財政部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

本局所屬附屬機關營業會計事務，得分別情形另訂規程。

第五十二條

本局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計

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為實行會計獨立，及統一會計制度，特依據會計規程第八

第二條

凡屬務本總局及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總局及所屬機關分別設置會計主任，會計員，實行會計獨立。

第四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均由總局長局長委任免職，主任人員不能保

第五條

會計主任，會計員曾在會計專門學校，或中等商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會計簿記有相當研究經驗者為合格。

第六條

會計員之考選及待遇，暫定如左

第七條

會計員之考選及待遇，暫定如左

第八條

會計員之考選及待遇，暫定如左

第九條

會計員之考選及待遇，暫定如左

第十條

會計員之考選及待遇，暫定如左

甲		等乙		等丙		等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第七條 本機關各員股及附屬機關用之簿記表冊等，概由會計員規定執行。

第二章 會計員

第八條 會計人員以受聘者，絕對不准經手款項或材料。

第九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對於應用之簿記，及收支報告書表，發票憑單等，均應簽蓋章。

第十條 本機關各件簿記事項，不論其係何種性質，應由會計員會計，並因呈報核辦外，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辦，但應隨時簽手人員，逐日收款，亦應簽蓋章核閱。

第十一條 會計員不得自行擔任任務。

第十二條 本機關及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行使會計職務時，及辦理會計事務，直由會計員監督指揮，不受事務人員之支配，但關於行政事務，應受各級主管人員監督。

第十三條 會計員之職責如左：

一、管理收支各項事項，
二、管理各項之報解事項，
三、管理財務之核算事項，
四、管理收支之統計事項，
五、管理簿記及辦理表冊事項，
六、會計員有監督之責，關於出納人員，及標準工具材料人員，若發現有舞弊情事，應查報監督，呈報核辦，向其問題，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會計員對於一切帳務報表，應照規定期限彙報，概不得延宕積壓。

第十九條

會計員定假，須遵會計規程規定各項辦理。

第三章 查核

第二十條 會計員受有稽核權限如左：
一、關於簿記及單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收解款項憑證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收解事務人員之收領事項，
四、關於事務人員舞弊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管理主管人員解款事項，
六、關於簿記之一切簿記，表單，解款各事項，應由會計員審核指導善善者，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機關或委員會行政處見，得隨時派員會計員五員，分區視查手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機關或委員會行政處見，得隨時派員會計員五員，分區視查手續辦理。

各團體團體會計行政事宜。

第二十三條 調查員應按照所指定調查事項，切實檢查。

第二十四條 調查員得隨時收回帳簿各附屬帳簿，應將帳簿，但不得將手帳項。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得隨時各掛號團體所有會計表冊，如有不合規定之處，得分別指點更正之。

第二十六條 調查員於查竣後，應將所定行標及其期列表彙報，送請該地廳更，應隨時遵行。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在查竣日記簿一本，應自調查員查竣後，應將調查結果，書面具報，送必經時時對照以前電覆書。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不得將物包庇，或接獲賄賂，否則應分別懲辦。

第二十九條 調查員查出賄賂，即須呈報。

第三十一條 檢查本總局庫存，及附屬機關庫存，其辦法如左：

第五章 檢查庫存

甲、定期檢查，每半年應行舉行一次。

乙、不定期檢查，每月一次。

丙、特別檢查，遇有左列各項發生時舉行之：

一、對於重要簿籍有疑義時。

二、財源來源可疑時。

三、庫存過多時。

四、按人費發時。

五、檢查庫存人員，由該局長局長委

派，由該縣各附屬機關，得指定

由該會計員或會計員得查辦理

其受檢者應各附屬機關，在得

應派檢查，須將會計表冊，應

送，現款，完全交出，俾便查點

完備，並受選派。

第三十四條 檢查員于檢查完畢，應將詳細情形彙報。

第三十五條 凡經檢查之簿記，若屬，應請，均應由檢查員簽章負責。

第三十六條 凡應交檢查之人員，遇有被檢

察之嫌疑時，須避之。

第三十七條 檢查員不得將物包庇，違者立即懲辦。

第六章 考核

考核會計人員成績辦法，分左列兩項：

一、每月舉行一次。

二、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三十八條 考核會計人員應由各附屬機關

考核方法，定由各附屬機關

考核，暨應由調查員隨時查核

情形。

第三十九條 調查員，由會計員或會計員

調查會計人員，應由該地廳更

指派，由該縣各附屬機關，得指定

由該會計員或會計員得查辦理

其受檢者應各附屬機關，在得

應派檢查，須將會計表冊，應

送，現款，完全交出，俾便查點

完備，並受選派。

第四十條 檢查員于檢查完畢，應將詳細情形彙報。

第四十一條 凡經檢查之簿記，若屬，應請，均應由檢查員簽章負責。

第四十二條 凡應交檢查之人員，遇有被

察之嫌疑時，須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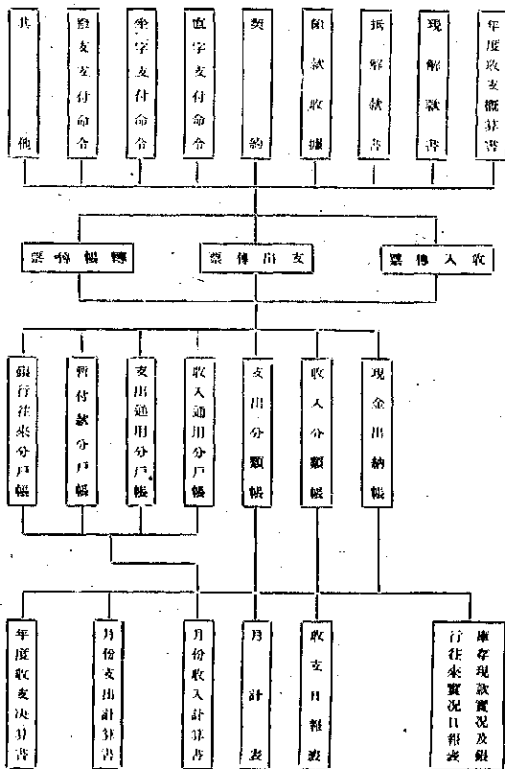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

科修正，呈准該局長局長行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會計組織系統圖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也

五四

管理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

汽車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管理本省境內行駛之各種汽車，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局得專任或聘請，及請公路客運局(以下簡稱客運局)辦理本省境內行駛之各種汽車，暨客運局代行管理職務。

第三條 本省境內汽車，分下列種類：

(一) 乘人汽車，凡大小汽車均設座位，乘人者均屬之，分自用及營業兩種，并照載重噸位分爲三等。

(二) 運貨汽車，凡裝運貨物之汽車均屬之，分自用及營業兩種，并照載重噸位分爲三等。

(三) 拖車，凡附屬於汽車後行使之運貨車，其本身無動力者屬之，分自用及營業兩種，並照載重噸位分爲三等。

(四) 拖車汽車，凡汽車之用具推運重物者屬之，并照載重噸位分爲三等。

雲南公路暫行第三期

三等。

(五) 特殊機車，如運油車，洒水車，警備車，救火車，垃圾車，掃雪車，牽引機，電機機，鑽石機，碎石機等類。

營業汽車，指在規定路線行駛，記有客貨爲限，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經檢驗合格，繳納牌照費及車捐後，始得行駛於指定之路線。

營業汽車，除指定路線外，如須在其他專營公路行駛時，應照全國交通委員會頒行之各省專營公路行駛汽車通行規則，及本規則，十二條之規定，核按次繳納通行費，領用發給汽車通行證。

自用汽車，不以不收費，經貨具非營業者爲限，惟本局審查，應照有關自用汽車之規定，并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牌照費後，方得行駛於本省境內，及與本省互通汽車之各省公路。

營業汽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發給汽車牌照：

(一) 轉售他人使用，取價備價者。

(二) 非在舊機架客車號不者。

法 規

第三章 登記及檢驗

第八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商號，備有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種汽車，欲在本省境內行駛者，應將其汽車登記，領取牌照，繳納汽車全費四寸軟照并一張，繳納費二元，向本局申請登記檢驗，由車主居住地在戶籍者，得將汽車登記書照片，及登記檢驗費，送請所在地縣政府或警察局檢驗合格後，轉請本局登記。

第九條 汽車登記表須填明左列事項：

(一) 車主之姓名，性別，籍貫，職業，住址，及電話號數，如係團體，機關，商號，或公司，并應記其名稱，及所在地，暨代表人之姓名職銜及住址等。

(二) 汽車類別，製造廠名，牌名，出品年份，車架號數，發動機(引擎)號數，缸缸數，馬力數，車輪數，輪胎種類，輪胎尺寸，軸距，軸距，車身之長度高度，空

五五

法規

車重載，聚人駕駛，載重制位，機車牌，司機牌位，(左或右)車身材料，閃色及有無其他標誌等。

(三) 駕駛司機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司機執照號碼，車上自任駕駛者亦同。

(四) 已領有他項牌號之汽車，其應記載發給機關名稱，及牌照字號，並將行車執照號碼記錄。

車主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時，車主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時，本局及縣政府或警察廳，須將全部汽車政照及列車項項行機號。

(一) 凡汽車登記書各項行無不齊。

(二) 轉向盤及手腳制動器是否齊備。

(三) 電動機，發電機，小電燈，火花塞，及其他機件是否有損壞。

(四) 發給機，安全器，響鐘等，分連器，及其他機件是否有損壞。

(五) 前後燈是否齊備，光亮是否適度。

第四章 牌照

(六) 車身號碼是否清楚，有無塗抹。

(七) 車身號碼是否堅固齊備。

(八) 車內設備是否齊全齊備。

須俟修理或改裝完竣後，再行領其機號。

凡經本局登記，就發給牌照之汽車，須檢同本局核發之行車執照，及汽車登記牌表，向省警察廳局領取執照。

凡領有本局執照，及省警察廳局發給之汽車，定於每年一月十旬舉行總檢一次，檢查地點由本局指定公告之，檢核合格者，并應繳銷舊照，換領新照。

行車執照之有效期間，定為一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其初領至換領期間，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論，逾期不領者，但遇必要時，由省警察廳局報請本局公告更換之。

如車登記，檢驗，及執照各項規定如左：

(一) 登記費三元。

(二) 檢驗費三元。

(三) 執照費六元。

(四) 換照費三十元。

應另填登記書，由新舊車主於登記書內，分別簽名蓋章，并檢同原領執照，約本局核對辦理，原執照准免換領。

汽車在有效期間內，不得將所領之牌照移用於他車。

凡領有汽車，須向本局請領執照，執照於車前玻璃上，方准通行，但不得遮蓋各機件。

行車執照應隨時攜帶，號牌應訂於各該車之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地點。

執照及執照如有遺失，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并應具書申請，及補繳執照，或轉領，向本局及省警察廳局申請，又牌照因使用日久，破損模糊不明時亦同，但須補費換領。

凡汽車停止使用時，須將原領牌照交回本局及省警察廳局，其原領牌照費概不退還。

凡汽車停止使用時，須將原領牌照交回本局及省警察廳局，其原領牌照費概不退還。

凡汽車停止使用時，須將原領牌照交回本局及省警察廳局，其原領牌照費概不退還。

凡汽車停止使用時，須將原領牌照交回本局及省警察廳局，其原領牌照費概不退還。

第五章 車捐

凡領有已領執照後，經向本局核對登記，領取執照，(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不滿

一、業者仍照一案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季捐章程規定如左：

(一)營業人捐車：

- 一、捐車在一噸以內者，每季繳納車捐六十元。
- 二、捐車在三噸以內者，每季繳納車捐一百二十元。
- 三、捐車在三噸以上者，每季繳納車捐一百八十元。

(二)營業運貨車：

- 一、載重一噸半者，每季繳納車捐九十元。
- 二、載重三噸至三噸半者，每季繳納一百三十五元。
- 三、載重五噸者，每季繳納車捐一百八十元。

(三)自用乘人及運貨汽車，照第一款之規定減收三分之一。

(四)各種汽車得免捐給證通行。

(五)在軍用及軍用汽車，照運貨汽車例辦理。

凡在各省機關自備之乘人小汽車，及軍用車，經本省高級機關正式證明，確係公用性質者，得免稅捐，但登記、檢驗、及繳納牌照費，仍應照規定辦理，特種汽車亦同。

第二十六條 稅收機關，營業機關，合作社，公司，商號，及各省級軍機關，

雲南省公路特種三期

具之私人自用汽車，應照普通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繳納季捐，不得援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季捐以每季首月十日以前為繳納期，及繳納日期屆滿後五日內，已繳季捐之汽車，因故停止使用時，附繳季捐既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季捐以每季首月十日以前為繳納期，如有損失，應經具妥實證明。

第二十九條 捐費應對於各該車前部之牌號上，已繳季捐之汽車，因故停止使用時，附繳季捐既不退還。

第六章 通行費

第三十條 營業汽車通行費本省各級機關之必要時，得向營業汽車通行費，貼車別版或牌上，至利達於繳納。

第三十一條 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定如左：(一)乘人小汽車，(七位以內)每車每季一元。

(二)乘人小汽車，(七位以上)每車每季二元。

(三)運貨汽車，每車每季二元四角四分。

(四)運貨汽車，每車每季二元四角四分。

以上各項，均按新法，空車不計。

第三十四條 凡營業汽車通行費，得在所得稅之起徵額內扣除一次，除有違背情事者不在其外，概不許在車捐里留，及抵充客貨，其未交到者，中途停駛或空車轉回者，已繳通行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五條 營業汽車通行費其應繳之必要時，除雙方訂有規程應照約履行外，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長途汽車或公共汽車，過有一出規定營業範圍以外之營業，應隨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凡在本省境內行駛之各種汽車，除自備車牌及車牌不計外，其與車牌者應依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中央各級機關，及汽車公司，其建築車輛，得由本局限制管轄。

他項車輛臨時入省車輛，及建築車輛尚未竣工之各種機關公司之各種車輛，無論在何處行駛，均應停其於本局指定之停車場。

第五七

第二十九條

無論總局或分局，均裝卸貨物時，均將汽車駛入市街外，一律禁止在市街行駛，但乘人小汽車不在其限。

上條

過空架時，車場或車場內停泊之空車，不得有礙於交通雜聚之幹道內，須向本局指定之路線疏散。

第四十條

車場由本局設置之。

第四十一條

各種車輛，均不得發載突出車身以外之長大物件，及超過規定噸位，由各該道路橋樑所任車之限額，道路橋樑經重慶，如有變更時，由本局另行通知之。

第四十二條

營業業人汽車，概須遵照各該機關規定裝載客貨，不得逾額裝載營業業人汽車，應將車身內外及座席等處，隨時收拾整潔，乘客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認為有傳染病者，
(二)瘋癲及精神者，
(三)酒後危險，及易污染車身，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四十三條

凡載運之貨物，其兩端尖銳者，

第四十四條

凡載運之貨物，其兩端尖銳者，

第四十五條

凡載運之貨物，其兩端尖銳者，

第四十七條

裝載，以免危險。
載運下列各物時，須加具包裝帶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載：
(一)容易搖動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尖利器及易於腐蝕者。

第九章 運費

營業業人汽車運費，應照左列各款分別規定，并呈請本局核准備案，不得違背。
(一)乘人汽車之運費，以每座每英里為一單位計算。
(二)載貨汽車之運費，以每噸每英里為一單位計算，不滿一噸者，照實有數按比例折算。
(三)已核定之客貨運費，非呈奉本局核准，不得增減。

第四十九條

中央各運輸機關在本境內運載客貨者，并須依照本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中央各運輸機關在本境內運載客貨者，并須依照本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行之各種汽車，違犯本局各項規定者，依本局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廿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車輛數目不符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廿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車輛數目不符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罰金八十元以上，并扣留車輛一個月：
(一)車輛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規格，未發給檢驗牌，而擅自行駛者

依式懸掛者，

(一)車輛不照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二)行車執照號碼及掛牌遺失，或不照牌行駛者，擅自調行掛者。
(三)行車執照及掛牌，未隨車攜帶者。
(四)行車執照及掛牌，未隨車攜帶者。
(五)車輛損壞不檢新者。
(六)夜間行駛不附燈者。
(七)掛牌型與散客者。
(八)變更車式引擎，或車身顏色，不申請變更正式記者。

第五十三條

凡違犯左列之一者，處四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借用他車執照及掛牌者。
(二)將行車執照及掛牌私自過戶者。
(三)重車超過規定重量者。
(四)乘人超過前定數目者。
(五)私自調車者。
(六)前車損壞中，私自他車更行者。
(七)私自將體成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八)車輛損壞，未經修復，擅自調行者。

第五十四條

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罰金八十元以上，并扣留車輛一個月：
(一)車輛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規格，未發給檢驗牌，而擅自行駛者

(一)須用臨時通行證由粵電報，或限期已滿，尚未運到者，仍准暫行。

第五十五條

凡運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除扣留原車二個月至六個月外，并解送法院究辦：
(一)運犯軍用牌照，及臨時通行證者；
(二)軍用汽車行乘軍用汽車，而圖免掛通行者；
(三)營業汽車運送自用汽車牌照者，在專營路內免收客貨私運者。

(四)自用汽車，軍用汽車，及試車，私自裝運客貨者。

第五十六條 領用牌照執照，或繳納車捐，逾領用執照之規定，及管理機關之限期，照左列規定處罰：
(一)逾限十日者，被收全年牌照費，或季捐費，或一車之罰金；
(二)逾限廿日者，照前項規定加罰二成之罰金；
(三)逾限次者，不滿十日者，仍照十日計算。

第五十七條 車輛因載重過額，或行駛不慎致損壞道路橋樑，或其他設備者，除處以五十元以下，刑元以上之罰金外，并責令車主負其修費。

第五十八條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將牌

照扣留，責令修理完竣後，再予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剎動機失效者；
(四)車身歪斜搖動者。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規則各條之款項者，應照各該條之規定合併處罰。
第六十條 凡違章車輛，如當時不能照章執行時，得抄寫該車牌號，由本局通知該車主繳納罰金，如逾十日不遵限繳納者，得在下次運送時，將車輛扣留，照章執行，并按規定罰金額，加倍處罰。

第六十一條 凡車輛在一個月內連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銷其牌照，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但倘駕駛者，能未滿三天，亦得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後，由商辦長途汽車管理處，汽車業團故章程，汽車檢驗章程，汽車修理收費掛牌章程，及管理長途汽車營業規則，一律廢止。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汽車業團行人乘

照扣留，責令修理完竣後，再予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剎動機失效者；
(四)車身歪斜搖動者。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規則各條之款項者，應照各該條之規定合併處罰。
第六十條 凡違章車輛，如當時不能照章執行時，得抄寫該車牌號，由本局通知該車主繳納罰金，如逾十日不遵限繳納者，得在下次運送時，將車輛扣留，照章執行，并按規定罰金額，加倍處罰。

第六十一條 凡車輛在一個月內連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銷其牌照，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但倘駕駛者，能未滿三天，亦得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後，由商辦長途汽車管理處，汽車業團故章程，汽車檢驗章程，汽車修理收費掛牌章程，及管理長途汽車營業規則，一律廢止。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汽車業團行人乘

照扣留，責令修理完竣後，再予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剎動機失效者；
(四)車身歪斜搖動者。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規則各條之款項者，應照各該條之規定合併處罰。
第六十條 凡違章車輛，如當時不能照章執行時，得抄寫該車牌號，由本局通知該車主繳納罰金，如逾十日不遵限繳納者，得在下次運送時，將車輛扣留，照章執行，并按規定罰金額，加倍處罰。

第六十一條 凡車輛在一個月內連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銷其牌照，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但倘駕駛者，能未滿三天，亦得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後，由商辦長途汽車管理處，汽車業團故章程，汽車檢驗章程，汽車修理收費掛牌章程，及管理長途汽車營業規則，一律廢止。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汽車業團行人乘

照扣留，責令修理完竣後，再予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剎動機失效者；
(四)車身歪斜搖動者。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規則各條之款項者，應照各該條之規定合併處罰。
第六十條 凡違章車輛，如當時不能照章執行時，得抄寫該車牌號，由本局通知該車主繳納罰金，如逾十日不遵限繳納者，得在下次運送時，將車輛扣留，照章執行，并按規定罰金額，加倍處罰。

第六十一條 凡車輛在一個月內連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銷其牌照，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但倘駕駛者，能未滿三天，亦得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後，由商辦長途汽車管理處，汽車業團故章程，汽車檢驗章程，汽車修理收費掛牌章程，及管理長途汽車營業規則，一律廢止。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汽車業團行人乘

照扣留，責令修理完竣後，再予發還：
(一)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剎動機失效者；
(四)車身歪斜搖動者。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規則各條之款項者，應照各該條之規定合併處罰。
第六十條 凡違章車輛，如當時不能照章執行時，得抄寫該車牌號，由本局通知該車主繳納罰金，如逾十日不遵限繳納者，得在下次運送時，將車輛扣留，照章執行，并按規定罰金額，加倍處罰。

第六十一條 凡車輛在一個月內連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吊銷其牌照，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但倘駕駛者，能未滿三天，亦得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後，由商辦長途汽車管理處，汽車業團故章程，汽車檢驗章程，汽車修理收費掛牌章程，及管理長途汽車營業規則，一律廢止。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汽車業團行人乘

客過境而回，與本規則之規定不抵觸時，仍適用之。
第六十四條 辦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專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罰捐罰金，概以新幣為單位。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
入境汽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摩托車、機器車、內)除照各省互通汽車章程辦理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於入檢時應向本省省府警察廳，或平康縣警察廳，或附屬登記，領取印字牌牌號，或牌號外，并應繳納公路用車捐，方准在本省境內各公路行駛，外國入境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領取牌號，手續規定如左：
(一)東路面向平康，西路面向昭定府屬之警察廳事務所登記，并繳納牌

客過境而回，與本規則之規定不抵觸時，仍適用之。
第六十四條 辦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專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罰捐罰金，概以新幣為單位。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摩托車、機器車、內)除照各省互通汽車章程辦理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於入檢時應向本省省府警察廳，或平康縣警察廳，或附屬登記，領取印字牌牌號，或牌號外，并應繳納公路用車捐，方准在本省境內各公路行駛，外國入境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領取牌號，手續規定如左：
(一)東路面向平康，西路面向昭定府屬之警察廳事務所登記，并繳納牌

客過境而回，與本規則之規定不抵觸時，仍適用之。
第六十四條 辦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專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罰捐罰金，概以新幣為單位。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摩托車、機器車、內)除照各省互通汽車章程辦理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於入檢時應向本省省府警察廳，或平康縣警察廳，或附屬登記，領取印字牌牌號，或牌號外，并應繳納公路用車捐，方准在本省境內各公路行駛，外國入境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領取牌號，手續規定如左：
(一)東路面向平康，西路面向昭定府屬之警察廳事務所登記，并繳納牌

客過境而回，與本規則之規定不抵觸時，仍適用之。
第六十四條 辦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專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罰捐罰金，概以新幣為單位。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摩托車、機器車、內)除照各省互通汽車章程辦理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於入檢時應向本省省府警察廳，或平康縣警察廳，或附屬登記，領取印字牌牌號，或牌號外，并應繳納公路用車捐，方准在本省境內各公路行駛，外國入境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省車入檢汽車領取牌號，手續規定如左：
(一)東路面向平康，西路面向昭定府屬之警察廳事務所登記，并繳納牌

雲南公路特種二期

照費須暫行改歸，及行車執照，其由同口入境者，該向本省委託之海關辦理登記，及領照手續。

(一) 入境者之牌照分爲臨時及長期二種，由本局及省警察廳發給局核發。

(二) 駕駛軍用車長官自用之軍用小汽車，及有特別護照之軍車，應收牌照費免收照費。

其領有臨時牌照之軍車，在本省境內定期開關，不得超過一月，滿期不屆滿者，應將臨時牌照撤銷，另向本局及省警察廳分局另領長期牌照，并須向本局繳納空掛，領取用府，但就政軍各機關長官自用之軍用小汽車，因公開關者，不在其限。

第五條 臨時行車執照，及牌照費規定如左

(一) 臨時行車執照費四元。

(二) 臨時牌照費每張二元。

以上項牌照費，除應交二項非省官警廳局辦公費外，餘應解繳本局核收。

第六條 已領臨時牌照之汽車，如用臨時牌照領到照一併撤銷，如遇再行入境之必要時，并應向警察廳書局另行通關。

第七條 長期入境汽車，以自用車爲限，除

於入境時，應照第三條一項之規定辦理外，並須於入境十五日以內，向本局申請發給執照，換領長期牌照，繳納車掛，領取掛牌，方得行乘本省境內各公路。

長期通行汽車，每輛滿二小時後繼續行駛時，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其行裝不備一事由旅客，自備車掛費，免運送。

第九條 內省市入境營業汽車，應於出關前，本規定如左：

(一) 營業一類以內者，檢照按次每公里繳納新幣一角。

(二) 營業二類以內者，檢照按次每公里繳納新幣二角。

(三) 營業三類以內者，檢照按次每公里繳納新幣三角。

以上三項，均照原額，除軍車不計。

他省市入境汽車，除應照規定繳納車掛費外，並應向本局處其他費用，其餘應照規定辦理，領取營業汽車通關執照。

他省市入境汽車，須交本省官警廳及地方法院之檢査掛牌，其本省官警一切交通規則。

他省市入境汽車，如有違犯交通規則者，得由官警廳局，省官警廳局，派員至該廠經理本省官警廳局及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司機技匠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內駕駛各種汽車(包括一切機力車輛)之司機，無非車主或僱用司機，均應經本局考驗合格，發給執照，或領有中央各運機關及其他省市所發之司機執照，始得執行司機職務。

第二條 司機名額，考驗，應領執照，及繳存執照手續，悉依各省省市官廳人員及檢閱手續，並依中央統一辦法，及本省官廳任用標準。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執照司機理或查各種汽車司機，按部，按班，按時，其任務，均須遵照各省省市官廳官長及局長所訂章程，及汽車官廳考驗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按部，按班，按時考驗司機業務，向本局呈報考驗，並附執照證書，由本局呈報考驗，並附執照證書。

第五條 凡在本省境內執照司機理或查各種汽車司機，按部，按班，按時，其任務，均須遵照各省省市官廳官長及局長所訂章程，及汽車官廳考驗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按部，按班，按時考驗司機業務，向本局呈報考驗，並附執照證書。

第七條 凡在本省境內執照司機理或查各種汽車司機，按部，按班，按時，其任務，均須遵照各省省市官廳官長及局長所訂章程，及汽車官廳考驗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駕駛執照之領取...

- (一) 繳費二元，
(二) 驗費十元，
(三) 司機執照費六元，
(四) 檢驗後領執照費四元。

第六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七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八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九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 (一) 探訪傳詢通知，逾期不列者，處罰...
(二) 探訪傳詢通知，逾期不列者，處罰...
(三) 探訪傳詢通知，逾期不列者，處罰...

法 規

第十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十一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十二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十三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十四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十五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十六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十七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十八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第十九條 司機及駕駛執照...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行車規則

規 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城內各公路行車之汽車，...

第二條 凡在本省城內各公路行車之汽車，...

第三條 凡在本省城內各公路行車之汽車，...

第四條 凡在本省城內各公路行車之汽車，...

第五條 凡在本省城內各公路行車之汽車，...

第六條 凡在本省城內各公路行車之汽車，...

第七條 凡在本省城內各公路行車之汽車，...

公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法 規

(九) 經過學校附近或工廠門口時，

(十) 有警務標誌處。

第三條

車輛行駛時之左邊行車，凡停車及轉彎時，如無指路標誌者，須將手對示手旗。

第四條

駕駛汽車，除腳踏車及小客車外，均不得於通車時之一切車輛，但前車車輛如係重載貨車，而車行緩慢，由前行駕駛人表示手旗，招呼後行車輛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車輛行駛時，須先鳴喇叭，而車聲轉入而聲後，隨即轉車，或車左邊並式手旗，讓後車由右邊通過，不得妨礙其行。

第六條

車輛在轉彎上坡處，對面行來車時，或經過橋樑，鬧市，狹窄，交叉路口，學校，醫院，工廠，及附旁宜有警務標誌處，既不得過速而行車輛。

第七條

駕駛長途載客汽車，或運貨汽車之行車速度，在室外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公里，在僻靜街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在繁盛街市不得超

第八條

過八公里。車輛行駛在距離公路與鐵路或其他公路相交處一百至五十公尺前後，或過醫院，學校，工廠附近時，其最高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公里，與鐵路交叉處，須完全停止。

第九條

內左右觀察後，再行轉彎。車輛同一方向行，其前後車之距離，在室外至少須在六十公尺以外，在坡道或彎道處，須在五十公尺以外。

第十條

駕駛人於車輛行駛時，須將車門關閉，嚴時並不得飲食紙烟，或露酒等，或交與他物。

第十一條

車輛停止時，駕駛人不得任人上下，行駛時不得任人擊立於車門外，或他危險之處，及將器物帶出車外。

第十二條

車輛行出山時或傍晚時，如覺視線無力不足，或前視不能上望，必須將手制穩定，不可任意倒退，倘手制不穩，須倒車時，應先通知乘客，然後將車身徐徐移於安全之處。

第十三條

車輛在中途停頓，須停於路旁，並將車門關閉，如停於山下處，須拉定手制，并用石塊墊於車輛兩邊，以防車輛移動，待好後再將石塊

第十四條

移開。車輛行駛如遇天氣暗時，或驟降霧雨，視力不足時，須開放燈光，圍沙得車，並時鳴喇叭，若遇有前方來車時，應即開燈亮線收小，慢慢慢行。

第十五條

車輛在夜間行，中途遇有車道窄狹，或轉彎時，應將前燈開兩次，再將前燈亮，求車人互以此種信號後，須即停止前進。

第十六條

車輛在鐵路道相行，所有車或兩行車須停止行，俟先行車或兩行車通過後，始得再行，夜間鐵路道相行時，每車須開燈，並須鳴喇叭。

第十七條

車輛行駛鬧市，或停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十八條

車輛在行車時，須先拿聽受過警務之指揮，所有手示信號，概照交通警務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時，如覺其心緒不寧，或精神恍惚，應即停車，並設法通知乘客，請求派其他駕駛人代行。

第二十條

駕駛人於行車時，應隨時注意車內行駛行車之安全，如覺覺其時應即停車，設法通知，不得任意倒退。

第二十一條

如運車輛載重過甚，其行車不良，

易生危險時，或人違即設法攔截
載重。

第廿二條 汽車肇事時，須將其汽車肇事報告
單，以爲賠償方法，報告本局或所
在期政府警察局查核，如汽車損壞
，經修理完竣，並須呈請本局檢驗
合格後，方准行駛。

第廿三條 未設自有車者，如有未盡
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養路

規程

- 第一條 本總局養路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已鋪路面之公路，由本總局設置養路隊，負責養護及修理責任。
- 第三條 養路隊得以每百公里設置一隊爲原則，如遇必要時，得酌量增設。
- 第四條 養路隊設左列各員：
 - 1. 養路隊長一人，
 - 2. 隊副一人至二人，
 - 3. 司事一人，
 - 4. 工丁若干人，
 - 5. 檢驗工丁名額，依路面之優劣，及行車之繁簡，設工丁四十八至六十

- 人，但係屬臨時，及僅限臨時。
- 第五條 隊長應請由本總局委任，承事胡局長之命，受本局之監督，指揮養路隊司事工丁，辦理養路事項。
- 第六條 養路隊長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巡視路面橋樑地帶事項，
 - 2. 關於培養補修路面橋樑地帶溝渠橋樑及道路工程，暨其他建築物事項
 - 3. 關於估計並採購養路工程材料事項
 - 4. 關於承領養路各項工具事宜，
 - 5. 關於培修橋樑行道橋事項，
 - 6. 關於測量養路經費預算事項，暨工程統計事項，
 - 7. 關於領發員工薪餉事項，
 - 8. 關於考核員工勤惰事項，
 - 9. 關於調查巡視養路工程經費，作所備用事項，
 - 10. 關於維持員工秩序，及風紀事項，
 - 11. 其他養路一切事項。
- 第七條 隊副受隊長之指揮，監督補助辦理該各款事宜，及其他事務事項，
- 第八條 司事受隊長之指揮，監督補助辦理該第四第六第七第九各項事宜，及其他事務事項。
- 第九條 各養路隊所屬養路材料，應由總局

- 第十條 養路隊長須考其情形，依照年度，於該年度呈報國內各級別其預算表，呈請核奪，方得將工丁撥歸。
- 第十一條 養路隊長應採辦材料，應遵照本局派員會同驗收，表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各項養路工程表冊，應由養路隊長填報呈報局查核。
- 第十三條 養路員工薪餉等項另定之。
- 第十四條 養路隊俸給，及養路事業等類各項費，均款撥放手續，悉依照本總局會計規程辦理之。
- 第十五條 養路隊應設路帳，如重大修補費，除有工丁不敷及臨時，除因車事使用動用，並需附費，此項時受員重大損壞，應需派員查核，得呈請本局派員會同民安養路隊協助辦理外，應由養路隊長具預算呈局核准後，另行解工或發包辦理。
- 第十六條 養路工程完竣後，應由養路隊長編具詳細計算表呈局，又每年年底，應將各該隊所有進出各費，彙造該年度支出計算總表，呈局備查。
-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實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汽車

檢查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整頓公路交通之安全起見，特頒行此檢查辦法。

第二條 本總局檢查汽車分定期，及平時兩種。

(甲)定期檢查，一、定期檢查於每月一日舉行，自開辦時公佈之。

二、檢查合格之汽車，由本局派員檢查，或派員定之。

三、受檢車輛，如有損壞，或不合規定之處，應即照章修理，即通知車主，俟修理完竣後，再行通車。

四、檢查時，應將車牌號碼，懸掛於車輛前後，以便查視，如無此項檢查號碼，一律禁止行。

(乙)平時檢查，一、平時檢查，應由本局派員隨時抽查，必要時，並得隨時抽查各段車輛。

二、平時檢查，應由本局派員隨時抽查，必要時，並得隨時抽查各段車輛。

三、平時檢查，應由本局派員隨時抽查，必要時，並得隨時抽查各段車輛。

四、平時檢查，應由本局派員隨時抽查，必要時，並得隨時抽查各段車輛。

第三條 凡違反國家各款規定之汽車，應由檢查員分別處理更正，並重罰金。

第四條 凡行車中之各種汽車，應由檢查員表示停車手續時，應立即停止行車，聽候檢查，不得違抗。

第五條 檢查員每日檢查各段車輛時，應於表內，表式另附，如有意見，並應附表內，表式另附之。

第六條 檢查員進行時，應注意行車時，得由道員請本局處理之，於必要時，並得隨時抽查各段車輛。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法規

八、司機服裝應遵照規定。

九、貨物行李應裝置適當，乘客有無經過規定步驟，十、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十一、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十二、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十三、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十四、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十五、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十六、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十七、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十八、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十九、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二十、自備車房用汽車有無執照等情。

雲南各縣徵工協修教昆
滇緬鐵路土石方工程
辦法

一、雲南省政府為協助民力修築滇緬鐵路土石方工程，特頒行此辦法。

二、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三、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四、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五、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六、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七、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八、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九、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五、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七、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八、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九、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二十、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路總局督辦辦理。

二、各縣民工廠址如下。

(甲)滇緬鐵路第一總段至第五總段土石方工程，暫由昆明、嵩明、尋甸、馬關、隆昌、宜良、平彝、曲靖、富源、宣威、各縣民工協修。

(乙)滇緬鐵路第六總段至第八總段土石方工程，暫由昆明、安寧、羅次、師宗、廣通、建水、宜良、平彝、曲靖、富源、宣威、各縣民工協修。

三、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四、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五、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六、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七、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八、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九、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十、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十一、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十二、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十三、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十四、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十五、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十六、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十七、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十八、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十九、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二十、各縣民工協修工程，應由該縣路局派員辦理。

一、雲南省政府為協助民力修築滇緬鐵路土石方工程，特頒行此辦法。

二、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三、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四、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五、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六、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七、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八、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九、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五、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七、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八、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十九、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二十、本辦法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二十、各社工廠對於民工之衛生，應切實督促指導，民工若因患病不能工作者，得由各該分隊逐日發給工薪繼續治療原免費診治。

廿一、民工因工作受傷致死，或殘廢，或病死者，照下列規定辦法辦理之。

(一)因傷致死者，除給予遺族一次撫卹費國幣五十元外，另給喪葬費國幣二十五元。

(二)凡殘廢不能工作者，給下一次結算費國幣四十元。

(三)病死者給喪葬費二十五元。

上項撫卹金及喪葬費，由各該民工家屬向該路局具領，但須由各縣並呈證明。

廿二、各分段工程，在預定期限內完竣者，各該分段長給予獎勵金國幣五十至一百元，其辦法或者，加修給獎。

廿三、凡辦理民工出力之行政人員，得由公路總局呈請給予獎勵，其辦理民工不力者，並得由公路總局呈請省府分別議處。

廿四、各社工廠及各民工總分隊人員，如有營私舞弊，延宕工資，少算工價，盜得糧食工具等情事，一經發覺查實，應照戰時懲治貪污條例，送在主管機關從嚴懲處。

廿五、各縣政府對於該管轄內所有工程，應隨時求覓能業者，仍照本辦法辦理之。

廿六、本辦法經省政府公佈後，即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公 牘

總 務

爲呈明改組總局內部意見並擬具章程

呈請 省政府鑒核不遵一案文

案奉

鈞府經八月五日訓令查照：一案查本府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一九次會議，關於全省公路總局改組局改組一案，當經議決：改本省公路總局爲省公路總局，並設局長一職，其除總局長外，其餘各職，均改爲科長。日前最要之工作，係各縣道之修築，及其分別進行事項。當茲抗戰期間，經費拮据，全省公路總局之督辦制已無存在之必要，應予取消，改設局長一職，該局長現任總督及現任技術本官，另擬預算，連同計劃呈核。呈請紀錄在案。除分令道廳及審計廳知照外，合行呈請案令備案，以昭慎重。此令。等因奉此。謹此。

鈞府經八月五日訓令查照：一、查該局長現任督辦，應由本府擬具章程，呈請呈准，其局長一職，應即以前任督辦文請委員，副局長一職，以前任會務主任委員，各等因，應奉准在案。此令。奉此。查該局長現任督辦，應由本府擬具章程，呈請呈准，其局長一職，應即以前任督辦文請委員，副局長一職，以前任會務主任委員，各等因，應奉准在案。此令。奉此。查該局長現任督辦，應由本府擬具章程，呈請呈准，其局長一職，應即以前任督辦文請委員，副局長一職，以前任會務主任委員，各等因，應奉准在案。此令。奉此。

雲南公路局呈請

公 牘

六七

納材料，并一工程處，查工程處與工務科，均屬前案亦說，辦事時有抵觸，擬將工務處改併工務科，即以技監兼工務科科長，以一事權，而事有成。(三)當經抗戰期間，本省已展西南地方戰線，公路交通，且尚繁榮，業務繁重，非務處增，非增設一科，負責辦理一切車路事宜，不足負責辦理，擬將督辦科之事務，及整工務科之業務及行運因係軍事官，而改管理一科，以資辦理。而重交通。(四)原設用納材料，非軍事官，擬設軍事科各節，設一會計科，辦理一切會計出納事宜，如非設置，內部難免雜務，工務科會計，管理四科，組織既屬繁雜，事務紛雜，而擴充工程處，減少人員，與鈞府擬設組織，而省務處進行，通相請令，除關於今後修築之經費計劃，亦即進行，以及各縣段工程分處之應呈報備查事宜，另案擬呈核行外，所有擬改組總局之意見，及章程草案，是省當即聯合擬具章程，一併備文呈請，以候呈請改組，實爲公便。

附 省政府訓令

案據雲南省公路總局委員呈稱，本機關具請雲南省公路總局擬具組織章程，呈請呈准，據此。除咨省(一)呈請外，查此案係本府第六六次會議議決，該局組織章程，應即遵照公布施行，又現在政府經費困難，該局員額經費，應以節省一萬元爲標準，不得超過，內將原擬預算，呈請核辦，俾此數內核減，另行呈報等因；紀錄在案。除咨省外，仰即知照。此令。外，合將原擬章程，呈請呈准，并抄發修正章程一份，合仰該局遵照。

處主任及各獨立段段長

查本總局現經籌改組，關於各路段工程外，各獨立段段長，應即依照二十八年修正計劃，及本總局組織章程，分別組設工程處及獨立段工程處，並派處長，而後進行。茲將現擬各段段長，分別列後：

第一、昆明廣段工程處，委魏君為段長，馬家驊為主任，并委張廣君為大副段長，傅安民為安局獨立段段長，商文調為現段段長。

第二、龍文段工程處，由尤君為段長，王君為主任，向非為副段長，王君為主任，楊家驊為主任，王君為主任，張君為主任，王君為主任。

第三、廣段工程處，由尤君為段長，王君為主任，向非為副段長，王君為主任，楊家驊為主任，王君為主任，張君為主任，王君為主任。

第四、廣段工程處，由尤君為段長，王君為主任，向非為副段長，王君為主任，楊家驊為主任，王君為主任，張君為主任，王君為主任。

第五、廣段工程處，由尤君為段長，王君為主任，向非為副段長，王君為主任，楊家驊為主任，王君為主任，張君為主任，王君為主任。

工務

為奉 省令以後一切建築須距公路三

丈以外分令各工務處主任各段段長

為改組思普區公路分局修正該分局組織章程，具經費預算呈請省政府鑒核施行一案文

查本總局現經籌改組，關於各路段工程外，各獨立段段長，應即依照二十八年修正計劃，及本總局組織章程，分別組設工程處及獨立段工程處，並派處長，而後進行。茲將現擬各段段長，分別列後：

第一、昆明廣段工程處，委魏君為段長，馬家驊為主任，并委張廣君為大副段長，傅安民為安局獨立段段長，商文調為現段段長。

第二、龍文段工程處，由尤君為段長，王君為主任，向非為副段長，王君為主任，楊家驊為主任，王君為主任，張君為主任，王君為主任。

第三、廣段工程處，由尤君為段長，王君為主任，向非為副段長，王君為主任，楊家驊為主任，王君為主任，張君為主任，王君為主任。

第四、廣段工程處，由尤君為段長，王君為主任，向非為副段長，王君為主任，楊家驊為主任，王君為主任，張君為主任，王君為主任。

第五、廣段工程處，由尤君為段長，王君為主任，向非為副段長，王君為主任，楊家驊為主任，王君為主任，張君為主任，王君為主任。

邊辦一案文

滇黔鐵路局第八號訓令

「本省漢東人口激增，公路網宇，建築日多，每有累形
河渠淤塞，特礙水利交通之平，欲謀本府三月廿六日第六〇四外
有決議案：爲修葺交通，及水利修葺，以後籌備公私通運一切
建築時，現在已提者，不不盡其詳，均須在限期內及公路
路行（即即通）三丈以外，否則予廢然。十四日，紀議在案
。應擬案施行。公路局由建設廳核准通令各縣，及各省市
縣區域，由昆明前縣政府會同建設廳水利局擬定制度，方能
建築外，各行令即該局即便遵照，并尚須一體遵照，勿違。切
切，此令。」

爲通令各路段勢分別呈報未完工程及

工料工具文

查本局現已改組或轉，對於各路段建設工程之各款工程情形，及
備用工具材料數目，均應澈底明瞭，以便統籌調劑，以策定案。前
路，構架，橋樑，特別工程及工具材料等項，應限期呈報。除分
令外，各行令仰該主任段長，即行遵照，儘文到一月內，切實呈報
來局，以憑核辦。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爲呈請 省政府核示改訂修築幹道縣

道責任辦法并通令遵照一案文

爲呈請核示：查本省修築上路及一級五項下等工程，無不
皆由建設廳，由保採用辦法，即由建設廳通飭各縣，自行負責修築，
既經商辦在案。惟查此種辦法，就下論年來實施經驗，頗加考慮，
對於地方之責任問題，固可免致種種困難，然於目前方面，恐不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公 報

照時時重及勞逸不均之弊，蓋既修而後，各縣戶口不一，官力不
均，雖過內之公路經費之徵長短不齊，工耗更有輕重之分。且此
一舉，戶口稀少，經費長短之懸殊，工耗極重，動受困難，實應因其先例
此後修築之修案，多已延誤至遲遲難辦，其戶口年稀少，地方大半
皆，即如回遼，以及工程艱難之處，且有阻滯兩省各縣戶口以上
者，如仍採用前地及，則工程之難辦，較之阻滯兩省困難十倍以上，
再重難言。查此項修築之難辦，阻滯等長短不一，然凡
屬修築幹道，河路工程完成後，即應分別修築幹道，只宜修築幹
道，具有何時阻滯數段者，阻滯愈多，困難愈大，已屬無法修築，
則修築幹道，有碍於其他之修築，致令申修路息不安，宜宜修
阻滯工程，則宜修築其他之修築，昆明之修築宜修築，是，被
此勞逸不均，阻滯不平，無怪其工作進行遲緩，其始有修築也，曠
局難實所在，爲深修路，若不速修所以救濟之方，影響於公路工程之
進展實大，爲河內人民之過甚阻滯，并爲迅速完成公路工程計，應以
修築幹道或修路，今得之修案責任，宜有酌予改定之必要。茲將擬
本局通飭各縣局實際情形，詳加考慮，擬定左列各款辦理
一、修築幹道或修路，概視路原修路總數分之入口，及城內里
程長短，工程難辦，規定各該縣自行負責之責任。

二、除前項規定由路總修路總數分行辦理外，其餘工程由與該
路總有關縣分，或與該路總定分期補助辦理之。

三、已修以修路工程修路總數之懸殊，於新修某段路時，應酌
量修路，補助本局查明該路修路總數時，亦得令與補助。
四、凡由路總補助辦理之工程，由本局上測量上方後，分別規定，
以昭公允也。

照上述四項實行之後，不特修費不充，且業經修畢，則全省公路工程
自不難於短期內，陸續完成，所有官定或定修築幹道責任
任者應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示施行！

七二

附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本局改訂幹縣道修築責任一案通令省縣道經過各縣縣長思普區分局長各工務處主任各獨立段段長文

通令案奉

雲南省政府經路字第一一號指令，據本局呈請准予改訂幹縣道修築責任，以均勞逸，而期迅速事功一案。內開：

「呈悉。准予一併如呈辦理。除通令各縣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主任、局長、段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為通令思普區公路分局及思普各縣規定農忙築路各日期以免兩有妨礙并呈報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查思普各縣公路，前奉

省政府令飭繼續修築，并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為第一期，責成迅予籌劃，負責監督地方官辦，向內地至少每旬修築五百中里，以後按期推進，若能超過此限，則專案呈獎，否則議處。一因因，曾經通令查照在案，惟自修築迄今，歷有年所，工作疲頓，殊覺疲頓，迭經考查，困處所在，非僅一端，蓋思普僻處兩陲，地廣人稀，氣候炎熱，瘴癘素著，勸湖施工，均不免感受困難，迺一般原因，而各該縣每當多春農隙之際，又未能利用大時，儘量用工，趕築築路，迨夏秋農忙，則又藉口農事關係，大都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或竟擅自停頓，而地方官辦，不加督責，任其疲玩

，相告成辭，致致歷時既久，工程卒少推進，似此因循耽擱，若不究其癥結，亟謀改善，則工作遲滯，完成無日，殊失

政府重視交通，開發邊境之至意，茲屆雨季農忙，窳穢正作之秋，各該縣紛紛暫行停工前來，為體恤人民，便利農事起見，自應予以照准，且在此期間，即不明令停工，而各該縣率皆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工程亦絕無進展，與其虛耗民力，毋寧集中力量於農隙之時，加緊工作，努力從事，以資餘補不足，茲特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

底止，為農作日期，自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為築路日期，在農作日期，地方官辦應按照修築里程土方及核定用工人數，先行填制批單，切實準備，其土方修路階段，應即一面修築涵洞工程，路工人員，則派集測繪路線，或設計橋梁工程，務須在此期間，將所有築路日期應有之責任，充分準備，一至築路日期，立將分配民工，派足到段，所有指導工作人員，亦須於事前分配到段，督防上緊修築，計日課功，在此期間，各該縣無論如何必須將出工人數滿足到段，不得

請求核減，或藉詞延期開工，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倘有屆期不派民工到段工作，一經本局查覺，各該縣長責無旁貸，本總局為嚴飭路政計，自應呈請

省政府准予撤換，以肅功令，而策進行，除呈報備案分令外，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視為具文動瀆于究，仍將查辦情形報核。

呈為改定思普區各縣築路日期，以速工程，而免紛擾事，竊查思普各縣公路，前奉

省政府令飭繼續修築，并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為第一期，責成迅予籌劃，負責監督地方官辦，向內地至少每旬修築五百中里，以後按期推進，若能超過此限，則專案呈獎，否則議處。一因因，曾經通令查照在案，惟自修築迄今，歷有年所，工作疲頓，殊覺疲頓，迭經考查，困處所在，非僅一端，蓋思普僻處兩陲，地廣人稀，氣候炎熱，瘴癘素著，勸湖施工，均不免感受困難，迺一般原因，而各該縣每當多春農隙之際，又未能利用大時，儘量用工，趕築築路，迨夏秋農忙，則又藉口農事關係，大都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或竟擅自停頓，而地方官辦，不加督責，任其疲玩

，相告成辭，致致歷時既久，工程卒少推進，似此因循耽擱，若不究其癥結，亟謀改善，則工作遲滯，完成無日，殊失

政府重視交通，開發邊境之至意，茲屆雨季農忙，窳穢正作之秋，各該縣紛紛暫行停工前來，為體恤人民，便利農事起見，自應予以照准，且在此期間，即不明令停工，而各該縣率皆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工程亦絕無進展，與其虛耗民力，毋寧集中力量於農隙之時，加緊工作，努力從事，以資餘補不足，茲特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

底止，為農作日期，自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為築路日期，在農作日期，地方官辦應按照修築里程土方及核定用工人數，先行填制批單，切實準備，其土方修路階段，應即一面修築涵洞工程，路工人員，則派集測繪路線，或設計橋梁工程，務須在此期間，將所有築路日期應有之責任，充分準備，一至築路日期，立將分配民工，派足到段，所有指導工作人員，亦須於事前分配到段，督防上緊修築，計日課功，在此期間，各該縣無論如何必須將出工人數滿足到段，不得

請求核減，或藉詞延期開工，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倘有屆期不派民工到段工作，一經本局查覺，各該縣長責無旁貸，本總局為嚴飭路政計，自應呈請

省政府准予撤換，以肅功令，而策進行，除呈報備案分令外，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得視為具文動瀆于究，仍將查辦情形報核。

呈為改定思普區各縣築路日期，以速工程，而免紛擾事，竊查思普各縣公路，前奉

省政府令飭繼續修築，并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為第一期，責成迅予籌劃，負責監督地方官辦，向內地至少每旬修築五百中里，以後按期推進，若能超過此限，則專案呈獎，否則議處。一因因，曾經通令查照在案，惟自修築迄今，歷有年所，工作疲頓，殊覺疲頓，迭經考查，困處所在，非僅一端，蓋思普僻處兩陲，地廣人稀，氣候炎熱，瘴癘素著，勸湖施工，均不免感受困難，迺一般原因，而各該縣每當多春農隙之際，又未能利用大時，儘量用工，趕築築路，迨夏秋農忙，則又藉口農事關係，大都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或竟擅自停頓，而地方官辦，不加督責，任其疲玩

地廣人稀，氣候炎熱，瘴氣蒸騰，動輒墮下，均不免感受痼疾，迨一屆大節屆，而各該縣招募季春應募之際，又未能利用大時，趕集出工，趨繁趨榮，迨致致倦，則又春日事畢，大都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或竟擅自停頓，而地方官督不加督責，任其若何，相安無事，至秋農務既久，工程至少推遲，但此因循始源，若不究其源，則工務停頓，完竣無日，曠矣。

政府重視交通，開發邊境之至意，茲因李慶化，與趙正仲之議，各該縣紛紛自行停工，而各該縣人民，使則應有起見，自應于自願派，且在其期間，即不附令停工，而各該縣率皆以少數民工，敷衍塞責，工程總無進展，與其虛耗民力，毋若集中力量於危險之時，即聚工作，努力從事，以資救補不足，茲特規定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止，為農作日期，自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為築路日期，在農作日期，地方官督，應按照築路工程，及該縣出工人數，先行區別測量，切實準備，其土方修築路段，應由一面修築橋樑工程

會計

為擬訂會計規程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呈請 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局此次奉令改組後，對於各局及各分局機關各項業務，擬訂此規程，實行會計獨立制度，以期嚴密，茲擬會計規程八章五十三條，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七章四十五條，除通令所屬會計人員一體遵照外，理合函請規程備案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

為訓令汽車公司鈔分別辦理應辦財務

事項一案文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公 啟

路工人員既屬職業界，既經計核算工程，務復在此期間，將所有築路日期如有之責任，充分準備，一至築路日期，立時分配民工，派員到段，所有各項工人人員，亦須於事關分配到段，俾得完備，計日課功，在此期間，各該縣無論如何必須抽出工人，如至路到段，不得請求核減，或藉詞延擱，自應於此項定後，如有延擱不派民工到段工作，一經本局查覺，各該縣長負無窮責任，本總局督督路政計，自應呈請，自願命令，並發給行，各該縣完竣限期另案擬定，其分令到案外，所有改定應督各縣築路日期各錄由，理合具文呈請鈔核備案。

附 省政府指令

呈悉。如呈准准，務須切實執行，按期完竣為要。仰即遵照。

查關於營私公司業務事項，昨經令飭各辦在案，至其財務方面，如營業之盈虧，財產之增減變化，均於該公司整個前途，關係甚重，本總局既負監督之責任，應有相當整頓之必要，茲決議辦法：項(一) 務呈該公司會計規程及股東名冊各一份到局備案。(二) 每月結算盈虧表對照表及資產負債表各一份。(三) 每年結算報帳後，應送報明表，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盈餘分配表，股東名冊各一份到局，以便彙考，而昭信用，仰即遵照辦理此致。

附分令汽車營業辦事處及公路火藥製

造廠文

查此次奉令改組本總局附屬機關財務，實行會計獨立制度，除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已另案發外，茲再將該處應辦事件，決定於

下：(一)從速擬定會計規程，呈核備案。(二)現在籌備會計人員，應各備具履歷，轉呈廳候審核加委。(三)逐日填報經費支數。(四)每月結算經費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各一份送核(五)每年度結算表各一份送核，並送其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資產目錄，負債目錄，款項分配表各一份送核，關於(三)(四)(五)三項應報表，務須逐項造報，送對不得因循延擱。其他會計事務，均應照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切實奉行，勿得延宕，違者隨時具報。

爲轉報火藥局長秦光華呈報該局各級人員薪水飭照新改定數另行編造預算呈核呈請省政府備案一案文

案據火藥局長秦光華呈稱：(一)案查該局自民國廿一年成立後，因經費匱乏，情形特殊，故特請省廳將其各級薪俸酌予酌減。前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三月分事務及經費概費預算書等件，奉鈞署字第一零八八號預准在案。除遵辦外，其餘事務預算亦遵辦。前特加辦秦奉審視，再行呈報，等因。查該局原因編制不周，故人員設置亦異，名稱與待遇，均與他種機關有別。前於民國三十三年分事務預算書時，曾經遵照政府第五九四號省府會議決案中：或編預算案第二項之規定：「各機關人員，若其官品名稱，與各項政府官俸表所列不同：……應由該人員簽敘，並按照委任人員加六等。委任人員加六等。學習員以下人員加七等之標準，計算薪俸。……」等因。均經遵照辦理。至三十四年預算案，亦奉鈞署核示。現在五月將終了，六月將屆屆滿，各項預算均已備按呈報。惟該局人員，不能照前案辦理。現在加辦案之規定及原則，均係奉鈞署核示，由該局負責辦理。對於目前手續，更應照辦。求一以貫，亦方有符。謹將不能照決各點分陳呈列於左，懇乞急特解決，一切方有符序推進。謹將不能照決各點分陳呈列於左。

一、查局長待遇，原因經費有限，且以前擬任，均係兼職，故待遇較低，而前制上之薪級，亦照一定之標準，充應何項人員此照。

二、查該局全體職員，以前因組織不同，故設置亦異，名稱與待遇，均與他種機關不同，如職務主任，技正，技士，會計，支隊，總務管理員等之月薪，原係照每月支薪暫估給元，若照改辦制之規定，則應增加六至五個月。開列各月支薪暫估表如下，與鈞局加辦案之規定，則與一月官員之待遇相差懸殊。茲因該局經費困難，情形特殊，事繁任重，其待遇可否酌予增加此例辦理？即應如何核辦？

三、查該局之管理員及辦事等之待遇，以前係由總局自行規定，故與各員之規定，雖有出入，但與每月支薪暫估表無異。前案加辦制，亦係每月支薪暫估三十五元六角。而鈞局加辦案之規定，則含稅少。應否照前案增加例辦理，即與該局前案數目及支薪。

四、查該局全體人員薪俸待遇，以前因經費困難，責任重大，故待遇稍高，後因生活困難，歷來未有增薪，反較各機關減少，可否酌予酌量酌予酌增？

五、查該局技正薪俸在內，係於成立時入局，與前至今，特准八年，其中確無建樹，然亦不無勞績。以前待遇，係由總局自行規定，故與鈞局之編制及待遇規定，略有出入。現案加辦制，亦係照前案之規定，則應增加例辦理，前案則自規定之待遇，其待遇如何？

六、查該局技正薪俸在內，係於成立時入局，與前至今，特准八年，其中確無建樹，然亦不無勞績。以前待遇，係由總局自行規定，故與鈞局之編制及待遇規定，略有出入。現案加辦制，亦係照前案之規定，則應增加例辦理，前案則自規定之待遇，其待遇如何？

七、查該局技正薪俸在內，係於成立時入局，與前至今，特准八年，其中確無建樹，然亦不無勞績。以前待遇，係由總局自行規定，故與鈞局之編制及待遇規定，略有出入。現案加辦制，亦係照前案之規定，則應增加例辦理，前案則自規定之待遇，其待遇如何？

一、查局長待遇，原因經費有限，且以前擬任，均係兼職，故待遇較低，而前制上之薪級，亦照一定之標準，充應何項人員此照。

二、查該局全體職員，以前因組織不同，故設置亦異，名稱與待遇，均與他種機關不同，如職務主任，技正，技士，會計，支隊，總務管理員等之月薪，原係照每月支薪暫估給元，若照改辦制之規定，則應增加六至五個月。開列各月支薪暫估表如下，與鈞局加辦案之規定，則與一月官員之待遇相差懸殊。茲因該局經費困難，情形特殊，事繁任重，其待遇可否酌予增加此例辦理？即應如何核辦？

三、查該局之管理員及辦事等之待遇，以前係由總局自行規定，故與各員之規定，雖有出入，但與每月支薪暫估表無異。前案加辦制，亦係每月支薪暫估三十五元六角。而鈞局加辦案之規定，則含稅少。應否照前案增加例辦理，即與該局前案數目及支薪。

四、查該局全體人員薪俸待遇，以前因經費困難，責任重大，故待遇稍高，後因生活困難，歷來未有增薪，反較各機關減少，可否酌予酌量酌予酌增？

五、查該局技正薪俸在內，係於成立時入局，與前至今，特准八年，其中確無建樹，然亦不無勞績。以前待遇，係由總局自行規定，故與鈞局之編制及待遇規定，略有出入。現案加辦制，亦係照前案之規定，則應增加例辦理，前案則自規定之待遇，其待遇如何？

六、查該局技正薪俸在內，係於成立時入局，與前至今，特准八年，其中確無建樹，然亦不無勞績。以前待遇，係由總局自行規定，故與鈞局之編制及待遇規定，略有出入。現案加辦制，亦係照前案之規定，則應增加例辦理，前案則自規定之待遇，其待遇如何？

七、查該局技正薪俸在內，係於成立時入局，與前至今，特准八年，其中確無建樹，然亦不無勞績。以前待遇，係由總局自行規定，故與鈞局之編制及待遇規定，略有出入。現案加辦制，亦係照前案之規定，則應增加例辦理，前案則自規定之待遇，其待遇如何？

得解決之者，現已屆五月份末，總局自一月起事務繁瑣下，若因
此就延其預備，種種問題，便合得察諸局員
仍由下局，以便理運另編預算，慎察審核案情精神，省務備案
，不勝迫切之至！

等情，據此，當查兩路核定該局各級人員月薪數目，而屬必要，並查
該局現已呈請自六月起，改訂營業機關，舊行成本計劃，特查與
處部，按加新定之規定，將請示各項，分別訂定新制，一、該局局
長亦照本總局若事營業辦事處辦理待遇。二、總辦主任，並照本總局
主任待遇。其餘稽查，稽查，文書，核對管理員等，並照本總局
主任待遇。會計員應另照規定，按級列領。三、四兩項人員，名稱與本
局局員相同，均在本總局規定月薪紅列。五、六、兩項，准照
原薪數加發六折。除令飭該局長遵照另行詳請預算呈具核辦，即令飭文
轉飭各級辦理外，此致。

為訓令各路段及各附屬機關飭以後呈 遞公文務須分別性質各別具呈不得 再有拉雜以便辦理一案文

為飭遵辦理事：查各路段及各附屬機關，於呈遞公文，每多不分
別性質，將關係各主辦事項，混同呈報，以致辦理繁雜，既費手續
，復難時日，且又不便歸卷。如係立特辦理之件，雖係不同，然其類
，應將關係加檢訂，並照例示範，以資憑辦。而期從高標準在案，乃
日久玩愒，近又有以一文而遞送數事者，查該機關，既經重甲命令，
自應安之自起，凡呈遞本總局之文件，若含有二個以上之性質，須須
各別具呈，以便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飭該主任等即遵照辦理。
此致各級文日期具者等。

通令各路段及各屬機關催報應報之積

雲南公路特刊第二期

公 啟

壓計算書表并飭以後造報計算務須 按月分別造報不得積數月之久始作 一次造報文

為飭遵辦理事：查各路段及各附屬機關，該報之工課各得計算書
表，每多半年呈報，每經三五年中，限限限報，以致積
，殊阻且遲，其能依期報來者，仍屬寥寥，似此玩視功令，大屬非
是，若不嚴督，難期其督規矣，而縣法令，特再重申命令，所有
各屬機關未報之計算書表，除限限限報外，倘後至兩月其內，務必應
早報，以後並須逐報，依期報報，倘再因循延宕，延阻不報，
支令，即成廢人，其後報報，決不寬貸，再所報各月計算，應於按
月分別呈報，不得再行積報，積數月之久，始作一次呈報，除分令外
，合行令飭該主任等即遵照辦理外，此致。

為呈報省政府擬具火藥專賣意見并變 更改藥局經費辦法祈核示一案文

竊查核局所屬製藥火藥局，前由建設廳移交分路時代，當時因製
於業務工程，需用火藥數款極多，特自行設局製造，不單以供備火藥
之需要，乃足籌
餉核核非前設，計名為公路製藥火藥局。這輪局由前公路經理委員會
及建設廳分路部改組成立，該局相沿移轉會轉。毛驢局轉前，尚
視工程上需用多寡，預具預算，按年由路局照核定經費，因係由自籌
需用，故其組織，應屬單純，既無所成本之計算，則工程兩項概
照預算實支理，更無盈虧抗之說也。前自中自戰事爆發以來，各
路成後方重困，中央大提撥抗戰之決心，對於後方建設，不遺餘力
，軍人階級之溝通，實屬之開發，生產之建設，無不殫精竭慮，積極

七五

進行，而第一物，不在電報上，而在重要理會，即一切手續設亦類以收備大之效能。近數月來，如酒廳局長陳南星，資源委員會，及各中央工廠等，均紛紛來局分訂或訂款，又則奉

滇黔鐵路籌備委員會，有代造揭發委委託，凡此種種情形，足見鐵路大業，已由自給自足時期，而漸變為交易時期，是則工商業上必起組織改革，自隨時代之需要以舉也。茲將歷有該局目前計畫，及籌設

種局種便上則路而論見，滇黔火車局業務，略陳管見如次：(一) 前年火車專員，以兼用器也。省火車局係屬臨時性，法律上有界限，轉局本政府立憲，呈准製造，自有專員待補，但此後需用一多，其他外來機關，難免不致相製造，不惟於該局推廣，多所阻礙，且在此非擴張時期，尤難補。茲擬仿照火車專員先例，特呈

飭府核准，予該局以特別承認，並准專員專辦。以後不論公私機關，概須向該局承購，不得私自製備。但此辦理，於政府統制之中，仍覺牽制之慮，當此局業漸趨之時，極難彈力，不無小補。(二) 擬更按月核算經費辦法，改為一次投資，以節糜費也。查火車局每月車務工程兩費，均須變多案前定增減，過去月逾三千斤。

管理

為令發整頓雲南汽車公司辦法飭討期

遵辦具報文

查自抗戰以後，本省地位，日益重要，公路交通，更趨發達，該公司為本省唯一之公路運輸機關，負有維持全省公路交通責任，原宜勤事勤勞，兢兢業業，以期符合使命，惟該公司，近因管理不善，致虧折多，頗有虧損多現，不無慮用，應即整頓不無，特呈請法應付，整頓及，尚可謂善，現其抗戰已轉入第二期，後方交通，關係愈重，實屬運輸社會之需要，及增進公路交通之公益起見，對於該公司

雷發財虧折數計元共至一萬餘元，嗣後應將路工，月增至三萬五千元，經費亦增加至四萬元。在此種種局勢，中央補助，收入驟多，尚不感受困難，計俸單人費用，雖免不感拮据。茲擬將火車局改為官營工業機關，一次由局發發薪金若干，倘其自行營運，即不再按月核定經費。其按月俸單上原應發給，即由各路段自行籌款承購，或由該局承購轉售，遇有外埠分購或購者，應照工業機關辦理之，自有辦法，該局可酌省薪金若干元乃至一二萬元，酌有支有利息可圖，且火車專員與路工手續材料，屬於工程經費，其得由各路段自行籌備，實於全路計用統計，愈加經濟。此外關於內部之改革，如辦理成本會計，改善營業組織，自應速籌時題，俟奉准後，再專案呈報府核示辦理。而擬具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核示謹！

附省政府指如下：呈案。查此案昨據該局呈轉前來，由經指令該局軍務處妥籌辦法呈核在案。與案無異，應即議議。應飭該局辦法會同軍務處，即加處理！

組織，設備及行政各方面，均應積極整飭，一一納諸正軌，及理節科擬具整理辦法，令其在仰該公司即依案照辦理，仍將整頓情形覆查，勿稍延宕。

附整頓雲南汽車公司辦法

甲、理由
查雲南省汽車公司，為本省唯一公路運輸機關，誠責任甚重，實負有維持全省公路交通之使命，且據該公司，政府已直接而後以其大業，期自該公司成立以來，時由中央各機關工廠撥給運費，汽車業務，突飛騰進，驟千載一變之巨機，如獲於利川，實益經濟發展公路交通

之宏政，且以組織未健全，致使其缺乏靈敏，再擬按之管理，未敢
 適宜，以收多數車輛，仍請特准，即暫行開行，亦多其在中途，
 甚至前已無照規定時間，中途又復任意游蕩，計一月可通者，
 往往延遲至三日之久，其種種，已足毀客者心，惟不願，如坐車之
 困難，再擬之，誠恐之困難，且各處班車，不能限期開行等，
 尤易引起社會之不滿，每其具在，不思所以改進之方，本會公務交
 通困難何事，此應擬定，本不加其整頓，不容再觀也。

乙) 辦法

查該公司事應擬根本上加以整頓，復如上所述，茲分別指不辦法如

左

(一) 健全組織，查該公司內無組織，係於董事會之下，分設總辦，
 會計，經理，廠房及長岡樓坊等四部，形式上固較完整，種種實事
 而，仍不免有混淆及相互牽制之弊，其最大缺點，厥惟用人過
 多，仍支過重，而監督疏懈，弊端甚夥，須即撤去公司兼辦，除
 少數之官股外，餘均為官股之雜項資金，因積弊非易易，
 設非實有其他負責人員，既受多數股東之委託，應應一本因事
 盡人之責，謹慎辦理，越則一人即可得一入之實效，能減一
 分虧耗，即多一分利益，計不足，月有餘，其淨溢於
 各股東何如耶，至於監督機構，是否完善，關係於業務前途
 尤重，蓋以該公司內部及外部，現行員工，合計約在一千人以上
 ，而直接負責監督之者，僅為常務董事，其各處巡訪主任助長
 ，則有等枚員之權，僅能間接管理部分，其他均不取
 顧及，在該公司之意，或以監督之責，他司負責諸事，誠恐
 無補於事員，以符經濟，不知諸事，事實上決不能讓出
 到公司辦公，余擬定建議出外開辦委之權，各處皆然，就其
 司自不該獨異，應仍根據上述各點，一面設法撤出，簡縮兼支
 ，一面設法改設監督機構，以期理不超越，而固本自強。

貴南公路特百第三期

公 報

且據該人員是否皆能勝任職務，據言該處通運，在在皆設問
 題，應請詳加研究，認真整頓，如果情形，後亦頗能，
 焉非惡果，亦應委員責任，成不足，既係辦事能力，而辦事員不
 可靠者，所請撤去之，或事不足，瑣事看餘，何能辦事，亦
 宜確除積弊，宜即開除，監督之責，上，成始負，而於上
 級者，亦可確確辦法，用得人，人盡其力，則公司業務，自
 可望蒸蒸日上。

(二) 妥善設備

查該設備，查西運輪船碼頭，其似本機備，設在組織及用兩
 方面，但設備亦實與否，固亦極重要，蓋汽車國庫，於損
 損，而關於修理事項，自應隨時隨地，均有辦法，方能運用自如
 ，他如零件之補充，汽油之供應，修車技工及修工之之準備
 ，概不能後於設備，但如車路之向路，盤旋，西路之盤旋，下
 關，保山，梅師之上升，東北路之曲折，均應設法整頓，並重
 備相當零件，以備出仕車，以資修理，一面並於上述各站，
 改置汽油，以備不時之需，而車輛既可隨時修理，在車上可隨
 時補充，自可減少中途拋棄或按件修理之損失，至於
 於長岡樓及車庫，過去因種種，其甚，工作效率，
 非理工程，亦多數草率負責，且其由便於修之車輛，一面開門，
 即行開修，損壞之，均可修理，以備一面備極充實，
 一面選擇用工資額及修理法，認真監督管理，以期增進工
 車效率，關於修車材料之價廉使用，尤宜妥慎辦理，以期妥當
 ，而免耗費。

(四) 監督司機

查該司機，查西運車業務，且日甚，司機之需要，遂成供
 不給求之趨勢，自擬將其部車輛按能，不問其品行如何，各
 方莫不爭相兼取，遂致該部車輛不獲其罪惡，而司員難
 齊，建救之方，既除一面嚴密訓練司機，以期供求之權，
 一面現行司機，加以嚴格之訓練，以期整其野心，並收正
 其惡習，關於調換司機，在馬巴的司機經理，地有可憐之

七七

調書，應商會辦理辦法，認真實行，勿得懈怠放縱，至於不可收拾，呈請軍署。

(五) 增設車輛，近因運輸事業，日趨繁榮，該公司自應將全省公路交通之責任，現有車輛，實不敷分配，以致各路交通，因車輛可開，大半停頓，即東西兩路，亦難於不能維持，實屬擁擠。秩序紊亂，甚至乘客有受辱下日或半月以上，不能登車乘車者，殊深為遺憾公司，維持各路交通之艱難，除由後發財助款，購足汽車二百輛，以資營運，又已通車路段，運載客貨甚多，均應照規定班期，通車開行，不得仍前亂置營業利益，致牽連特交通妨礙。

(六) 情勢命令，查該公司開辦及到達時間，曾於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以總字第六五七號訓令令銜運務在案，迄未據該公司具報，殊屬延擱，現在空額日益緊張，倘仍不遵守規定班期，不得乘客之危險堪虞，即該公司營業艱難，亦將發生重大影響，如謂車輛趕不及，儘可將路款以開期者，按照規定時間開行，其延修不及之車輛改期日開行，亦無不可，否則將規定班期車及到達時間，暨其他應遵守事項，列舉如次：

- (1) 各路開車時間，得分班開行，第一班定為午前八時，第二班定為午前九時，不得任意停頓，違即制止開行。
- (2) 各路車到達時間，均一律於後五時，第二班午後六時，至晚不得逾午後八時，違時即不准進城，以示限制，而保秩序。
- (3) 各路行程及發貨班期規定如下：(甲) 西路上開車，在政府限兩日內，由省開行者，第一日至晚發貨，晚前進城，第二日至晚發貨，晚前下關，(乙) 東路宣威至靜寧車，往來限兩日內，由省開行者，第一日到易發貨，晚前進城，第二日到宣威，(丙) 西路上開車，限一日往返，並在靜寧發貨，(丁) 東路上開車，限一日往返，(戊) 西北路，由省至武定，限一日到達，並在武定發貨，以上各路線站，除因軍事車運

，裝件積運，及有特殊情形，不能行不計外，應即按照規定班期發貨，不得由司機任意停滯，或變更地點，又車輕停車時間，至多不能超過半小時，其備車路上客貨，仍照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違即將司機拘押懲辦。

- (4) 各路班期班價，客運每人每公里不得超過國幣六分，貨運特種每公里不得超過國幣五分，以明廉平本省經濟狀況。
- (5) 各路不論客貨多寡，至少須運貨物百斤或車一輛，均據交通。
- (6) 嚴禁各司機帶帶及運送禁運物品，嚴禁放車，一律查出，除將司機送獄罰外，運到司法機關法辦外，並將車輕收充公。
- (7) 各路自應停車，務須於晚一時按照限車輪數在，俾得收歇，如未收歇，若延至次晨七時半，違時即不准停歇，並嚴禁停歇出車之車票，如有已停車票而無坐位情事發生，即將該車司機員及車房負責人重懲不貸。
- (8) 嚴分高路司機，如有遲性低價，及不嚴檢貨者，應即更換，又乘客如有拾遺或詢問事項，務以誠懇態度，向日答覆，並須注意禮貌，不得有絕行等，違即嚴懲。
- (9) 司機員及車房車時，一律禁止吸煙，及自備酒，以免受累違外放，違即嚴懲司機和車房。
- (10) 各路應用車輛，務須定期，並經規定之車輛，開以前，由車房，不得於車中，隨時修理或加油，延誤時間。
- (11) 車重車路，如發生機自損壞不能開行時，務須立即通知鐵路，或附近車站，如發生機自損壞不能開行時，務須立即通知鐵路，或附近車站，不得使乘客在危險野野長時間或至新日之守候，不准乘客兩受損失，應由公司負責賠償。
- (12) 各車東水前及司機員服裝，如有穿著不潔者，應令更換整潔，司機車房，均應嚴整。

以上各條，均須各車房，其後應行辦理事項，應即督督各

主事人員，隨時隨地留心整頓，定期事事均能精熟，不似該公司前辦時，需大，幸若公路交通實賴之。

爲令發整頓汽車營業辦事處辦法飭遵

照辦理具報文

爲令辦理事，各員抗賊以還，本省地位甚重要，公路交通，所關甚巨，該處與官商合辦汽車公司，因具有維持全省公路交通責任，極宜通融辦理，免致整理，以期供求適合，應待整頓，除密辦辦法，飭令官商合辦汽車公司，務須整頓，以維社會需要，而增公路交通發達外，該處應本省第一官商公路運輸機關，尤應力圖整頓，以符政策，並宜留神，查核仍具報整理辦法五項，合奉令飭該處，即行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詳報，勿稍遊延。

附整理雲南汽車營業辦事處辦法

- (一)人事調整，該處車輛既少，用人過多，應竭力裁減，以節開支，至用人標準，應視各物需要，擇其精明幹練而富於責任心者，酌量充任，俾得提高效率，其餘冗員，方加裁汰。
- (二)該處應爲官商運輸，其營業區域應遍佈，營業損益，應儘開支及地方支項，經理人員，務須謹慎辦事，清自乃心，方屬於公有，倘報該處營業，對於承運客貨價值較廉，則有出入情事，殊屬不合自愛，隨時應行查究，勿使稍有隱匿，以期日趨進步，而收整頓之效。
- (三)該處各車廠範圍甚小，現應預具，應竭力整理，除應發覺各修師工匠，應行整理車輛隨時修理完善，以期增加運輸力外，對於各車輪胎，尤應十分注意，慎勿任其劣用，或有發生危險，應即早車輪胎廢舊，并應速行修理，不用者速行，無用者一

雲南公路特刊第二期

公 報

併損而損，檢點之款，或增購車輛，或購置事件，既由該地方，仍應車輛，復可相用車輛，增加資本，檢點車改革目前，除該處車輛外，尚須其他車輛，實屬艱難，該處應由該處，勿得阻前長，除入口費，以爲定案。

- (四)應調查，該處車受發達，而後成供不給求之勢，且現有駕駛技術，各方案亦相應用，遠致黃成種種不良影響，其最大者，即各司機往往任意停駛車輛，並擅自私運客貨，致政府局及各車主權益受損，殊堪痛恨，應即由該處派員會同地稅局及地方官，以期派員查察人員，而嚴加整頓，其有發現人營業者，司機數在不少，以後應由該處一併嚴加管理，其有發現多者，應即照章處罰，倘再私運客貨，一經本局查獲，不論發現多寡，及已否收受運費，定將該車司機，其照章處罰，并通知各交通機關查照，不准放行，無照者發交警局處罰，至於偷運成運運運貨物者，除由該處派員依法懲治外，并將車輛沒收去公，以示懲儆，而阻。
- (五)各路開車時間，應分班開行，第一班定爲午前八時，第二班定爲午前九時，不得任意停駛，並即制止開行。
- (六)各路車到時間，第一班午後五時，第二班午後六時，至遲不得過午後八時，遲到不准過時，以示限制，而便乘客。
- (七)該處車輛，其現程度應將前修及修理費，方得開行，否則即由安貨發費開出，亦當由車東站檢閱，不准開行，且該車容，而防危險。

爲奉令限期揭制遮蓋牌置汽車并恪守
行車秩序一案飭令汽車營業辦事處
及雲南汽車公司切實遵照文

案奉

五九

交通部九月七日公字第一六〇五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七號：通令字第六七八號訓令，略謂：各公路沿線及各城市務應公私汽車，應限期將機器簿，並備有車牌序，並加蓋車牌號碼，並繳納稅，各仰切實遵照，其復原因，附發重慶市汽車檢驗處置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令及辦法各一份，仰該處即即遵照，切實辦理，是為至要。此令！等因。查仰該處，准奉 訓令，切實辦理，並抄發軍委會通令字第六七八號原令，及原辦法各一份，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令外，并見復外，合將原令及原辦法，切實抄發，仰該處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切實辦理，勿勿延誤，特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附抄軍委會辦二通渝字第六七八號訓令

查重慶各公路沿線及各城市，仍置公私汽車甚多，礙難悉數予以其逐次檢驗，應由綏通，其主事門下知照，應重感不致拍，行車毫無秩序，既礙交通安全，尤易招埋機件，且現時汽車水漲船高，車如何變情使用，誠恐保險異常，應如何避重避輕，凡在普通運程中，非誠，必須注意重慶，而各款主事督商不致，管理人員尚不努力，司機不加訓練，徒知敷衍了事，罔知謹慎奉行，自念及此，殊堪痛心，茲規定各地公私汽車，應委所屬分辦處，重慶市汽車檢驗處遵照辦法，酌量分期檢驗，俾向各有圖檢，律例明定，並應備(各)檢驗費用，應在預算內，并須遵守行車秩序，並理規則，嚴加督察，勿再延誤，除令本行各有關機關，及各行營，行轅主任，嚴督上再玩忽，除令本行各有關機關，及各行營，行轅主任，嚴督上切實遵照，切實辦理，並抄發重慶市汽車檢驗處置辦法一份，仰該處該公司，切實遵照，勿勿延誤，特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附發重慶市汽車檢驗處置辦法一份。

附重慶市汽車 調查緊急處置辦法

- (一) 各機關團體或公司團體個人之汽車，有任留任者，應一律自行將機器簿，並備有車牌序，並加蓋車牌號碼。
- (二) 調查汽車，由軍政部督同各公路局沿線各公路局，由軍政部督同各公路局，由軍政部督同各公路局，由軍政部督同各公路局。
- (三) 調查汽車，由軍政部督同各公路局，由軍政部督同各公路局，由軍政部督同各公路局，由軍政部督同各公路局。
- (四) 市內各機關團體，已將機件之汽車，如在一月內不能將機件完畢者，應由車主自行將車牌號碼，外移，並須將車牌號碼，由軍政部督同各公路局，由軍政部督同各公路局。

為准軍事委員會湘漢公路交通指揮部 昆明管理站公函請取締安南牌照汽車分令東西兩檢査主任遵照取締一

案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湘漢公路交通指揮部第四六號公函開：第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湘漢公路交通指揮部五月十七日字第一五五號訓令，案奉 軍事委員會湘漢公路交通指揮部五月十七日字第一五五號訓令，案奉 軍事委員會湘漢公路交通指揮部五月十七日字第一五五號訓令，案奉 軍事委員會湘漢公路交通指揮部五月十七日字第一五五號訓令。

雜俎

一、本局遵令按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

本局自奉令改組後，即遵照 中央規定，按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由廿八年六月十二日起開始舉行，時間規定每星期一午前十時，地點在本局大禮堂，出席人員，凡本局各級職員及附屬機關長官代表等，均須一體參加，每次舉行均由本局局長親自主席，除開會行禮頌讀及聽總理追悼外，并作報告，報告之內容，分時事報告及工作報告等項，在工作報告中，特提出七項之工作，特別加以強調，并指示本機關應辦之中心工作，報呈已往之錯誤，以期警惕於將來，接過檢討訓練，督促不稍寬假，對於辦事效率之增進，殊非淺鮮，每週除局長報告之外，并由局長指定委員，視察 參事各科人員及各附屬機關長官，輪流出席報告，各級職員及附屬機關長官報告，關係各級主管之事項，分別提出報告，計自開始舉行以來，先後發過各級科員報告，對於本局各部重要工作，均已報告詳盡云。

二、遵令舉行國民月會

自抗戰發生以後，中央爲集中國民意志，實行全國精神總動員起見，特規定按期舉行國民月會，並訂詳細辦法，飭令全國機關團體一體遵行，本局於奉 省府轉令後，當即積極籌備，並於廿八年十月初十時，舉行第一次國民月會，地點在本局大禮堂，本局局長親自主席，各級職員及各附屬機關長官代表，共一百餘人，均欣然出席參加，由局長長親自主席，除開會行禮頌讀外，並由局長報告國民月會之意義，略謂：中央規定舉行月會，意義非常重大，披發國民抗戰，維持久抗戰，不僅要動員全體，而且要精神動員，不簡單是抗戰動員，而且要說服動員成功，因此必須全體國民人人都有「一善心」理說，假使都有一種精神改造，才能配合我國建國，現在全國同胞均民衆熱烈奮精神，實行人力物力的動員，可是還有人民自私自利，毫不犧牲，再山脈長上阻礙，爲國國家有重大打擊，十天長反叛動搖，易受敵人利用，所謂利令智昏，即指國家民族處在兩亡不亡，中央對於國民之動員，并擬訂抗戰後五項事實，第一要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使命，第二實行全國總動員，第三要實行全國精神總動員，由改造個人精神起點，繼及社會國家，規定當前十項，要人人人都爲動員，集中全民意志，統一全國信仰，消除階級思想，誠懇深好心理，人人要爲國家奮鬥，同時應鼓勵與附屬規定之共同目標動機，夫然後抗戰建國始可算達最後的目的，收獲最大動成功，深望本局各同事人奮勉，相互督促，對於國民公約，務按實行，莫有誤到，始無負於今日舉行月會之目的云。

三、滇 緬 路 近 况

——廿八年六月五日楊局長在省黨部紀念週報告——

自全面抗戰以來，雲南建設極力重視，地位日趨重要，關係日發密切，滇緬交通之開發，尤為重要。公路之修築，成為時勢所必需，良以雲南公路，繫諸辦理其他交通省工，省費，省時，能於短期間完成軍事任務，以應國家之需要，而利軍事之運輸，在抗戰時期，非交通辦法實無有過於此者。觀主席有鑒於此，遂毅然決然，來昆前經交通部公路，一面電商交通部會同辦理，一面令飭滇省各縣，切自動工，限四個月完成通車。而各縣官民深明修路交通之重要，仰體政府之意，集中人力物力，踴躍響應，日夜趕工，為時年載即修止路工程完成，可以通車。辦理公路總局，會同交通部公路管理處，派員督辦，切實督導，現已修築雲南良好之公路。不論海陸空戰爭，以及車輛多少，均可暢行，毫無阻礙。此實為人民，對於發展最大之貢獻，亦即所謂國際交通之唯一要道。不啻全國人民，莫不關心，即世界人士亦頗多注意。茲特將滇緬公路工程進展情形，擇要敘述，藉供關心國際形勢者參考。

(一)路線：由昆明起經安寧、尋甸、廣通、楚雄、鎮南、勐海、勐臘、下關大理、騰越、永平、盈江、畹町、緬甸至滇緬交界之臘戍，長五百六十餘里，平均以每日車行二百公里計算，約五百日即可達邊境。因該路及其他關係，六日即可到達緬甸之臘戍。茲將各段路程之里程列下：第一坊至臘一百九十九餘公里，第二坊至臘一百廿餘公里，第三坊永平一百廿餘公里，第四坊保山一百三十餘公里，第五坊至臘一百一十餘公里，第六坊至臘一百七十餘公里。由臘處理商得勳(即昆曼)，至仰光(港)五，或乘火車或坐車均可到達。但該路為路，每日可通行三百餘公里，滇緬公路聯絡，因通商而興，實為滇緬，固有其重要之工程即之區，故自目前每日均可通行百餘公里。但工程大體尚無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八三

公路經過地方多係用石鋪，多係大田，橋樑石橋工程，異常困難，故修築頗費費力，實為公路最大之工程。茲將該路分段計，特為昆緬國際聯絡之唯一主要路段：由昆明至下關長四百一十餘里，曾於民國廿四年完成通車，但因經費困難，路面橋樑多用木料建造。且日蘇費以上即未鋪路面，每至雨季，路面泥濘，行車即不能通行於交通阻礙頗大。自去年奉令修築滇緬公路，因修築該路所有未鋪路面計三百餘里，本屆修築，約百餘里，擬均分別動工修築完竣，車行頗為便利。滇省上層橋樑，雖有較長段，與年徑稍小之處，亦經改換，自能於短期間辦理完竣。分段最大工程，為修築至一半長一段，長二十七餘公里，本年屬於有切，費用較多，修築時間，亦較為久，許先修工作兩年，始完成通車。(乙)兩湖段：由下關至緬甸，長五百五十餘公里，自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動工，至廿七年五月，上路及橋樑便利，即大體完成通車。緬緬鐵路沿路尚未完竣，其橋樑，隨時將及一年，沿途各段，天天均有民工自十餘萬人在路工作，是項工程浩大，費力不少。就中滇江上游岸之石砌及江下游江渡渡之建築，實為最大之工程，費用甚巨，需料較多，均已全部完竣。各橋梁，均用鋼車十輛以上，不敷鋼車軍車均可暢行無阻。至計該公路之所以能於短期內迅速完成，固由於交通部撥款大宗款項，計先後撥發經費三百二十萬餘元，為修築之切實經費。而各縣人民踴躍捐輸，所負擔之役，亦為重要原因。嗣自竣工完成計下，各縣開出民工，均在百餘人以上，每日工作人數之眾，實為自來所未有。且此項民工，本自備糧米，來自三五元或六七元之譜，盡則懸手括足，夜則風餐露宿，不論何因苦艱辛，均努力從事，形勢頗佳。此種不顧一切，不懼犧牲，為國家交通服務之精神，實為吾省未有。但各縣因短期內擔任許多役，所受之痛苦，殊非言語所能形容者。但公

設法補救。當於兩水開闢，對於工人之軍械，米糧之運輸，衛生建築之設置，早爲準備，一至五月份，即集中全力，積極領工。至明年三月，全線修畢，河渠一律完成，灌溉管線植植，當不致遭旱災，惟對於施工方面，應切戒成者，即一切工程進行，須隨時察情形，加重地方責任。所有一切包工，不惟不能令其受納保證款項，且必先覓若干招工費用，庶工程更推動，始易辦理。若仍堅持固定辦法，毫不變通，則前途障礙，勢難避免，恐欲速而反遲也。

現在敵人說我，經濟不用其極，自抗戰以後，即派多數開闢，敵匪難行，變遷入，收買復仇，凡與匪國有關係者，莫不顧一切，盡力破壞，春間開始運輸軍用品，彈藥軍糧，更動線入，暗中反目，竟次受其賄賂，復感通入，到國繼續。假若不切實補救，一致應付，不惟經濟成功希望，即其他有關事業，亦將大受影響。因此特設總審察室與北線人士，刻期急時為預備，向政府活動情況，放棄不自主張，一致付的本線，積極進行，早日完成。至最後方運輸，如強抗戰官，正北一線，凡我編入，均宜深切注意。再行派員，諷永興本省商軍訓，因匪國難語，更爲切要，似不應因採用商辦，盜匪則一切，空手及。局好在決定運輸時間縮短一原則，使商辦完成，再繼續修築一支線，由省電報局出撥款，接辦支部。在此項與未動工以前，應提何行定出組織研究之公路。若本省款項支絀，即可由交通總局撥款補助，務於一年內完成運車，既可通達地方交通，復得補助路運之不足，所謂一舉而兩得其備。改新交通總局注意及之。以上各項，係就個人感想所及，略爲陳述，時間官事，未盡之處尚多，望各位同志，加意指正。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維 組

圖表

局長	顧維名	行號	鎮遠
副局長	長	楊石生	以字行
秘書	許	德海	晚
主任	李	國	順
一等科員	何	慶	章
二等科員	李	國	順
三等科員	李	國	順

工務科長	馮	烈	以字行
一等科員	胡	子	謙
二等科員	劉	存	忠
三等科員	劉	光	甲
一等科員	王	正	安
二等科員	王	正	安
三等科員	王	正	安

一等科員 傅祥熙 熙 昆明 如意巷四六號
 材料技主任 姚保祖 以字行 劍川 平政街二六號
 二等一級技士 楊開一 技 壽何 經路街五三號
 三等二級技士 陳日榮 秀 寧 鄧慶 嘉山東路三三號
 技 楊上 楊祥禮 以字行 昆明 黃公西街三號
 一等科員 張景良 小勛 昆明 珠珠街二〇五號
 二等科員 俞慶德 子 興 德化 洗馬河街至巷九號
 批計部主任 陳維仁 小 安 大關 順平街十二號
 二等一級技士 楊秀軒 再 生 易門 小富樂街六號
 三等三級技士 何慶國 鳴 登 昆明 圓通街一七四號
 見計技士 楊秀蘭 明 昆明 長安路八號
 三等科員 三 承 紹 顯 彝 昆明 拓東路一七六號
 三等一級技士 張運賢 沼 物 德化 聚信街四號
 三等科員 甘如 着 然 昆明 慶源街五號
 常理科科長 張錦璋 用 光 祥雲 三岔西車站內
 車務股主任 西德華 星 橋 昆明 文廟街一八五號
 二等科員 張家祥 殷 捷 德興 武成巷七號
 三等科員 楊清 毅 平 昆明 美豐石印館
 見計技主任 王仁瑞 李 英 祥南 文林街民強巷
 五路股主任 王 德 茂 靜 昆明 甘公廟街右巷三號
 二等科員 郭世彥 茂 靜 昆明 楊家街一百四十一號
 材料技主任 郭潤宗 仲 波 昆明 楊家街三十三號
 二等科員 徐孝順 蔡 則 昆明 先生坡二號
 三等科員 王德珠 韓 之 宜良 南英中學
 見計技主任 王 祥 瑞 雲 昆明 富春街三十號

雲南公路特刊第三期 圖 表

二等三級技士 田得發 心 緒 貴州 盤馬巷一百一十號
 見計技主任 趙 勉 少 陽 昆明 潘佐巷中巷二號
 會計科科長 張瑞周 澤 普 平林 青龍巷六二號
 出納股主任 陳 珍 瑞 川 昆明 慶源街三九號
 二等科員 馬翔雲 顯 九 昆明 如意巷百零五號
 二等科員 趙仰森 以字行 昆明 南道街五十九一六十六號
 審核股主任 錢 亦 仲 德 姚安 東門外直家街
 二等科員 湯致霖 雨 生 昆明 圓通西巷九號
 二等科員 湯元 光 南 會澤 護國路一九八號
 二等科員 張曾侯 以字行 祥雲 大柳樹巷十一號
 二等科員 李式鴻 瑞 臨 祥雲 大柳樹巷十一號
 二等科員 楊培英 瑞 生 昆明 鐵坊街成和街九二號
 三等科員 顧正德 喻 亭 瀘江 福山東路二號
 見計技主任 趙 勉 以字行 昆明 布衣巷九號
 見計技主任 余祥村 昆明 護馬街十五號
 二等科員 顧 秋 本 局
 二等科員 王愛國 治 平 鎮南 本 局
 二等科員 蕭汝波 勳 昆 昆明 海貝街船小巷六號
 二等科員 丁 琦 環 昆 昆明 保和巷三號
 二等科員 董鐵波 景 益 黃公東街二十三號
 二等科員 沈 運 昆 昆明 雷崗巷三號
 二等科員 張應生 有 祥 武成路四〇六號
 二等科員 李幼章 本 局
 二等科員 趙 雲 昆明 本 局
 二等科員 尹開雲 雲 昆明 西直理
 二等科員 陳嘉祥 昆明 雲 昆明 光華街五十一號

八七

一、按 歡 者 事 議 備 修 呈 實 雲 南 路 況 水 查 表

二、按 技 士 楊 其 結 誌
三、按 技 士 孟 德 訓 道 明 宇 定 雲 南 路 況 水 查 表
四、按 技 士 孟 德 訓 道 明 宇 定 雲 南 路 況 水 查 表

編輯後記

本刊出刊後，在本地及各省，頗受各界之歡迎，略舉如下：此次奉令由各省編收局長制，同時整頓組織，長級經費，悉為統籌整理，兼收效速起見，擬發給實錄連續三期，以示附屬，軍紅紅書，據定步級，改進後，測務機構，使用自力求給約，而致事則期其虛增，時間力求縮短，而成效則期其不致數扣，執行以來，終不能謂為滿意，現已編有相當之實錄。本刊對於上述問題之施行，與實際行政之效果，特予揭載，實請各省出場與策，此其一。

本局自奉令改組後，為時二月，尚行擬訂及修正公布之法規，計達三十餘條，此項收前規章，與本局今後各項工作之推進，均有極大關係，尤見對於各地方整頓與修訂之修規，不能不使其普遍認識，當經了解，俾得行上毫無滯礙，為達此種目的，特將所有新頒之一切規章，在本期不自刊布，此其二。

關於本省公路，切實調查，過去四個單於工程之實施，未能作詳盡之調查，自改組後，特設統計股，所有公路工程，路費收支，以及人員訓練，均須精密統計，按照編製，隨時變換，計自改組及今，以時。暫，然已粗製完成之統計圖表，不下數十種，均完全登錄本報，一方面供讀者對於本省公路之各種情形，得一了解，一方面藉供留心公路者之調查與參考，此其三。

此外本期還登載全國公路概況，本省公路概況，一週編制概況，議稿，對全國公路之論述，及本省公路建設之發展，金邊修訂詳查，於此編圖章，不無關係，希望本報讀者注意。（楊合）

外 省	滇緬路	昆明至晚町(漢緬界)	859.22	昆明至晚町河	819.42	7-9	永久式	536	5392.70	3292	昆明至晚町	353.62	3-5	1873497.12	476.82								
	甯祿路	甯遠至生物起至甯祿止	413.82	甯遠至咸寧	295.29	9	永久式	197	396.82	1169	甯遠至杉木峯	154.72	3-5	10,725.02	280.02	咸寧至鹽通	118.02	9	永久式	4	19.02	6橋式	58
	安祿路	安寧安營營起至九渡江邊	237.02	安營營至武定	85.29	7-9	永久式	29	101.02	429						武定至紅蓮	151.82	9	永久式	98	309.02	6橋式	222
	川 路	路南起經開遠而至刺溫	630.22													路南至刺溫	630.02	9	永久式	26	262.02	6橋式	495
通 省 內	昆牟路	昆明至玉漢	593.22	昆明至玉漢	102.30	7	永久式	28	161.02	371	昆明至玉漢	102.30	5			玉漢至穿坪	485.22	9	永久式	9			
	大麗路	大理下關至麗江縣城	201.02	下關至鄧川城	54.22	7-9	永久式	9	61.02	30	下關至大理	13.62	5	54127.32		鄧川至麗江	134.42	7-9	永久式	16	142.02	6橋式	532
	高會路	嵩明楊林至會澤縣城	203.22	楊林至會澤城	203.22	...	永久式	32	226.02	526	楊林至拖連村	17.72	5	18397.02	827.02								
	開南路	開遠起至箇舊縣止	49.22	開遠至箇舊	49.22	9	永久式	41	180.02	136													
省 內	昆富路	昆明黑林鋪至富民縣止	41.22	黑林鋪至待寺	6.22	7	永久式	4	14.02	14				1603.02	34.22	待寺至富民	35.22	7	永久式	21	65.22	6橋式	200
	西陸路	西靖起至陵良止	67.82	西靖至陵良	67.82	9	永久式	34	163.92	160													
	玉建路	玉漢起至建水止	134.62													玉漢至建水	134.62	7	永久式				
	呈通路	呈貢馬金堡起至通海縣城	132.62													呈貢至通海	132.62	7	永久式				
	珠湖路	昆明碧雞閣起至龍山止	19.42	碧雞閣至龍山	19.42	7	永久式	5	22.22	79				16,660.72									
	師宗路	師宗經浪河至彌勒城止	72.02													師宗至浪河		7	永久式	8	25.22	6橋式	70
	開蒙路	大理下關至蒙化縣城	61.02													下關至蒙化城	61.02	7	永久式				
	祥雲路	祥雲至彌渡	8.02													祥雲至彌渡	8.02	7	永久式				
	鎮盤路	鎮南至盤龍	114.02													鎮南至盤龍	114.02	7	永久式				
	安易路	安寧至易門	43.22													安寧至易門	43.22	7	永久式	29	88.22	6橋式	94
附 省 名	祥永路	祥雲至金江邊	109.42	祥雲至寶川城	52.72	7	永久式	6	22.52	67				16016.02		寶川至金江邊	56.22	7	永久式				
	龍泉路	烏龜碑起至黑龍潭	13.02	烏龜碑至黑龍潭	13.02	5-7	永久式	10	12.82	62	烏龜碑至黑龍潭	1.92	5										
	安溫泉路	安寧起至溫泉村	8.22	安寧至溫泉村	8.22	7	永久式	4	9.02	39	安寧至溫泉村	8.22	5	6,972.52	41.22								
	碧清路	碧雞閣至三清閣	4.62	碧雞閣至三清閣	4.62	3-7	永久式	3	9.02		碧雞閣至三清閣	4.62	5										
	穿心路	穿心鼓樓至金殿	6.22	穿心鼓樓至金殿	6.22	5	永久式	4	15.02	16													
	華蕪路	華亭寺至蘇家村	2.62													華亭寺至蘇家村	2.62	7	永久式	4	7.22	6橋式	11
	大觀路	小西門外紫雲寺至大觀樓	2.52	紫雲寺至大觀樓	2.52	永久式	1	7.52	6橋式	2	紫雲寺至大觀樓	2.52	5										
	珠城路	塘子巷起至太和街	12.02	塘子巷至太和街	12.02	5-7	永久式	16	26.72	38	塘子巷至太和街	12.02	5-9	336.22									
	岔街路	岔街至巫家壩	4.22	岔街至巫家壩	4.22	9	永久式	1	3.02	10	岔街至巫家壩	4.22	5										
	交靈路	交三橋至靈華寺	3.22	交三橋至靈華寺	3.22	6	永久式	3	11.62	13													
騰 線	林海路	黑林鋪至海源寺	1.72	黑林鋪至海源寺	1.72	7	永久式			13	黑林鋪至海源寺	1.72	5										
	金龍路	金龍至黑龍潭	1.62	金龍至黑龍潭	1.62	7	永久式	3	17.02	14													
英井路	塘子巷至英井橋	1.42	塘子巷至英井橋	1.42	7	永久式	2	10.02	6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歷年修建橋樑涵洞統計表

橋樑類別	總計	通 省 外 線																通 省 內 線										附 省 名 勝 線																
		總計		昆 明 段		開 明 段		昆 平 段		平 盤 段		呈 羅 段		宣 隆 段		安 元 段		開 明 段		硯 廣 段		大 麓 段		開 明 段		尋 甸 段		茂 康 段		祥 雲 段		環 城 段		金 馬 段		環 湖 段		華 大 段		金 龍 段		五 寶 段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座數	間徑			
橋	合計	1039	4905	315	1348	221	1528	11	102	18	80	43	326	198	399	29	101	43	573	19	109	9	34	41	180	32	116	25	80	6	23	1	18	1	5	5	15	8	22	3	34	4	120	
	石拱橋	654	2942	133	606	66	312	11	102	18	80	43	326	198	329	29	101	43	573	18	109	7	25	41	180	22	80	17	53	0	0	1	18	0	0	4	9	8	22	6	22	1	15	
	鐵索吊橋	2	17.6	0	0	2	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鐵筋混凝土蓋板橋	7	55	5	38	0	0	0	0	0	0	0	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樑	石墩木面橋	315	1308	177	705	94	516	0	0	0	0	0	13	60	0	0	0	0	0	1	4	0	0	0	10	35	8	27	6	23	0	0	0	1	6	0	0	2	12	3	105			
	木橋	61	333	0	0	59	3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洞	合計	6469	1397	1661				251	221	1018	429	195	228	38	136	526	146	67																										
	石箱式涵洞	5595	1397	802				251	221	1018	429	195	228	28	136	526	146	67																										
	木涵洞	791		2	979																																							
	涵管	81		1	8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數字係指廿四年本局成立後撥辦修建者或改建者其過去主管機關完成者不在此內 2. 涵洞一項照規定係由地方修建然如平盤宣路及名勝各線則多由局修建合併聲明 3. 正在修建中之橋涵尚未列入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路段石方及護牆統計表 年 月 日

路線名稱	里程 (Km)	總數		已通車段		已興工段		附註		
		石方(m³)	護牆(m)	石方(m³)	護牆(m)	石方(m³)	護牆(m)			
所有各段	4507.89	2,318,975.84	3,133.88							
通省外幹線	滇黔	呈羅路	286.90	14,887.14	1303.00	14664.80	913.00	222.00	390.00	
	滇緬	平盤路	66.00	59205.00	170.00	59205.00	170.00			
		滇緬	滇緬路	959.40	1875497.14	478.00	1875497.14	478.00		該路已於二十八年四月移交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
	滇川	雲南	雲南路	413.80	10725.00	280.00	10725.00	280.00		
		滇川	雲南	雲南路	237.00	119800.00		119800.00		
通省內支線	滇桂	昆翠	昆翠路	630.00				79630.00		
		昆大	昆大	593.70						
		昆大	昆大	201.00	113757.00		34127.00		79630.00	
		昆大	昆大	203.40	185910.00	827.00	185970.00	827.00		
附省名勝線	滇桂	昆大	昆大	49.00	116613.00		68983.00		47628.00	
		昆大	昆大	41.00	20417.00		1693.00		34.00	18724.00
		昆大	昆大	67.80						
		昆大	昆大	134.60						
		昆大	昆大	132.60						
		昆大	昆大	19.00	16660.00		16660.00			
		昆大	昆大	72.00	9973.00				9973.00	
		昆大	昆大	61.00						
		昆大	昆大	8.00						
		昆大	昆大	114.00						
附省名勝線	滇桂	昆大	昆大	43.00	6806.00				6806.00	
		昆大	昆大	109.00	16016.00		16016.00			
		昆大	昆大	13.00						
		昆大	昆大	8.00	6972.00	41.00	6972.00	41.00		
		昆大	昆大	4.00						
		昆大	昆大	6.00						
		昆大	昆大	2.00	336.00				336.00	
		昆大	昆大	2.00						
		昆大	昆大	12.00	336.00		336.00			
		昆大	昆大	4.00						
附省名勝線	滇桂	昆大	昆大	3.00						
		昆大	昆大	1.00						
		昆大	昆大	1.00						
		昆大	昆大	1.00						

資料來源：根據各路段逐次填報工程報告表

工務科統計股製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歷年測量路段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本局成立起至二十八年五月止

線別	類別	項別	定測里程 公里km.	二十四年 實測數	二十五年 實測數	二十六年 實測數	二十七年 實測數	經過地點	測繪起竣年月	備註
通省外幹線	滇緬路	路開關役	3396.235	1244.803	841.132	707.096	603.184	路南起經株林新甸竹園至開遠止	除修建院橋時即測者本局復測完成	
		開關役	76.600	38.000	41.000			開遠起經文山硯山八福富州至利陞止	廿年起測至二十五年全部測竣現以年報	
		關謀役	260.125	116.000	68.000	76.125		由下關起經漾濞至臨備橋止	二十年起測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漾雲役	75.026			75.026		騰衝起經永平城功保橋至坡脚止	二十年起測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雲保役	103.406			103.400		坡脚起經保山由經至保龍邊界之龍洞止	同上	
		雲保龍役	148.237			148.237		龍洞起經江門岸經龍強而至木瓜丫口	同上	
		龍源役	66.638			66.638		木瓜丫口起經龍慶城而至芒市	同上	
		龍源役	72.320			72.320		芒市起經邊放至緬甸界之晚町河止	同上	
		龍源役	87.360				87.360	晚町河起經龍光山起經新甸向此經龍慶城	二十四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龍源役	295.737	92.000	203.737			龍慶城起經保山由經至保龍邊界之龍洞止	二十四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通省內幹線	滇黔路	平盤役	69.950	69.950				平盤起經保山由經至保龍邊界之龍洞止	二十四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平盤役	25.100			25.100		保山起經騰衝與興縣止	二十四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平盤役	60.090	60.090				至自經騰江以上至即而而至宜良之滄東橋	二十四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新平役	339.245			147.683	211.562	新平起經江門岸至保龍邊界之龍洞止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新平役	84.000				84.000	龍山至新平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開遠役	58.600	58.600				開遠起經街至街自開遠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開遠役	87.720	45.000	42.720			會澤起經以車況江底至街通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會澤役	84.000		84.000			會澤起經會澤至密城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會澤役	100.000	42.000	58.000			會澤起經密城至巧家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會澤役	114.590	114.590				鎮南起經德安大缺至德安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通省內支線	滇黔路	會澤役	85.902	85.902				會澤起經昆明之大平甸至富民	二十四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廣河役	140.442			140.442		現山起經德安大缺至德安	二十四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廣河役	181.000	60.000	91.000			現山起經德安大缺至德安	二十四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廣河役	320.000	320.000				開遠之平遠街起經即此至廣南之平遠止		
		廣河役	61.480	61.480				廣南起經下關起經中甸街至密城	二十四年由大夏經組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廣河役	52.700	52.700				祥雲至彌渡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廣河役	72.000		72.000			彌渡起經西至師宗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廣河役	43.000		43.000			安寧起經海邊起經德安之米增至易門城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廣河役	60.000		60.000			昆陽起至易門城	同上	
		廣河役	47.000		47.000			昆陽起至安寧城法	同上	
附省名路線	滇黔路	安寧役	20.610		20.610			安寧起至安寧城法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安寧役	43.000			43.000		安寧起至安寧城法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安寧役	7.042	4.612	2.430			碧雲起經華亭至華亭而至華亭村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安寧役	14.565	6.930	7.635			小東河起經華亭至華亭而至華亭村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安寧役	14.400			14.400		海邊起經西至師宗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安寧役	3.267			3.267		海邊起經西至師宗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安寧役	11.720			11.720		安寧起經大樹至大樹而至華亭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安寧役	18.949	18.949				安寧起經大樹至大樹而至華亭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安寧役						碧雲起經華亭至華亭而至華亭村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安寧役						碧雲起經華亭至華亭而至華亭村	二十六年測竣現以年報現已全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所轄已通車路線里程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 月

道別	類別	通 車 路 線				總計	備註
		已 鋪 路 面		未 鋪 路 面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Km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Km		
幹道	滇緬路	昆明起至滇緬交界之晚町河止	959.4			959.4	
	昆平路	昆明起至與燕窩交界之勝境湖止	243.7			243.7	
	昆宣路	霽益天生橋起至密威滇黔界林箐止	154.7			154.7	
	昆玉路	昆明起至玉溪止	102.3		呈貢三岔口起至羅平板橋止	261.7	261.7
	安武路				安寧之安豐營起至武定城止	85.2	85.2
	嵩會路	嵩明屬楊林起至尋甸建極村止	17.7		極建村起至會澤城止	185.7	203.4
	嵩開路				開遠縣起至箇舊止	49.9	49.9
	大理路	下關至大理	13.0		大理至鄧川城止	41.0	54.0
支道	曲陸路				曲靖起至陸良西橋村止	67.8	67.8
	祥賓路				祥雲縣屬梨園起至賓川城止	56.6	56.6
	環湖路				碧鶴湖起至大觀亭止	19.4	19.4
附省名勝道	龍泉路	環城路島島起至黑龍潭止	13.0			13.0	
	安溫路	安寧起至溫泉村止	8.9			8.9	
	金殿路				金殿起至黑龍潭止	7.6	7.6
	穿金路				穿心鼓樓至金殿止	6.9	6.9
	岔街路	岔街起至五家壩止	4.0			4.0	
	碧清路	碧鶴湖起至三清湖止	4.6			4.6	
	交雲路				黑林鋪起至節竹寺止	6.0	6.0
	林海路	黑林鋪起至海源寺止	1.7		交三橋起至靈華寺止	3.3	3.3
	吳井橋路				塘子卷起至吳井橋止	1.4	1.4
	大觀路	象塘起至大觀樓止	2.5			2.5	
	環城路	塘子卷起至大和街止	12.0			12.0	
	合 計			1537.5		792.5	2330.0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上半年發照車輛統計表

月 份	總 計			自用客車			營業客車			自用卡車			營業卡車		
	合計	原有	新增	合計	原有	新增	合計	原有	新增	合計	原有	新增	合計	原有	新增
一月份	325	307	18	181	167	14	93	93	0	43	40	3	8	7	1
二月份	387	325	62	198	181	17	102	93	9	64	43	21	23	8	15
三月份	496	387	109	239	198	41	106	102	4	100	64	36	51	23	28
四月份	677	596	81	268	239	29	106	106	0	118	100	18	85	51	34
五月份	689	577	112	307	268	39	107	106	1	156	118	38	119	85	34
六月份	762	689	72	332	307	25	107	107	0	198	156	42	125	119	6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上半年發照司機統計表

月份	合 計	原 有	新 增
一月份	656	628	28
二月份	700	656	44
三月份	832	700	132
四月份	980	832	148
五月份	1177	980	197
六月份	1502	1177	325

工務科統計股製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各公路已植行道樹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公路名稱		路基長度	栽 植		成活情形	備 考
			種 類	株 數		
滇黔路	昆平段	243.70 Km	白楊 楸木 洋槐	69,698株	50 %	昆明小西門外至大觀樓一段行道樹因非本局所植故不列入
滇緬路	昆大段	434.80	洋槐 楸木 白楊 有加利	124,352	40 %	
川滇路	雲宜段	76.30	白楊 洋槐	21,820	70 %	
昆平路	昆玉段	102.30	白楊 楸木 洋槐	29,257	50 %	
嵩會路	嵩尋段	13.50	白楊	3,874	60 %	
名	龍泉路	13.00	有加利	3,803	60 %	
	環城路	12.00	白楊	2,860	90 %	
勝	安瀝路	8.90	深槐	2,557	60 %	
	穿金路	6.90	竹子 桃 柳	1,982	50 %	
	交雲路	3.30	洋槐	1,144	40 %	
公	陸軍墓園路	2.00	白楊	572	70 %	
	鷄鳴橋路	0.50	白楊	140	40 %	
	小東門外支路	0.25	有加利	56	80 %	
路	宏島路	4.00	竹子	58	70 %	
	北門外支路	0.25	有加利	60	80 %	
總 計		921.69		262,227		

資料來源：根據省路局工程之統計表

工務科統計股製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歷年各項經費收支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本局成立起至二十八年五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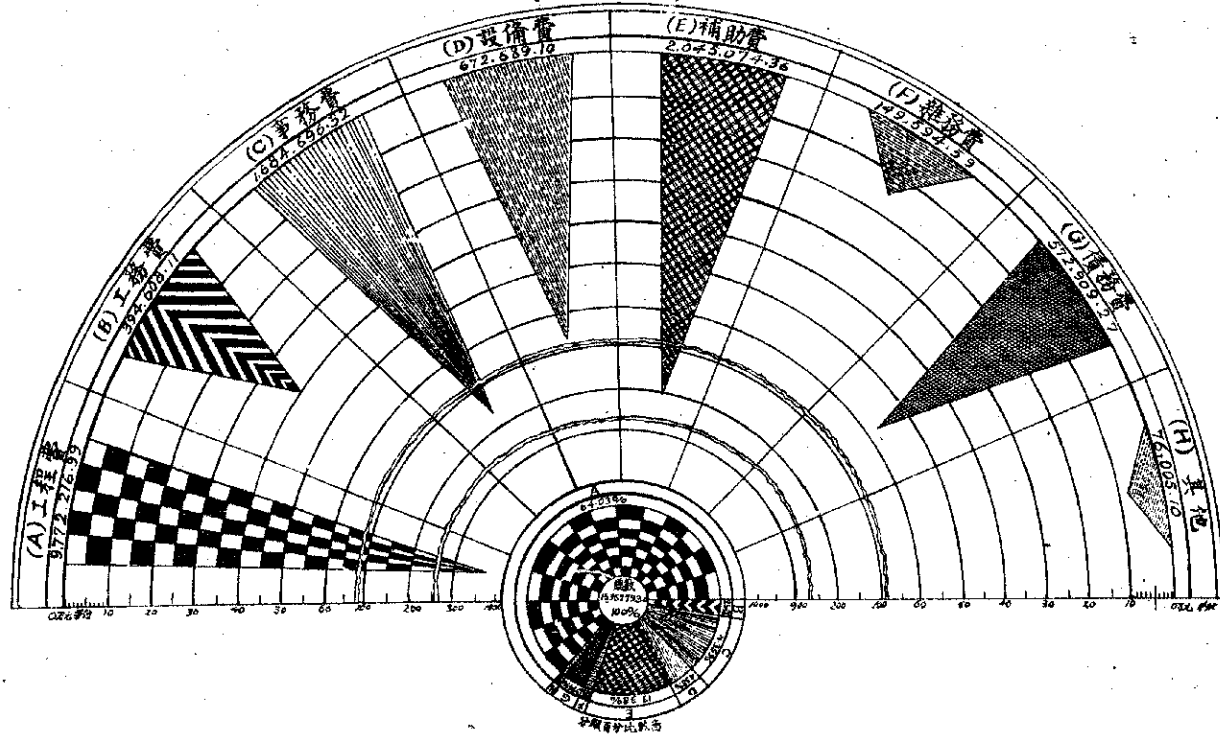
科目	年度	統計	百分率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廿六年度		廿七年度		廿八年度		備註
				廿三年度 廿四年四月至六月	廿四年度 廿四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廿五年度 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	廿六年度 廿六年七月至廿七年六月	廿七年度 廿七年七月至廿八年六月	廿八年度 廿八年七月至廿九年六月							
收入總計		1593440328	100%	53576805	193744049	251769046	542794703	318107829	233447795							
支出總計		1536719384	100%	42511141	253939245	250449131	531142451	252711912	204025504							
收 入 之 部	國股捐	209661000	13.16%	9200000	50976000	48500000	48645000	23540000	29200000							
	會費捐	240816006	15.10%	2000000	6907697	72295954	56728748	27883607	20000000							
	特貸附捐	122680688	7.61%	30527507	16121617	32664581	18940105		24226584							
	邊費捐	59695080	3.75%	7744411	16247169	19177000	16527500									
	大錫附捐	67512776	4.25%	2098463	16425580	15254966	18202358	7632390	7899019							
	養路捐	29782763	1.90%	517400	4437115	5665440	5998208	3224290	10420320							
	稅捐及營業捐 汽車及營業捐	33959409	2.14%	1488831	6928871	1403896	2965905	2313364	19758542							
	中央補助款	761485335	47.80%		21780000	19154000	367286879	239731126	113533330							
	省府補助款	19936271	1.27%			9653209		10283062								
	中山道路捐	30000000	2.26%			28000000	8000000									
部	代領轉發款	9300000	0.58%					3500000	5800000							
	其他補助款	2000000	0.15%						2000000							
	汽車車捐	600000	0.04%						600000							
	特別臨時費	10000	0.01%						10000							
支 出 之 部	工程費	917221699	64.03%	32231101	166464008	114217566	368730990	167372163	128206871							
	工務費	39460811	2.54%	1806563	5872242	6985216	17260420	4713756	2822614							
	事務費	168469632	10.35%	4937736	41549858	45748557	34832959	25291027	16109503							
	設備費	67268910	4.38%	140518	16733374	11385653	28664515	7313871	4830977							
	補助費	204507436	13.38%	443675	13993321	43136408	62018104	42214448	42701480							
	雜務費	14959459	0.98%	677548	1742779	3845721	2341115	1528704	4823592							
	債務費	57290927	3.74%	1074500	8633763	24300014	15616740	3195943	4530467							
	其他	7600510	0.48%	1200000	850900	850000	3477610	1142000								

1. 本表所列收支統計數乃係實收實支之數 2. 除表列實支數新幣共15,367,793元外尚有按此前經費委員會移交各銀行借款新幣共1,221,092.22元及暫借支款新幣共274,041.54元共計新幣共16,863,134.76元及押借新幣共10,100.00元二共新幣共15,944,450.22元外尚合不敷銀918,538.22元此數即現欠各銀行之借款數 3. 表列各數概以新幣為本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經常費總支出分類比較及分類百分比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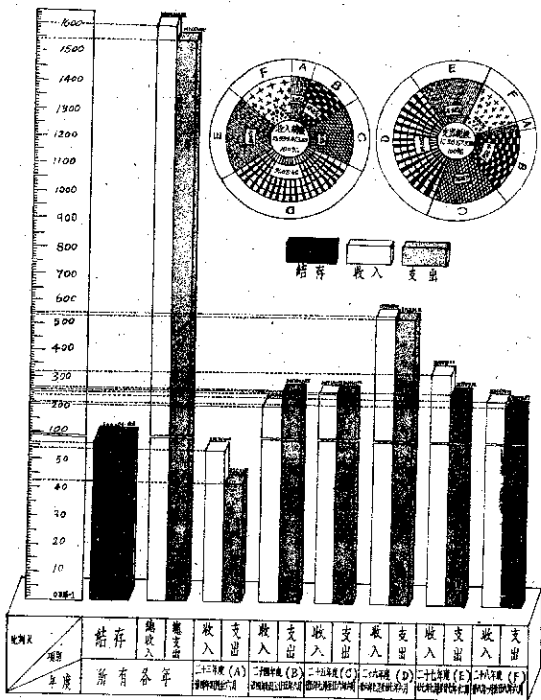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分類比較表



工務科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歷年經費收支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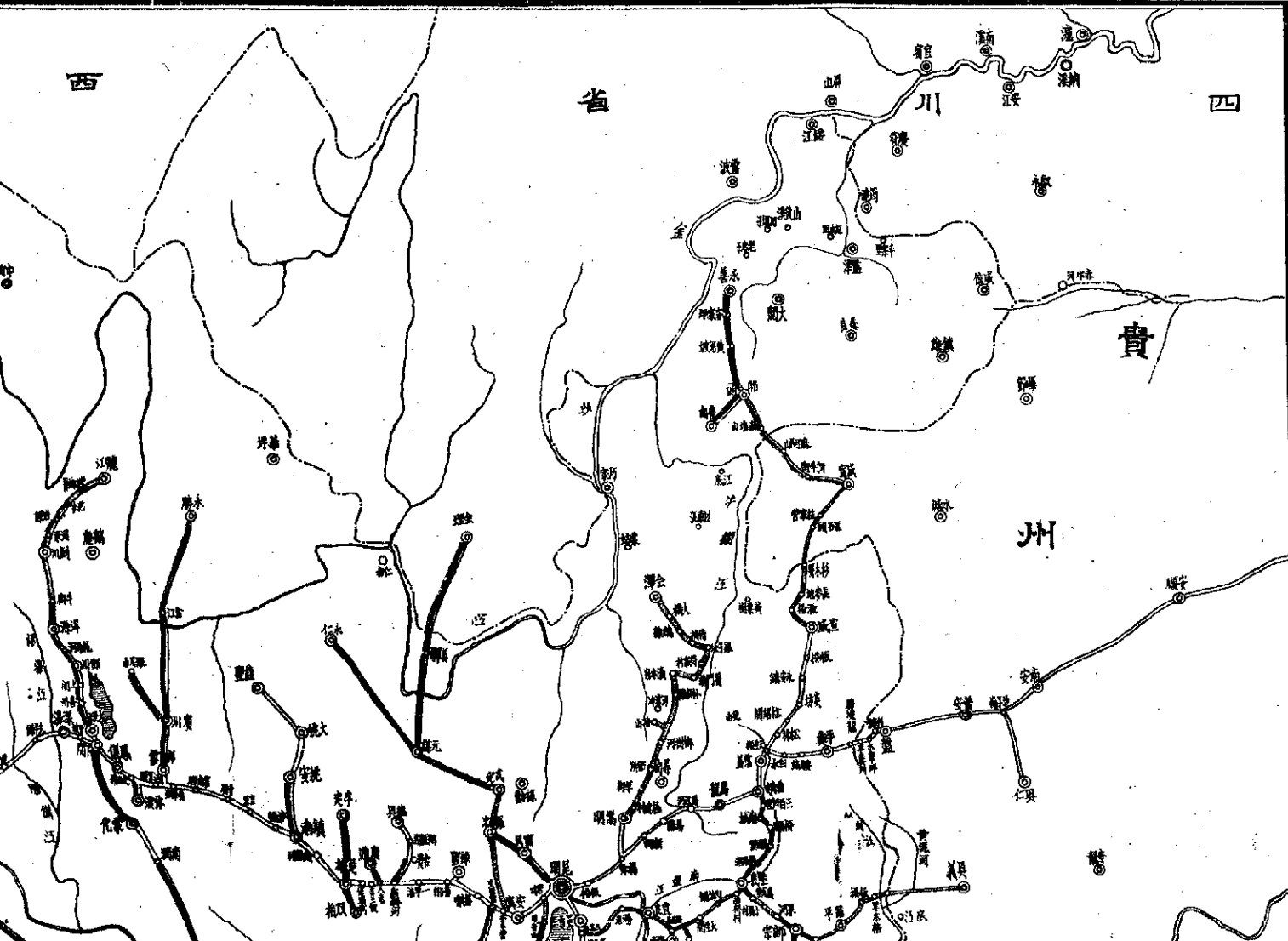
統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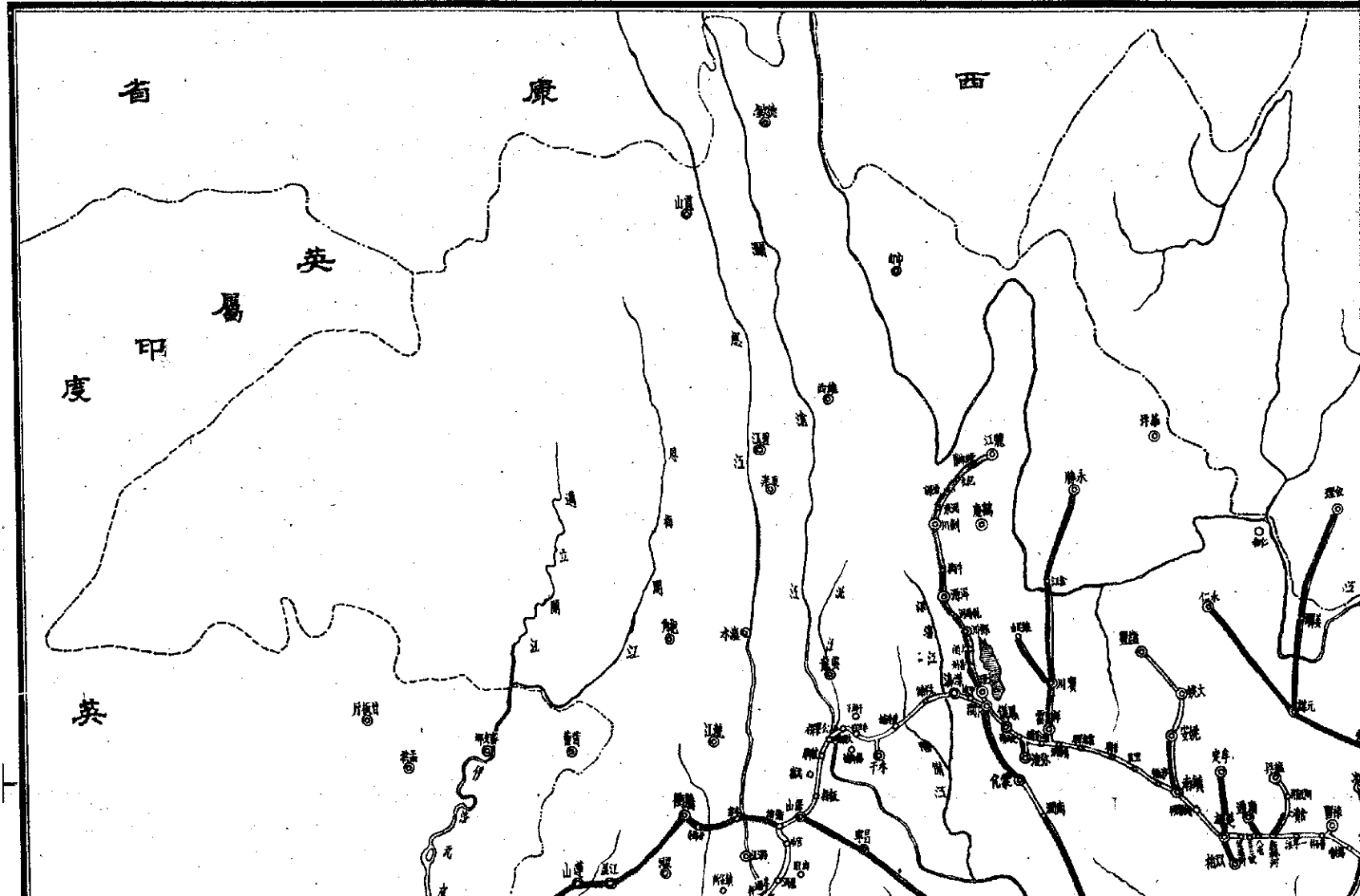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及所屬各機關各級職員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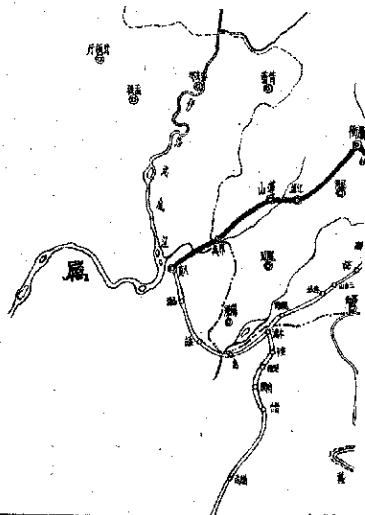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職別	人數	機關名稱	職別	人數	機關名稱	職別	人數
公路總局	局長	1	修車廠及各分站	組辦	2	各路段測量隊	指導	6
	局副局長	1		辦事	21		指助	18
	技監	1		主任	1		事務	3
	技參	1		工程師	1		司事	1
	秘書	1		副工程師	1		隊長	2
	科長	4		管理	2		內業	4
	主任	12		辦事	3		測量	29
	一級技士	2		站主	1		會計	1
	二級技士	8		信票	1		文書	2
	三級技士	14		主任	3		會計	2
	見習技士	4		副主任	9		助理	1
	一等工程師	2		指導	2		司錄	2
	二等工程師	1		指助	41		場場	2
	三等工程師	9		會計	101		三三	1
	見習工程師	11		文書	127		書書	1
司錄	14	會計	9	主任	1			
汽車營業辦事處	辦事處	5	助	8	員	2		
	辦事處	8	理	8	員	2		
	辦事處	18	助	7	員	1		
	辦事處	1	司錄	14	員	1		
	辦事處	1	辦事	11	員	2		
		2	各獨立段		3	共	計	586
註：1. 上列人員統計各測量隊欄僅係滇及思晉區第二分局兩測量隊，餘因由各工務處人員抽調，就近組織，所有人員已列入工務處統計，合併申明。								

雲南全省公路路線互作計劃圖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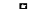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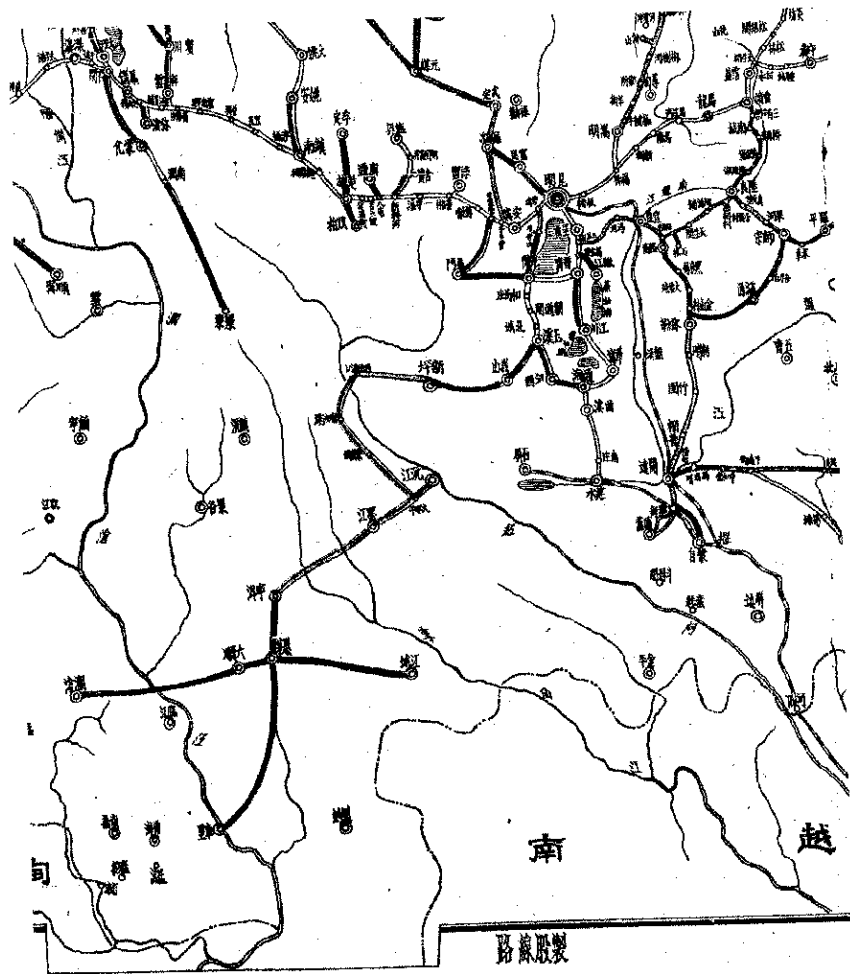
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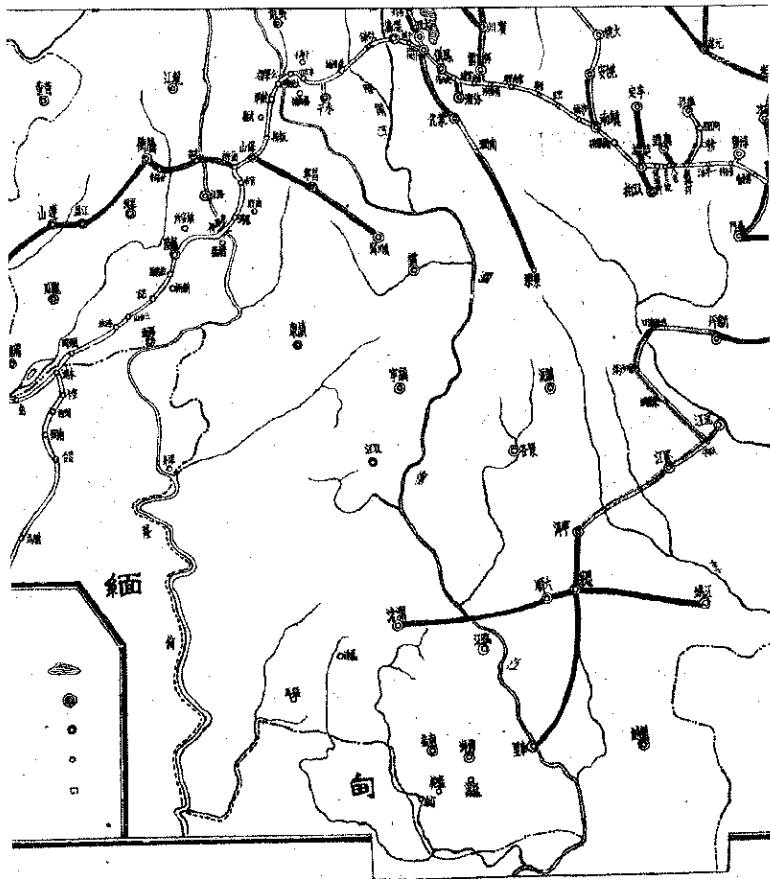
例

圖

比例尺 1:16000

鐵甲(已)鐵路 普通鐵路 輕便及農用鐵路 輕便及農用鐵路 鐵路專用	已開闢路 未開闢路 省界 縣界 河流	湖 省會 縣治 村鎮 火車站	    
---	--------------------------------	----------------------------	---





英

丹波田

瑞玉

明桂

會

新

山

紅

瑞

屬

明

明

明

明

社

性

明

明

明

明

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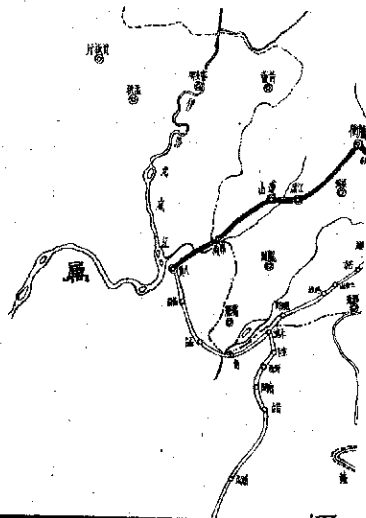
例

比例尺 1/176000

圖

通車鐵路	已鐵路面	———	已定國界	-----	湖	沿	
	未鐵路面	———	未定國界	-----	省	全	
	經竹及地脚泥	———	省	———	界	治	
	越竹及地脚泥	———	鐵	———	村	鎮	
	板竹路員	———	河	~~~~~	先	車站	

英



緬

例

圖

比例尺 1:175000

城市(已開商埠)	———	已開商埠	———	湖泊	○
未開商埠	———	未開商埠	———	省界	●
縣界及村界	———	村界	———	縣界	○
鐵路	———	鐵路	———	村鎮	○
鐵路	———	河渠	———	火車站	□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二十八年度測量路線表

測量路線段別	起止地名	路線長度	組織測隊人員	測量隊長姓名	測量限期	附 記
保順段	由保山至順寧止	一百餘公里	保山測量隊	夏國光	40日	1.表列負責組織測量隊之各路段若該段內人員不敷時得呈請總局由他段調員補充或由局內派員前往補充。 2.表內所定測量限期係連續製各圖在內。
保騰段	由保山至騰衝止	一百餘公里	" "	" "	60日	
騰八段	由騰衝至八莫止	一百餘公里	" "	" "	60日	
甯鷄段	由甯川至鷄足山止	三十餘公里	祿勳段未經移交人員	施文燦	15日	
金永段	由金江至永勝止	五十餘公里	調大麗段人員組織	" "	25日	
楚牟段	由楚雄至牟定止	三十餘公里	調鎮豐段人員組織	張源	15日	
楚雙段	由楚雄至雙柏止	二十餘公里	" "	" "	12日	
廣八段	由廣通至八屯止	一十餘公里	" "	" "	10日	
昭永段	由昭通至永善止	七十餘公里	宣昭段人員組織	浦光宗	35日	
昭魯段	由昭通至魯甸止	二十餘公里	" "	" "	12日	
邱廣段	由邱北至吊井止	一百餘公里	調開硯現廣段人員	馬家驥	15日	
硯馬段	由硯山至馬關止	八十餘公里	" "	" "	45日	
馬麻段	由馬關至麻栗坡	六十餘公里	" "	" "	35日	
觀昆段	由觀音山至昆陽止	三十餘公里	昆新段人員組織	楊華賢	20日	
甯車段	由甯洱至車里止	一百餘公里	思晉區測量隊	王應昭	60日	
甯江段	由甯洱至江城止	一百餘公里	" "	" "	60日	
甯瀾段	由甯洱至瀾滄止	一百餘公里	" "	" "	60日	
富羅段	由富民至羅次止	三十餘公里	昆富段組織	張士銓	15日	
元永段	由元謀至永仁止	五十餘公里	武元段組織	羅家珩	25日	
安富段	由安甯至富民止	五十餘公里	昆富段組織	張士銓	25日	

編輯者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總務科

發行者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印刷者 崇文印書館

公路特刊

1

本片卷自 1937 年 2 期
至 1940 年 3 期